

王維楨 周孝庵 編著

法律性質彙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3674B

例言

- 一、本書係就上海新聞報法律質疑欄所刊稿件編纂而成、共五百件、分爲十編、第一編爲民法總則、第二編爲民法債編、第三編爲民法物權編、第四編爲民法親屬編、第五編爲民法繼承編、第六編爲刑法、第七編爲民事訴訟法、第八編爲刑事訴訟法、第九編爲民事執行、第十編爲雜錄、每編之末、並選錄國民政府司法院解釋例及最高法院判例、計八十餘件、藉便讀者考查、
- 二、本書編輯之法律質疑欄稿件、計自該欄創刊之日起、至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日爲止、
- 三、本書專供有志法學者參考之用、所引條文及法律、以現行民刑各法爲根據、但法律一項、千變萬化、未可拘泥、又日後法律遇有修改或廢止等情事、請讀者隨時注意、俾免貽誤、
- 四、本書編著者、學識譾陋、疵謬難免、尙希海內鴻碩加以匡正、
- 五、本書自編纂以至出版、承汪伯奇先生贊助指導、並承王修予程仲權瞿廣山吳蔭章諸先生加以贊助、銘感良深、特一併誌謝于此、

序

汪伯奇先生序

法律爲人類社會共同生活之規則、於日常人事、關係至爲密切、且晚近風俗日漓、人心詐僞、立法雖嚴、一般人民苟非平居稍具法律常識、不足以保身而遠害、因於去歲就新聞報關法律質疑一欄、本報紙服務社會之天職、爲讀者解釋法律上之疑問、一年以來、積稿成卷、余喜其簡明扼要、切於日用、爰商之編者、輯印專集、以便檢閱、殺青既竟、編者索序於余、因書此以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秋九月、汪伯奇、

自序一

余嘗謂理訟如治疾、疾未作時、注意衛生、卽免病患、苟不獲免、爲患亦淺、若病已作、雖得良醫、伐攻針灸、元氣傷矣、人事亦然、平時稍攻法律常識、事前斟酌、卽免訟爭、若訟爭既生、雖得良律師、時費財傷、亦屬得不償失、去夏曾將此意語新聞報館總理汪伯奇先生、先生以爲然、於報端關法律質疑欄、備讀者函詢之地、逐日接函多至數十件、余因事冗、不克兼顧、乃商由報館當局、請周孝庵律師代任解答之責、迄已一載、得數十萬字、以內容

言、各法問題、亦俱粗備、讀者每以另出單行本爲請、遂將已刊各稿、整理付梓、觀成有日、爲述緣起如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王維楨序於上海律師公會、

自序二

法律者、人類行爲之規則、所以範制吾人外部之行動、齊其不齊、一其不一、抑強暴、扶羸弱、而維持國家社會之安甯與秩序者也、近代國家、號稱法治、凡屬國民、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吾國自鼎革以來、亦號稱勵行法治矣、然徒擁法治之名、而尙無法治之實、推原其故、由於不守法者半、由於不知法者亦半、上海新聞報爲提倡法治並充實民衆法律常識起見、特闢『法律質疑』專欄、創刊以來、各界投函質詢者、紛至沓來、其已解答刊布者、不下數千件、民衆研究法律之熱切、蓋可想見一斑、乃讀者近更函請發行專書、以備考查、彙刊之作、實由於斯、因就已刊稿件、去其糟粕、擷其精華、選輯五百件、分爲十編、復按現行民刑各法體例、分門別類、詳列章節、庶幾有志法學者、按圖索驥、便於參考、若夫研幾探深、窮涉浩瀚、是在學者之鏗而不舍矣、是爲序、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周孝庵、於上海律師公會、

法律質疑彙刊目錄

第一編

民法總則

何謂成年	一
年齡問題	一
行爲能力	二
死亡宣告	二
賣身契據	三
貸款時效	三
時效消滅	三
禁治產人	三

第二編

民法債編

第一章 債之發生	五
第一節 契約	五
契約效力	五

補立借約	五
冒名借款	五
第二節 侵權行爲	六
養畜傷人	六
債之標的	六
第二章 債之標的	六
不遺墊款	七
追還借款	七
討債疑問	八
債務問題	八
追償借款	九
重利盤剝	九
何人償債	一〇
子欠之債	一〇
訴追欠款	一一
求償利息	一一
多年舊欠	一一
糾會習慣	一二

第三章	債之效力	一三
第一節	給付	一三
債之給付	一三	
第二節	遲延	一三
拒受還款	一四	
債之移轉	一四	
第四章	兇悍討債	一四
承擔債務	一五	
債權讓與	一五	
債之消滅	一五	
第五章	請求暫緩	一五
還債期限	一六	
收回借據	一六	
借據猶在	一七	
無力還債	一七	
還款糾葛	一八	
第六章	各種之債	一九

第一節 買賣	一九
冒名賣產	一九
可否取贖	二〇
阻止售產	二〇
第二節 贈與	二一
財產贈與	二一
第三節 租賃	二一
收屋自用	二一
積欠房租	二二
租賃期限	二三
產權變更	二三
租賃問題	二四
轉租房屋	二四
加租問題	二五
合租住屋	二五
欠租遷讓	二六
第四節 僱傭	二六

聘書解約	二七
僱傭關係	二七
第五節 合夥	二八
酬金未得	二八
商號倒閉	二八
營業虧累	二九
合夥債務	二九
退夥問題	三〇
勢必倒閉	三〇
合夥議單	三一
第六節 隱名合夥	三一
隱名合夥	三一
第七節 保證	三一
擔保糾葛	三一
擔保糾紛	三一
保證責任	三三
擔保期間	三四

應否代償.....三四

第三編 民法物權編.....二六

第一章 通則.....二六

出賣瓦屋.....二六

第二章 所有權.....二六

可否回贖.....二六

遺失契紙.....二七

收回契據.....二七

盜賣祭田.....二七

越界造屋.....二七

通行之權.....二八

滴水餘地.....二九

是否寺產.....三九

占有地產.....四〇

叔與遺產.....四〇

灘地建屋.....四一

	墳地爭執	四一
第三章	地上權	四一
	地上權利	四一
第四章	永佃權	四二
	永佃疑問	四二
第五章	地役權	四二
	地役權事	四二
第六章	抵押權	四二
	押款匯款	四三
	生財作抵	四三
	訴追押款	四四
	訴追押款	四四
	訴追押款	四四
	抵押糾葛	四五
	不理押款	四六
	抵押問題	四六
	拍賣押物	四七

抵押疑問	四八
押品變賣	四八
不足抵償	四八
優先受償	四九
質權	四九
質權問題	四九
典權	五〇
即作絕賣	五〇
典權疑問	五〇
典權糾葛	五一
典權回贖	五二
典權問題	五三
典屋糾紛	五三
典屋爭執	五四
留置權	五四
留置之權	五五

第四編 民法親屬編 五六

第一章 通則 五六

旁系血親 五六

寡婦再醮 五六

第二章 婚姻 五六

第一節 婚約 五六

代訂婚約 五七

貽誤青春 五七

逃避他鄉 五八

情愛熱烈 五九

婚約糾葛 五九

閨房怨女 六〇

獨身主義 六〇

戀愛情熱 六一

紅拂夜奔 六一

追還聘財	六二
婚姻變卦	六二
養女作媳	六三
貽誤終身	六三
同居糾葛	六四
訂婚年齡	六四
邂逅表妹	六五
腹大便便	六五
第二節 結婚	六六
結婚年齡	六六
登報同居	六六
結婚儀式	六六
結婚儀式	六七
同母異父	六七
可否結婚	六八
邂逅一女	六八
同姓結婚	六八

舅甥結婚	六八
表甥結婚	六九
可否結婚	六九
何人主婚	七〇
家長不到	七〇
婢欲擇夫	七〇
尼姑還俗	七一
改嫁疑問	七一
入贅問題	七二
撤銷結婚	七二
婚姻要件	七三
自由同居	七三
身份問題	七四
簪室扶正	七四
同居七載	七五
姘度關係	七五
嫁與姘夫	七五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七六

歸甯不返……………七六

同居別居……………七七

婚前契約……………七七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七八

娶妻負債……………七八

賭債糾葛……………七九

妻借私債……………七九

第五節 離婚……………八〇

離婚條件……………八〇

美貌少婦……………八一

專屬管轄……………八一

時加虐待……………八二

犯姦擬離……………八二

片面離婚……………八三

備案離婚……………八三

聯名登報……………八四

陌路蕭郎	八四
犯姦求離	八五
不願明言	八五
倘或私奔	八六
紅顏薄命	八六
離婚改嫁	八七
離婚疑問	八七
儼如夫婦	八八
無如之何	八八
離婚改嫁	八九
離婚問題	八九
鞭打髮妻	九〇
婚後變態	九一
發見情書	九一
戀妓棄妻	九二
納妓爲妾	九三
棄妻納妾	九三

第三章

各得一子	九四
妻有外遇	九四
歸寧三載	九四
苦難離異	九五
素不接談	九五
毆妻出走	九六
夫處徒刑	九六
父母子女	九七
受胎疑問	九七
否認爲子	九七
誰生之子	九八
非婚生子	九八
法定代理	九九
好事旣成	九九
母子關係	一〇〇
父有外遇	一〇〇
女忽歸家	一〇一

是否親生	一〇一
認領子女	一〇二
生父關係	一〇二
掉來之子	一〇三
養子問題	一〇三
養子問題	一〇三
養子問題	一〇三
養子問題	一〇四
驅逐劣子	一〇五
懲戒子女	一〇五
收養關係	一〇六
領養堂孩	一〇六
終止收養	一〇七
養女問題	一〇七
如何廢繼	一〇八
嗣母廢繼	一〇八
收養年齡	一〇九
監護	一〇九

第四章

監護順序.....一〇九

監護之人.....一〇〇

再離以後.....一〇〇

第五章 扶養.....一一一

扶養義務.....一一一

家庭多故.....一一一

扶養寡嫂.....一一二

連遭兇年.....一一三

第六章 家.....一一三

妻歟妾歟.....一一三

妾之身份.....一一四

迫令納妾.....一一五

戀愛孀婦.....一一五

與妾脫離.....一一六

寡妾犯姦.....一一六

妾之地位.....一一七

孤女痛史.....一一七

第七章

兩婦之間	一八
一再納妾	一八
由家分離	一九
親屬會議	二〇
親屬會議	二〇

第五編

民法繼承編

一一一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一一
繼承順序	一一
何人繼承	一一
遠族爭產	一一
出嗣之子	一一
分配財產	一一
遺產念萬	一一
子女爭產	一一
祖父病篤	一一
分析遺產	一一

長孫田畝	一二四
奔入孝幃	一二四
繼承問題	一二五
要求分析	一二六
外祖逝世	一二六
繼室財產	一二七
母之遺產	一二七
異父同母	一二七
嫡母財產	一二八
由誰繼承	一二八
何人繼承	一二八
何人繼承	一二九
何人繼承	一二九
迄未分析	一三〇
阻父售產	一三〇
遺產繼承	一三一

兄之遺產	一三一
指定繼承	一三一
指定繼承	一三一
代位繼承	一三二
代位繼承	一三二
喪失繼承	一三三
妻之奩田	一三四
夫妻繼承	一三四
孀婦把持	一三五
帶產改嫁	一三五
繼承妻產	一三六
未婚配偶	一三六
可否重分	一三七
重分遺產	一三七
回復繼承	一三七
繼母管理	一三八
親生一子	一三九

出嫁先後	三九
承受財產	三九
贈產與女	四〇
有女無子	四〇
女子繼承	四一
女子繼承	四一
女子繼承	四二
女子繼承	四二
女子繼承	四三
女子繼承	四三
女子繼承	四三
女爭遺產	四五
祇生一女	四五
親生孤女	四六
已嫁女子	四六
妻女繼承	四七
繼承管理	四八

撫育成入	一四八
養子親女	一四八
可否交涉	一四九
嗣子養子	一四九
養子養女	一五〇
承繼事實	一五一
立嗣爭執	一五一
取銷繼承	一五二
干涉繼承	一五二
兼祧條件	一五三
欲爲立嗣	一五三
侄欲覬覦	一五四
伯道之憂	一五四
侄輩糾纏	一五四
繼承雜問	一五五
繼承雜問	一五五
四項疑問	一五六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一五七

第一節 效力.....一五七

繼承開始.....一五七

可否分析.....一五七

生前分析.....一五八

妾與繼承.....一五八

招婿入贅.....一五八

寡媳繼承.....一五九

寡媳繼承.....一五九

薄有資產.....一六〇

子女義務.....一六〇

孤弱女子.....一六一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一六一

限定繼承.....一六一

限定繼承.....一六二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一六二

分割遺產.....一六三

兄弟析產	一六三
女與生父	一六四
子欠父款	一六五
分割年限	一六五
贈與價額	一六五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一六六
拋棄繼承	一六六

第三章

遺囑析產	一六六
遺囑析產	一六七
遺囑問題	一六八
口授遺囑	一六八
代筆遺囑	一六九
立有遺囑	一六九
自書遺囑	一七〇
特留之份	一七〇
遺囑證人	一七一

繼承雜問……………一七二

雜問一束……………一七二

遺囑效力……………一七四

第六編 刑法……………一七五

第一章 總則……………一七五

第一節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一七五

推入河中……………一七五

正當防衛……………一七五

刑之減免……………一七五

第二節 未遂罪……………一七六

是否未遂……………一七六

第三節 共犯……………一七六

是否正犯……………一七六

教唆犯罪……………一七六

第四節 刑名……………一七六

主刑從刑……………一七七

褫奪公權	七七
繳納罰金	七七
第五節 累犯	七八
累犯之罪	七八
第六節 併合論罪	七八
折算刑期	七八
連擄兩人	七九
第七節 緩刑	七九
緩刑疑問	七九
緩刑制度	七九
第八節 假釋	八一
假釋保釋	八一
第九節 時效	八二
刑法時效	八二
刑事時效	八二
起訴時效	八三
分則	八三

第一節 瀆職罪	一八三
公務員歟	一八三
應否撤職	一八四
第二節 妨害公務罪	一八四
毀壞封印	一八四
第三節 偽證及誣告罪	一八五
是否偽證	一八五
誣告要件	一八五
誣告吃烟	一八六
第四節 公共危險罪	一八六
井內投毒	一八六
第五節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一八六
偽造文書	一八六
偽造印文	一八七
第六節 妨害風化罪	一八七
強姦誘姦	一八七
儼如夫婦	一八八

宗親和姦	一八八
墮入情網	一八九
叔嫂同居	一八九
另求伴侶	一九〇
一苦女子	一九〇
誘惑女生	一九一
誘逃歌女	一九二
第七節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一九二
有妻再娶	一九二
各犯重婚	一九三
重婚疑問	一九三
重婚雜問	一九四
婦有奸人	一九四
妾與人姦	一九五
妾欲嫁人	一九五
可否同逃	一九五
妻逃另娶	一九六

雙雙縛住·····	一九六
幽會被執·····	一九七
秘密的愛·····	一九七
願爲篷室·····	一九八
縱容通姦·····	一九八
妨害家庭·····	一九八
兼祧兩娶·····	一九九
姊妹同夫·····	一九九
單純和誘·····	二〇〇
疑有情人·····	二〇〇
戀婢私奔·····	二〇一
通姦成孕·····	二〇一
年輕寡婦·····	二〇二
珠胎暗結·····	二〇二
男女罪責·····	二〇三
熱戀一妓·····	二〇三
有夫之婦·····	二〇四

第八節	賭博罪	二〇四
	私藏賭具	二〇四
第九節	殺人罪	二〇四
	殺妻自首	二〇四
	汽車撞傷	二〇五
	殺死兩人	二〇六
第十節	傷害罪	二〇七
	虐妾糾紛	二〇七
	傷害致死	二〇八
	彈傷老母	二〇八
	毆姑幾斃	二〇八
	爭繼行兇	二〇九
	香消玉殞	二〇九
第十一節	墮胎罪	二一〇
	服藥墮胎	二一〇
第十二節	遺棄罪	二一〇
	遺棄之罪	二一一

第十三節 妨害自由罪	一一二
變賣弟婦	一一二
本夫賣妻	一一二
第十四節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一一二
妨害名譽	一一三
商人妒嫉	一一三
第十五節 妨害秘密罪	一一三
私拆信件	一一三
第十六節 竊盜罪	一一三
竊盜土地	一一四
第十七節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一一四
搶奪強盜	一一四
第十八節 侵占罪	一一四
侵占財產	一一四
第十九節 詐欺及背信罪	一一五
是否騙局	一一五
背信罪責	一一五

第二十節 恐嚇罪……………二一六

恐嚇之罪……………二一六

第七編 民事訴訟法……………二一七

被告遷避……………二一七

開庭日期……………二一七

不繳訟費……………二一八

訴訟費用……………二一八

上訴疑問……………二一九

照片作證……………二一九

傳訊證人……………二二〇

查封領款……………二二一

扣押財產……………二二一

證書訴訟……………二二二

舉證之責……………二二二

拒收傳票……………二二三

遲到法庭……………二二三

雜問四件.....二二四

證人不到.....二二四

證人之言.....二二五

人事訴訟.....二二五

核對筆迹.....二二五

訴訟管轄.....二二六

假處分事.....二二六

代理訴訟.....二二六

和解成立.....二二七

訴訟停止.....二二七

第八編 刑事訴訟法.....二二九

刑訴管轄.....二二九

告訴發.....二二九

附帶民訴.....二二九

被告逃逸.....二三〇

通緝被告.....二三〇

刑事堂費	131
偵查羈押	131
刑事上訴	131
可否自訴	131
撤回自訴	133
強盜嫌疑	133
刑事和解	134
脅迫交兇	134
應否賠償	135
拘現行犯	135
刑訴疑問	135
刑訴兩問	136
民事執行	138
執行遷讓	138
購產被封	138
忽稱破產	139

執行時效	二三九
債務執行	二三九
遷讓執行	二四〇
執行異議	二四一
管收查封	二四一
執行遲緩	二四一
欠款執行	二四二
執行交保	二四二
代理人死	二四三
借款糾葛	二四三
債務產權	二四四
普通債權	二四五
拘債務人	二四五
執行抗議	二四六
管收期間	二四七
執行管收	二四七
執行和解	二四七

第十編

執行兩問	二四七
雜錄	二五〇

華洋訴訟	二五〇
施行日期	二五〇
徵收土地	二五一
商業帳簿	二五一
學徒備案	二五一
支票時效	二五二
調解成立	二五二
民事調解	二五三
不貼印花	二五三
聲請破產	二五三
寺廟財產	二五四
洋價折算	二五五
錢洋折算	二五五
律師資格	二五五

律師資格	二五六
索還股票	二五六
出借支票	二五七
宣告清算	二五七

(注意、本書各編之末、均附載司法院解釋例或最高法院判例、)

法律質疑彙刊

王維植
周孝庵 編著

第一編 民法總則

何謂成年

鄙人於十九歲時、由祖父母代訂婚約、但並未得余同意、現余已二十一歲、與對方解約、法律上

是否有此條、並是否要賠償對方相當損失、依照民法九七四條（未成年之男女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得本人同意、婚約是否有效、再者、法律上所謂未成年之男女、究竟幾歲為成年男女、幾歲為未成年男女、請即答覆、（王俊）

（答）未成年男女訂定婚約、固須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但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民法九七二條有明文規定、凡非自行訂

定之婚約、得依該條規定及最高法院最近上字一八〇二號判例請求與對造解約、苟無過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依民法規定、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滿足二十歲為成年、否則、即為未成年人、（孝庵）

年·齡·問題

○已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未知是否以實足年齡計算、○設因忘記出生月日則如何計算之、○

如二十歲、正月初十日生、已有行為能力否、○甲判處徒刑二月、乙不服上訴、而上訴開庭期、相距甲刑期滿後之十數天、甲期滿後能否出獄或可保出否、以上質疑、請指示

爲感、(小郵)

(答) ①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以滿足二十歲爲成年、②應有其他證明方法、③尙未滿足二十歲、乃限制行爲能力人、④既已上訴、則判決尙未確定、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依法得予折抵、交保一層、未嘗不可請求、但是否准許、權在法院、(孝庵)

行爲能力

余友李君、於去歲十一月間、與梅女士正式結婚、時該女年十七、不意婚後甫二月、即欲背夫赴滬求學、余友極端反對、女逕擄攜行李、僱車將行、箱籠什物、悉爲余友搗毀無遺、女憤極、即歸甯母家、聞女將提起別居之訴、求法律解決、①設女父母不願爲其爲法定代理人、則女亦可單獨進行否、②余友可否進行同居之訴、(陳鐵僧)

(答) ①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

該女可單獨進行、②可、(孝庵)

死亡

舍親某甲、出外貿易多年、杳無音信、無子、所生三女、均由妻

宣告

某氏教養成成人、前後皆已出嫁、

而某氏儲蓄無多、尙有祖遺少數產業、親房內雖有姪輩幾人、概非賢良子弟、且各房名下、自願承繼、尙且不敷分配、故某氏決不欲承繼後嗣、想以少數產業、助諸祖祠管理、以儲蓄之資、及衣著用器候他日逝世後、歸於三女承繼分受、請教未死之前、乃用何種手續預防死後親房糾紛也、(招渠)

(答) 甲出外多年、音訊杳無、生死莫卜、如係失蹤性質已滿十年、其利害關係人可向法院聲請爲死亡之宣告、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依現行法律、繼承人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甲妻及三女均爲法定之繼承人、侄輩並無繼承

權、(孝庵)

賣身

契據

敝友戀一土妓、年十八歲、現欲價買為婦、由其親生父出立賣女筆據、若日後發生事端、該據是否為法律所許、能否發生效力、務希示答、(雙呆)

(答)此種法律行為、不但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抑且有背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當然無效、(孝庵)

貨款

時效

商店所用簿據、所載帳務、其時效究為幾年、過此年限、即無追討之效力、簿據之已換新冊者、其舊者應保存幾年、以備債務人之查核、須經過幾年後、方可有不許可查核之主權、請依據法律、賜以答覆、(蔣似僧)

(答)商人所供給商品之代價、其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商人之商業帳簿及

營業有關之書信、應留存十年、前項之期間、自商業帳簿終結之日起算、(孝庵)

時效

消滅

敝人年幼、家父亡故、今於無意中、檢得某君曾祖、於光緒二十八年、親筆無中、借據一紙、係借先父名下、大洋三千元、月利二分、計算年代、相隔已有三十二年、鄙意與某君交涉本利償還、但在法律時期上、可生效力否、請明白解釋、(永年)

(答)請求權、除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外、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時效業已消滅、難向債務人求償本利、(孝庵)

禁治

產人

敝友某君、兄弟甲乙丙三人、父母已故、甲最長、已娶婦、乙係瘋癱、且患神經病甚劇、不知寒暖飽餓、母在時、擬欲為其娶婦、卒因乙非

但不能管理家務、即穿衣吃飯、亦須人助、且無人應聘、故仍不娶、丙已娶婦生子、甲乙丙兄弟三人分析、對於乙是否有繼承遺產之權、如有遺產權、應由何人保護、敬請解答、(強)

(答)乙當然有繼承權、但乙心神喪失、不能處理自己事務、法院得因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應置監護人、乙既無配偶、又無父母、應以同居之祖父母為監護人、如祖父母亦故、則以其家長為監護人(民法一一一一條)、乙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惟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之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孝庵)



上海新聞報法律質疑欄 投稿規約

- ① 敘事須文筆簡明通順、勿冗長、
- ② 用白紙、勿橫寫、勿潦草、勿太緊密、勿用鉛筆寫、
- ③ 一紙勿寫兩面、勿用明信片、
- ④ 稿末、預留一頁他位、以備解答、
- ⑤ 關於繼承問題、須敘明被繼承人死亡之年月、
- ⑥ 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檢還、亦不函覆、勿附郵票、
- ⑦ 來稿信封上須註明「法律質疑」字樣、

第二編 民法債編

第一章 債之發生

第一節 契約

契約·效力

甲有古畫一幀求售、乙自願出價五百元買下、先付定洋五十元、約定三日內交款取畫、詎屆期、

乙忽不願買此古畫、堅欲取回定洋、甲不允、未知孰是、請賜答（美貞）

（答）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暗示、契約卽爲成立、又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爲成立、本件乙不能無故悔約、（孝庵）

補立·借約

敵友於數年前、向其親戚李某借銀三百兩、當因至親、未立借據、今敵友已於去年病逝、棄下寡

妻幼子、身後頗形蕭條、僅恃祖遺房屋數椽、收租生活、而李某仍欲追索欠款、勒敵友子寫親筆借據一紙、書明其父生前所借、（按敵友子年十三歲、）請問該據於法律上是否發生效力、（堯）

（答）借款本不必要借據、既有借款之事實、自然照償、若無力清償、可延至將來有力時償付、借據有無效力、不生問題也、（維楨）

冒名·借款

鄙人於民國十四年間、與友人某甲合設一紗號、一日某甲曾言及欲將鄙人名義、向某乙借款、當時以爲戲言、後因營業失敗、遂將該號停業、各自東西、至去年七月間、在某甲家中、見有某乙致某甲之一信、內有鄙人曾向彼借

洋四百元、並託某甲向鄙人追索等語、閱之不勝駭異、後以此信實之某甲、方知係甲向乙方所借而用鄙人名義者、並且當時承認、惟至今尙未歸還、刻聞某乙現已去世、因恐其子恃據交涉、特具疑問數條、○事前並未知悉、亦未親筆簽寫借據、若乙方向鄙人索款時、可否置之不問、◎可否預先登報聲明否認、◎若乙方向法院起訴、則鄙人對於法律上有無問題、（悅和）

（答）既無借款事實、借據亦非本人親自簽名、而由他人冒名訂立、自難有效、如涉訟、可請求法院鑑定簽名字跡之真偽、如有中保代筆等、亦可請求法院傳訊當時立據借款之真實情形、以期水落石出、（孝庵）

第二節 侵權行爲

養畜·傷人

本鎮有某豆腐店、養一頑馬、常繫門前、通衢大街、頗不利於行人、一日、適鄰右徐童過其門首、不意被頑馬一蹄、踢中面部、鼻樑洞穿、血流如注、昏暈不省、雖經醫治、恐有性命之慮、傷童父母、心憤不甘、擬與馬主交涉、不卜該店主是否觸犯刑律、如屬刑事者、所犯何條、抑僅有碍父通、屬於違警法耶、懇乞指示爲禱、（空度生）

（答）道路橫列頑馬、妨礙行人者、應依違警罰法第四十二條處罰、該馬傷人、店主雖不構成刑事罪責、但係民法上之侵權行爲、得向店主請求損害賠償、（孝庵）

第二章 債之標的

不還

家兄於民國十年、任某小錢莊賬席、有堂叔之姪某乙、於民國十

墊款

九年、進該錢莊練習、某乙年十

六歲、品行不正、一日、因工作疲乏、進臥室休息之時、某乙私竊店款二百餘元潛逃、經兄發覺、登報招尋、待招到後、款已揮霍殆盡、店東必須欲兄賠償、後蒙經理設法、念兄平日爲人誠實、故從寬令兄賠二百元、先繳二十元、其餘一百八十元、分三年償還、從民國二十年起、每月扣薪五元、當出據爲憑、兄一面函致竊款人之父某丙、某丙賴教書生活、經再三要求、先還洋二十元、其餘一百八十元、亦分三年拔還、從民國二十年起、每月拔還五元、當由某丙親筆立據三張、並加蓋圖章爲憑、然兄爲顧全面子、已將該款於二十年年底、完全還清、憑據收回焚毀、事不湊巧、兄不幸於去年（二十一年

）正月間病亡、鄙人即憑據向丙催討正月份洋五元、丙允於清明節一次歸還、後復延至年底、最後竟謂兄已死、款可勿還、反向鄙人家索還憑單、未知法律上如何解決、（榮）

（答）既係代墊之款、執有丙之筆據、當然可向丙追索、如丙拒絕不還、可由令兄之繼承人出名向法院具狀起訴、（維楨）

追還

借款

敝友去歲五月、在某遊戲場相識一女招待、後至九月、始發生曖昧、再後至歲暮、該女向余友借洋二百元、當時簽立字據、交予友收執、但今年三月、該女不在該遊戲場服務、聞適人而去、但所借之款、今已屆期、該女不來理楚、今又不知其住址所在、跡近有意規避、請問有何方法、追還欠款、（華寬）

（答）如確係借款、逾期不理、該女又所在

不明、令友得依法訴追、並聲請公示送達、
(孝庵)

討債

疑問

李甲在澄邑謀生時、借給同事章乙洋一百元、未立票據、後甲乙分手、甲向乙索還借款、乙無款還甲、祇付利息一年、并立一借票與甲、約期一年、言明月息一分二厘、至期、乙並未將款還甲、經甲函催、乙屢次約期延誤、最後乙允明春決定本利如數歸還、屆期仍然未償分文、甲除函催乙外、並託友人至乙處商洽還款辦法、但又不得要領、舉六項理由、敬祈解答、○甲乙本在澄邑同店共事、因店閉後、各自分離、甲在善城、乙居澄邑、如起訴手續、向澄邑抑向善縣呈稟、○乙所出期票並無保人、不知有效否、○定期借票過期若干年月不催討、作爲無效論、於法律有此規定否、○該票乙親筆所寫、蓋有印章、

其父妻亦知、如乙在或死、可否向乙父妻催討、⑤乙家有不動產、可否以相當之財產、請求假扣押、⑥依法起訴、甲因職業關係、可否全權託澄邑律師代追、(雨久)

(答)○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有效、○十五年、○乙在、不能向其父妻追討、乙死、則應向其繼承人追討、⑤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甲得請求假扣押、又債權人請求假扣押、法院得命供相當之擔保、⑥得委該地律師爲訴訟代理人、(孝庵)

債務

問題

某君之父、負債頗巨、惟無抵押品、近日略有餘資、可以清償債款之一部、乃因繼母生性悍潑、暴戾異常、某君之父亦言聽計從、不願清償、卽利息亦不清付、○某君可否登報或寄掛信與債權人、限於相當期內向某君之父訴追

、逾期概不負責、②此項借款、在限期內某君可否置諸不問、③借款無抵押品、起訴時債權人可否請求將不動產拍賣、④不動產以千元之代價、押於某乙、拍賣時恰值洋一千元、則其他無抵押品之債權人、可否均分此一千元、(憶蘭)

(答) ①父在、則父欠之債、應由債權人向其父訴追、②既無抵押品、則係普通債權、但債權人亦可向法院聲請將債務人之不動產、予以假扣押、判決確定時、可請求拍賣、以供執行、③如係抵押權、依法可優先受償、普通債權人不能共同分配此一千元、(孝庵)

追償

借款

甲乙兄弟二人、廿餘年前、借丙洋六百元、立有借券、甲出名、乙手筆、甲去世已十餘年、惟遺一子、已成年自立、但無餘積、而乙尚在、

頗稱富足、茲丙向甲之子討取、而甲子稱無款償還、向乙索取、乙不認、今丙擬訴法庭、對甲乙有否理債責任、惟此借據乙是否成立刑事、對丙有勝訴之把握否、懇貴律師指示乃盼、(翰振)

(答) 借券既係甲個人出面、甲死、應向甲子追償、惟時效已否消滅、頗關重要、亦須注意及之、乙不成立刑事罪責、(孝庵)

重利

盤剝

友人某甲、於上年二月、借某乙銀洋一千元、立有借據一紙、以六月為期、載明一分六厘行息、過期仍舊、某甲困於經濟、屆期未得償還、至第二次六個月期、某甲方欲籌還、某乙忽表示異議、聲言非依照二分五厘行息不可、因之遷延不決、迨至第三個六月期、某甲徵得對方同意、先還本洋六百元、及携款往、某乙忽翻成議、祇允收本四百元、餘乃扣算

子金、甲受要挾、走脫不開、當時要求在借據後批明第一期收子金九十六元（一分六厘）、二三兩期各收子金一百五十元（二分五厘）、外收本洋四百元、某甲現欲起訴、是否須納保證金、某乙要挾高利貸、並有人證物證證明、是否觸犯刑章、統乞披露賜教、（碧梧）

（答）約定利息、不得過週年百分之二十（即常年二分）、債權人對於超過部份之利息、無請求權、並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又約定利息逾週年一分二厘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于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以上各項、民法均有明文規定、本件乙收取利息竟至二分五厘之多、顯非合法、按重利盤剝、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應處徒刑、惟該條例業已廢止、現行刑法尚無科罰明文、故不能以刑事訴乙、（孝

庵）

何人 同宗某甲、數年前曾借鄙人大洋五百元、而某甲有一妻一子一女償債、並有田三畝、約值三百元、惟

刻下某甲已老邁、無力償付欠款、渠之生女、已嫁與某旅長為妾、其妻賴女之力、又購得田二十畝、鄙人以債權人之地位、可否有向其妻或子女要求償還之理由、祈代為解答、俾資借鑑、（時青）

（答）甲在、君應向甲求償、不能以其妻及子女為債務主體、（孝庵）

子欠 某甲欠余洋二千元、立有筆據分為四期歸還、每期三個月、迄今之債 已逾兩期、未還分文、雖經數次

催促、惟某甲實因窘迫萬分、余即向其家中之父母及妻說明、（當借款時其家中之人均未知）請代為照期歸還、詎料伊父非惟不還

、且不承認其子在外所借之債、余擬訴之法院、惟有疑點、①起訴後、所有訟費、是否由余交納、抑由某甲負擔、②倘某甲無力歸還、能否請法院令其父母或妻照期攤還、同時且將某甲管收、③某甲之父、一定不承認伊子所借之債、可否訴請法院封其家產、變賣償還、④某甲之父、倘於法律上、可以不承認伊子所借之債、而某甲實無力歸還、將其管押、又有何益、不知有別種救濟之辦法否、(申操)

(答) ①起訴時、訟費由原告繳法院、請求判令被告負擔、②不能請求判令其父母或妻攤還、現如有逃亡等之虞、或於判決確定後執行時、可請求法院將甲管收、③不能執行父之財產、④甲有無資力、係事實問題、(孝庵)

· 訴 · 追 · 欠 · 款 ·

某乙於民國十八年、憑中向某甲借洋一百元、當立一摺、書明每月二分五厘生息、期至十九年冬季歸還、詎料屆期某甲往索、某乙因經濟困難、祇將利息結清、本洋展期至二十年五月清償、某甲亦即應允、迨屆期往索、某乙即一味推延、時至今日、該款尙片洋未還、即利息自二十年起亦分文未繳、現某甲因索討無着、擬經法律訴追、但甲住丙縣、乙住丁縣、未識向何縣起訴、方爲合法、再利息每月二分五厘超過法定利息、今某甲自願將利息改爲法定、惟票據未改、不知尙受法律制裁否、請即詳答、(海峇)

(答) 甲應向債務人乙所住之丁縣起訴、惟約定利息不得超過常年百之二十(即常年二分)、否則、債權人對於超過部份之利息並無請求權、甲自願將利息減低、則借據縱不

更改、可無問題、(孝庵)

求償

查民法債編第二百零五條、祇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

利息

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份之利息無請求權」之規定、並無年月雖多不得超過一本一利之限制、設債務人某甲向債權人某乙借洋一百元、約定利息為週年百分之二十、但某甲自借去之後、無力償還、延至六年餘、核計利息業已超過原本、不知債權人對於利過於本之利息有否請求權、遍查民法、並無規定、請賜解答為幸、(邱賢)

(答)民法債編施行後所發生之債、對於利息、固無不得超過一本一利之明文規定、但利息之請求權、則有時效之限制、其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一二六條)、(孝庵)

多年舊欠

族人某甲、曾在光緒廿八年、借去川資費銀五十元、並立借契一紙、註明月息一元、不得拖欠、異日無力歸還、自願將屋一間抵償等情、但至今三十餘年、本利未還、而與交涉、某甲以家况拮据無法歸還相諉、敢請指示、(一)依借契方法交涉妥否、(二)其本還後、可否再計複利、(三)如堅不還、可否收管其屋、(四)年久之契據、與民國法律能否有效、(星)

(答)借款已卅餘年、平時是否追索、因法定時效僅十五年、倘十五年間未追索、即不得再請求也、利息至多不得過常年二分、不能計複利、如判決照償而無力支付、可查封房屋、(維楨)

糾會習慣

前年八月二十日、有某甲糾一會、計三個會總、每箇會總、糾集五個散會、連總六脚、加上一首

一公、共計二十脚、每脚付會洋五十元、隔月一集、合收會洋一千元、鄙人亦是一總、至去年十二月二十日止、集過八次、鄙人進會一脚、其他二總、各進三脚、一二八事變後、該會遂停止進行、至今尚未恢復、鄙人名下之散會、咸以責任相加、鄙人則一方面既遭該散會等嚴催、一方面又無處說話、蓋其他二總明明各多收會洋六百元、鄙人則短少一千四百元、但彼輩措不付出、但首會避不見面、或許已離上海、茲欲訴諸法律、向該二會總請求償還、未識有無不當、乞賜南針、（朱以仁）

（答）滬地糾會習慣、無論為搖會、為標會、苟全會未經終了、即行倒閉者、則未經得會之散會、祇能對於所隸屬之會總行使其求償權、不得逕向首會索款、而各會總則祇得就自身暨本人名下各散會所應收之會款、對

首會請求償還、（見司法行政部民商事習慣調查錄）、（孝庵）

第三章 債之效力

第一節 給付

債之

民法二百二十七條、「債務人不為給付、或不為完全之給付者、

給付

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

請求損害賠償、」不知所謂「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是否指債權人無須起訴、即可聲請強制執行、抑須訴經判決確定後為之、文義不明、請示、（建平）

（答）指判決確定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而言、（維楨）

第二節 遲延

拒受還款

敵友某甲、於五年前曾向某乙借洋二千元、立有借據一紙、註明常年分半起利、某甲因事務忙碌、忘却清償、現在某甲已致信某乙、催伊清算、但其乙置之不答、意在拖延歲月、以冀多得利息、請示○有何法使某乙來清理、以便償還、○償還時除應付每年分半利息外、再應付利上之利否、○如不來清理、或將本利償還而某乙不願收納（即不願將借據返還某甲）可否聲明嗣後不負償還之責、且手續如何、（會）

（答）○備齊本利、向乙清償、收回借據、○無須、○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利上生利、亦不合法、民法債編有明文規定、（孝庵）

第四章 債之移轉

兇悍討債

鄙人以生活難持、因向市鎮上債業者借貸資本、年息為百分之三十六、現在竟欠債至一千元之多、衆債戶索錢之兇悍、令我難堪、不得已願將祖遺之地產、完全捧出、請各債權人按本分配、而彼等堅欲完全償還、並聲言將到縣政府告我「抗債不還」等語、鄙人受此威脅、特具函投前、○年利息越過百分之三十六、在法律上是否合法、○如以百分之二十計算、則鄙人所欠之債本已不多、請問數年已付過之利息、可否提回、按利計算、趁餘作抵債本、○地方紳士地痞及縣公安隊、霸拘債務人、是否合法、○債權人願將債權移送於有勢力之公安隊長、請問鄙人可否拒絕代替之債權人交涉、而認原債權人交涉、○鄙人

地產、在未與債目談判之前、是否能受債權人封鎖、(榮才)

(答) ①不能超過常年百分之二十(即常年二分)、債權人對於超過部份並無請求權、②得清償扣算之、③不合法、④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⑤債權人不能擅行直接封鎖、(孝庵)

承擔債務

甲欠乙一百元、甲失業、無力還債、甲與知友丙商妥、請丙代負清償之責、由甲在丙店免費工作二個月以爲條件、是否合法、(秋水)

(答) 丙與甲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須經債權人乙承認、始可對乙發生效力、(孝庵)

債權讓與

甲欠乙三百元、乙欠丙亦三百元、均屆清償之期、丙向乙追償、乙無力付款、欲以甲欠之三百元

債權、移轉於丙、作爲了理、依法是否有效、(平山)

(答) 債權可以讓與、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須經乙或丙通知債務人甲、始可對甲發生效力、又丙如將乙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維楨)

第五章 債之消滅

請求暫緩

敝友戴君、家境清寒、十八年三月、爲謀自立計、開設一書局、向某號借洋一百九十六元、作爲資本、去歲七月間宣告閉歇、虧資甚鉅、後戴君因家無恆產可以償債、不得已、來申在某煤炭號爲夥、所入微薄、祇能糊口、一二八案發生、損失頗大、對某號欠款、實無力償還、現對方訴諸法庭、可否請求法院顧念民生、暫緩償還、或徐圖拔清、懇請賜答、

(祖全)

(答)債務人無爲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况、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付款或緩期清償、民法三一八條第一項有明文規定、令友得與債權人婉商分期拔還、(孝庵)

還債

期限

○友人所出借據一百元、無中無保、祇有借之年月、而無歸還時期、惟係本人親筆、於法是否有効、①法庭判決後經執行時、但該友係遷居滬上、查無財產可供執行、卽原址所有物亦屬不明、可否請將債務人拘押抑別有相當辦法、②是否先行調解、然後起訴、(化雄)

(答)○借據雖無中保、既係親筆、自屬有效、借據上雖無清償期限、依民法三一五條規定、借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③得請求拘押債務人、強制執行、如無效果、得請求給

予債權憑證、俟查明債務人有資產時、再請執行、④標的僅一百元、應先狀請調解、調解不成、再正式起訴、(孝庵)

收回

借據

鄙人於民國十七年四月間、因正項缺用、當將民國二十一年份應值勤鑑二代值年抵押與族叔某甲、計洋四十元、月息一分五釐、立有借票、至同年十二月間續抵洋五十元、亦立借票、先後共計洋九十元、利亦同、鄙人於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還本洋九十元、當場面揭月息計五十四元零三分、執有某甲親筆帳單爲憑、嗣於民國二十年八月間還利息洋四十元小洋十角、尙缺息洋十三元零、刻甲以鄙人餘息未清、對於民國十七年所出抵押年頭借票二紙、指不發還、未稔是項借票二紙、將來某甲有無追償權、鄙人對所出借票二紙、應用何種方法向甲追回、望示知、(郭)

(答)清償債務時、應請求債權人出給收據、或於原借據上註明、如全部清償時、應請求債權人將原借據交回、否則、狡黠者仍得以借據爲證、向債務人追償、債務人除有還款之其他確證外、恐難卸清償之責、(民法三二五條第三項)本件君如將利息清償、可同時請其將借據交還、(孝庵)

借據

猶在

茲有舍戚曹某、於民國二十年間曾向至友黃某情借大洋若干元、并無利息、當立親筆借據、交黃某收執、並無中保、次年一月間、因黃某娶妻關係、正候該款應用、舍親即將此款如數還訖、惟彼此既係至好、又在婚事時期、未將該項借據收回、不幸黃某於婚事之第二日、因某案發生、即被某軍事機關提去鎗決、今由黃某之妻妾兄弟(兄弟係妻妾之兄弟)又將該項借據向舍戚索款、因此款確已還清

、未便再付、①如黃某之妻妾向法院起訴、舍戚可用何種方法應付、②現在舍戚是否可將該收據收還、③此案可用何種方法證明該款已還、(夢)

(答)黃君既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間逝世、其妻係繼承人、有權訴追、但款雖清訖、而借據並未收回、則令戚對於還款一層、應有反證、至用如何方法證明之、純屬事實問題、(孝庵)

無力

還債

鄙友某君去夏逝世、生有甲乙二子、先後設有商店二處、但敝友生前虧空甚鉅、家中祇有薄田數畝、臨終前立有遺囑、將二店分給甲乙二子、各執其一、該二店所欠之款項、由甲乙二子各自承認、設法清償、所遺薄田數畝、交給髮妻執管、依此生活、現某甲之店、自鄙友去世後、營業更形衰落、無法維持、委托

律師宣告清算、該店業已由律師盤去、擬以盤得之銀、攤給上行、祇有一成左右、現上行拒不收受、開得現已依法訴追矣、爲請答覆數點如下、①將盤得之銀攤派上行、是否合法、成數多寡、有何問題、②現上行起訴、欲牽涉某乙之店、及友妻之田、是否有効、③如調解不成、正式起訴時、某甲受何處分否、④債務人確係無力清償、法律上有何救濟辦法、（退庵）

（答）①友妻及甲乙兩子、既未於繼承開始時起三月內、向法院聲請爲限定繼承、則某君遺債、應由繼承人負全部連帶償還之責、現祇以一成攤派債權人、債權人不願收受、並無不合、②亦無不合、③負債還之責、爲債務人無爲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况、許其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民法三一）

八條）、（孝庵）

還款

糾葛

敵友某君、向營商於閩北、滬戰起後、盡燬所有、後經設法另設肆於租界、店號一仍其舊、惟近忽被某行訴追欠款、敵友深爲以異、蓋該款早於戰前爲某行推銷員某甲所收去、何來欠款、（是否爲某甲所私用不得而知）、但當時未立收據、雙方向憑信用收付、嗣既被訴追、本可提出賬冊作證、奈該項賬冊、燬於滬戰中、敵友遂找某甲詢以所欠某行貨款是否付清、某甲答稱已清、敵友遂欲其書收清字據、某甲亦無辭可推、故照書（其時某行已閉歇、某甲亦已失業、故未知某行已起訴、且敵友原設之肆亦已被燬、以爲不至有何糾紛發生、故允簽字）、然敵友對外未欠分文、且某行事前未經接洽明瞭、貿然起訴、以致影響信譽、未知可否提起反訴要求賠償名

譽損失、及對於某甲所書收清字據可否作有力憑證、並反訴手續如何、懇乞披露賜示、
(耿衷)

(答)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視爲有受領權人、此爲民法所明定、令友此種還款方法、能否對抗某行、應以甲有無受領權爲斷、按甲雖出立收清字據、但係其個人名義而非某行簽名之收據、不能視甲爲有受領權人、債之關係、尙不能視爲消滅、但令友付甲之款、日後亦可向甲另行追償、至反訴賠償名譽損失一節、並無理由、(孝庵)

第六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冒名

敵友聞之、曾經登報通告、原文云、「鄙人與兄某、並未析產而家嚴年逾七十、產權久已不問、風聞近日有將某處市房一所、託人價賣之說、惟是祖遺田房、當然公有、未得鄙人同意、當然不能由某一入主張、爲特登報通告、倘有假托家嚴名義、代作中證、未經鄙人到場簽押者、絕對不能承認、望受產者以及中證人等、勿爲所愚一等語、不料登報後一個月、該得主竟置敵友某乙登報通告於不顧、公然買進、且聞當時賣方、僅以堂名出面、蓋章爲憑、未曾具有人名、敵友服務在外、分文未得、現在某甲及其父、均民國十九年夏季去世、敵友擬向該得主交涉、未知法律許可否、如可交涉、用何方法、

敵友某乙、兄弟二人、民國十三年冬、其兄某甲失業、慫恿其父將祖產出售、其父時年七十五歲、

張燭)

(答)查產業出售、係在乙父在世之時、乙雖登報聲明、但該買賣契約之是否有效、應以是否甲假托其父名義爲斷、關於此點、乙負舉證之責、(孝庵)

可·否·取·贖

敝友俞君於前清光緒初年、向鄰居購有地皮一塊、契據上曾附註「有力之日原價取贖」字樣、迄今五十餘年、鄰居今欲向鄙友取回、鄙友不願讓其取贖、請問此項地皮已經五十餘年、不贖者在今日是否可以取贖、對於附註是否有效、請答於法律質疑、(程彥英)

(答)契據上所註「有力之日、原價取贖」字樣、即屬未定期限之贖回契約、查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贖回契約、未定期限者、自施行日起算(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不得逾五年、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二條有明文規定

、故該業主尙可依法買回、(孝庵)

阻·止·售·產

甲乙兄弟兩人早故、甲生三子、乙生二子、甲子與乙子平分家產、立有分書爲憑、而乙子長次二人、復又分析各居、亦立分書爲證、今乙長子出售承分之產、是否須得甲子三人中之一人同意、今敝友某丙價買乙長子承分之產、並得乙次子及親族同意簽字、今甲子忽稱未得伊之同意、宣言備價收回、請指示、①甲子是否有權收回、違背法令否、②是否任其收回、不得反抗、③依據何種法理、能可反抗收回、④乙長子出售承分之產、是否須得甲子同意、⑤乙長子賣產、乙次子及親族居間簽字可合法否、⑥甲子設或用強硬手段、使敝友不能得收產權、就以何法對付、乞不吝指示、(穀)

(答)遺產說已依法分割、則乙長子出售其

因繼承所得之財產、甲子不能干涉、亦不能收回、(孝庵)

第二節 贈與

財產

贈與

○甲爲本人、有一庶母、倘甲之父死後、則甲之應繼分是否與庶母相等、○似前條情形、庶母死後之遺產、甲有無繼承權、○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婚、須有何種手續、方屬有效、○敵人有妻及子、現余擬將財產立刻贈與(非遺贈)子、此贈與手續當如何、○如民法第八十一條、勝訴人之律師費、是否由敗訴人負擔、(英)

(答)○庶母並無繼承甲父遺產權、但可依法酌給、○庶母之遺產、甲既非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故並無繼承權、○訂婚手續、民法無明文規定、得依習慣辦理、○贈與、因當

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爲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但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爲贈與者、在未爲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律師公費不在民法所列舉訴訟費用範圍之內、不能責令敗訴人負擔、(孝庵)

第三節 租賃

收屋自用

敵號開自民十七年、上海租界共有舊式平屋三間、敵號租其二、房東某、當時議定租價每間每月洋十四元、又付小租洋三十二元、在三年前曾加租洋一元、後某身死、三子各分其一、至去年其東首一間者、賣與後鄰張姓、至本年一月間、張又欲每間加租洋五元、敵號因不勝負擔、故不允、後加二元了事、至五月間、而西首一間、又爲張姓所買、張因前次加租

未得十分滿意、今則籍口收屋自用、免租二個月、限期二個月出屋、但敝號既沒有房租拖欠、而屋租又在一份份加起、今何來收屋自用的理由、且敝號裝飾甚多、若一旦拆除、而舊日裝飾無用、同時又須再頂房子及重新裝飾、與搬場等一切費用、損失可知、敝號爲經濟困難、無力再幹上項諸事、沒奈何祇得不理、如不理後、彼若訴諸法律、屆時將用何種理由對付之、事關生計、望請先生教我是荷、(理南)

(答)租賃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租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從其習慣、房主收回自用、亦係上海習慣之一、其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爲退還房租三個月、貴號得依法主張之、(孝庵)



積欠房租

敝友某君、租一店面於本市、去歲因受滬戰影響、以致欠房租兩月、月前敝友曾與二房東磋商、暫付現月房金、前欠之租金俟分次償清、而房東竟拒不收納、更置之不理、遲延至今、已將四月、敝友恐房東施行強霸手段、實行假扣押、特托鄙人舉出數點、懇祈先生指教、①滬市普通以欠租幾月、方能施行假扣押、②若欠租四個月、當庭交還兩月租金、餘分期付清、可否、(文貴)

(答)①假扣押、須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始得爲之、並不以欠租須幾月爲準、②債務人無爲一部清償(如分期)之權利、但如確無實力、則先付兩月租金、餘分期付清、可以請求之、(孝庵)



租·賃·

期·限·

甲之先人、於五十年前租乙地基一方、起蓋浮屋數椽、立有租據、訂期五年、解除契約、當付押租本洋一元、每年行租五千八百文、於民國十七年、因房價提高、經乙向甲商加押租洋十元、行租每年改作六元、歷年以來、租金分文不欠、現乙欲收回地基自用、令甲將建築物拆去、交還地基、茲有質疑數則、伏乞指示、①現行民法可有拆屋還基之理否、②所立租據、原訂五年、解除契約、現已逾期五十年、可生效否、③倘乙訴於法庭、甲以五十餘年不欠租金、兼值國難期間、當庭要求寬期十載、重定契約、屆時所有浮房照時估價售乙、不知此言可合法合、(渭卿)

(答)租賃契約之期限、本不得逾念年、期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不定期限

繼續契約、各當事人均得隨時終止之、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從其習慣、甲既未欠租、則乙能否終止契約、應以當地習慣定之、至乙收回自用、依上海習慣、應遞還三個月租金、並先期通知、雙方對於建築物如未有若何約定、則終止契約時、甲應拆去建築物、返還基地、(孝庵)

產·權·

變·更·

鄙人於三十年前、租某甲之房屋數間居住、每月付租金二十元、並無押租、某甲於民十逝世、並無子女、遺下一妻一妾、民國十四年間、某甲之妻欲將此房屋數間售去、鄙人即出押租大洋一千元、租約上書明、洋不起利、房不起租、期至十年為限等語、民十六、某甲之妻又亡、於是只有一妾、民國十七年間、有某乙者、願出高價收買此房屋、仍與甲之妾說、鄙人是租約、即是未待期滿、亦無甚關係、某

乙願出洋一千五百元、請某甲之妾出賣據、某甲之妾竟允之、後經鄙人得知此情、乃請原中與某甲之妾理論、某甲之妾態度強硬、後經中人再三勸解、由敝人加押租洋二百元、共計一千二百元、由某甲之妾出立字據、仍是租約、訂明期限十五年、如未待期滿、有反悔者、當負賠償損失之責、故特請問如某甲之妾未待期滿、即欲將此房轉售他人、可否要求賠償損失、即請指示、(德生)

(答)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民法有明文規定、租期未滿、則租賃關係並不因此消滅、(孝庵)

租賃

問題

○甲向乙租賃市房一座、每年房租規定若干、迄現在止、已繳付房金半數、而乙竟向甲要求現在將本年度房金全數繳清、請問能否拒絕、(○)

按月照繳、是否合法、(○)房租去年始增高、現下能否再增、(川)

(答)○支付房租之期間、應視甲乙間如何約定之、(○)如約定按月付租、則按月照繳、自無不合、(○)能否再加、應視租賃物之價值是否昇高定之、(孝庵)

轉租

房屋

氏設肆麵店、租賃此屋、迄屆十有餘年、上年自滬戰爆發、敵處恐怖、氏夫早亡、子女又係幼稚、故携子女避居租界翁姑處、旋因戰事平靖、房屋雖未摧毀、然店中物件洗劫無遺、遂致難以維持、將屋轉租與人營業、氏爲生活計、在小菜場設攤、豈知經租處初則疑氏私頂與人、經一度調查、始知轉租而疑惑盡釋、今接來函、必須迫氏自居、限月底遷回、否則解除租約云云、竊氏現居翁姑處、未出房租、且與攤基

處相近咫尺、早晨出攤便利、故不願遷回、前日託友向該經租處懇商、可否寬限冬季搬回、未獲許可、謹將質疑二則列下、①自租賃此屋、業居十餘年、從未分文短少租金、②此屋未訂約、乃伊藉口解約者、係根據租票上片面所訂之條規、係爲一種官樣文章、未諗法律上有拘束之效力否、懇賜予指示、

(王氏)

(答)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他人、但租賃物爲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份轉租他人、否則出租人得終止契約、(孝庵)

加租

問題

去歲有友介紹、購得本埠市房一幢、地連三厘七毫、有失主過來房客、今余購買之後、欲令房客按月略增數元、詎該房客堅持不肯加租、余因此令其遷讓、彼反令吾賠還遷讓損失、未識現

行法律有無救濟、請即指答、(立國)

(答) 租賃物爲不動產者、除定有期限者外、因價值之升漲、出租人得請求增加租金、如有此種情形請求加租而房客拒絕、自可聲請法院審判之、如無其他原因、(如依上海習慣欠租三個月等、)不能因加租不遂、遽令房客遷讓、(孝庵)

合租

住屋

有親戚甲乙二人、初甚和好、遂同租住屋兩間、房東處由甲出面、租金各負擔也、如是數載、相安無事、近甲因境况不佳、挈家人返甬、乃將住屋擅向房東退租、乙經濟較寬裕、不願甲所爲、而甲一意孤行、非退不可、甚至甲所負房東處租金三月、乙願代償、甲則蠻不講理、必欲退而後已、測其意、雙方平時雖貌合神離、而嫌隙之深不言可喻、現因乙不願遷居、房東乃託法律家致書與乙、限其速遷、否則

訴諸法院云、此事乙本可商諸大房東、無如該房東係小資本組織、以故顛預其事、請問貴報、應用何法解決之、(家樹)

(答) 租屋既由甲出面、則租賃契約之當事人係甲與業主、乙與業主、並無租賃契約、甲乙間縱有約定、係另一問題、甲退租、乙應遷讓、但甲退租時、乙可向業主承租、另訂契約、(孝庵)

欠租

鎮上有幾個人、租賃他人房屋、開設商店、或將餘屋轉租於人、減輕負擔、習以為常、相安無事、

遷讓

後來租戶因房主懦弱可欺、房租延宕欠付、聲言有押租可抵、甚至有積欠數年之久、渠則從中取利、核其所繳押租、大概半年至一年租金、早已不足抵償、若令其遷讓、則反而勒索遷費、(一) 租戶既已住清押租、不聽勸告、延不遷出、房主當以何法、令其出屋、

(二) 若進行訴訟、刑事抑民事、抑其他、(三) 訴訟應繳何項費用若干、(四) 判決確定、仍不遷出、隔若干日方可再請審判或勒令出屋、(五) 如若判決後、一味狡猾、可否扭送法院或將器具商品移送公安局保管、或將其拍賣、以償餘欠、(徐軍)

(答) (一) 欠租之總額、非達兩期之租額、不得終止契約、終止契約前、業主應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再不理、可向法院請求判令付租並遷讓出屋、(二) 民事、(三) 以訴訟標的定之、(四) 如法院判令付租並遷讓出屋、而案經判決確定、業主可狀請執行、勒令付租並出屋、(五) 應向法院請求查封、拍賣抵償、如或不足、續請執行、又民事被告、可依法請法院管收(即羈押)、(孝庵)

第四節 僱傭

聘書

敝人等自去年暑假後、受聘（聘書上載明一年）爲某小學教員、呈報教育局核准、惟校長於去年

十二月間免職、局方乃委人代理、本學期代理校長對敝人等又復加聘、開學後五日、代理校長又去職、現任校長、對敝人等中途解約、不知前任聘書、在法律上是否有效、（應蒙等）

（答）查以機關名義所訂之契約、依法不得以負責人之更換、主張解約、聘書期限尙未屆滿、則僱傭關係卽未消滅、若僱用人方面拒絕受僱人服務時、受僱人仍得依民法第四八七條之規定、請求報酬、（維楨）

僱傭

甲經商滬埠、業已多年、去春與經理意見不合、以致雙方脫離關係、此後業務、概由甲自行處理

、及至一八滬戰發生、營業清淡、原有之

股本二萬兩、截至刻下所餘者不過三二千耳、甲維持之術、於本月十五日起宣告清理、對於店中夥友工資概給至八月底、略示優恤、而夥友方面則以值此經濟恐慌失業日衆時期、對於目前之生活問題實難解決、故要求資方多給一個月（卽至九月底）工資、賴以維持、以便從緩謀生活之門路、乃資方以爲血本均已虧損殆盡、將來自己之生活恐亦無法維持、是以對勞方之要求堅決不肯承認、雙方各執一詞、不肯相讓、不知何法可以解決之、（于子誠）

（答）依民法四八八條、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僱傭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從其習慣、依函述情形、甲與夥友宜互諒互讓、甲不妨顧全多年友誼、給予一個月工資（八月十五至九月十五日）、

除已付八月份工資外、再給予九月份半月工資、俾得一折衷解決之法、免各趨極端、(孝庵)

第五節 合夥

酬金 先嚴在日、曾爲某莊協理、歷年頗有盈餘、不料於民國十八年秋未得

在莊中病故、該莊經理某君、曾允將來必有酬勞、以報其在世辛勞、詎去歲底、該莊結束、對於先嚴酬費、竟置若罔聞、先嚴故世時、該莊尙存有公積金萬元、皆先嚴一生汗血、豈可無分文之酬報、鄙人心有未甘、欲與訴追、不知應向經理索取、抑向股東索取、索取該款之程度、以若干元爲限、如對方不允所請、能否依法訴追、如起訴時、我方持有三方合同議單一紙、未知能否作爲起訴證據

、起訴地點、抑在該經理及股東所居地、抑在該莊開設地、鄙人亦爲該莊夥友之一、起訴時、未識有無何種不便、(榮)

(答)令尊既爲協理、如店有盈餘、依合夥議據、當有應得之花紅、倘經理拒絕算付、自可以議據爲憑、訴請法院查帳照派、起訴應向該莊開設地法院爲之、以經理爲被告、君既亦是該莊夥友、亦有花紅可得、亦可請求、(維楨)

商號 敝友存洋千元於某商號、執有該號存摺、今該號因時局關係、於

倒閉 上年底倒閉、虧負甚鉅、估計其所剩生財底貨、僅抵所負債額十分之二三、但該號係甲乙等五六人所股開、經理人亦屬股東之一、且各該股東係當地殷實、不難清償、但自倒閉後、置不清理、敝友擬行訴追、下列數則敬請賜教、⊙該號倒閉後、現行

法律及商業通例該號對於各債權應如數清償、抑攤成償還、(三)訴訟時是否祇控該號經理或兼及各股東、(四)設其他債權人對該號訴請法院假扣押時、鄙友應如何辦理、(五)法律進行之程序若何、(憶荷)

(答)○應如數清償、但債權人自願攤成償還者不在此限、○合夥人對於合夥債務、負連帶償還責任、經理則負清理償還之責、令友可向全體股東及經理、一併訴追、○令友亦可另行狀請假扣押、(五)向管轄法院依法起訴、(孝庵)

營業 虧累

今甲乙丙丁戊五人、各出資洋六百元、各作一股、合營布疋山貨營業、延請己庚二人為執事、未及二年、營業虧累、除將資本虧盡、又負債數千元(係貨莊貨款)、以致停止營業、各股東亦無力負擔賠累之數、與司事避不見面、以致貨莊(即債權人)數家聯名具狀法院

獨向某甲一人、要求生意賠累股東負連帶償還責任、如股東數人中有一二人無力負擔償還、該莊獨訴甲一人、要求償還、能否生法律之効力、祈詳為解釋是幸、(青傑)

(答)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負連帶償還責任、債權人自可向合夥人中有資力之一人求償全部、(孝庵)

合夥 債務

閱三月二十九日、法律質疑營業虧累之答案、「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負連帶償還責任、債權人自可向合夥人中有資力之一人、求償全部、一依循法律、已盈則照股均分、虧成獨當、鄙人風聞上海市商會甯波商會商事公斷已有補救辦法、合夥營業如遇虧蝕、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負照

股償還責任、設合夥人中有一人或數人無力償還債務時、其有資力之合夥人依照自己所持股份照股負債、不得求償全部、所聞如是、未知確否、事關商業興替與糾紛、爲特提出質疑、賜予詳細解答、(傳恩)

(答)吾國以前法律、對於合夥債務、採連合分擔制、但自民法債編於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後、改採連帶償還制、民法六八一條有明文規定、司法院院字三五三號亦早有解釋、故合夥債務發生在民法債編施行以後者、合夥人自應負連帶償還責任、商會公斷處縱有此種辦法、如債權人不服公斷、祇可依法解決、(孝庵)

退夥問題

○合夥有未定年限者、合夥人中途退夥、是否合法、
○合夥商店之財產、是否係合夥人全體共同共有、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依法

若何核算、
○合夥人欲退夥、而他合夥人故意反對、則法律有根據否、右列退夥疑問四點、敬乞指示、(沂)

(答)○並無不合、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又退夥不得有不利於合夥之時期爲之、
○是、
○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爲準、
○見第一項解答、(孝庵)

勢必倒閉

敵友某甲、開設一店、歷有年所、然屢屢虧折、積欠上行貨款不少、今某甲無力維持、勢必閉歇、閱其底貨、完全售盡、所存者不過生財器物而已、現尙有某乙意欲招股、承頂其原有招牌、另加某記或姓名、繼續營業、對於某甲積欠上行家之帳、是否有向承頂某乙股東索取之權、又某甲、是否能脫離上行家債務之關係、或上行家依何法可向某甲索追一切、伏乞詳細指教、(醉生)

(答)店如倒閉、甲對店債、乃負清償之責、如不理、債權人自可依法訴追、該店出盤以前所負之債務、乙及其股東並無償還義務、但承頂一節、應有相當證明、(孝庵)

合夥

議單

甲與乙丙開設字號於某地、每股各出五千元、開辦以來、生意甚好、但甲乙丙三人、因屬好友、未立議單、詎甲心叵測、忽不認乙丙為股東、催立議單、亦予拒絕、請問法律上是否有效、(蓮)

(答)合夥不以書立議單為要件、故不必盡有合同或議單、倘有確實證據、足以證明其為合夥者、甲不得以未立議單、藉辭否認、(孝庵)

第六節 隱名合夥

隱名

合夥

甲乙丙三人合開一店、每股三千元、丙與丁戊係知戚、丁戊附股於丙各一股、各出資一千元、立有附股筆據、①該店財產究屬丙、抑屬丁戊、②如虧本、丁戊是否負連帶責任、③店務由何人執行、請示、(嘉川)

(答)①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轉於出面營業人、②隱名合夥人、僅於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責任、③由出名營業人(即丙)執行之、(孝庵)

第七節 保證

擔保

糾葛

敝友某君、前年一月、向甲錢莊借洋三百元、按月分二起息以半年為期、自己與該莊接洽後、囑鄙人作保、到期本息不歸、催促無效、嗣敝友自願請以半年息金計洋念一元六角、合作

本銀、並另再由該莊找給他八元四角、以三百三十元、將所有住屋一所抵押於該莊、親自立有筆據、仍由鄙人作保、不料到期後、又不加息、不還本、向之催討、一味蠻橫、該莊以前擬起訴時、經鄙人勸阻從緩、現欲令鄙人負責籌還、爰將下列各項、懇祈詳爲開示、①鄙人現擬登報宣佈退保、照法律規定、能發生效力否、②如無可退保、應否起訴、抑不必由鄙人起訴、只要俟該莊起訴後、到庭作證、③起訴後、敵友仍置之不理、官廳可標賣其住屋以抵償否、④鄙人除到庭作證外、能免其他牽累否、⑤鄙人擔保責任、是否於官廳實行標賣其住屋後即得解除、(慰光)

(答)①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間、催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即某君

)爲審判上之請求、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②照所述情形、應由該莊起訴、③判決確定後、該莊可請求拍賣抵押物、就賣得價金而受清償、④保證人爲從債務人、該莊得以君爲第二被告、共同起訴、⑤如抵押物拍賣後、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債務、則君自無代償之可言、(孝庵)

擔保

糾紛

舍親某甲、旅居漢口、在漢設有字號、並有相當財產、前於五月間來此、因有急需、向舍親某乙所設之字號中、借洋六百元、彼等接洽妥當後、由某甲囑鄙人作保、言明無利、訂期本年六月某日歸還、倘至期不還、由保人如數還款、鄙人以雙方皆屬親戚、不便推却、遂毅然在借據上簽字蓋章、交某甲逕交某乙收執、不料到期某甲藉款未籌到、不肯還款

、惟某乙以借約上有保人還款字樣、遂勒令鄙人卽代賠還、鄙人以借款人並未逃亡、及有財產在漢、囑某乙逕控某甲、而某乙竟置諸不理、今讀七月念八日貴報法律質疑擔保糾葛、大致與鄙人所經之事相同、除擬遵照該條所答辦法（民法七五三條）限期某乙直接控告某甲外、並擬問題數則於後、敬求賜答、①借據上雖寫明歸保人還款、但借款人仍然承認還款、不過欲緩期、保人究負賠償責任否、②某乙祇向鄙人索還此款、不肯與借款人直接交涉、經鄙人囑渠逕控某甲於法院、又復不肯照辦、此點在法律上究應如何處置、③經鄙人限期某乙控訴某甲、倘過期仍不控訴、保人責任可能卽行免除否、④某乙曾聲言鄙人不卽還款、彼卽派號中工友來舍坐索、如一日不還此款、彼等卽一日不去、苟彼果真派人坐索、以何法對付之、⑤借款人

迭來函、均云此項借款、內容複雜、切囑鄙人不可墊款、夫借款人既不准保人還款、保人自不能代還、於法生效否、（飛鵬）

（答）①在主債務人未清償前、保證人仍應負其責任、但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其延期已爲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②如有民法七四六條情形之一者、債權人得逕向保證人求償、③保證未定期間、主債務清償期已屆滿、君如已依法催告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期間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而債權人逾期不爲此種請求者、君可免除保證責任、④可婉勸之、⑤縱使債務人不准保人還款、但保人對債權人所負之保證責任、不因此而受影響、（孝庵）

保證責任
甲乙二人代丙向丁處擔保往來款一萬元、當立保單一紙、二人合保、保單上載明如到期丙不履行

、由甲乙二保人各負認五千元賠償責任、然乙殷實富裕、甲則無力賠償、依法乙負若何責任、懇報上載明答復爲荷、(承鎬)

(答)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民法七四八條有明文規定、本件甲乙兩人契約上既訂明各負認五千元、乙應負五千元之保證責任、至甲有無實力、則係事實問題、(孝庵)

擔保

敝友在民國廿年、放貨款與甲、由乙擔保、出立保單一紙、載

期間

明「甲與敝友往來貨款、如有拖

欠至年終不清、憑乙負責理楚、中華民國廿年五月立」等字樣、今甲於民國廿年底、欠敝友貨款洋一千元、至本年止又加欠洋二千五百元、共計欠洋三千五百元、今甲停業、敝友向乙追償、乙答祇負民國廿年份甲欠數額理楚之責、因保單載明年終不清憑乙理楚

、故嗣後加欠不負責任爲理由、茲問疑點數端、請賜解答、⊙甲加欠之貨款、乙是否繼續負三千五百元之責、或祇負當年一千元之數、⊙負責理楚、乙是否負代甲賠償貨款之責、或祇負清理不代賠償、(明竹)

(答)⊙按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爲保證者、如債權人於其期間內、對於保證人不爲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本件保單上所載「如有拖欠至年終不清、憑乙負責理楚」字樣、究竟年終是否指甲之清償期間、抑係指乙之保證期間、保單上文義、尙嫌不甚明顯、應以締約時之真意定之、如係指乙僅於該期間內負責、則翌年甲所欠之款、乙自可不負保證責任、⊙負代償之責、(孝庵)

應否

敝人有友王君、於民國十八年間由其親戚陳某作中保、向鄙人借

代償

去洋二百元、借據上寫明半年爲

期、到期若有拖延不清等情、由保人完全負責償還、豈知到期之後、其本人無力歸還、以致分文無着、向保人追索、該保人甚爲強硬、不肯賠償、鄙人無法、故遲至今日、目下鄙人因環_○關係、一貧如洗、該本人仍無力了理、該保人亦態度如故、况保人在滬營業、進益頗豐、家有田產、照此情形、未知該保人有賠償之責否、抑尙有他法辦理或如何進行及手續、請一併指示、(民)

(答)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固得拒絕清償、但保證人拋棄此種權利者、不在此限、依以前大理院判例、保證契約上既訂明到期若有拖延不清、由保人完全負責償還字樣、足認保人已拋棄先訴抗辯權、應負代償之責、(孝庵)

最高法院判例

△二十一年上字五七二號、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係因權利被侵害而始發生、若被侵害者爲不法之利益、訴請賠償、爲法所不許、

△二十二年上字四四〇號、債務之抵銷、應以兩方互負債務、其給付之種類相同、且均屆清償期限者爲限、若債務之性質不同、則不在得以抵銷之列、

△二十二年上字一三一號、金錢債權之債務人、欲主張以產抵償(卽代物清償)、非證明已得債權人之承認、卽不能認爲有清償之效力、

第三編 民法物權編

第一章 通則

出賣

瓦屋

敝友某甲、自幼出嗣於別姓、現在祇有一老母、並無兄弟、有祖遺瓦房七間、今有乙姓欺騙甲母出賣於乙、並無中保及字據、甲事前一無知悉、今已將瓦房七間完全拆除、甲現在向乙等交涉、①欺騙老母無字據之買屋拆除、甲是否可不予承認、②是否甲可向乙要求原樣造還、③乙等現有不二不三之人調解、倘不成、可否向當地法院起訴、④若起訴、應用何種手續、(志超)

(答)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依法應以書面爲之、本件既未訂立字據、依最高法院判例、僅可認其契約當事人間關於債之契約

成立、而其物權契約不能認爲成立、(孝庵)

第二章 所有權

可否

回贖

先父在民元時、曾向族中絕買房屋兩間、契紙由失主親筆自書白契歸併據、並註明自後房屋任憑得主拆卸改造、與失主無涉字樣、當年即請清丈局複丈過戶、另立方單、並在民十七年間向縣府完稅、而在方單上曾黏有官廳之驗契紙等種種手續、今族中後輩對當時所寫白契認爲無效、並認方單爲私文、定欲贖回房屋、可否之處、請解答、①民元時之白契、(即絕契)係失主自書、(且簽押爲證)現時是否無效、②複丈須經雙方同意到場、是否可稱私文、③已過戶立單、並經納稅、則產

權之保障、是否以此方單爲根據、四同宗不絕產之俗例、現時尙適用否、(張鑄石)

(答) ①白契賣買、依法不過處罰、並非無效、且民元時紅契推行未久、民間所用、都屬白契、嗣後經過向官廳完稅、手續已完備、②雙方既共同到場、即非私丈、③既已清丈過戶立單、且經納稅、所有權即屬鞏固、④同宗不絕產之俗例、現時不適用、(維楨)

遺失

鄙人有祖遺山地一方、執有契據爲憑、管業已有數十年、不料近

契紙

查該契據忽已遺失、遍尋無着、

(只知山名)不知應如何辦法、敢請指教、再年代過久、契據已蛀壞不堪、字跡難辨、又應如何辦法、(文元)

(答) 失契不知坵號、祇能請該管地保冊書查明後、再向該管土地機關呈請補給單契、(維楨)

收回契據

家父於六七年前、將家中房屋契據、置放於僱主處、後家父因病歇業返家、鄙人理當收回契據、

不料對方善辭推托、待查見後奉上云云、至今三載、一無着落、照對方如此行爲、請爲解釋、(麟生)

(答) 如對方承認而不還、可以訴請給付、如對方否認有此項田契、則可依遺失之例、呈請土地行政機關補給新契、將舊契作廢、(維楨)

盜賣祭田

某氏有祖遺祭田若干、被早已分析之胞姪私自盜賣、迄已十載、

某氏現擬依法起訴、不知時効有否消滅、某氏祇一女出嫁而無子、伊姪能否主張繼承權、伊姪萬一在賣契上背列某氏姓氏、于案有無不利益、並能否依法救濟、(和國)

(答)該姪既非所有之人、代賣田產、不生效力、依法可以追回、至立繼應雙方同意、無強繼之理、如代簽姓氏、須提出證明、可以否認、(維楨)

越界

鄙人於民國十七年、購置舊屋一座、其東有小屋一所、係備爲養豬者、與同族某甲毗連、查此屋

造屋

初活賣與族人某乙爲業、其養豬小屋係歷代所有、惟在某乙管業時、曾將此屋重新翻建、界限逾越與否、鄙人實未悉、嗣失主向前途備價回贖、後即絕賣敵處、此小屋即由鄙人另僱購得、以某乙當翻建時曾費去多少錢也、其時乙並未聲明越界造屋之說、旋鄙人鑒是屋破舊、即行全部拆卸改建、惟養豬間之柱脚仍照某乙管業時修砌、絕未更動、現某甲方面忽言越過彼方地界、且有單據可證、因此鄙人頗有懷疑、無從取決、特懇求

教、如鄙人確越過彼方之界、則前年曾經修建之小屋、可依何法補救、如果彼方欲拆除此屋、應如何對付、所受損失、應從何方擔任、(李書濟)

(答)當該屋改造之初、乙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迨落成之後、依民法第七九六條之規定、乙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建築物、但得請求君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乙所有之土地(應訂立字據)如有損失、乙並得請求賠償、(孝庵)

通行

之權

今有敵友祖遺基地一方、四週被鄰地包圍、該地居在中央、昔時均由田岸出入、今則開爲商埠、鄰地之外闢爲馬路、未知法律上能容許出入或有無規定方針、敵人不敢、願明以教我、至禱至感、(福林)

(答)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連絡、致不能爲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有通行權人並得於必要時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均應支付償金、(孝庵)

滴水

敵友甲、於光緒廿六年、買得一處、契內載明南至乙後簷牆脚

餘地

爲界(契尙存在)、歷年無異、

今乙藉後簷滴水名義、向法院訴請滴水餘地三尺、而乙並無憑據、惟有甲前業主之子丙出爲偽證、據丙庭供、此地我父在日向有三尺之滴水地剩着等語、而乙前在檢察處狀內已述明牆脚下是甲所有地、(一)乙毫無憑據、徒憑空口告爭餘地、於法是否有效、(二)屋後滴水、是否有三尺之一定、(三)丙卽前業主、他之證言、推事能否採取、(四)原告是否負舉證之責、請指示爲荷、(守政)

(答) (一)乙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惟乙既舉出證人、甲亦可將契據提出、作爲反證、(二)未必一律均是三尺、(三)由推事自由心證之、(四)見第一項、(孝庵)

是否

寺產

某甲有基地一片、糧戶名號是僧德茂、歷代由某甲家完糧使用、查自前清咸豐年間、以迄今日、

爲時七八十年、糧串俱在、奈今年鄉公所以爲該戶名有「僧」字樣、定是古代寺產、認爲公地、遂開鄉務會議、議決擅行變賣、該「僧」字因年代久遠、無從攷查、縱使原爲寺產、由某甲家納糧管業、公然使用至七八十年之久、(但除糧串以外並無其他證據)對於法律上之所有權、是否可以取得、抑照現行寺產收歸公有、對於該項基地是否適當、敬請先生指教、(別才)

(答)該地縱屬寺產、然甲姓既已和平繼續

占有、達七八十年之久、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七條規定、甲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該公所欲擅行變賣、尙難認爲合法、(孝庵)

占有

先父於前清有地產一處、因年代久遠、所有契據、輾轉遺失、當

地產

時以家頗富裕、聽其荒蕪、年前

曾向地保處查詢、詎知簿冊中亦以年久失載、無從查考、幸詢諸鄉人、尙知該地爲我家所有、不料去年有無賴某甲、竟運其詐欺手段、向主管機關冒領執業證、轉出道契、公然攫爲己有、現欲向其交涉、但照目前情形、原契既早遺失、地保處又形成淹沒、僅鄉人足以證明、而該無賴手續完備、未知將如何交涉、方可收回、乞詳細示明、(洪榮林)

(答)該地產既年代久遠、契據全無、所有權不能證明、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八條、

該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六

九條或七七〇條之條件者、自施行之日起(

十九年五月五日)、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某甲如符合上開規定、尙非違法、(孝庵)

叔典

敝友之父共甲乙丙丁兄弟四人、家中並非富有、惟祖父遺下房屋

遺產

一所、因兄弟和睦故未分析、甲

(即敝友父)生子女各二、兩女已嫁、長

子(即敝友)現年二十一歲、在滬作夥、乙

亦娶妻兩次、惟前後均已夭亡、亦無子女、

丙丁至今並未娶室、今甲忽於民九年逝世、

惟甲在世時、家中一切開支、由甲獨負其責

、乙等並未顧問、甲死後、始由乙負責、丙

丁亦未顧問、近年來乙態度忽變、將鄉間住

宅一所、全部出典於他人、得洋三百餘元、作

何用度、莫明其妙、惟事前未得丙丁同意、亦

未通知敝友、聞得該典據上只乙獨人簽字、

請問該典據日後在法律上是否有效、或乙天年之後、敝友聯絡丙丁、否認該屋出典、向典主無條件收回、未知可否、除此以外、法律上尚有良好之方法否、(載)

(答)該項租產、係甲乙丙丁四房共有、依法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本件乙將共有物全部出典於人、單獨簽字、事前並未徵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甲之子及丙丁得向法院請求確認其為無效、(孝庵)

灘地

文清有屋一所、靠市梢、屋傍有地一方、約三分、查前為水灘、久積成地、已有三十年以上、向

建屋

為文清占用、無人干涉、現欲置屋其上、因恐當局干涉、有犯刑條、可否用何種簡省手續以避免之、祈答復、(文清)

(答)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

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民法七六九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七條)、所有權確定並登記手續辦妥後、始可建屋其上、(孝庵)

墳地

鄙人有祖墳一穴、已年代久遠、今有某甲聲稱、該墳地是彼家產業

爭執

、向鄙人交涉、非遷墳不可、設若成認、或被用野蠻手段毀壞該墳、將如何對付、敬請在貴報法律質疑欄指示、(一俠)

(答)甲之主張、是否正當、應以墳地所有權是否屬甲為斷、如發掘或毀損君之祖墳、應構成刑事罪責、(孝庵)

第三章 地上權

地上權

請問(一)地上權是否即係地役權、(二)地上權之性質、(三)是否須付地租、(四)積欠地租則如何、(秀山)

(答) ①否、②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定限物權、③以支付地租為通例、由當事人約定之、④地上權人積欠租金至兩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以意思表示撤銷其地上權、(維楨)

第四章 永佃權

永佃 ①何謂永佃權、②有無期限、③此種權利、可否讓與他人、請指
疑問 示、(國勤)

(答) ①永佃權者、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為耕作或牧畜之定限物權、②永佃權之設定、有訂存續期間與不訂存續期間之分、一任當事人之自由意思行之、惟定有期間者、則視為租賃、適用關於民法租賃之規定、③可、(孝庵)

地役 ①地役權係財產權之一種、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定限物權也、質言之、地役權乃使用他人土地之物權、亦即土地所有人在他人土地上所享有之權利(由此土地與彼土地相鄰接而發生之關係)、例如、土地所有人為自己土地通行便利起見、於他人之土地上修造道路之物權、即為地役權、(維楨)

第五章 地役權

地役 ①地役權係財產權之一種、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定限物權也、質言之、地役權乃使用他人土地之物權、亦即土地所有人在他人土地上所享有之權利(由此土地與彼土地相鄰接而發生之關係)、例如、土地所有人為自己土地通行便利起見、於他人之土地上修造道路之物權、即為地役權、(維楨)

第六章 抵押權

押款

匯款

後列二問題敬請賜答、(一)甲以地一方、向乙抵借款項、契紙載明兩年以內回贖、逾期不贖、該地即由乙管理、甲并無爭阻云云、迄今逾期三十餘年、乙既未實行管業、而甲亦未備款贖回、惟近來甲忽然提議回贖、究竟甲有無此種贖回之權、如乙須將押地管理、應經過如何手續、(二)甲有款若干、數年前匯交其親戚某乙、請其代為存放生息、當時乙方并未出立收據、僅由乙方弟兄輩中之一人、復信聲明收到、現此人已經故世、而其弟兄輩又正進行析產、(目前尚未解決)對於甲方存款、均抱不管之態度、究竟乙方弟兄輩對此款有無償還之責任、(家風)

(答)民法第八七八條規定、抵押權人於清償期屆滿後、為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則第一問所訂期滿管業辦

法是屬有效、但乙亦應向土地行政機關、為所有權之登記後方可對抗他人、又第二問所稱匯交云云、如能提出憑證、則該匯票收款人負返還之責(維楨)

生財

作抵

顧客吳君、設立商號、民國二十年與敝號往來貨款、至年終、結欠洋三百元、因無法歸償、該號當時邀同保證人、立約於二十一年內、分期拔還、設或到期不清、將該號全部生財作抵一紙、不料二十一年祇拔還一百元、尙欠二百元、屢次去討、分文未付、近日忽接該號來信、邀集各債權人、將店中生財、按數攤分、(一)生財先前已作抵敝號、與別債權人有否區別、(二)或調解不成立、用何法進行為妥、(三)訴諸法庭、敝號有優先權否、(四)優先權之權利如何、謹懇詳細答覆於法律實疑欄為感、(成泰祥)

(答) ① 動產不能爲設定抵押權之標的、貴號亦在普通債權之列、② 正式起訴、③ 倘非抵押權、並無優先權、④ 得就抵押物之賣得金、受清償之權、(孝庵)

訴·追·押款 鄙人與某甲素有銀款往來、民國十三年冬、鄙人借給甲銀洋七百三十元、週年二分起息、立有借

票爲憑、並附絕字田文契五紙、計糧田二十畝、作爲借款擔保品、迄今八年、某甲未償分文本息、以單利計、本利和爲一千七百餘元、若以複利計、本利和爲二千九百餘元、鄙人擬向縣政府起訴、請問先生、① 須納訟費若干、② 能否本利滾算、抑祇可單利計算、③ 最低限度能追本息多少、④ 可否直接執種其抵押田二十二畝、⑤ 倘其田已售與他人、甲是否犯罪、犯何種罪名、請先生一一賜答、不勝感禱、(景盦)

(答) ① 訟費多寡、以請求標的定之、如閣下請求縣府判決償還押款大洋七百三十元、及自十三年冬月借款之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之約定週年二分利息、則起訴時應繳訟費二十七元、② 以約定利息計算、不能以複利計算、③ 如照第一項請求、則利息一項可於判決確定後執行時計核總數、請求清償、④ 依法不能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祇可於判決確定時、向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請求將抵押物查封拍賣、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如或不足、可續請執行、⑤ 不犯罪、(孝庵)

訴·追·押款 鄙人於民國十七年十月間、由中人某甲介紹有桑地六畝、乞懇押

洋二百元、限一年爲回贖期、當由出押人某乙、出有死頭活尾之押契一張、及戶照等、事後一年、某乙並不以回贖、央中乞懇、再寬假一年、鄙人爲保全面情關

係、遂加依允、詎至期仍不聞不問、鄙人憤對方之信用毫無、即親至某乙處催贖、乙竟稱中人有一百元挪用、自後即相互推諉、直延至民國二十二年、屈指五年、某乙屢約屢爽、爲此敬問、○該出抵人係自願以一百元借甲、鄙人事後二年方知、其對於押款本身、顯係另一問題、則某乙可否自持中人用款理由、繼續延期爲合法、○依法限期押款、逾期不贖、受抵人得訴請法院標賣、以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未知其進行手續如何、○某甲係中人地位、不但挪款、甚且去函乙某、唆使續延、甲本人避與鄙人見面、居心實不可問、不知此中人果有犯罪行爲否、（錦榮）

（答）○甲乙間之借款、係另一問題、乙不能藉此不理君之押款、○先行起訴、待判決確定後、請求執行、將抵押物拍賣受償、○

唆使不還押款、尙難構成刑事罪責、（孝庵）

訴·追·押款

甲向乙借款、以田單作抵、後因乙向甲索欠、甲無餘錢贖回、央丙出來擔保、並立擔保據、約期清償、後丙仍不能償款、擬訴諸法律、丙是否須負清償責任、抑仍須向甲索款否、乞明示、（慎之）

（答）乙可對甲丙兩人共同起訴、向甲求償押款、如強制執行甲之財產而無效果時、請求由丙負代償之責、（孝庵）

抵押

糾葛

吾友某甲、曾於民國八年受押隣屋一間、計押洋八十元、言明每年付息若干、以十年爲期滿、三年後、出押人不付利息、又不能清償本款、迄今已十年有餘、現在某甲將該押契欲稅、不知可能否、若可、該出押人始終不肯將屋出

讓、某甲有何法律去對付、懇乞指示爲盼、

(英乾)

(答) 甲不能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祇能行使抵押權、向法院依法起訴、待判決確定時、聲請將抵押物拍賣、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孝庵)

不理

某甲十餘年前、向乙假銀若干、

押款

以房契作抵、歷年子母不償、經中另立借券、旋乙故、乙子丙屢向

催索、甲延宕如故、迄又三四年、所抵房屋門面、租賃於人、後嫌自住、該屋破舊、業將傾圮、所假款額、按照時值、超過所抵屋價、丙屢次經中並另央請調解、而甲無誠意、一味敷衍、請問先生①丙可否直接向甲之房客收取房金、②甲阻撓不許、如何對付、③丙現在可否向官廳聲請拍賣、④聲請手續如何、(鳳)

抵押

甲以田八畝之契據印單糧串等件、向乙抵借洋一千元、當立抵

問題

押借票、載明月息一分、每半年

一繳、限三年爲滿、還本回贖、如利息逾期未清、或限滿未贖者、准憑中保立契過戶、承糧營業等語、惟票尾又批一條、此田錢到回贖字樣、現在僅祇四個月、甲備齊本洋及四個月利息、向乙回贖田契等件、於是發生問題、①乙可否主張借款期限未滿、拒收甲之本息、不准回贖、②嗣後如甲逾期不將利息交清、或限滿延不回贖時、乙能否取得此田所有權、抑作爲典當、過戶而種其田、③前項情形、如必須另立契據、倘甲與中係勾

串、不肯立契、可否即以抵押借票呈請縣行政機關逕予過戶、抑或另有救濟辦法、（守正）

（答）①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爲清償、民法三一六條有明文規定、②抵押權人依法不能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抵押據上雖有立契過戶承糧營業字樣、此種約定、依法無效、但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爲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孝庵）

拍賣

茲因某甲負債累累、祇有住屋一所、於二年前抵押與某乙、被重利盤剝、到期後無力償還、旋某

乙提起訴追、經法院勸諭和解、讓去利息若干、某甲擬將該屋推售某乙、找價若干、作爲杜絕、以便償還某丙某丁等之債券、經人

調解、某乙絕不允可、故意謂抵款已逾物價、續行請求法院標賣、惟有疑問數點、敬懇賜答、①法院實行標賣時、某甲可否請求售價、②標買價額一度無人投標、因而跌價至二度三度後、至幾度爲限、無人投標、而至規定限度後、是否歸某乙承領、③訟費如判歸某甲負擔、而無力繳付、可否請求歸某乙負擔、④丙丁等債務有平均攤分得價之權否、（雅光）

（答）①由法院依法鑑定價格、②自拍賣日起、經三次低減拍賣價格、無合格聲明拍賣價格者、得依最低價格、由法院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③不可、④抵押權有優先受償權、丙丁如係普通債權、不能平均攤分、（孝庵）



抵押**疑問**

民國廿年八月、甲以四十畝之田契、向乙抵押洋八百元、當立抵押借票、載明月息二分、按月支取、期限一年、如到期不還、乙得執田爲業等語、但於廿一年八月、甲請保證中人向乙請求延長一年、得乙許可、不料甲存心不軌、於廿二年五月、私託宗親、偽造借約、謂甲欠渠之宗親三千多元、羣向甲索、甲更僞作無法、立意破產償還、以圖自私、藉少乙款、於是發生問題、甲既以四十畝之田契、作爲抵押品、今甲欲破產、則所變賣之價、是否乙與其他債權人平均償還、抑乙有優先權、得提先全還、法律有無明文規定、懇乞示知是幸、（公迪）

（答）抵押權有優先受償權、其他普通債權人不能主張平均償還、（孝庵）

押品**變賣**

甲向乙借款、甲有田畝給乙爲抵押、載在借約、甲不按期清償、反將抵押田畝售與他人、則乙於款無着、又於抵押有名無實、查五月六日法律實疑欄內「訴追押款」第五點問曰、倘其田已售與他人、某是否犯罪、犯何種罪名、答曰不犯罪、但債務人將抵押物可以擅自變賣、得價他用、則受抵人之債權已無法益保障、究係如何、敬請指教、抵押不動產、債務人變賣得價化用、何以不爲罪、抑或民法亦許可、（志鵬）

（答）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八六七條有明文規定、（孝庵）

不足**抵償**

查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規定、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

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一此僅對於行使抵押權程序上之規定、設因抵押物經拍賣後、所得之價金、不足抵償全部債務時、其未受清償之一部、能否再向抵押人追償、頗滋疑義、不知有無其他法條可援、請賜解答、(賢明)

(答) 抵押權所擔保者、爲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抵押物拍賣後、所得價金不足清償債務時、債權人仍可請求繼續執行、(孝庵)

優先受償

甲乙丙三人、甲乙爲債主、丙爲債戶、丙有地一方、價值銀一萬八千元、事出急需、以執業契據向甲君借一萬元、事後尙乏若許、旋向乙君告貸一千元、給貸摺一個、無抵押品、今丙君經營衰落、宣告破產、然丙之地受滬戰之影響、祇約值九千元、而甲君堅持契據外、勢

在訴追、若依法能否追還若干、甲君所持之契據上、乙能否享得公攤權利、在甲君依法追究之外、宜乎乙方再依法起訴、敵人疑慮不決、用敢動問、敬請垂示、(乾)

(答) 甲對丙之押款、係屬優先債權、日後可請求法院將抵押物拍賣受償、乙對丙之押款一千元、既無抵押品、則係普通債權、性質不同、(孝庵)

第七章 質權

質權問題

○質權與抵押權、是否相同、○質權有幾種、請賜釋明、以開茅塞、(明芝)

(答) 質權與抵押權雖同屬擔保物權、但性質不同、一則移轉占有、一則不移轉占有、○質權有三種、(甲) 不動產質權、謂權利人因擔保債權、得占有向債務人或第三人領

受之不動產、並於其不動產之賣得金、較他債權人先受清償之物權、(乙)動產質權、謂權利人因擔保債權、得占有向債務人或第三人領受之動產、並於其動產之賣得金、較他債權人先受清償之物權、(丙)權利質權、謂質權之標的物、存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也、(孝庵)

第八章 典權

即作絕賣

敝人有祖遺房屋一所、已典於別姓、在契約中載明十五年為滿期、據鄉人傳云、照現行法律、典契以十五年後、作絕賣論、不知是否真實、還是年限之內、抑是年限之外計算、再典契之外、尚有裝璜合同單、亦有洋數、言明錢到回贖、然裝置之物、有與正契連帶關係、敝人向彼贖取裝璜、已交涉數次、下家多方

阻難、不知用何手續取回、以上事情、切望指示為禱、(厚德)

(答)按民法第九一三條規定、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尊處出典之產、雖約期已滿十五年、但仍須契約內訂有作絕之字樣、方可作絕、非滿十五年以上、即一概作為絕賣論也、至房上裝修、(來函稱裝璜、不知是否即裝修)、既當初分別立約抵押並無年期限制、自可分別回贖、(維楨)

典權疑問

鄙人典張姓一屋、價洋七百元、訂期四年滿取贖、今已逾期十四年、依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過期十年不贖、即取得所有權、依現行民法物權編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款、經過定期二年不贖、即取得所有權、究竟立約在民國四年依何種法律辦理、如有此權、應用何種手續取得

、謹請指教、○物權編施行法是否即現行民法諸編、何以條文不符、③現今民法刑法及訴訟法施行始於何年何月、④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何時施行、現尙沿用否、觀民刑書中不見此種、現在書店有賣否、附在何種法律書中、併請賜教、（耕仙）

（答）○民法物權編、係施行於十九年五月五日、本件設定典權、在物權編施行以前、依該編施行法第一條、除該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故本件應適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當然無適用民法九二三條之餘地、②民法總則施行於十八年十月十日、民法債編及物權編施行於十九年五月五日、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施行於二十年五月五日、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於十七年九月一日、民事訴訟法施行於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④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於民國

四年十月、除合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中之特別規定外、不能再行援用、會文堂所出六法全書中附有全文、（孝庵）

典權

鄙人於民國十九年秋間、憑中典得住宅一所、典價二千六百元、

糾葛

當時三方訂定、成立契約、載明

以租作息、俟十年屆滿、還款取贖、迄今計算、猶未滿足三年、現對方忽欲出售、尙未成交、假定此房遇有受主責令敝方遷讓時、乞將下述疑點賜予指教、○此房尙未滿足契約年期、如買戶或賣戶一方或雙方要求遷讓時、能否按照成約、堅決拒絕、②對方因違背契約、設鄙人按照典物管有權訴之法院、結果能否勝訴、其收效程度若何、③如經起訴、是否與民事債權同一需用印花費、④苟放棄上述成見、責令對方賠償損失、按照典價至十分之一或十分之二、並與約定展緩一

年或兩年遷讓、以便妥覓房屋、此種辦法在原則上有無抵觸、敬懇不吝指教、(健民)

(答) ①典權定有期限、尙未屆滿、應受期限之拘束、惟業主(即出典人)於設定典權後、依法本可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君(即典權人)對與新業主、仍有同一之權利、又出典人出賣典物時、典權人亦可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之、②在設定典權之期限內、典權人當然有使用收益之權、③應繳納審判費、④此種係和解辦法、法律並無禁止明文、儘可自行斟酌、(孝庵)

典權

回贖

茲有敝區居戶張珍祺之父、於光緒廿九年十二月間、將自田八畝零活典於本鎮胡楠生、計典價錢二百五十兩、每兩七百元、合計一百七十五千、迨至本年一月間(適足廿九年)、邀中催贖、不意受典人胡楠生霸贖不放、據其

理由有二、①田賦要照市價加價回贖、以前典契價無效、②要照以前洋價每元八百四十文回贖、故至今尙未解決、查該典期雖未逾三十年、而距離過遠、是否須加價回贖、當時錢碼未經作價、未知洋價如何折衷辦法、請賜見答、(志剛)

(答) 雙方設定典權、既在民法物權編施行以前、依該編施行法第一條及第十五條、仍須適用舊時之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按該辦法施行於民國四年冬、本件發生則在該辦法施行之前、依該辦法第一第二條、現在尙可回贖、又該田經典主管領滿二十年、現時地價確有增漲者、依該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業主於回贖時、除備原典價外、應加價收贖、其增加之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至錢洋折算、依司法部三九五號解釋、以現在給付貨幣、比較締

約時所交貨幣相差之價額爲折補標準、方不致一造受損、(孝庵)

典權

問題

敵人民國十四年、出典與某甲田地十畝、與約註明限期三年回贖、並無作絕字樣、今已逾期四年有奇、因余財政缺乏、無力回贖、今某甲依據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期滿後經過二年不贖、取得典物所有權、敵人竭力反對、依據民法第九百十三條、「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余所持理由、是否正當、此田能否回贖、務懇高明從速指示、(何貴方)

(答)本件設定典權、係在民國十四年、而民法物權編則於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依該編施行法第一條、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惟該編施行法第十五條訂明「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者得回

贖者、仍適用舊法規、」足見本件仍應適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按該辦法第八條訂明「不滿十年之典當、不准附有到期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違者雖經逾期、於自立約之日起、十年期限內、仍准業主隨時告贖」(孝庵)

典屋糾紛

舍親某甲有住屋一所、在十九年春將後埭二進出典與乙、當時訂立契約、憑中議定以租作息、五年爲期、不料於前年冬季被租戶不慎、焚去一進、甲即央中向乙母理論、乙母曾在口頭承允賠償、但乙母翌年即病故、迄今年餘、未踐前議、於是再向乙交涉、渠知乙堅不允償、並出蠢野之語、茲有疑問數則列後、
⊖ 乙是否負賠償責任、或焚屋與典價同歸消滅、
⊙ 如法律起訴、甲能否勝訴、
⊙ 甲因經濟關係、擬將餘屋出讓他人、乙可否藉與期未

滿而阻撓、或所欠之債、如破產歸償、其利可否請求債主讓去、未知合法否、敬請賜答爲感、(夢珠)

(答) ①典物全部或一部滅失、如係出於典權人之過失、典權人於典價額限度內負其責任、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抵償損害外、如有不足、仍應賠償、②由法院依法裁判之、③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但典權人對於受償人、仍有同一之權利、乙如出而阻撓、不能認爲有理由、④個人請求破產償債、於法無據、利息除債權人自願拋棄者外、應負清償之責、(孝庵)

典屋

某甲在鄉間有祖遺樓屋三間、因有急用、於民國十九年國歷五月

爭執

七日、出典於某乙、計典價洋一百五十元、契約內載明、洋不起息、屋不起租

、訂期一年爲限、錢到回贖、某甲於民國廿二年國歷五月十日、持洋一百五十元、向某乙取贖典屋、不料某乙拒絕、不肯與某甲回贖、某乙云、典權定有期限者、期滿後、經二年如不回贖、典權人取得典物所有權、某甲云、典屋不滿十年者、仍可回贖、況且契約內並無書明到期不贖即作絕之條文、甲乙二人各有理由、爭論不休、請人調解、亦屬無效、鄉愚不識現時法律、故特奉問可能回贖否、(啓元)

(答) 本件設定典權、係在民法物權編施行以後、依該編九二三條規定、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孝庵)

第九章

留置權

留置之權

甲托乙店修理大鐘一只、約定修理費十二元、一星期取鐘付款、詎至三星期後、仍不付款取鐘、此種場合、乙店如何辦理、乞示、(漢秋)

(答)乙店對該鐘有留置權、惟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留置物、乙店並得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甲、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甲如不於該期限內為清償者、乙店得依關於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維楨)

最高法院判例

△二十一年上字六十五號、不動產所在地、如已施行不動產登記、其買賣行為、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二十一年上字三二七九號、處分共有之不

動產、固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惟所謂全體同意、不問事前預示、或事後追認、均在有效之列、

△二十一年上字八六號、抵押權之設定、須對於不動產始得為之、動產及其他之營業權利、不得為抵押權之標的、

△二十一年上字一七二六號、第一審勘驗之事項、若足以為訟爭關係之闡明、第二審法院、即無再行勘驗之必要、

△二十一年上字五九九號、承租房屋人基于習慣而生之先買權、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認其有物權之效力、而得以對抗第三人者、民法物權編雖未定為物權、惟依該編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自應依當時之法例辦理、



第四編 民法親屬編

第一章 通則

旁系血親

○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二項、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是

否即同姓同族之謂、○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而輩分不相同者、依民法九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可否結婚、(可人)

(答)○旁系血親、乃與自己本身出於同源之祖若父、而分支旁衍之血親、例如、上而伯叔父、伯叔祖父、舅父、姑母、姨母等、下而胞姪男女、堂姪男女、甥男女、姨甥男女等、同輩如胞兄弟、姊妹、堂兄弟姊妹等均是、○可、(孝庵)

寡婦

再醮

茲有敝友某甲之妹乙、今年二十一歲、十七歲嫁於丙之弟丁爲室、不料過門後、僅二月、丁患病

去世、丙在外經商、每年回家一次、乙因夫亡爲寡、屢遭丙妻虐待、痛苦難受、不堪同居、欲再嫁他處、倘乙改嫁時、請問○脫離夫家手續如何辦法、○要否賠償夫家損失、○房中衣物等是否仍歸乙收回、今具二則、務望賜答、不勝感激、(良)

(答)○寡婦再醮、法所不禁、夫家不能干涉、依民法規定、夫死、妻再婚、則姻親關係、因之消滅、○否、○如乙所有、得以收回、(孝庵)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代訂婚約

○茲閱貴報、質疑欄內答朱錫君云、……對於幼時父母代訂之婚約、在當事人成年後、對於此不同意之婚約、得向法院請求與對方解除婚約」云云、不悉以未得同意之理由、即可請求解約、係據民法第幾條、○鄙人不幸婚約亦係幼年父母代訂、今年本以未得同意之理由、欲與對方解約、而家兄等認爲理由不充、故未敢正式向對方請求解約、又在此種情形之下、對方可向請求解約方面要求賠償否、(蘇佑君)

(答)○最高法院對於代訂婚約之判例甚多、如二十一年上字十二號「父母爲未成年子女所訂婚約、苟其子女成年後、有一方不同意時、許其訴請解約」、二十一年上字一八

○二號「依舊習慣、凡子女未成年時由其父母或叔伯代爲訂定之婚約、除子女成年後予以追認外、自不得對於子女發生效力」、民法九七二條亦訂明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更訂明、「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約之規定、除九七三條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婚約亦適用之」、既非自訂之婚約、自得請求解除、○代訂婚約、係屬舊習慣、尙非過失可比、對方要求賠償損害、難認有理、(孝庵)

代訂婚約

○雙方父母未得其成年子女的同意而訂定的婚約、是否成立、
○前項婚約、若先由某一方當事人提出解除、有無賠償對方的損失之責、○前項婚約的解除、其法定手續如何、(彰)
(答)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故父母代其子女所訂之婚約、須由子女本人表示

同意、該子女始受其婚約之拘束、至於解除此種婚約、如向法院請求、或協議解除、或意思表示、均無不可、又應否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有無過失爲斷、如無過失、可不負責、(孝庵)

貽誤

青春

甲女自幼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許字某乙、及至及笄之年、而某乙以肄業學校、或待中學畢業、或待大學畢業爲藉口、近且服務社會、仍然延宕、甲則已廿八歲、(彼年亦相上下)、前者央媒詢問、而某乙竟謂無此親戚、在此情形之下、甲可否另行擇嫁、倘偵查某乙已娶、則某乙是否觸犯重婚罪、(元貞)

(答)訂婚係婚姻之一種預約、甲乙僅有婚約、尙不能稱爲配偶、乙縱另娶、祇發生違背婚約問題、而不構成重婚罪、甲對家長代訂之婚約、除成年後予以追認外、如不同意、

自可訴請解除、如另行擇嫁、固非不可、但乙得藉此請求解約、並追償損害、(孝庵)

逃避

他鄉

鄒友去年憑媒商得周姓同意、與周姓之女結婚、未知該女前由周姓作主、已與王姓訂婚(現與王姓未解除婚約)、該女自與鄒友同居後、被王偵知、卽向法院控敵友妨害家庭罪、敵友知悉、卽逃避他鄉、迄今半載、尙未歸家、鄒友久留異地、與家庭農業有關、若回里必受法院拘捕、應如何處置爲宜、并有下列疑問三點、呈請指示、①鄒友可否歸案、倘歸案應負何罪名、②鄒友憑媒之言、且當初不知該女已與他人訂婚、并商得周姓之許可而娶、該媒與周姓應負何責、③如歸案、該女能否判給鄒友、(維燦)

(答)周女與王某訂定婚約後、忽又與今友結婚、依法王某祇能爲解除婚約之原因、令友

並不構成妨害家庭罪、(孝庵)

情愛

鄙人今年二十一歲、與近鄰蘇女士、年十九歲、發生戀愛、現情愛

熱烈

達於沸點、余託人向某女士父母

議婚、終不見允、某女士常與吾說、欲同居、或效紅拂夜奔、余恐受法律制裁、故未允之、今特奉達、祈示南針、余若與他租屋同居、應受何罪、如與女自由結婚、而後同居、應用何手續、如雙方父母阻止一切、我倆可否有自由權、乞答復、(德瑞)

(答)該女既未成年、則訂婚結婚須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君如與該女同居脫離其享有親權之人、構成刑法二五七條第二項之妨害家庭罪、如與該女自由結婚、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孝庵)



婚約糾葛

敝友甲、年幼時由父母作主、與乙女士代訂婚約、及至二十一年份

認、後不料乙方即提起訴訟、請求強迫履行、去年曾經法院審理、判決解除婚約在案、
①不料乙方接到判詞後、遂聲請獨立救助、要求甲賠償損失甚鉅、②甲與乙平日素不相識、又無別種關係、此項無理要求、在法律上是否有賠償之責、③婚約已判決解除後、其婚帖首飾可否向乙方索還、如不能返還、其婚約是不是完全消滅否、④甲如另行訂婚、約須經若干時間行之、以及乙方發生翻案等情、在法律上有無明定、(顯處)
(答)①如無過失、不負損害賠償之責、②婚帖首飾係另一問題、婚約既判決解除、不因此而受影響、③判決確定後、甲可隨時與他女訂婚、乙方不能翻異、(孝庵)

閨房·怨女

甲女幼時憑媒介紹、父母做主與乙男定婚、乙十三歲時、出外（關東）學習生意、迄今十年矣、音信全無、漂流何處、無從偵悉、現甲年已及笄、一方面想未婚夫無着、生死未卜、出嫁無期、致病甚重、甲女家長發現個中情由、曾一度與乙家長協商解除婚約、乙家長故意刁難、要求退還定婚時聘禮、並須賠償損失洋四百元、請示、①在未結婚以前、乙出外十餘年、生死未卜、能否無條件解除婚約、②乙家長要求退還聘禮與賠償損失、是否合法、③倘乙家長故事刁難、甲家長可否呈請地方官備案而不起訴、另行爲甲女擇配、④擇配後乙家長干涉、應如何辦理、（悲）

（答）①照本件情形、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爲解約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爲意思表示、自得爲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②如乙死

亡、聘金無須返還、照本件情形、乙方不能要求損害賠償、③乙生死不明、已逾一年、甲方得解約另行擇配、④乙家長不應干涉、（孝庵）

獨身

主義

我是一個念二歲的女子、八歲時我的父母就把我許配鄰居錢姓爲室、到了十一歲、就跟父母到上海、當即進綢廠習業、迄已十一年、還沒有回去過一次、那姓錢的也沒有通過一封信、到了現在、忽然地來了一封信、已擇於廢歷十二月七日結婚、命我到時返舍等云、我現在在廠裏服務、已能夠得到四十元的薪金、我想可以自立、不願回家結婚、昨向父母商量、欲與錢姓解除婚約、以謀自由、願抱獨身主義、我父一口拒絕、我已決心誓死不去、他如果來申追究、依法訴訟、我父有犯法否、（玉如）

(答) 父母於子女幼年代訂之婚約、子女成年後有一方不同意時、許其訴請解約、最高法院迭著判例、女士既不願與對方結婚、對方自不得請求強迫履行、惟對方既已擇期結婚、女士應於婚期以前向對方為解約之意思表示、本件令尊並不犯法、(孝庵)

戀愛 情熱

敵人今年十八歲、小時即由家父母作主、加之媒妁之言、代訂婚約、迄今計時已逾十載、敵人並未與該女見面、亦不知其是何許人、敵人現今不敢貿然同意、決定解除、究不悉可否能行及犯罪否、然鄙人今與甲女年十七歲、由親誼發生戀愛、情熱已達極點、並無其他不規行為、因此兩人私訂偕老之願、而甲女亦由父母之命配字於乙、據聞明春即將迎娶、奈居鄉間、到時深恐無法緩婚、故今特此上陳、務請貴律師賜一兩全辦法、(錦)

(答) 本件應分為三點、①君與該女所訂之婚約、既由家長代為訂定、除君成年後予以追認外、不能對君發生效力、君成年後如不同意、可訴請解除、②甲女與乙之婚約亦由家長代訂、甲女如不願成婚、則婚約不能請求強迫履行、乙亦無可強求、惟甲女應於婚期前先為解約之意思表示、③君與未婚妻暨甲女與乙之婚約、如能分別解除、則君與甲女訂婚、可無糾葛、惟甲女尚未成年、君如與之訂婚、應得該女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孝庵)

紅拂 夜奔

余現年二十一歲、今與本鎮顧女士年二十二歲、發生戀愛、現愛情達於沸點、余托人向顧女士之父母議婚、終不見允、現她常與吾說、欲同居、必效紅拂之夜奔、余尤恐受法律之裁判、故未允之、今特奉達、祈示南針、(余若

與她租屋同居、應受何罪、①如同她自由結婚而後同居、應用何手續、②如父母阻止一切、她可否有自由權、(楚狂)

(答)男女如均成年、則訂婚結婚、毋須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君與顧女士儘可依法訂婚結婚、何必效紅拂之私奔、(孝庵)

追還

聘財

鄙友某甲之妹(已成年)、於去春憑媒許字某乙爲室、擇定冬季迎娶、未屆婚期、乙忽病故、相

隔半月、乙母(父已故)即着媒妁至甲處索還飾物全數、聘金半數、甲不允退還如許之多、媒妁往返數次、不能解決、後經乙母邀請族中人等及媒妁多人至甲村、會同村老出爲調停、力勸甲方便、甲因不堪其擾、當即將飾物照數退還、聘金祇二成、交原人帶去、不料乙母聽人煽惑、仍堅持不允、聲言聘金尙少三成、待甲妹許字與丙時、再來追索

、請問①乙既亡故、依律聘金飾物是否照退、或半數、或無退、②交調停人帶去飾物聘金未立若何收據、恐後發生爭執、不卜有無其他阻碍、③甲妹許丙、乙方再纏擾、依何法律拒絕之、敬請詳細裁答、(李春之)

(答)①依最近司法院解釋、未及成婚而有一方死亡者、依從前律例、固有不追財禮之明文、若依現行民法親屬編之規定、訂定婚約、無須聘財、縱使事實上付有財禮、亦祇爲一種贈與、不得因贈與人或受贈人死亡而撤銷贈與、請求返還、②得以調停人爲證人、③可將司法院解釋、婉爲說明、促其覺悟、(孝庵)

婚姻

變卦

逕啓者、茲有甲男現年二十三歲、於民國十七年間、央媒介紹、與乙女訂立婚約、後甲乙雙方時有信件往返、至民國二十二年、甲又另與丙

女訂立婚約、擇期結婚、乙女聞悉、對甲男將向法院提起重婚之訴、甲是否構成重婚罪、抑至民庭提起賠償之訴、務請貴律師指示答案、俾便進行、(勤學)

(答)甲男不構成重婚罪、但乙女可依民法九七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同法九七八條規定、請求與甲解除婚約並求償損害、(孝庵)

養女 作媳

余於五歲時、由家長之命、給姨母爲義女、現年廿一歲、今姨母忽異想天開、欲將余作爲媳婦、但本人未表同意、竟擇於出月某日爲婚期、余爲避免強迫起見、故暫避他處、設至是日強行婚禮、則如何對付、法律上如何保障、務請答復、(黃幼嫻)

(答)收養關係與婚姻、截然兩事、女士與養母之子既未訂定婚約、自難強行婚禮、得

一面拒絕成婚、一面請求終止收養關係、(孝庵)

貽誤 終身

敝友甲、有妹乙、係甲繼母所生、現年廿二歲、在八歲時、父母相繼亡故、依甲住居杭州、於民國十八年間、由甲作主、憑媒許字與同鄉丙爲室、至今四年、丙在某地爲商、經甲屢催完婚、丙均乏力迎娶、但亦不肯解約、去年再由甲託人婉商、願將聘禮加倍償還、以免兩誤、丙亦置諸不理、乙擬以本人名義向法院請求解約、茲敬問①如乙向法院請求解約、於法合否、②訂婚在杭、而丙現在鎮江、應向何處法院請求爲合法、③如丙避不到庭、可否單獨登報聲明脫離婚約關係、有效否、請求於貴欄內賜教、不勝感德之至、(孝蘭)

(答)①婚約既由甲代爲訂定、乙成年後不

予同意、自可訴請解除、②向丙所在地之鎮江法院起訴、惟人事訴訟、應先狀請調解、調解不成、再正式起訴、③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代訂之婚約、須由本人同意、始受婚約之拘束、最高法院著有判例、乙既不予同意、則登報聲明解約、亦非不可、惟如涉訟、而丙避不到案、乙可請求憑一造辯論而爲判決、（孝庵）

同居

糾葛

茲有友某甲、與乙發生戀愛、乙年廿一歲、是有夫之婦、乙在十八歲時、由父母之命與丙同居、但僅有婚約而未舉行結婚儀式、乙與丙同居未及一年、屢遭虐待、生活棄之不顧、乙不得已走回母家、但乙走後丙不問不聞、乙回母家以後、屢次來函欲與甲同居、共同生活、最近又來函通知甲、如不再同居者、服毒自殺矣、倘甲乙同居①甲乙同居是否犯罪、

②乙脫離丙手續如何、③甲要否賠償損失、④乙丙未舉行結婚、丙有無告訴權、務望賜答、不勝感激、（超羣）

（答）①乙丙雖有婚約、但同居而未結婚、法律上不認有夫妻名分、乙如成年、自願與甲同居、甲乙尙無罪責可言、②可自由脫離③毋須、④無、（孝庵）

訂婚

年齡

茲有關於婚姻之疑問、尙希提早詳答、①有一成年之男子、與年已十七歲之女子訂婚、然訂婚約時、不通過女方家長、僅邀集介紹人並敦請律師證明、其所簽訂之婚約是否合法而生效力、②已滿十七歲之女子、其婚姻有無自主之權、如私訂婚約、所犯何罪、③如與未滿二十歲之女子正式訂婚後、不行婚禮而實行同居、其家長有反對之權否、④設與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訂婚約、未得女宅家長簽押、

不知有否別種方法證明、以生效力、(春萍)

(答) ① 男已滿十七歲、女已滿十五歲者、固得自行訂定婚約、但未成年之男女、訂定婚約、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② 該女家長得控該男以妨害家庭罪、③ 有無方法證明、係事實上問題、(孝庵)

邂逅

表妹

我今年二十三歲、在二十二歲時、由父母作主與我的表妹訂婚、時表妹年十七歲、因我無兄弟和姊妹、家中無人侍親、隨即過門、至今春正月間、表妹驟然歸甯、一去不返、至五月間、方始再來我家、不料來了幾天、表妹之母、仍將其女帶回、某日我忽邂逅表妹與一少年同行、我心大疑、親至彼鄰近處探詢、偵知她已有外遇、因此思與她解約、而恐她反訴我會與他同居、要求償還鉅大之贍養金、

若我不與他解約而再另娶或另與他人訂婚、又恐他訴我犯重婚、若我終身不娶、而我的雙親已將六旬、倘有一寒半熱、如何辦法、故上月間令一女子假稱作我父母之乾女、實則爲我之未婚妻、不料至今對方亦已知悉、據云將來我家吵鬧及訴我遺棄之罪、敬祈賜以南針、(明)

(答) 君與該女雖訂婚約、並已過門、但已否結婚、未見叙明、假定尙未結婚、則僅發生解除婚約問題、女無要索贍養費之可言、如與他女結婚、亦不構成刑法上之重婚或遺棄罪、(孝庵)

腹大

便便

敝友某甲、於三歲時、由家庭憑媒介紹李女爲妻、在五歲時即過門、某甲向在某埠習商、現年均屆雙十、彼家庭擬於本年爲某甲完婚、不料女於上年與某乙姘識、現已懷孕數月、腹大便便

、某甲聲言非解除此惡劣婚姻、誓不回家、但是解除婚約、李家決難認可、應予以何種手段對付、倘李家訴請法庭、某甲觸犯何罪、一切請詳示答、至禱、(希適)

(答) 訂約婚定後、李女與人通姦、甲得爲請求解除婚約之原因、並不犯罪、(孝庵)

第二節 結婚

結婚 鄙人族伯生前娶妻某氏、生有一女、年十六歲、於去年冬季受生

十之人爲妻、今女不願、因柔弱哭訴、請指示法律上有何救濟、(文英)

(答)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否則、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該女現在如尙未滿足十六歲且未懷胎者、尙得依法請求撤銷、(孝庵)

登報同居 敝人自小由家長之命、已訂婚約、惟際此國難日亟、當破除一切舊俗、而不舉行結婚、經雙方同意、於報上登一告白、實行同居、未悉於法律上可生效力、敬希裁答、(蔭青)

(答)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不具備此種方式者無效、民法九八二條及九八八條第一款均有明文規定、照所述情形、法律上不認雙方有婚姻關係、按國難當頭、婚姻費用固得減省、但法律上之方式則不可不具備、(孝庵)

結婚儀式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此爲民法九八二條所明定、不知結婚儀式之最簡單者(并最新式者)應如何舉行、方可在法律上生

結婚之効力、乞詳示爲禱、(花人)

(答) 結婚應備如何之儀式、法律無明文規

定、其儀式祇須公開行之、繁簡在所不問、其最簡者例如、不收禮、不備酒（或酌備茶點）、婚期既屆、在公開之場所、當親友之前、由新夫婦舉行結婚儀式、並有二人以上之證人、亦生法律上結婚之効力、（孝庵）

結婚

儀式

鄙人自小由家長所訂之婚約、在此國難日亟、宜廢除一切舊俗、經各該本人及雙方家長之同意、擬不舉行形式上之結婚、於報上登一告白、而實行同居、未悉在法律上可生效力、務祈解釋、（蔭青）

（答）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不具備此種方式者無効、照所述情形、法律上不認有夫妻名分、惟儀式如何、法律並無明文規定、依最近司法院解釋、無論其依舊俗或係新式、但使其舉行結婚儀式、係

屬公開、一般不特定之人均可共見、即為公開之儀式、（孝庵）

同母

異父

敝友某甲、三歲時、其父某乙、因好賭負債、不得已棄妻兒女於不顧、一人來滬謀業、越數年、某乙已景况漸佳、欲帶妻兒來申同居、及回里、始悉其妻藉十指作女紅以撫育子女、後因所入不敷、不得已與人妍讖而同居、已生一女、名秀英、某乙以自己不是、對其妻深能原諒、祇得携其子來申、妍一無依之孀婦而同居、後為敝友娶一張姓女、茲張姓女因故與敝友已正式脫離夫婦關係、敝友正擬續娶（敝友現年廿五歲）、惟某乙因娶媳不易、故欲將秀英（即敝友生母與妍夫所生之女、年十七）配與敝友、現各方皆無異議、不知對於血統名譽、法律、種種有無妨碍、請示知、（達）

(答)同母異父、尙有血統關係、依據統字四五號解釋、固不得結婚、即依據民法九八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八親等內之旁系血親、輩分相同、亦在不得結婚之列、(孝庵)

可否

敝友今年念四、尙未完婚、近與其姊夫之妹(年廿二)發生戀愛、欲行結婚、惟雙方家長尙未通

結婚

過、故敝友欲求敝人與對方家長求婚、吾意以為雙方乃親戚問題、此女子又為姊夫之妹、故不敢草率從事、不知敝友與此女子結婚、有違法律否、祈賜答、(忠)

(答)旁系姻親、輩分相同、不在不得結婚之列、(孝庵)

邂逅

敝友某君、年二十、向在布莊為夥、數月之前、邂逅一女、年正二九、彼此情深、願訂白首、但

一女

細詢家境、方知同鄉同姓、且十代之前、原

係同祖、請問如果將來訂婚、法律上許可否、(蔡恭亮)

(答)同姓結婚、法所不禁、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內者、不得結婚(民九八三條)、本件雙方既「十代之前、係屬同祖、」血親關係、如在八親等之外、依法可以締婚、(孝庵)

同姓

請問同姓結婚、法律有無明文規定、若同姓而不同宗者、能結婚否、於法律有碍否、務請在貴欄

結婚

內詳答、以釋疑念、(實)

(答)同姓不同宗之結婚、法所不禁、(孝庵)

舅甥

某甲年二十二歲、與其堂姊(即同祖不同父)之女(現年二十一歲)時相往來、幼時亦常同嬉戲

結婚

、以致感情日深、不料滬戰發生、她居適在

戰區境內、故全家遷來暫避、因此得以朝夕叙首、發生戀愛、目下愛情甚熱、雙方均望於最短期間結婚、惟思舅甥有血統關係、能否結婚、倘爲法律所不禁、而爲雙方父母阻止者、亦未知以何法解決、可能達到其結婚目的、請詳示知、(黃迺成)

(答)旁系血親之輩分不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不得結婚(孝庵)

表甥

舍弟某甲、現年二十二歲、尙未成室、今嫡親姨母有一孫女某乙

結婚

、亦未許人、同舍弟意氣相投、

他倆意欲配爲夫妻、但表兄常作岳丈、恐因輩份關係、未識可婚配否、請答覆、(圃彥)

(答)按表甥女係八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令弟與該女輩分既不相同、依民法九八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在不得結婚之列、(孝

庵)

可否

敝友吳某、曾在某中學與甲女同

結婚

事、經人口頭介紹、成爲朋友、

半年來情感甚篤、雙方遂私自定婚、並未舉行任何儀式、又未締結婚約、僅由吳某私贈與甲女戒指一枚、上鐫吳某姓名及個人相片一張、而甲女只交換個人相片一張、并無戒指、不多時、即實行同居也、無任何手續、同居若干日、因雙方意見不合、於是各別住居、後吳某乃連寄數信與甲女、但終無隻字答復、迄今甲女之蹤跡杳然、現吳某欲與乙女結婚、不知在法律上能否允許、如不能、則吳某應得何罪、懇乞詳細解答、(飛)

(答)本件關鍵、在吳某與甲女曾否訂定婚約、如無婚約、則與乙女結婚、自非不可、如有婚約、以先解除爲較妥、(孝庵)

何人

主婚

敵人今娶某姓女爲續絃、兩方皆已成年、照例結婚時主婚人爲父

、因父已故、母尚健在、先父

共有弟兄五人、先父居長、而二五兩叔父早故、四叔父更立嗣他姓、尙有三叔父出外經商已十三年、未嘗回家、初也尙通信息、以後十載、杳無音信、目今祇有堂叔在鄉（按卽先父之嫡堂弟兄）、未識敵人將來結婚時、可否由堂叔爲主婚人、喜柬上亦以堂叔出面、依法合否、請爲指示、（建文）

（答）主婚權之制度、已不適用、照所述情形、君可以自己名義、發送請柬、如由夫婦共同具名、亦爲社會上習見之事、（孝庵）

家長

不到

○敵友陳君、民國念年與徐女士雙方自由結婚、當結婚時對方家

長不到場、但徐女士年已二十歲

以上、况且結婚時有證婚人及介紹人、此種

結婚手續、爲合法否、③又當女士結婚時期將近、女母逼她寫脫離家庭之手續筆據、但此種筆據、在法律能否有效、對於將來遺產、有無關係、④當女士在娘家時有銀行存摺四紙、本人名氏圖章及存摺、寄存母處、被母吞奪、依法律起訴能爲合法否、（志剛）

（答）①該女當時如已滿足二十歲、則與陳君結婚、本毋須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家長到場與否、不影響於結婚、②如係脫離血親關係、不能認爲有效、其繼承權亦不因此而喪失、③如係女個人所有之財產、自可請求返還、（孝庵）

婢欲

擇夫

小女子自幼被人拐賣給人作婢、度十幾年牛馬生活、一天到晚、足不停步、但今年已二十三歲、不願再度牛馬生活、欲想擇夫出嫁、主人不肯放我、他必將我當作貨賣重價、如私自出

來、尤恐受法律裁制、懼而未行、請先生教我用何法使我可以脫此生前地獄、（小女子阿二）

（答）蓄婢爲法令所禁、主人對所蓄婢女、並無監護或保佐之權、司法院有解釋可援、女士既已成年、訂婚結婚、儘可自主、（孝庵）

尼姑

敵友某甲、現尙未有妻室、今忽與某菴內一年滿二十歲之尼姑相識、發生婚姻問題、因而該尼自

還俗

欲還俗、與某甲爲夫婦、但某甲能否娶之、於法律上有違否、至於還俗之時、應用何種手續、方爲合格、設該尼要還俗而其師或其家長不允、以致該尼隨某甲逃走、某甲於法律上有罪否、設其家長允許、而其師不允、其家長對於其師能否起訴、設若其師允許還俗、而其家長不允、或其師允其還俗、而不

通知其家長、請問還俗後能否有效、均請一賜教、不勝盼禱、（筱明）

（答）尼姑還俗、與人締婚、法所不禁、該女既已成年、則訂婚結婚無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孝庵）

改嫁

今有敵友鄭君、娶某氏、未幾而卒、續娶某氏、共生甲乙丙丁四

疑問

子、戊女、不意敵友亦於民十痛亡、遺有財產、尙未分析、統交後妻某氏管理、現子女均各婚嫁、擬欲分析、惟三子丙於去年五月已經病故、而無子女遺留、寡婦年祇二十三、乃格於鄉里陋習、改嫁有種種不便、特列數端、懇解答、①敵友卒於民國十年、繼承已經開始、今丙子已卒、其妻能否代位繼承、而帶產改嫁、可否、②戊女有繼承權否、③丙妻再嫁、若夫家循鄉間陋習、以索取身價而阻止改嫁、則以何法對待之、並

自由携取奩具手飾、夫家能干涉否、^四若夫家以未得身價強行阻止改嫁、可否以摧殘女權妨害婚姻自由向法院告訴、^五翁姑虐待寡媳、可否以不願改嫁而要求別居、並請求相當之贍養費、^六寡婦與人通姦、其親告權屬於何人、與人通姦、及被人誘姦、其罪責如何分別、(伯英)

(答) ^一本件丙妻不能代位繼承、^二戊女並無繼承權、^三寡婦再嫁、法所不禁、夫家不能干涉、^四夫家索取身價、於法不合、如有妨害自由等情形、得依法訴究、^五可請給生活費、^六除與四親等內之宗親和姦外、寡婦與人通姦、依法不為罪、又姦罪大別為二、一為強姦、一為和姦、與人通姦、出於自願、屬於和姦、科刑以強姦罪為較重、(孝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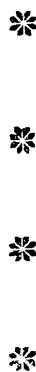
入贅問題
入贅是否必須以書面為之、其法定條件及手續為何如、(一水)
(答) 入贅在法律上並無必須以書面為之之明文規定、但如訂立字據、自更妥善、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並以妻之住所為住所、(孝庵)

撤銷

結婚

民法、男未滿十八女未滿十六之婚姻為無效、其請求撤銷之手續如何、余友某君數年前為家庭強迫結婚、(彼時兩造俱未屆上述年齡)、三日後即出走、及今已成年、自有權可請求撤銷、但此時仍不能返家、撤銷當如何進行、(胡之)

(答) 撤銷結婚、向法院請求之、但當事人現已達十八歲(男)或十六歲(女)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孝庵)



婚姻

要件

敵友某君、於十六歲時、其妻由父母作主、童養媳領至家中、父歿後、並未正式結婚、即實行同居、迄今已十有餘年、生有二子、長年十六、次年十二、去年夫婦間忽發生惡感、敵友結識同巷一年輕寡婦、另行擇屋同居、對於家中妻子、衣食住三項、完全不給、如敵友之妻控訴敵友、於法律上有相當罪責否、○敵友雖與其妻實行同居、並生過二子、但未正式結婚、法律上可成立夫婦名分否、○所生之二子、是否為私生子、將來有繼承財產權否、○敵友如不給衣食住、其妻可控訴敵友為遺棄罪否、○舊式婚姻並無結婚證書、若敵友之妻家、串人偽造庚帖、有何法救濟、使於法律上不生效力、(石痴)

(答) ○雙方既未結婚、婚姻成立之要件欠缺、依最高法院判例、縱令有同居事實及感

情作用、而有與妻同等之待遇及意思表示、仍不得謂為婚姻關係、○非婚生子女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並視為婚生子女、日後有繼承權、○該婦可從民事上請求給與生活費用、○此係事實問題、應依事實及證據定之、(孝庵)

自由同居

我未婚、去年冬和一在與人自由同居之楊姓女子發生關係、彼年高、楊於前月與其同居王某毅然分離、在出走前、彼此雙方曾交換脫離關係之契約、現女來此、又與我同居、王某與我有一面之識、彼屬軍界、據楊女言、其家中有妻和子、目下余與楊之相愛、勢難中斷、但一念王某分屬軍人、倘余和楊正式結婚、一旦被其探知、實難免引起重大糾紛、設此種糾紛事件發生、在法律上與我有何關係、請指教、(正

(答) 楊王既屬自由同居、並無婚姻關係、且已立據脫離關係、如果君與楊女結婚、王某無權可以干涉、惟該女如未成年、(自出生之日計算、滿足二十歲為成年、) 則與君結婚、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否則、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撤銷之、(孝庵)

身·份·

問·題·

敵友汪君、現年六十、於民三斷絃後、即由家人改口呼第二妾為太太、但並未經過正式扶正手續、第二妾與第三妾均無所出、惟第四妾生有二男二女、長男業已十二歲、汪恐一旦不測、欲立遺囑、但第二妾以家人均呼為太太、已有數年、謂身份早經確定、財權應由伊管、第四妾雖有兩子兩女、謂係妾之地位沒有身份、請問於法當否、有無救濟、乞賜教為叩、(有濟)

(答) 婚姻成立之要件欠缺、縱家人改呼太太、仍不得謂有婚姻關係而視該妾有妻之身分、(孝庵)

筵·室·

扶·正·

余友某甲、經商在外多年、髮妻生有子女、旋因物故、嗣則中饋乏人、遂由筵室撫養、髮妻所遺子女、婚嫁將完、現在筵室所生子女、亦均長成、但各處宗祠、對於族中筵室、有嚴格之定例、凡未扶正者、雖生有子女、惟族中擁護舊禮教、階級觀念甚深、查現行法律、採一夫一妻制、已無妾之地位、對於宗祠方面、能否要求族長與正室同樣待遇、且有否扶正之例、請先生答覆、(嘯梅)

(答) 筵室扶正、於法無據、縱有扶正事實而有與夫妻同等之待遇及意思表示、仍不得謂為婚姻關係、(孝庵)

✽

✽

✽

✽

同居

舍親甲女、父母早亡、寄居兄家、在六年前與乙男相識、進而同居（未婚）生育一男、現已五齡

七載

居（未婚）生育一男、現已五齡、乙素向自設小商店、足堪溫飽、前年倒閉、致將甲女私有首飾典質殆盡、近來時與下流爲伍、因此甲女怨恨萬分、不堪同居、且意見早已不洽、近甲女爲環境之所逼、不得已結識丙某、意欲離乙與丙同居、並結婚、茲請問①與乙未結婚、同居七年、甲能否向乙求離、如能、要否徵乙之同意、②如乙不願離、則甲能否擅離、要否請律師或法院備案、③首飾能否向乙追償、④如不離而與丙同居、甲丙都有罪否、⑤如甲乙離後、甲與丙同居、要否正式結婚、以免將來之口舌、⑥甲乙結晶品、離後應歸甲或乙、（一鳥）

（答）①甲乙無婚姻關係、甲可自由脫離同居關係、②可、③甲如成年、且出自願、

可無罪責、⑤須正式結婚、甲丙始有夫妻名分、否則係一種姘度關係、⑥除甲乙另有約定外、由乙扶養之、（孝庵）

姘度

敝友三年前、姘識一婦、迄今三載、其婦本有姘夫同居、生有一子、現該婦受環境關係、自願棄

關係

先從後、且敝友髮妻已故、亦擬與該婦偕老、未知有無違犯法律、及何種簡易辦法、乞示、（毋我）

（答）既係姘度關係、該婦可隨時脫離、令友與該婦偕老、亦非不可、但未結婚、祇係同居關係、而無夫妻名分耳、（孝庵）

嫁與

吾妻某乙、與山鄰某甲、發生關係、後被家人察出、因家醜未便外揚、暗向某乙忠告而已、至去年

姘夫

某乙故態復萌、鄙人不得已於今年國歷三月底、函家父提出與某乙離婚、五月一日始

簽字於離婚據上、并有二人證明、近某乙由其母作主、仍配某甲、吾家得信後、因其所配仍係姘夫某甲、况某甲與吾家相隔只有二里山路、不時相遇、目睹此種情形、如何能甘、但余又不願多生事端、特提一項敬問、即離婚書據上、記明在離婚後、男婚女嫁、各由自主、互不干涉之句、而某乙所嫁仍係姦夫某甲、鄙人可否因其所嫁係姦夫、而能加以干涉否、在法律有否規定、因姦情離婚後之女子、不得再嫁姦夫否、望借一角之地賜答爲禱、(振)

(答)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民法有明文規定、本件既係兩願離婚、復未受刑之宣告、該婦嫁甲、不能干涉、(孝庵)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歸甯不返

敝友甲君、於民國十六年、憑媒娶乙女爲妻、過門之後、時起齟齬、乙女將首飾衣服等私自取空

、於民國十九年歸甯不返、甲君向乙之家長交涉、要求乙女過門同居、未獲允許、而反主張甲君至乙方或另行租屋居住、奈甲君在滬開有小店、進益甚微、兩處開支、萬難負擔、照上述情形、未知法律有否救濟辦法、乙方此種主張、是否合法、(一)乙女不願在甲家與甲君同居、依法乙女是否即有過失、(二)甲君可否籍此訴請離異、並求償損失、(通安)

(答)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乙如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自應與甲同居、其請甲至乙家同居、亦有未合、又乙如惡意遺棄而在繼續狀態中者、甲可請求離婚、因判決離婚而受損害時、得向有

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孝庵)

同居

○妻被夫虐待、並稍有輕微傷害、現已返母家、傷痕鄰人均見、

別居

但夫家因房屋頗大、夫虐待其妻

時、無人看見、則涉訟時、其夫否認、法院將如何判之、○受傷人之家族、能否作證、如被告謂其有偏袒之嫌、竭力拒絕、則如何、○某甲已成年娶妻、但現今無事在家、兄弟數人、與父母同住食、現甲與其妻不和、妻歸母家、對方將向法院起訴虐待、要求別居、或離婚、但甲根本無財力、平時賴其父母、設果敗訴、則贍養費等無力交付、如何辦法、其父母是否負代償之責、○查夫婦有同居義務、如有別居之例、則豈非根本矛盾、設夫妻皆在年青、而妻欲別居、夫以冀得子心切、則如果別居、當如何補救之、(王文根)

(答)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刑訴法二八二及二八

三條有明文規定、○無力交付贍養費、係事實問題、其父母並不負代償之責、○夫妻固互負同居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民法一〇〇一條有明文規定、實言之、夫妻以互負同居義務為原則、以別居為例外、別居則須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始得為之、同居別居、並無矛盾可言、至於別居、夫妻之關係、依然存續、如日後夫妻感情恢復、言歸於好、則未嘗不可仍賦同居也、(孝庵)

婚前

契約

茲因甲男憑丙丁二人說合、娶乙女為妻、於婚前約定三條、經丙丁二人書立契約、載明三條、○在結婚地落戶、永不回家、○家無前妻、○現在財產確有五千元、如有不實情形、由丙

丁二人負完全責任、尾註負責人丙押、丁押、現結婚半年、甲男身故、現時財產數僅千元、又有甲兄之子出而承繼、強移甲靈、爭甲遺產、懷疑數點、敬懇示知爲感、①婚前契約能否有效、②能否依落戶之約定不准移靈、③毫無證據、強行承繼、乙女能否拒絕、(被繼承人死亡時爭繼人並未在家)④甲遺之產數僅千元、較諸約定、短少甚鉅、能否向負責人訴追補償、⑤負責人既有不實、有無刑法上詐欺背信之罪責、⑥原審法院、延滯不判、時逾兩月、當以何法救濟、用何手續、以上六端、敬懇指示迷津、是爲感德之至、(于冰)

(答) ①查法律行爲、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又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在結婚地落戶、永不回家」一節、並

不合法、至甲有無前妻、乙女事前應審慎調查、免鑰大錯、結婚後如確有其事、乙女得從民事上請求離婚、或從刑事上請求治罪、又結婚亦不應以財產之多寡爲條件、此種契約不能認爲有效、②不能、③甲現方逝世、乙女亦有繼承遺產權、况宗祧繼承、已爲現行民法所不採、甲兄之子無故出而爭繼、並強移甲靈、亦不合法、④不能、⑤並無此種罪責可言、⑥得狀請早日傳訊、(孝庵)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娶妻

閱六月二十一日法律實疑欄解答
華君『女子義務』一件、有云、

『子女對外同負連帶責任』等語

、鄙人因有下列兩點懷疑、請詳答是幸、①設某甲二女均於民國十六年後出嫁、有無還債義務、②二女之夫是否同負還債義務、如

法律上有此項規定、該二女之夫不且娶妻負債乎、(睷)

(答) ①女子如繼承遺產、自應負債償之責、其是否出嫁、並無影響、②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夫不負債還之責、(孝庵)

賭債糾葛

敵同事某君、前居開北寶山路、早出晚歸、詎料其妻與鄰婦某氏、

欠鄰婦賭賬二百餘元、乃鄰婦以告知某君爲要挾、迫立九百元欠據、後因戰事、某君乃遷居法租界、某氏常至某君家討索、事始爲某君所悉、嚴詰其妻、盡知始末、現某氏延律師致函某君之妻警告、限日理清楚、否則依法起訴、敬詢數端、祈請解答、①妻私借之債、夫是否負連帶償還之責、②脅迫而寫之契據是否有效、③因賭博欠債而立之契據、在法律上是否有效、④如無第三者之證明

、應用何種方法證明該款係賭賬、(丁傳斌)

(答) ①妻出外賭博、欠人賭債、係屬逾越民法一〇〇三條所定之代理行爲、依民法第一〇二五條第二款規定、夫不負債還責任、②脅迫而成之契據、依法無效、但須有事實或證據、足以證明該項契據、確係出於脅迫所立、③賭博財物、係一種不法行爲、因不法原因爲標的之法律行爲、當然無效、其由此所生之權利義務、即屬不能有效存在、④可由在場賭博之人、出爲證明確係賭賬、如事實上不能證明、則無法可想、(孝庵)

妻借私債

僕有友某甲、其妻乙於去年秋間病亡、生前不知如何、向丙丁借有私債、甲不知、今丙丁向甲索討、甲因事未得半句通知、今又無從證明虛實、故拒絕償還、丙丁探知乙之父、(即

甲之岳父)於民十九年去世、遺有財產、歸其孫(即乙之姪)保管、現擬令乙之子女要求分析外祖父之遺產、將所得部份抵償乙之遺債、敬就上述事實、請求指示、①某甲否認償還妻之私債合法否、②乙之子女是否有代母位承繼遺產權、祈請在報上賜答、多謝、(子超)

(答)①乙所借之私債、如係逾越民法一〇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而所生之債務、甲可不負清償之責、②乙父逝世時、女子繼承權如已生效、則乙亡故後、其子女可請求代位繼承、(孝庵)

第五節 離婚

離婚條件

敝友某甲、於上年娶某乙為妻、生一女、年四歲、甲在外經商、乙賦性游蕩、姘識多人、復與某

地棍發生關係、去歲兩奸夫忽相遇、雙方用武、旋經商會調解、始獲無事、後甲雖知悉、奈未得有犯姦證據、不意乙得寸進尺、竟舉室遷徙、捲逃一空、對甲視若無睹、①離婚除協議外、勢必出於判決、但甲為經濟所窘、而又不易得對方之同意、有無其他方法以補救之、②離婚之原因、法律上共有幾款、請詳細披露、③犯姦之實據、除雙方捉獲外、有無其他方法以證明之、④捲逃遷徙後、在外發生他故、甲是否負責、(吉人)

(答)①惟有請求判決離婚、②除夫妻兩願離婚者外、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一、重婚者、二、與人通姦者、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四、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五、夫妻之一方以惡

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七、有不治之惡疾者、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十、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③有何方法證明、係事實問題、④發生他故、不知指何種事故、不能懸答、(孝庵)

美貌少婦

敝戚乙女、十八歲時、依父母作主、與某甲成婚、迄今四載、未育子女、尊長皆和、夫妻恩愛、甲父在鄉開設銀樓及蕨行、家資豐富、甲於去年至滬、同一美貌少婦回鄉、此女有夫之婦、自至家後、虐待乙女、毆打數次、乙回家告其父母、其父責備媒翁、諸親屢次勸解、一無見效、未滿匝月、被甲驅逐、即行返家、至今一載、乙父家貧困難、乙作工度活、意欲起訴、不知何處審決、想此事犯第幾

條款、如何辦法、懇請指明、以救乙女、(友三)

(答)甲携回少婦同居、虐待乙致不堪同居、並將乙驅逐、而惡意遺棄在繼續狀態中、乙得依民法一〇五二條第二第三及第五各款規定、請求與甲離婚、或依民法一〇〇一條但書之規定、請求別居、離婚時可請給贍養費、別居時可請給生活費、(孝庵)

專屬管轄

敝友有一女、年念六歲、自十六歲時嫁某甲爲妻、未及一載、翁姑虐待、甲亦摧殘、女曾縣訴、亦未批判、未幾翁逝、甲尤奇虐、衣食不週、祇得歸甯暫住、此係前二年之事實、刻住娘家、兩載有餘、衣食勉支、甲不惟無分毫贍養、而且信息杳如、顯然遺棄、絕無夫婦感情、現女與某乙、實行同居、①未經離異、甲控女子何罪、未經察覺曖昧、乙是否構成

通姦和誘妨害家庭等罪、②離隔二三年、不給贍養、可否訴甲遺棄及虐待罪、③甲住新建縣、女住武甯縣、控訴武甯屬縣、是否合法、④縣府無判（前次）、女如訴於地方法院、可否受理、（寶杏）

（答）①該女與乙通姦、如有實據、經甲告訴、則該女與乙均構成刑法二五六條之妨害家庭罪、②與刑法上遺棄罪之要件不合、該女應向民事上請求、如係甲惡意遺棄、而在繼續狀態中、該女得向法院請求離婚、③查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普通審判藉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民訴法五三五條）、故該女應向新建縣之司法機關起訴、④以前起訴、究係何種請求、未據說明、無從解答、如新建縣設有法院、應向法院起訴、（孝庵）

時·加·虐待

敝友甲、於十五年與乙女結婚、現在雙方意見不合、更兼甲有外遇、對乙既不顧贍養、且時加虐待、乙受苦不過、擬經法律手續與甲脫離夫妻關係、是否可行、尙祈明答、（英）

（答）甲虐待乙、如出於慣行、或已達於不能忍受之程度、而不堪同居者、乙可請求離婚、又甲與人通姦、亦足爲離婚之原因、惟此點應注意民法一〇五三條之時效、（孝庵）

犯·姦·擬·離

余友某甲、於前年入贅某姓、妻有外遇、最近被甲撞破姦情、當場將姦夫捉住、甲因此事發生後、決計與乙女脫離同居及家庭關係、曾經進行離異之調解、而乙女方面不允離異、現甲已携取行李返歸本家、惟尙無離異憑證、①可否致函警告、並登報聲明、或司法備案離異、②乙女犯姦、甲已別居、事實上已無

夫婦形式、可否棄置不理、進行另娶、（運
鶴）

（答）離婚、有兩途、一爲判決離婚、須合
法定離婚要件、夫妻之一方始可向法院爲此
種請求、一爲兩願離婚、由夫妻訂立字據、
經兩人以上證人之簽名、自行離婚、至於片
面登報離婚、于法不合、在未合法離婚以前
、如與他女再行結婚、構成重婚罪、（孝庵

片·面·

離·婚·

鄙人有從妹、現年廿九歲、六年
前嫁賈某爲妻、詎知賈某家中並
無恆產、僅薄田五畝、舊房兩間
、不堪過活、過門之初、即賴舍下濟助度日
、未幾賈某外出投東北軍、迄今四年餘、向
無寄款濟家、日昨以數年之久忽寄來家信一
封云、彼現在僞國、路途滯阻、不能回里等
語、從妹自從適賈某後、夫婦時生齟齬、賈

外出時、即回住舍下、依度歲月、似此生活
無法維持、從妹早具與賈脫離關係決心、若
賈托故不返、今擬不待、爲片面之離婚、是
否可行、（濟舟）

（答）片面離婚、於法無據、不能生離婚之
效力、賈某遠在東北、如有民法一零五二條
各款情形之一者、令從妹得向法院請求判決
離婚、如住所不明、則應適用公示送達程序
、（孝庵）

備·案·

婚·離·

某女現年二十歲、未滿足月、五
年前與敵友結婚、生一女夭亡、
近年某女不守婦道、且有外遇、
雖未捉獲、但情書已在本夫手中、因此雙方
感情失和、不料該女忽於三月二十三日深夜
捲衣飾私奔滬上、現與情人租屋同居上海、
而敵友不願追回、情願與伊離異、意欲向法
院備案、請求離異、並指明與人同居及情書

爲證、作單方手續簡單脫離夫妻關係、不知有否效力、(達順)

(答)夫妻離婚、除兩願離婚者外、須合法條件、夫妻之一方始得向法院提起離婚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始生離婚之效力、至於備案、屬於非訟事件、照本件情形、既非夫妻兩願離婚、非備案所可收效、(孝庵)

聯名

敝戚某女士、二年前由父作主與某君成婚(招女贅)、婚後某君

登報

不務正業、今女父病故、某君對

女無力贍養、今某君須女方貼資方可離異、爲節省手續計、除某君之收款筆據外、未曾立有其他筆據、僅擬聯名登報聲明、但女方庚帖、係父在日經營、女父死後、女不知所置處所、無從檢出交換作廢、雙方言明自登報日起、二面庚帖一概無效、永遠作爲廢紙、均各自願、決不後悔云云、請問○此項報紙

上之聲明、可否成爲合法之離異證據、①雙方庚帖事先既經登報聲明作廢、將來是否繼續有效、②登報離婚手續、可否不經律師證明、直接聯名登報、或如何手續較爲合法、③經上述手續登報聲明離婚後、如有願與女士實行同居者、是否合法、或是否成立誘姦罪、敬請一併賜予詳答爲感、(省三)

(答)夫妻兩願離婚、應訂立字據、經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聯名登報、尙不能認爲合法、蓋法律行爲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民法有明文規定、(孝庵)

陌路

敝友黃君、娶妻十載、生有一子、現已七歲、與友母不睦、夫婦

蕭郎

愛情、亦由此破裂、乃友妻不知

痛改、反棄其子遠往母家、後因病曾返夫家一次、愈後復歸母家、友家弟婚伯喪、數接不返、從此陌路蕭郎、不復以敝友爲念矣、

茲已請求女母及其姊出據離異、並登報聲明、恨友妻已與姘夫逃匿無蹤、無法使其出面簽字、此種離婚據及登報手續、能否有效、敬祈裁答、（夢來）

（答）友妻既不到場簽字、此種離婚手續、不能認爲合法、（孝庵）

犯·姦·求·離

鄙人之妻、素性惡劣、屢勸不悛、後因與他人通姦、被鄙人告發、判決徒刑各八月、詎其在獄未

到四個月、適逢國家大赦出獄、即託人商請重圓、鄙人以此敗類、甯死不願收回、冀除後患、即欲脫離、詎伊持異議、致脫離未果、鄙人現擬具狀請求離異、但鄙人之妻已犯上述行爲、可否請求離異、現在對方面聞我方有起訴請求離異之風聲、亦預備反訴、反對我方離異、否則要求我方面給付贍養費、但對方面所持之理由是否合法、鄙人因對造

犯姦、經過刑事處分、要求離異、是否合法、（南蓀）

（答）妻犯姦、既經刑事判決確定、君自得依民法一〇五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向法院請求離婚、如因判決離婚而受損害、並得依民法一〇五六條向對方請求賠償、至贍養費一節、夫婦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予相當之贍養費、（孝庵）

不·願·明·言

敝友某甲、結婚以來、意見不洽、有種種事實、實難偕老、奈敝友甲之家庭、思想尙舊、不願明言離婚、而妻自知有虧婦道、出一願單於敝友、任憑敝友正式另娶、此願單即變相之離書、不過無證明人、不知此願單於法律上生效力否、設敝友正式另娶、尙有重婚罪否、（從新）

(答) 夫妻兩願離婚者、應訂立字據、經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照所述願單一節、尙未具備法定方式、如果令友未經合法離婚以前再娶、構成重婚罪、(孝庵)

倘或

敵友四維之妹、少失怙恃、故五歲時、即憑媒配某子爲養媳、

私奔

某子現年二十四歲(友妹今年十

七歲)於去年結婚、但某子不務正業、友妹既不得溫飽、且時受翁姑及丈夫虐待、現在經鄰人介紹、得傭工於甲家、惟所得工資、亦悉數由翁姑領去、種種虐待、友妹不堪忍受、擬①向某子宣告離婚、但未諳離婚手續、且地處鄉間、又乏親族出面、倘私奔、可否了事、②倘私奔後、單方面登報聲明離婚、法律上有效否、③倘經登報離婚、未得對方同意或答覆以前、另與他人同居、則友妹及該人有否應得之罪、伏乞指教、(夢影)

(答) ①非私奔所可了事、②此種離婚、並不合法、③既未合法離婚、則夫妻關係、法律上仍認爲存續、友妹如與人同居通姦、而經本夫告訴、則友妹與該男子均構成刑法上之妨害家庭罪、(孝庵)

紅顏

鄙人和甲女士相處五六年、意氣投合、可是環境的關係、沒有做

薄命

到結婚的事實、在民國十七年、

鄙人憑着父母的主張、媒人的說合、和另外的乙女士結婚、同年甲女士也憑父母的命出嫁了、嫁了不二年、他的丈夫一病去世、紅顏薄命、到現在守寡二年、正是鄙人與乙女士意見相反、因爲他家裏有家產、所以脾氣非常驕傲、天天吵鬧、又有不檢的行爲、現在鄙人決意向乙女士提出離婚 擬娶甲女士、要求離婚的理由、①結婚時未得本人的同意、②患有先天不足的病源、不能生育、③有不

檢之行爲、不受家長之命、歸甯數月而不返、再鄙人若娶甲女士、因係同族的寡婦、法律上有無被控、或不許之規定、鄙人因伯父無子、本人又無兄弟、兩房兼祧、若未在與乙女士離婚以前先行續娶、有否重婚罪、(余良芳)

(答)一二兩項、不足爲離婚原因、第三項所謂行爲不檢、不受家長之命、歸甯數月不返、除與人通姦有據及惡意遺棄外、均未具備法定離婚要件、甲女士如係同族兄弟之寡妻、則與君係屬旁系姻親、輩分相同、不在禁止結婚之列、但采與乙女士合法離婚以前、如再娶甲爲妻、構成重婚罪、(孝庵)

離婚 鄙友某君、年已雙十、尙未娶室、近忽與鄰居某甲之妻發生戀愛、**改嫁**、後被某甲得悉、一時怒氣冲天、將妻痛毆一場、又告知岳家、要求立即離

婚、甲妻無奈、遂雙方簽字並登報聲明脫離夫婦關係、現該婦要求鄙友同居、並稱百年偕老等語、未知法律上可否、請即教之、(海龍)

(答)甲與其妻如已合法離婚、則該女與令友同居偕老、自非不可、惟同居而不結婚、依法仍無夫妻名分、又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除已分娩者外、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孝庵)

離婚 余友某甲、自幼由家長作主、與乙女訂婚、今春又受家長之強迫、**疑問**、已與乙女結婚、但結婚時並未滿二十(十九)歲、婚後甲對於乙女完全不滿、感情惡劣、現欲離婚、祈答疑題、(一)未滿二十歲而結婚、可否作爲離婚條件、(二)甲君經濟尙未獨立、對方可否要求巨大之贍養費、(文)

(答) ①已滿十八歲之男子、不在不得結婚之列、更不能以未滿二十歲爲離婚原因、②贍養費之多寡、以妻子生活上所必需及夫之經濟能力酌定之、(孝庵)

儼如

舍親某甲、妻乙、結婚已十有餘載、生有子一女三、不意妻乙於

夫婦

去年與某丙通姦、現今賃屋同居

、當時適某甲神經病發作、知覺失效、今此病略愈、眼見妻乙及子女、與某丙同居、因之徹鎮臭聲四播、請賜答各種問題、①妻乙縱容其夫、另娶妻室、亦犯重婚否、②未向法院請求、而直接離婚、應以何種手續爲適當、③離婚後的子女、應歸其夫領去、抑由其妻領去、④若妻乙反對離婚、則某甲惟有訴請法院調解、但可否以與某丙通姦的證據爲理由、(金棣)

(答) ①否、②夫妻如兩願離婚、應訂立字據

、經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自行離婚、③除有約定外、由夫撫養之、④可以此爲離婚之原因、但應注意者、甲如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孝庵)

無如

鄙友與某女結婚、已七年、初甚篤愛、近年女與鄰近某甲結識、

之何

時常過從、某女口能舌辯、勇武

有力、儼然一勇夫也、鄙友身衰乏力、無如之何、①某甲與某女和姦、衆所共知、可否提出離異、②鄰居均係親兄弟、可否到庭證明、③鄙友時遇某甲到家尋歡、因無力、竟無如之何、④如呈訴法院、某甲畏罪不到、和姦罪可否成立、⑤如和姦罪成立、可否提請離異、⑥所生女孩伶俐可愛、雙方誓願歸爲己有、究歸何方、(惠書)

(答) ①如有相當證明、可爲請求離婚之原

因、㉑可到庭作證、但證言之是否採取、權在法院、㉒當通姦時、得由本夫密報警務機關、派員將男女一併拘獲、依法究辦、㉓該罪是否成立、以證據認定之、如避不到案、得請出票拘提、拘提不到、應停止審判程序、待日後拘到、再進行審判、㉔可、但此係民事問題、應另向法院民庭請求、㉕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爲婚生子女、除有約定外、監護之責、由夫任之、(孝庵)

離婚、敝親有一女、甚鍾愛、因惑迷信、謂命該給人做小媳婦、故於七歲時、即央媒許配某甲之子爲妻

改嫁、並經拜過花燭、當日曾說定成過婚禮後、仍由女父母帶回撫養、俟成年時始送歸圓房、此乃鄉俗常事、不料後來某甲夫婦皆相繼逝世、遺下孤兒、幸賴其伯叔爲之教養、旋甲子於十五六歲時即往南洋謀生、至今未返

、音信亦無、現該女年已二十四五、欲與甲子離婚改嫁、則男家無人作主、其至親者又不肯代立退婚字據、㉑要用何種方法、始可合法離婚、㉒可否向法院訴請判決離異、㉓要根據何法訴請法院、㉔倘判決離婚改嫁、將來甲子返家、可以借端與女父交涉否、請指示、(梅)

(答) ㉑兩願離婚、事實上既屬不可能、則惟有向法院請求判決離婚、㉒倘夫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可依民法一〇五二條第九款之規定、並適用公示送達程序、請求離婚、㉓不可、(孝庵)

離婚問題 某甲有女、於民國十七年嫁於某乙、翌年即生一子、現已五齡、詎後婆母及夫對於甲女百般虐待、緣某乙係青春少年、醉心自由戀愛之途、是以夫妻反目、時起衝突、欲將戀娼作彼小

星、女不願、因此竟將女逐回娘家、並給書謾罵、其言不堪入耳、令女自想辦法、永不准回家、其欲離婚之意、躍然紙上、某甲得書、氣憤填膺、猶再三隱忍、迨調和無效、始訴之法庭、請求離異、今已二審終結、而判決所執理由、均謂徒有言論、不能舉出有力事實以證明虐待、兼因不忍母子分離、是以不准離婚、最近本月初間乙託人始將伊子抱回、對於甲女不聞不問、其決心遺棄、不言可知試問有伊親筆遺棄之書、尙不能作爲離婚之證、甯非咄咄怪事、故請先生高明指教、（集賢）

（答）查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否則、應受不利益之裁判、本件虐待一層、該女既無事實足以證明、空言主張、自難認爲有理、惟乙逐女回家、投函謾罵、令其自想辦法、永不准回夫家

云云、不能謂非出於惡意遺棄而在繼續狀態中、足以構成民法一〇五二條第五款之離婚要件、現雖經一審判決、該女尙可依法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以資救濟、（孝庵）

鞭打髮妻

吾嫂在未嫁時、不守婦道、因有關名譽、故於娶歸後、吾兄懷恨在心、嚴厲管束、故新婚夫婦、時有口角、吾兄一時火起、略加鞭打、她則日夜啼哭吵鬧、如瘋病然、懇請詳示、①她在家中哭吵不定、略有拷打、能否成立虐待罪狀、②她倘因不堪同居、而自尋短見、吾兄有罪否、受何項責罰、③倘她自殺後、不報告她之家屬、她父母已亡、其妹及親族等、可否起訴控告、（友仁）

（答）①如因此受傷、令兄構成傷害罪、在民事上令嫂並得爲請求離婚之原因、②令兄如無威逼或教唆自殺情事、尙難構成罪責、

③如因威逼或教唆而致自盡身死、依法自得由其親屬告訴、(孝庵)

婚後

戀態

敞友某君、服務於鄉、去年春、與某女士結婚、婚前、某女士以婚後同居上海為條件、某君為避免糾葛計、允其所請、何如同居後、未滿二月、某女士即不安於室、初充當電影演員、繼則學習跳舞、浪費金錢、置家庭於不顧、經某君查得報名紙、(現尚保存)、向渠規勸、渠即以經濟不敷為藉口、將以不能供養提起訴訟、可見雙方感情、已完全破裂、故某君亦不惜離異、但對贍養一層、確無資力、請指示、①某女士刻下年齡未滿二十、惟婚姻由其自主、並得家長同意、如提起訴訟、是否須由法定代理人出面、方為有效、②依上述情形而離異、某女士除取還妝奩外、關於贍養費一層、法律應如何裁判、③依某

女士之行為、某君可否訴請離異、惟實力上無贍養費償還、請從速指示、不勝感激、(緯中)

(答)①未成年、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如涉訟、某女士可單獨為訴訟行為、無須其法定代理人出面、②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③贍養費法院當衡情裁判之、又某女士如僅為電影演員、學習跳舞及任意揮霍、而無民法一〇五二條各款情形之一、則某君向法院請求離婚、不能認為有理由、但夫妻兩願離婚者、不在此限、(孝庵)

發見

情書

甲有職務在外、妻在鄉與乙通姦、事後發見情書、後又與丙通姦、藉訪甲名義、偕丙潛奔、惟未得確實證據、祇得以失蹤聞、甲忿妻行為、

未經離婚手續、認爲死亡而續娶、並超度之、妻方爲掩人耳目計、亦有人參預、敬問⊙在此種情形下、未經離異、犯重婚否、⊙甲妻如回後、可告甲重婚否、⊙雖無借丙潛逃證據、乙之情書、能作再娶之理由否、(缺名)

(答)⊙妻捲逃、如合法定離婚要件、夫可適用公示送達程序、依法向法院請求離婚、既未離婚、則夫妻之關係依然存在、如再娶、構成重婚罪、⊙可、⊙祇能爲請求離婚時之一種證明方法、(孝庵)

戀妓

舍妹曾嫁陳姓爲妻、其夫赴某處爲業、不久結識妓女、後因生意

棄妻

停歇、將妓帶逃來申、儼如夫婦

、其夫家本居滬地、後於一二八事變之際、全家遷回原籍、且平時婆媳不睦、今年一月間、婆又將舍妹逐出、此三年間、其夫並不

給以零用、致舍妹狼狽窘苦、後因探悉其夫住處、當被舍妹將姘、一併捉到法院究辦、首由官法審問舍妹、謂汝欲打官司否、舍妹因思其夫如此知過不改、當答必要、故隨出外雙方並無處罰、自出外後、其夫囑舍妹一同回籍等云、當時舍妹亦並不允許、故其夫謂我即日回原籍等云、然此雖容易解決、而其夫因此失業、現匿居原籍、欲離婚無從着手、⊙其夫在原籍、可否在上海起訴、⊙因其夫在法院交保出外、如再告訴、則可由交保人代傳到案否、⊙照上述之事實、其夫一經不理、舍妹因生活關係、向人家幫傭、要否通知其夫、⊙當時因法院交保、其姘婦亦一同保出、諒必帶回原籍居住、如此舍妹欲與其離婚、不知手續如何、⊙舍妹夫弟在上海爲業、現在舍妹如欲起訴、可否在狀紙上註明由其弟代傳到案、(菊)

(答) ①如係離婚、應向其夫原籍之管轄法院起訴、②與本件係另一問題、③通知亦未嘗不可、④對於其夫與妓通姦一層、如經令妹事後宥恕、依民法一零五三條、不能再以此為請求離婚之原因、但如出於其夫之惡意遺棄而在繼續狀態中者、尙得依法請求離婚、⑤不可、(孝庵)

納妓

爲妾

某甲於廿年前、與乙女結婚、婚後即置乙女於不顧、唯尙未正式離婚、是時某甲又在妓院遇丙女、當時年方十七、乃出資將丙女贖回爲妾、但並未正式結婚、僅參拜祖宗、稍宴親友、於茲已將十年、敬問①某甲是否犯重婚之罪、②如成重婚、丙女能以重婚爲詞與某甲離婚否、③離婚時可否求某甲償貼贍養金、懇乞指示、(白)

(答) ①否、②③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七

條及民法一〇五三條規定、縱屬甲與該女重婚、已罹時效、乙現在亦不能以此爲理由而請求離婚、(孝庵)

棄妻

納妾

敝友某女士、現年三十六、於二十歲嫁某甲爲室、甲現年四十、已生二子、長子年十一、次子年七、甲本來是一平常商人、向由某女工作補助、且有時甲失業無事、一切家庭進出、完全某女士負責、近一年來、甲在外生意順手、就在外納妾、家庭遺棄不顧、某女士如何向法院起訴、務請指教、(克庭)

(答) 民法親屬編施行後、不得以納妾爲締結契約之目的、如有此類行爲、即屬與人通姦、妻得爲請求離婚之原因、如妻請求別居、即屬民法一〇〇一條之正常理由、司法院早有解釋、(孝庵)

各得

敵友之妹、現年三十六歲、於二十歲嫁給一某甲、已生有二子、

一子

長者年十歲、次子年六歲、甲是

一平常之人、向由敵友之妹工作補助、且甲失業多載、在外娶妾、家庭放棄不顧、如離異、對於二子可否各一、未知法律上如何、敬請裁答、(克庭)

(答)夫婦縱離異、父母子女之血親關係、依然存在、子女監護之責、原則上由夫任之、如有約定、從其約定、(孝庵)

妻有

敵友某甲、現與乙女同居、兩人

外遇

年均廿五、而乙女且已羅敷有夫

戀人爲甲、丙仍置若罔聞、但乙女覺與甲同居、終非久計、擬欲與丙離婚、慮爲丙所捉、苦無善策可施、由乙與丙、當面談判離婚、倘丙與乙各立一據、不知對於法律有效

否、乙起訴要求離婚、假定理由是虐待、意見不合、庭上能予邀准否、設勝訴、其訴訟費要否負擔、倘丙聞乙欲與己離婚、忿而訴乙與甲通姦罪、若無證據、則乙甲應否獲罪、現乙決與丙離婚、但乙甲均困於經濟、不知以何法可以償願、(冲鞠)

(答)此即兩願離婚、除立據各執外、並應有兩人以上證人之簽名、意見不合、不足爲離離婚原因、虐待一層、須有事實證明、訴訟費用由敗訴之一造負擔之、刑事訴訟採實體的真實發見主義、認定犯罪事實、須有明確證據、照所述情形、乙請求離婚、並未具備法定離婚要件、除兩願離婚外、無法救濟、(孝庵)

歸甯

某店夥某君、二十歲時、依母作主

三載

與某女結婚、婚後婆媳不睦、常起口角、某君屢次勸解、一無效

果、未屆一月、卽行返家、迄今三載、今某女央人與某君說項、要另行同居、但某君每月薪水甚微、自知不敷另立家庭之需、故拒絕其事、並囑某女仍回某君家同居、某女聞之、決不從命、現悉某女託人撰狀告某君、未知某君犯何法律、分別三年、某君可否與某女行離婚手續、諸請解答、(楨祥)

(答)照所述情形、某君並不犯罪、至分居三年、與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不同、如無其他原因、尙未具備法定離婚條件、(孝庵)

苦難

鄙人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娶同鄉段姓之女、已有四年、夫婦之間

離異

、未有融洽之日、女又不守婦道

、雖無確實憑據、但無人不知、最近二年、又與鄉下盜匪姘識、去年十月間、又跟匪私逃、鄙人雙親要吾回鄉解決、經旁人調解離婚、夫婦已各自願、奈吾岳父用嚇女之手段、

如要脫離、當卽用菜刀一斬二段等言、未能簽字、鄙人就被岳父阻礙、未能離婚、現在女又乘此機會逃走了、吾可登報聲明脫離否、還可控告岳父阻礙離婚妨害吾自由否、(仲菊)

(答)夫妻兩願離婚者、得依法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民法有明文規定、尊夫人如已成年、既願與君離婚、卽無須得岳父同意、雙方可逕立字據、經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自行離婚、單方登報聲明離異、於法不合、(孝庵)

素不

我訂婚在民國十八年(十九歲)時、當時由家庭作主、我曾向家

接談

庭提議暫緩舉行婚禮、當時未蒙允許、結婚後、該女子自負才高、看不起我家、且我倆迄今三年有餘、素不接談、近伊忽將所有用品衣飾、完全搬回娘家、不歸、

我可否根據不在成年之訂婚請求離異、意見不合、並妨害家庭和平、法律上能否請求離異、她搬走不歸、在幾年以後、我可另同他人結婚、我家現在很貧、如請求同他離婚、能不給他贍養費否、能同他交涉賠償我家三年扶養之損失否、(麒)

(答)夫婦同居而素不接談、感情自然毫無、以致發生今日一去不返之結果、但照尊述情形、尙未到離婚地步、應先催其來家同居、如尊夫人拒絕同居、方可訴請離婚、(維楨)

毆妻

妻被夫痛毆致傷、因傷而患病月餘、不料乃夫於是日出走、避不見面、四出找尋、杳無音信、迄

今五月有零、是否故意遺棄、現有房中被毀傢具、及醫生藥方等鐵證爲憑、妻擬登報警告、限夫於七天內來家、償還一切醫藥等費

、如逾期不來、可否與其離異、抑有其他手續、敬懇先生明示、(玉鳳)

(答)得依民法一〇五二條第三第五款之規定、向法院請求與夫離婚、惟夫既所在不明、應請求公示送達、並依一造辯論而爲通常判決、(孝庵)

夫處徒刑

表姊某甲、嫁已三年、伊夫不務正業、卽於嫁後第二年、因案被捕、判決徒刑七年、青春虛度、

已有二年、長此以往、終非善策、故擬實行離異、(一)法律對於已犯刑事之丈夫、妻子請求離異時、有否便利之處、(二)向法院請求離異時、是否須由在獄之丈夫到庭、或由其家屬代理、或缺席判決否、(三)如法庭准許離婚時、可否請求保障生命、(因對方家屬素稱凶悍、不得不防備)(四)請求法院調解時、手續如何、(德生)

(答) 夫既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妻得依法向法院請求判決離婚、如涉訟、應依訴訟程序進行、(三) 請求法院將丈夫從監獄中提出訊問、(四) 此係另一問題、(五) 人事訴訟、應先聲請法院調解、調解不成、再行起訴、聲請調解時、妻為聲請人、夫為對造人、叙明事實理由、遞調解狀於法院、(孝庵)

第三章 父母子女

受胎

鄙人去歲舊曆三月十八日返里、與妻同居兩月、迨至十一月十九晨、妻產生一女、因此屈指計算

疑問

此女只有八個月○一天、向開產婦懷胎十個月臨盆、今鄙妻八個月即已產生、故此疑妻不貞、不過未產之前一月、已患吐血二三次、然此吐紅確實否、亦是來函云及、並非親觀、或真患血、對於生育上有否關係、提早產

下、究不知婦人八個月亦能生育、抑或十足月期也、務懇解決答案、(裕卿)

(答) 受胎期間、至少應從子女出生之日、回溯至一百八十一日(民法一〇六二條及最高法院一五九七號判例)、尊夫人去年十一月十九日產生一女、回溯至當年五月十九日為一百八十一日、而君與尊夫人同居則在三月十八日後、推定為婚生之女、(孝庵)

否認

某甲與乙方結婚三載、雙方感情尚稱和好、不料乙同丙通姦、甲

為子

得悉而不得確證、從此夫婦反目

、甲出外營業、惡音頻傳、返家同居、不數日、即回店視事、後聞乙經懷孕、口頭警告乙之家長、督飭乙之舉動、因乙之受胎、不能作證、一場風波、告一段落、後乙臨盆、產一男孩、達足日期二百念天、而乙藐視丈夫、受胎臨產、置若罔聞、近因旁人嘲笑、

決計離婚、未識法律上可否不認爲生子、請賜答、不勝感盼、（勝祖）

（答）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如夫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者、得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以內、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孝庵）

誰生之子

予妻子受胎期間、經一歲之久始生產、若依據民法第一千〇六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則至多亦不過三百〇二日、由此可知此子非予所出矣、

是否可據此提起離婚、以消不平之氣乎、予妻伴家母居於鄉間、其用情究屬專一與否、無從訪悉、然其受胎期間已過法定之最多日數再多六十餘日、故一肚疑團難釋、懇明示報端、當用何法處之、（貝又新）

（答）胎兒出生時期較長、純係生理上關係

、民法一〇六二條第二項規定受胎回溯在三〇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爲受胎期間、又民法一〇六三條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故該孩是否君出、全視受胎期間內有無與妻同居之事、如能證明未與同居、得提起否認之訴（民法一〇六三條第二項）、（孝庵）

非婚生子

余戚甲氏、年三十餘、遺有子女數人、爲乙引誘成姦、實行同居、已有三年、至前年產生一子、

事後乙即避匿不見、且甲氏自生子後、即被翁姑驅逐出外、現甲氏擬向法院請求確定該非婚生子身份、並要求教育撫養等費、應用何條法律、又生母（即甲氏）可否向法院附帶請求斷給自己贍養費、應用何條法律、（祖蔭）

（答）得依民法一〇六七條第一款及民法親

屬編施行法第十條規定、請求生父乙認領、此項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並得依民法一〇八四條及一一一四條第一款請求教養費用、甲氏能否請求乙給予贍養費或扶養費、應以其身分如何定之、(孝庭)

法定代理

某甲爲妾所出、未及成年而父棄養、應由誰爲法定代理人、生母乎、嫡母乎、如有爭執、可否訴請法院確定乎、(吳君啓)

(答)父母爲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父死、應以母爲法定代理人、固無疑義、本件某甲爲妾所出、生母與嫡母均在、其法定代理權、依最高法院十七年解釋、法定代理權嫡母應優於庶母、惟嫡母與庶子利害相反時、生母得自爲法定代理人、(孝庭)

好事既成

○某甲曾娶某乙爲妻、已生有一子、現已十歲、前年甲在某地又與某丙同居、但當時某丙未知其已使君有婦、及後好事既成、始悉底蘊、然已挽救乏術、而某丙又係獨女、故聲明不願爲妾、如日後生子則從女姓、後某乙亦知此事、亦無如之何、爲家庭幸福計、遂要求其同居住、今某乙忽因病故、某丙又將生產、則將來某乙所生之子長大後、可否否認某丙之身份(因當時某甲與某丙同居、並未舉行婚禮、當時僅設席宴請親鄰而已、且某乙尙在、而再與第三者同居)、並可否拒絕丙所生之子女承繼某甲遺產、如屬可能、現在有無補救之法、(一)繼承開始、是否須在父母雙亡、或不論父或母其中一個死亡之後即已開始、(二)女子既然可以承繼母家遺產、但本人已經死亡、可否由其子女承繼外祖家遺產、(

李達)

(答) ①甲與丙日後所生之子女、法律上謂之非婚生子女、如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某乙所生之子殊難否認其身分、亦難拒絕其繼承遺產、②繼承、因被繼承人之死亡而開始、如繼承父之遺產、則因父之死亡而開始、如繼承母之遺產、則因母之死亡而開始、③女子死亡時、如已有繼承財產權、其親生之子女始可代位繼承、司法院有解釋可援、(孝庵)

母子

關係

敝人爲某甲妾、生有一子、現僅三歲、前年已家長去世、敝人於去年年底、亦脫離家屬關係、立有志願書一紙、但內有訂明永遠脫離母子關係一語、而近聞女子雖經離婚再嫁、或脫離關係、母子關係、不能脫離、載法律書上、未知究竟如何、敬乞明示登載、(尹心貞)

(答) 依最高法院判例、母雖與生父脫離關係、而其所生之子究無絕母之義、故母子關係、依法自屬仍舊存在、(孝庵)

父有外遇

余父現年三十九歲、余母現年四十歲、(生一女五男)余最長、現年二十一歲、數年前、父另有外遇、(並未正式結婚)今已產生二子、現父意欲將彼等進入族中(余鄉凡進入族中、即認爲正式結婚)對余母子衣食、則不聞不問、迄今已有數載、余母現在某烟廠工作、藉以扶養幼弟成人、現余母之意、祇要父親能協助余弟兄成家立業之後、則此後父親娶小入族、情猶可願、請問①倘父親將彼等進入族中、勢必將余母子更棄於不顧、或不認之、試問法律有無補救之法、②父犯重婚、現行法律是否許可、及可作重婚論否、③彼方之私生子、入族後能否認爲正式子嗣、

及將來繼承權如何處置、(四)現父親負債累累、百年後應如何償還之、(五)余母可否向法院控訴遺棄、或要求贍養否、(六)果日後訴諸法律、訟費應由何方負責、(明應)

(答) ①雖將彼等進入族中、法律上仍不認令尊與該婦有婚姻關係、②並非重婚、③令尊與該婦所生之子、如經令尊撫育、法律上視爲婚生之子、日後亦有繼承權、④繼承人可依法拋棄繼承權、或依法限定以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⑤令堂可請求給予生活費用、訟費歸敗訴之一造負擔、(孝庵)

女忽

歸家

有女早寡、旋從某甲爲妾、未幾脫離、先後又嫁某乙某丙(均無儀式、滬諺妍頭)、身名狼藉、女之父母弟妹五人、均爲齒冷、迄今倏忽十有餘年、比因某丙病故、而女亦感遲暮、頗

覺已往之非、乃挽友向父母說項、准其回家、侍奉父母、以終餘年、但父母恐其有詐、且弟妹亦不同意(因大家庭、弟婦四房、諸多不便之故)、茲將質疑各點列後、①不允許其回家、女將如何、②如果回家、將來與弟妹財產有問題否、(按該女並無子女親屬)、③能否給予一次金錢脫離關係、手續如何辦理、(哲民)

(答) ①按該女之親生父母俱在、法律既無准許血親脫離關係之規定、該女自可回家、②將來繼承開始時、除有民法一一四五條各款情形喪失繼承權外、該女依法自有繼承其父母財產之權、③參閱第一項、(孝庵)

是否

親生

敝友某君、內地巨富、其元配於民國元年去世、遺有三子、現已一寡婦、不久即嫁某君爲繼室、但某君未妾

之前、已與該婦有了六甲孕兒、娶後未及四月、已生一男、現今亦已成室、該子確係某君親生子、因未滿足月、村人疑爲外生子、未曾列入宗譜中、不知某君去世後、其財產能否四股均分、倘若前妻三子、來爭奪財產、該子在法律上、有否保障、請爲詳示、(湧濤)

(答)繼室受胎、雖在與某君結婚之前、但該子出生則在生父與生母結婚之後、且自幼撫育、法律上當然視爲婚生之子、故該子日後亦有平均繼承之權、(孝庵)

認領子女

甲無父母兄弟、僅有子尙幼、妻死、與乙女姘識、居數年、有孕方二月、而甲病死、今遺腹將產

、乙女以未與甲結婚、既不能認爲婚生子女、欲求認領爲非婚生子女、而生父甲已死、無從請求、請教如何處置、再甲幼子之監護人(外

祖父母)可否有權代爲認領、(竹虛)

(答)非婚生子女之認領、依民法規定、應向生父請求之、生父既死、難於救濟、(孝庵)

生父關係

某君爲丙之長子、丙兄弟凡三、早已析居、初因丙之長兄甲無子、即以某君出繼之、當時已立有出繼

書、時某君甫數齡耳、卽由甲扶育成入、現甲已物故多年、而某君在外經營商業、稍有聲譽、乃丙仍以生父關係、時向某君索取巨款、並在里中私將某君田產、抵押化用、某君苦之、擯則情有不忍、應則慾壑難填、蓋丙另有嗜好、長此以往、後患堪虞、爰舉下列三點、乞爲指示、(一)已出繼之父子關係、與未出繼者有何區別、(二)本身父私自抵押出繼子之田產、法律是否亦認爲盜賣、對於私受田產之人、是否可以提起訴訟、(三)本身父所

負債款、出繼子是否負有還債之義務、（曉和）

（答）⊙出繼子以所後之親（即甲夫婦）爲父母、⊙此種行爲、不能認爲合法、⊙否、

（孝庵）

掉來

敵友甲乙二人、甲於民六生一子、

之子

乙於民十五生一子、甲於民十一逝世時、甲子成服、雙方相安無

事、不料現在始悉甲之子秘密掉來、非甲所親生、依現行法律、乙之子可否作爲甲之繼承人、並是否認爲已經放棄、乞請明白指教、

（守株）

（答）甲之子是否秘密掉來、須有確切證明、如能證明、亦不失其爲養子之身分、依當時法律、亦應酌分遺產、如不能證明、則當然爲甲之繼承人、（孝庵）

養子

問題

余友楊君、年已四十、家雖小康、然無子嗣、因親房某、平素行爲不軌、不願領親房之子承繼、

竟將承繼之權屬諸妻弟之子、因妻弟之子彌月、即抱來撫養、今已五歲有餘、愛之不殊己出也、茲將質疑幾點、請求解釋、⊙不立親房而以妻弟之子承繼、法律許可否、⊙親房有權阻撓否、⊙以妻弟之子承繼、須用如何方式、謀得法律之根據、（書城）

（答）⊙法所不禁、⊙宗祧繼承、業已廢止、親房無權阻撓、⊙照所述情形、令友既自幼撫養妻弟之子、即屬養子、無須立據、如爲鄭重起見、訂立收養字據、亦無不可、（孝庵）

養子

問題

敵友某甲、娶妻乙、祇生一子、年十六歲、甲於去年七月間病故、其子亦於十一月間去世、家中

祇有乙與庶婆二人、因素相不合、早年由某律師證明、年給膳養費外、家事概由乙維持、各執合同一紙、現乙因伶仃無依、擬養外姓之子爲嗣、因甲係四代單傳、無有親房、有疑問數則、請於法律實疑上賜答、①乙欲立異姓之子爲嗣、對於庶婆族房要否通過、如來干涉、乙用何法保障、②甲生前虧欠甚鉅、乙自主賣產償債、是否合法、③乙因子亡、時年已成丁、且庶婆所生之子、幼年殤亡之時、由乙子繼承、實一子兼祧兩房、現擬爲子立嗣、未知可否、④甲所遺不動產、繼承子可有得產權、以上四則、請即答復、不勝感激、(國賓)

(答) ①乙可收養異姓之子爲養子、無須通過庶婆族房、②照本件情形、乙本係繼承人、賣產償債、尙無不合、③現行法律、已無立嗣規定、④繼承子不知何指、如係指第一項

、所收養異姓之子、依司法院最近解釋、收養子女、應由收養者自爲之、親屬及其配偶、不得於其身後代爲收養、但其配偶得自爲收養、故乙所收養之子、不能視爲甲之養子、對於甲之遺產、並無繼承權、但乙之遺產、該養子日後自有繼承權、(孝庵)

養子

問題

茲有某甲、於二年前娶乙女爲妻、而甲於去年去世、因父母兄弟等均早亡、致惟乙女一人、但乙雖年少、而不願再嫁、欲領一子、以作將來終身之靠、奈伯叔堂兄等反對、不許領子、今問各則如下、請指教、①乙女領子、是否要通過伯叔、伯叔不許、乙女可自主領子否、②如領子後所有家產、可由子獨得否、伯叔如出而分產、當如何、以上兩則、務請即於法律實疑上賜知、(卜中)

(答) ①乙女可自主領養異姓之子、伯叔不

能干涉、(二)養子既於甲逝世後由乙女(即甲妻)收養、僅係養子與養母之關係、日後可繼承養母之遺產、對於甲之遺產、並無繼承權、照所述情形、甲之遺產、乙可依民法一四四條各款規定繼承之、(孝庵)

驅逐

鄰友許君、年五十有二、膝下並無親生、故在三十二歲時、由其友

劣子

人介紹一個三歲男孩為螟蛉、因

自幼撫育成、至今不務正業、任意揮霍、且在外以許君之名、借債累累、屢戒不從、許君恨於極點、故逐之出門、斷絕父子關係、請問(一)逐之出門、是否要原介紹人經手過、(二)如不交介紹人而逐之出門、祇登報聲明、可否有效、務懇大律師、即在貴刊賜答、(發)

(答)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如欲終止、祇有兩途、一為雙方同意訂立字據、終止收養

關係、一為有民法一〇八一條各款情形之一、向法院請求終止之、單方登報、聲明斷絕、尚難認為合法、(孝庵)

懲戒

吾現年廿四歲、因為家中沒有人做事、留吾在家、想一身幸福、

子女

化為烏有、又聞女子有自由權、

我常與雙親說、乃不從、反遭毒打、吾無法可想、後乃與甲妍識、乃事不秘、又被親母所見、欲賜其死、後由鄰人勸解、方才了結、吾願從某甲為室、請問先生有何法子、在法律欄內賜答為感、(一)問先生父母可有責管權否、若與某甲為室、可犯罪否、(二)現在女子已有自由權、可能得家中產權否、(雪琳)

(答) (一)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又女士已成年、訂婚結婚無須得父母同意、如嫁某甲為室、並不犯罪、(二)日後有繼承財產權、(孝庵)

收養關係

舍親年近四十歲時、膝下無子、其妻亦望子甚切、該時其妻有孕、惟產是女、當時暗中預買丐婦所生未滿月之小兒、冒稱己生、此事舍親當時略亦知之、事隔一年、其妻病故、舍親常娶續絃、撫育此子、攻書學業、今該螟蛉子年已十六歲、奈何此子自幼至今、常常行爲不正、看來以後是害羣之馬、必貽家庭之醜、其續絃妻、今有親生子女二、年均幼稚、思欲析產、似非其時、舍親今爲所買之螟蛉子不學正道、憂急成病、乞請指教

①舍親今擬預立遺囑一紙、將所有之家產、酌提一部分給予螟蛉子、以免日後爭多論少、但不悉此種遺囑、向後有效否、有違法律乎、

②今該螟蛉子好吃懶做、不求上進、喜與下流爲伍、今舍親可否與其螟蛉子脫離父子關係否、用何手續進行而脫離之、

③舍親年高多病、自料身

後、家庭中不免同室操戈、今以何法可先解決此種難題、乞先生指導、(坤弟)

(答) ①預立遺囑、如不違反螟蛉子之特留分、自屬合法、②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訂立字據終止之、如有民法一〇八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如虐待、重大侮辱、惡意遺棄、浪費財產等)、得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③照一二兩項、斟酌辦理、(孝庵)

領養堂孩

敝人年逾五十、有女無子、舍姪二人、分居、長姪無行、次亦不稱意、欲向特別區育嬰堂領一男孩、撫養成成人、以作正式之後嗣、請問下列疑點數條、敬乞指示、

①敝處知識未開、鄉愚守舊、日後族人不許孩子入廟入譜、奈何、

②舍姪出爲干涉、奈何、

③想由特別區領一證書、不知以何機關爲宜、

④領出證書以後

、勿論何項干涉、均可永作保障否、(臥薪)
(答)宗祧繼承、已爲現行民法所不採、君
無子、欲收養育嬰堂男孩爲子、撫養成入、自
屬合法、令姪不能干涉、至於入廟入譜、並
非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依司法院解釋、
自得依族規辦理、(孝庵)

終止

收養

先伯先父先叔、均是嫡堂兄弟、
乃先伯逝於光緒廿九年四月二十
二日、當時先伯祖父則尙在、於光
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中、與伯母同意在當地育
嬰堂領得某某爲養子、當時曾向縣政府呈案、
並發給嬰串、由伯母撫育成入、惟某某不受
教訓、專事遊蕩、且於民十三年間、竟自遠
走、至今杳無音信、現伯母年已七十、自念
後嗣無依、擬命晚立爲嗣子、(一)手續問題、擬
登報限某某在一月內回家過期作爲脫離、(二)
在期內某某如果不回家、決定將余立爲嗣子

、同時立一遺囑、與某某正式永遠脫離母子
關係、(三)立嗣之後、未知某某及其餘叔房、
有何干涉及反對之權、或依何種手續、依法
可爲合法、(陳景軾)

(答) (一)養子生死不明、已逾三年、養母得
依民法一〇八一條第五款規定、向法院請求
宣告終止收養關係、登報限期歸家、過期作
爲脫離、尙非合法、(二)令伯逝世於光緒年間
、依當時法律、除夭亡未婚者外、無子必須
立嗣、養子並無宗祧繼承權、故即使該養子
現尙在家、令伯母亦有權擇繼、立君爲嗣子
、(三)無子立嗣、其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
於昭穆倫序不失、依舊法不許宗族以次序告
爭、(孝庵)

養女

問題

有某姓兩老、因無後嗣、於十七
年前認異姓一男一女爲子女、並
無紙筆、現各成年、但均未婚嫁

、養父亦已於年前故世、養母近忽與其女發生惡感、故其養女決與某姓脫離關係、仍欲歸宗、①養女欲脫離養母關係、仍歸原宗、應用何種手續爲妥、②於歸宗時法律上某姓有否追償養育費之規定乎、③於法律上有何項原則、即可無條件脫離養母女關係、④於法律上有否強制不准脫離之條文之規定乎、
(森)

(答)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訂立字據終止之、否則、須有民法一〇八一條各款情形之一、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惟收養關係經判決終止時、無過失之一方、因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予相當之金額、法律上並無追償養育費之規定、(孝庵)



如何廢繼

甲立乙爲嗣子、至今十七年、甲現年六旬、該嗣子甚爲忤逆、甘入下流、不知甲可否廢繼、應依何種法律行之、乞貴律師指教、(蔚蓮)

(答) 依最高法院判例、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後如發生廢繼之情形、自應採用民法親屬編關於終止養子女收養關係之法理、以斷其繼嗣之應否撤廢、(孝庵)

嗣母廢繼

舍親共有甲乙丙丁四房、均已成室、各立門戶、不幸丁於民國九年十月間逝世、無後、當由家長

議定將乙之長子爲嗣、惟並未出立繼書、迄今已有十三年之久、因乙與丁婦意見不合、時起口角、雖經親族從中調解、亦屬無效、迺因族譜將快屆期、丁婦忽聲請與乙之長子脫離繼嗣關係、曾欲甲之長子入繼、追想丁臨逝時、乙子曾成服披麻、而親族可以證明

、况乙子自幼稱丁婦爲繼母、但不知乙可否訴諸法庭、當由何方承繼、伏乞詳示、(周志蹟)

(答)立嗣不以繼書爲要件、乙之長子既出嗣於丁、自不得無故撤銷其身分、依據七年上字九七一號判例、「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即繼父母)、聽其告官別立、所謂不得於所後之親者、即指於所後之親不能圓滿生活而言、依例載告官條件、自應經審判衙門之裁量、以定其有無廢繼之原因、並不以所後之親之主張爲已足、如廢繼原因確應歸責于繼子之事由、而雙方恩意不能復冀保全、固應准予廢繼、否則、已定之承繼關係、即不容輒徇其請、輕予廢繼」(孝庵)

收養

舍親有兄弟甲乙丙三人、甲有一子一女、乙有一子、丙無子女、忽於去秋病故、因甲乙各祇一子

、不能繼嗣、故有遺言領子、欲等甲之婦一年後如不生子、再行領子、乙之子則不要、今有疑問、(一)丙故後迄今將有一年、而甲婦尙無生子之兆、丙妻不堪待望、擬招領異姓之子續嗣、要否通過最近親族、(二)招領子時其子年齡有無明文規定、請指示、(同憐)(答) (一)丙妻如收養異姓之子、儘可自主、無須通過最近親屬、(二)收養者(即丙妻)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孝庵)

第四章 監護

監護

甲女現年十八、於幼時憑父母作主、與乙爲童養媳、迄未結婚、刻在乙宅備受乃姑虐待、而未婚

夫又品學欠佳、終難偕老、將來因束縛而結婚、則畢生幸福喪失殆盡、欲求另適他人、別徵伴侶、應取何種手續、法律有否明文、

尙祈不吝珠玉、再有進者、假如該女父母早年見背、當時憑法定監護人作主者、刻下該監護人亦已去世、應取何種方法、祈賜教（解生）

（答）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並不待請求強迫履行、家長代訂婚約、對於子女不生效力、子女成年後除予以追認者外、如不同意、依最高法院判例、許其訴請解約、又父母均故、如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①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②家長、③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④伯父或叔父、⑤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孝庵）

監護

某女士今年二十歲（五月一日生日）父母已故、由其兄主持家政、去冬、某女士經敵人介紹與趙

君相識、兩心融洽、大有訂婚之意、但未經

其兄之同意、如其兄加以反對時、則某女士是否有婚姻自主之能力及主權、請裁答、（馮兆基）

（答）父母爲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未成年男女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民法均有明文規定、本件某女士尙未滿足二十歲、但父母已故、如無遺囑指定監護人、則以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如祖父母亦故、兄既主持家政、依民法一〇九四條第二款規定兄爲女士之監護人、並爲法定代理人（民法一〇九八條、）惟女士如至明年五月一日以後、卽已滿足二十歲、婚姻可完全自主、毋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孝庵）

再醮

舍親於民國十二年嫁與同邑祝君、不幸祝君於民國十七年病故、遺下女孩一口、時僅二歲、祝君

父母自祝君逝世後、輒與舍親口角、以致舍

親携帶小孩、憤而走回母家、居住二年、而彼翁姑置之不理、後舍親爲終身及生活計、遂於十九年再醮某君、惟再醮時、並未通知祝姓、現下祝姓屢來舍親處藉口討還女孩及身價費、是以舍親無法對付、○照此情形、舍親能否脫離祝姓家庭、○祝姓照現行法律、是否可得身價費、○女孩從小隨母、現下長大、祝姓意欲領回、是否可以領回、以上三問、請詳細示知爲禱、(滌)

(答)○既已再醮、姻親關係、隨之消滅、自可脫離祝姓家庭、○不可、○父死、母爲該女子法定代理人、監護之責、由母任之、但令親如因特定事項、允祝姓領回、於一定期限內委托祝姓代行監護職務、亦非不可、(孝庵)

第五章 扶養

扶養

○父母年四十許、尙能工作、應受子女奉養否、○如母在、孫可
不負責奉養祖父母否、○敵友夫婦遷居時、願津貼父母若干、或不津貼、有違何種法律否、○敵友遷居時、父母不許、而加攔阻、有何辦法否、(徐翊)

(答)○子女仍應扶養義務、(民法)一一七條第二項及一一一四條第一款)、○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其履行義務之順序、以親等近者爲先、(民法)一一一五條第二項)、故子應先孫而履行、○(四)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民法)一一二七條)、(孝庵)

家庭

敵友甲乙兄弟二人、於民國十六年間、由祖母主分、經親族公證、及各當事人簽字、公立分書、此後祖母歸甲贍養、其甲乙之繼母、歸乙贍

多故

養、所有典當股份二股、各得一股、惟自十七年起至二十年應有官利、甲之官利、歸祖母收受、乙之官利、歸繼母收受、但限定四年、以積滿一千元爲度、以作將來祖母與繼母之身後喪葬費用、及至前年止、各人已如數收足、自後按照分書所載、應歸甲乙本人收受、今祖母遵分書條例、相安無異、而其繼母仍欲向乙繼續收取、乙以分書所載、應歸本人收取、理所不肯、不料繼母欲控乙不負贍養責任、但乙對其繼母、非但沒有不負贍養之責、且頗盡子職、萬一繼母向法院正式起訴、乙是否可將分書作爲有效契約、其親友族鄰能否在法院當庭作證人、再如乙請求祖母向當地法院具稟證明乙確盡子職、而得祖母允許具稟、則法院能否駁斥原告之刑訴、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及其效力如何、且乙欲在原法院、控其繼母誣告、及損壞乙之名譽罪

、法律上有所不許否、現乙擬照上述步驟對付其繼母、未知尙有較好辦法否、（蔣無爲）

（答）扶養方法、依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分書載明扶養方法、既已照約履行、尙難論以遺棄之罪、親友族鄰、得爲證人、惟所收官利一千元、如指明係爲日後喪葬之用、則該款雖已收足、對於繼母之日常生活、仍不能不負扶養之責、至控其繼母誣告、既非虛構事實、尙難成立、妨害名譽罪照所述情形、亦難成立、本件既屬家庭糾紛、由親友調處爲妥、（孝庵）

扶養

寡嫂

鄙人十歲時、父母俱亡、乃由長兄贍養攻書、至十五歲後、由表兄薦至申江學業、所有學業期三年內衣服等、統由長兄供給、惟先人名下遺下

產業、鄙人應得一份、計得洋一百餘元、統由長兄取去、鄙人現年二十二歲、今已成室、不幸長兄於去年八月病故、遺下嫂氏及姪女二、共計三人、賴嫂氏手工度活、惟鄙人自上月婚後、合居一家、旋因妯娌間意見不合、想另行分居、今嫂氏出而干涉、要鄙人每月歸給吃用、而未定數額、然鄙人進益有限、既有家室開支、安能再扶養嫂氏、請問在法律上有無扶養之義務、應如何應付、敬乞指示、(曉)

(答)因負擔扶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此爲民法一一八條所明定、君如確有此種情形、可以免除扶養義務、(孝庵)

連·遭·凶·年

舍親甲乙丙丁兄弟四人、父母雙全、甲早完姻、乙婚未久而妻亡、丙訂婚未娶、丁尙幼、甲父設

一店、職員由甲乙丙充任、但年無盈餘、甲父之店因連遭凶年、營業清淡、負債甚多、
①一旦倒閉、所該各款、甲父無法清償、債權人可否向甲追償、乙丙丁責任有否、
②甲進益極微、亦無積蓄、勢難清償、債權人如向法院訴追、甲犯罪否、
③甲之父母日後生活、甲無力單獨擔養、要求乙丙丁共同負擔或按月酌貼些微、未知可否、敬求賜答、(建德)

(答)①現在不能向子追償、②不犯罪、③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扶養義務、(孝庵)

第六章 家

妻·歟· 吾友某君、今年二十九歲、早本有妻、嗣因另與一某女士發生戀愛、
妾·歟· (女今年二十六歲)後得女父母之同意、當立據嫁給吾友爲妻、據上載明

爲妻、但並無設席結婚等手續、已今六年於茲、育一女孩、年二歲、惟近來吾友受經濟壓迫、致生口角、女即歸甯、彼此口角之際、因一時氣憤、吾友自書脫離據、雙方各執、據內載明存女歸女士撫養、吾友不得干涉、並無證人及代筆、次日吾友回憶前情、悔悟不及、卽至岳家接女士回家、不記前過、恢復舊好、詎料事與心違、岳父母堅決否認、

○照上述夫妻關係是否成立、○此項無證人之脫離據、是否有效、○女士仍有維持原狀之意、惟岳父母否認、如何對付、○該孩可否歸吾友領回、以上均請賜答、(周賢林)

(答)某君與該女既未舉行結婚儀式、自難取得妻之身分、况某君已有妻室、卽使與該女結婚、則後娶之妻、在法律上僅爲妾之身分(五年上字一一六七號)、其所立脫離字據、並不以證人爲要件、所生女孩、既約定由

該女士撫養、得從其約定、該女士已經成年、如願與某君恢復以前關係、其父母亦不能干涉、(孝庵)

妾之

身份

妾與同居之婦、區別之點何在、對方均須負扶養之義務否、違反此義務、構成刑法上遺棄罪否、

(蔭梅)

(答)現行法律、已無妾之地位、本件所謂之妾、係指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家長與該婦所成立之一種契約、依七年上字一八六號判例、「妾與家長間名分之成立、應具備如何要件、現行律並無明文規定、依據條理正當解釋、須其家長有認該女爲自己正妻以外之配偶、而列爲家屬之意思、而妾之方面、則須有入其家長之家、爲次於正妻地位之眷屬之合意、始得認該女爲其家長法律上之妾、若僅男女有曖昧同居之關係、自難認其有家長

與妾之名分、觀此、則兩者區別之點、已思過半矣、又妾爲家長家屬之一員、家長應負扶養義務、如係殘廢衰老疾病等、而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者、構成刑法上之遺棄罪、(孝庵)

迫令

敵友劉君、現年廿二歲、於民十七年間、與甲女結婚、現歷四五年、並無育子女、僅收一養女、

納妾

今因友父抱孫心切、迫令納妾、敵友懷疑之、特有下列疑點、請貴律師賜答、(一)納妾時、並無舉行結婚儀式、擬雙方家長及介紹人聚食一次、是否仍犯重婚、(二)敵友有本家祖父、現因無後嗣、擬以敵友妻此女爲孫媳、以冀續彼(指本家祖父)後代、不知可否、如可、則即不以此女爲妾、(三)如以上二途、皆不適宜、望先生指示一途、以能娶妻續敵友之後代爲宜、(敵友妻因有疾、不能生育、

已證明)、(靜華)

(答) (一)現行法律、已無妾之地位、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照所述情形、既不舉行結婚儀式、並不構成重婚罪、(二)本家祖父無子、儘可收養他人之子爲子、如以此女爲其孫媳、而令友與之結婚、構成重婚罪、(三)已有配偶、不能再娶妻、(孝庵)

戀愛

敵友甲君、已娶有妻室、而又與孀婦乙發生戀愛、已由戀愛發生

孀婦

肉體關係、雙方情感彌篤、現下乙以青年孤寡、又無子嗣、欲依託甲以終身、惟乙之翁姑尚在、以禮教攸關、不願與乙再醮、茲有疑問數點、請於貴欄賜答 (一)甲乙相姦、在法律上有否處分、又何人始有控告及制止權、(二)乙不待翁姑許可、能與甲實行同居否、又同居後乙之翁姑依法能干涉否、(三)

甲乙果同居後、在法律上有無名分、(敵)

(答) ①甲與孀婦乙相姦、法無處罰明文、依法不爲罪、②無須得翁姑許可、③如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乙視爲甲之家屬、(孝庵)

與·妾

舍親某乙、係某甲之妾、但甲整年在外不歸、並有外遇、乙既不

脫·離

甘、因亦有情人、事爲甲聞、因

親筆函乙、略謂「莫說我倆並非正式夫妻、卽是、亦從此脫離關係、自此開籠放鳥、還你自由、所有錢物、盡以奉送、聊作紀念」云云、由此則發生以下疑問、①甲乙是否可以不經手續、脫離關係、②乙是否有權要求贍養費、③乙另適人、甲是否可以干涉、(家聲)

(答) ①家長令妾脫離、須有正當理由、妾對家長則得自由離異、其脫離關係、並非要

式行爲、由乙登報聲明、或甲乙訂立字據、均無不可、依最高法院判例、妾與家長雖無婚姻關係、然就其因脫離家屬關係、致陷於生活困難之情形、其脫離之原因、縱非由於家長之過失、亦應給予相當之贍養費、俾資生活、③甲不能干涉、(孝庵)

寡·妾

甲身後遺有妻妾及妾生二子、所有薄產、早經分析、歸大婦執管

犯·姦

、妾亦久無異議、不料該妾暗中

早與某流氓通姦、有邑報及戚函可憑、大婦雖得知而無如何、然恐有玷家聲、且二子現已大學畢業、見生母如此醜聲四播、心亦忿忿、且該妾近更公然就宿流氓家、久久不歸、爰擬訴求與之脫離家屬關係、不再給養、未知合法否、起訴應援何項法例、並求指示、(競之)

(答) 依以前最高法院解釋、寡妾與人犯姦

、有妨家庭安全、正妻得行使監督權、使該妾喪失家屬身分、(孝庵)

妾之地位

○請問夫因妾不守婦道、吸食鴉片紅丸、可否訴請法院脫離家屬關係、○納妾六七年、脫離有無時效問題、○妾生有一子、已六歲、由夫領回老宅、一女方襁褓、須由夫撫養、可否請法院歸之於夫、○酌給該妾生活費或贍養費若干、○最近法律及解釋判例、對妾之地位究作何解、(仁卿)

(答) ○可、○與納妾之久暫、並無關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由家長撫養之、○以該妾生活所必要及家長之經濟能力酌定之、○現行法律已無妾之地位、其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孝庵)

孤女痛史

先嚴業棉紗、後因營業失敗、愁悶成疾、適值某甲為友(此人本是土販)、其時余因家境困難、尚待字閨中、某甲竟賒欠大量烟土於先父、用極賒逼討手段、先父雖貧、究屬智識商人、如此被逼、乃輾轉至滬謀事、某甲知余孤女在家、聲言汝父所欠之款、應以汝作抵、竟敢強姦、被余抗拒、將手指咬破(疤痕仍在)、後先父返里、某甲遂出流氓手段、脅逼先父立據、嫁伊為妾、將身價禮銀作為抵銷烟土債務、當時如此受逼、自怨命薄、乃從之、不料大婦橫潑性成、不容同居、遂遷至蘇州、生一子、每月房金伙食等用、津貼洋三十元、尚可安居度日、越年餘、先父受此奇辱、竟憂鬱而亡、某甲知余孤女無能、即搬吳江縣、每月母子二人房金費用只有十元、又減至六元、至今屢取無着、託人向取不理、

不知某甲究犯何罪、或余登報脫離、另尋生路、未知法律上許可否、(梅英)

(答) 納妾足以破壞一夫一妻制之婚姻、依司法院解釋、如不願爲妾時、得自由離異、蓋基於男女平等之原則、俾向處於不平等地位之女子、得脫離其繼續爲妾之拘束、女士登報脫離、另尋生路、自爲法律所許、甲對女士雖負有扶養義務、但女士並非殘廢年老疾病絕無自救力之人、自可請求給付扶養費、而不能控甲以刑事上之遺棄等罪、(孝庵)

兩婦之間

余初娶甲女純係舊式、意未能融、後遂研識乙女(聲明作妾)並無儀式、給養無虧、不意一年後、經

營慘敗、遺產蕩然、遂奔走他方、以資衣食、然與乙女同居者已達六年、生女三歲、茲者生活日高、勢難兼顧、然格於禮教、甲女不能言離、無已、擬棄乙女、茲詢三點如下、請賜

答、①乙女能控余以遺棄罪否、②余現在月入不過二十元、自顧不遑、乙女能請求贍養否、③領回生女、乙女能持異議否、(餘生)

(答) ①被遺棄者、須無自營生活之能力、如老幼殘廢疾病及其他類此情形之人、方足構成刑法上之遺棄罪、②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置之妾、苟無過失、而因與家長脫離關係、生活陷於困難者、家長縱無過失、亦應給予相當之贍養費、③除雙方另有約定外、該女監護之責、由君任之、如乙堅持異議、則請求法院酌定監護人、亦非不可、(孝庵)

一再納妾

敝友某女士、自十八歲嫁與某甲爲妻、未及四載、某甲頓起惡感、竟自納妾、視髮妻若無物、屢

遭虐待、某女士處此境况、不堪虐待、乃隻身來滬、自謀生活、欲待某甲之改心、迄今九載、詎如某甲不但不痛改前非、且近又納妾

某女爲妾、今敝友某女士年已半老、無力自謀生活、思籌善後終身問題、欲想改嫁某乙、未知於法律上有否妨碍、特具數則、請即答復爲感、①某甲納娶二妾、對法律應犯何罪、②某女士來滬九載、某甲置若罔聞、有否放棄管轄妻子權利、③某女士改嫁某乙、某甲有阻止權否、④某乙如娶某女士爲妻、有否違犯法律、⑤某乙要否賠償某甲損失、⑥某女士與某甲欲斷絕夫妻名義、應如何辦法、(蘭芬)

(答) ①現行法律、雖無妾之地位、但刑法對於納妾、尙無處罰明文、②在未離婚以前、夫妻之關係繼續存在、無所謂放棄管轄權利、③該女如即改嫁、構成重婚罪、④乙如明知該女係有夫之婦而與之結婚、亦構成重婚罪、⑤甲可附帶民訴、求償損害、⑥甲近又納妾、依司法院解釋、卽屬通姦行爲、該

女可依法向法院請求與甲離婚、(孝庵)

由家

分離

鄙人現年三十、尙有父親、生母在五年前去世、家父於母死一年後、即娶某氏爲繼母、當時頗爲相好、後鄙人年事漸長、在外工作、隔時返家、卽遭反目、實難忍受、而家父因病殘廢、亦不能發言、鄙人屢託家族與繼母前和好、而本性難移、反變本加厲、鄙人實忍無可忍、故現擬脫離家庭關係、而分析遺產、託親族再三要求、繼母方面置之不理、未知法律上用如何手續解決、(季達)

(答) 家屬已成年、成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民法一一二七條有明文規定、君既成年、自得請求由家分離、令尊健在、繼承尙未開始、除令尊生前自願將財產分析外、君不能主張將其財產分割、(孝庵)

第七章 親屬會議

親屬會議

親屬會議、應以何種人組織、其決議如何方有效、伏乞明示、(亮)

(答)

親屬會議之會員、應就未成年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下列親屬與順序定之、①直系血親尊親屬、②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③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以父系親屬爲先、同系而親等同者、以年長者爲先、又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孝庵)

解釋與判例

△司法院院字七五〇號解釋、同居之訴判決

確定後、如不履行同居義務、若無其他情形、尙不能指爲惡意遺棄、

- △又院字七六一號、獨子獨女之爲他人養子女、法無禁止明文、惟收養關係未終止以前、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不能回復、又在旁系血親八親等以內、等系姻親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不得爲養子女、
- △又院字七三五號、妾之遺腹子女、受胎在家屬關係存續中者、認爲生父撫育者同、
- △最高法院廿一年上字一九八二號判例、母雖與父脫離關係、而其所生之子、究無絕母之義、故母子之關係、依法自屬仍舊存在、
- △又二十二年上字二二號、不堪同居云者、係指其虐待出於慣行或已達於不能忍受之程度而言、若僅因一時細故、致行毆打、既非出於慣行、又未至不能忍受之程度、即不合離婚之條件、
- △又二十二年上字五五一號、夫妻之一方與他方父母相互間負扶養義務、以同居爲要件、

第五編 民法繼承編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繼承

請問遺產繼承人之順序、法律上如何規定、又繼承開始在民法繼

順序

承編施行以後者、配偶有無相互

繼承之權、(民權)

(答)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又繼承開始在繼承編施行以後者、配偶有相互繼承之權、(孝庵)

何人

甲乙丙丁四人、甲妻生一子、又

承繼

妾生一子、乙生四子、丙生一子

載、迄無音信、丁子女全無、現因丁夫婦先後病故、所有遺產、應何人承繼、(郎亭)

(答)丁死無子女、其遺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應由丁之父母繼承、如丁父母俱

故、則由丁之兄弟姊妹繼承、(維楨)

遠族

敵友某君、生一子二女、長女已嫁、次女待字、娶媳某氏、子於

爭產

民十八夏間病亡、媳生一遺腹子

、亦夭殤、某君無近族、以長女所生之子、繼承為孫、某君之妻、於本月四日逝世、有遠族堂弟、生子三、擬推一爭求繼承、致起糾紛、今請問以女生之子繼承為孫、是否合法、某君財產、他日依法應由何人承繼、遠族爭繼、於法律有無根據、(幼楨)

(答)遠族爭繼、並不合法、收養子女、由養父母做主、令友之財產、將來去世後、其所生二女、依法律均有繼承權、(維楨)

出嗣之子

有某甲於十八年九月、承繼其伯父、但事實上仍未與生父脫離關係、不知將來生父遺產、某甲能享受與其兄弟同等繼承權否、(珊瑚)

(答) 出嗣之子、不得再繼承生父之遺產、但出生父酌贈者、不在此限、(維楨)

分配財產

某翁昔領男孩甲為養子、撫育成
人、並為之娶妻、甲生二女乙丙、後翁又娶妾丁、亦生二女戊己、今甲(養子)於本年四月間去世、翁之財產遂生問題、敬懇指示為荷、
⊙甲為翁之養子、對於翁之財產、未知有否繼承權、今甲已亡、繼承權是否亦隨之消滅、
⊙如甲生時或亡後均有繼承翁之財產權、則其二女是否亦能繼承甲之財產、
⊙翁之財產對於甲及丁之二女戊己、不知如何分配、設翁不分與甲、或妾凶霸、致甲應得之財產不能分得時、

則法律上有何補救、(葆璜)

(答) ⊙翁在、繼承尚未開始、甲既故、日後由甲之兩女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翁與丁所生之兩女、有繼承權、
⊙日後翁之遺產、由甲之兩女與翁之兩女依法分配、丁亦可酌給遺產、如丁日後霸占、甲之兩女可請求依法分割遺產、(孝庵)

遺產

念萬

舍親甲、妻乙(前年病故)遺有一女丙、八年前出嫁、妾丁、生有一子現年十二歲、甲於今春病故、遺有資產二十萬、臨終並無遺囑、資產全歸丁代位繼承、丙有繼承權否、(木初)

(答) 甲之遺產、應由其子女平均繼承、其妾不能代位繼承、但可由親屬會議、依法酌給遺產、(孝庵)



子女爭產

余友某君、稍有資產、於十九年秋逝世、妻猶健在、子女各二、均已婚嫁、長女於民元出嫁、次女於十五年夏歷臘月出嫁、某君之妻並有私產、係母家帶來、以上資產、自某君物故、均由長子管理、(簡稱甲方)刻甲方與兩女(稱乙方)感情惡劣、乙方碍於母面、一味隱忍、豈甲方蓄意欺辱乙方、忍無可忍、不得已擬根據男女平等原則、向甲方交涉、女子繼承之權、是否合法、如合法、對於父之遺產及母之私產、乙方與甲方是否受同樣權利、敬祈明示、再甲方如堅持不允、乙方可否訴之法院、祈逐一指示、無任盼切、(鵬)

(答)某君逝世時、婦女運動決議案如已生效、則女子亦有繼承權、某君遺產應由兩子兩女平均繼承、甲方如不允分析、則乙方可調查實數、請求法院裁判之、又甲乙兩方對

母之私產、日後同有繼承權、(孝庵)

祖父

病篤

舍親某君、早失怙恃、財產向由祖父掌管、祖父素有私心、將財產全給繼室祖母、現祖父病篤、請問如祖父去世後、可能向伊繼祖母索得財產及繼承權否、究應用何種手續辦理、此事祈乞登報示明、感德無涯、(綬卿)

(答)某君對其祖父之遺產、於繼承開始後、可以代位繼承、遺產如由其繼祖母執管、某君可請求與繼祖母平均分析、但所謂全給繼室祖母一節、是否立有遺囑、亦須注意及之、(孝庵)

分析

遺產

鄙友甲、於民國十七年十月病故、身後遺有妻乙妾丙、(先納丙、後娶乙、但乙係兩頭大)、乙生子二(均未成年)、丙生子女各一(其子於去年夭亡、女已許字)現丙欲與乙分析甲

遺產、茲將下列疑問、請先生指示、①丙所生之女、與乙所生之子、法律上是否同等待遇、甲之遺產、丙女是否得與乙之二子照股均分、②丙聲言遺產分得後、欲將未過門之婿、招爲贅婿、以便得以永遠輪值甲所留存之祭產、此舉是否合法、③甲之遺產、乙有權分配否、(新聲)

(答)妻妾所生之子女、固應同等待遇、惟甲死亡時、婦女運動決議案如已生效、則丙女方有繼承權、應與妻生之子平均繼承、②丙將女招贅、尙非違法、③暫爲管理、尙無不可、如欲分配、應依法辦理、(孝庵)

長孫

田畝

①敵友有田念四畝、分給甲乙丙三子、甲乙丙應得若干、長孫田

畝是否有此名目、請按律指教、

②敵友有田四畝、分給甲乙丙丁四子、甲子連長孫田應分若干、乙丙丁三子應分若干、

亦請在貴欄內答復、(友良)

(答)①三子各得三分之一、法律上並無長孫田之名目、②四子各分給四分之一、(孝庵)

奔入

孝幃

某姓夫婦、家頗殷實、生子女四人、大女二女於民國十一年六年間、徵得族長同意、逐出劣子、兼登新申兩報聲明、此後永遠脫離父子關係、四女於民國十七年、招贅一婿、將全部家事、付托婿女承管、而女母於去年逝世、當時喪計均由婿女承帖、大女二女訃帖上均未刊載、三子已早脫離、不料女父亦於今年逝世、由族長主權、一切均依女母喪時儀式、迄今已將匝月、豈意大女二女三子互相糾集、於前日奔入孝幃、竟將神主拋碎、滿堂器皿、盡被

擊破、聲言父母遺產、若不平分、萬難過去、彼等拋碎神主、擊破器皿、是否干犯法律、大女二女女子繼承有否必要、三子既係驅出、脫離在前、應以何種手續對付之、(本剛)

(答) 被繼承人既於今年逝世、其遺產應由子女按人數平均繼承、又父母子女為天然血親關係、除由家分離外、法律上並無准許血親脫離之規定、三子除有民法一一四五條情形喪失繼承權外、當然為法定繼承人之一、至搗毀器物、自不合法、(孝庵)

繼承

問題

○敵友有親生女甲、養子乙、養女丙、親女念歲時出嫁、業已孀居、撫異姓子丁為養子、友之養子乙、亦已結婚、生有子女五、養女丙亦於三年前出嫁、亦有子女、常親女養女出嫁時、均贈給多金、現擬再分贈若干金、由兩女

各立筆據、拋棄繼承權、而將所創之全部家產、完全由養子丙繼承、可否、其他侄輩有告爭權否、擬遺囑上寫明親女養女及侄輩不得爭產、於法有效否、(○)敵友之堂弟、有子四人、長子甲、已出嗣於大房、次子乙、依據俗例、應為敵友之嗣子、現擬分給家產之一部分、并與其堂弟訂定合約、寫明除所分給之一部分不動產外、不得干涉其他所有產權、不識合法否、(○)贈堂弟次子乙少許不動產、不以乙為嗣子、可否、或以乙為嗣子、除已分給少數之產業外、將來乙有告爭權否、(光)

(答) ○分友財產、除配偶外、應由親女甲及養子女乙丙共同繼承、養子女之應繼分為親女之半、令友於親女養女出嫁時、均曾贈給多金、此即繼承開始前因結婚所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贈與、依民法一一七三條規定、應

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爲應繼遺產、再由各繼承人按照應繼分分配、但被繼承人如於贈與時、表示該項贈與不得算入應繼遺產者、不在此限、至拋棄繼承權、雖爲現行法律所許、但依法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爲之、如強令立據、拋棄繼承權、自非合法、至預立遺囑、處分遺產、如不違反兩女特留分之規定、自爲法律所許、(一)(二)宗祧繼承、已爲現行法律所不採、故已無立嗣規定、姪輩並無繼承權、(孝庵)

要求

分析

敵友某甲、生子女各一、女係前妻所生、於民國八年出嫁、子係續妻所生、於民國十四年婚娶、現某甲於本月棄世、而續妻健在、該女可否要求繼母分析父之遺產、茲有疑問數點列後

、懇乞一一賜答爲禱、(一)該女可否要求繼母分析父之遺產、(二)該遺產是否子女平均分析、(三)該遺產有大小份、幾份分析、(四)該女繼母可否拒絕要求分析、(五)該女如被繼母拒絕、不允分給、可否在刑事訴訟繼母侵佔、(若梅)

(答)照所述情形、甲之一子一女及繼室、應平均繼承甲之遺產、該女可要求分析、如繼母拒絕、可從民事上向法院請求分析、(孝庵)

外祖

逝世

敵外祖徐公、於本月三日去世、生子女各一、子卽敵舅父、係前妻所生、女卽家母、乃繼室所出、敵外祖故後、薄具田產、茲舉數條、仰希賜答、(一)家母與敵舅父得同等享受此項遺產之權否、(二)倘衆親長及敵舅父不允分析、則採取何種手續解決之、(三)敵外祖母、卽敵外祖

之繼室、當分給幾成、倘雙方涉訟、查敵鄉並無司法縣、當起訴時、用何種手續爲合法、(新)

(答)令堂與令舅父、同有繼承權、(一)得訴請析產、(二)令外祖母係令外祖父之配偶、應與令堂令舅父平均繼承、各得三分之一遺產、(三)向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提起訴訟、(孝庵)

繼室

財產

敝人娶妻已故、生二女、現續娶、又生一子一女、續娶之妻有財產頗巨、請問妻所生之女、可否繼承權、(恩如)

(答)前妻所生之女、既非繼室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故對於該繼室之特有財產、並無繼承權、(孝庵)



母之

遺產

已故友人何君、家道小康、生前無嗣、所有遺產、均由其女享受、女適丁某、僅生一女而亡、丁某續娶李氏、生有二子、茲丁某又死、不知何氏所得母家之遺產、應歸其女繼承、抑與李氏所生二子平分繼承、設何氏之女獨自繼承其母遺產、是否仍有分配其父遺產之權、以上兩點、務乞詳細在法律質疑欄內示覆爲禱、(石如)

(答)何氏何時死亡、未見說明、假定死亡於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後、則其遺產應由其大丁某及其親生之女、各得二分之一、該女對於父之遺產、日後仍可與李氏所生兩子平均繼承、(孝庵)

異父

同母

某甲故後、遺有子丙、女丁、及繼室乙、所遺財產、當由其繼室乙子丙女丁平均繼承、今繼室乙

亦故、但妻所遺財產（即因繼承該夫甲所得之遺產）自應由其子女繼承、毫無疑義、但乙尚有前夫之子戊、亦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母子乃天然之血親、法律既無准許脫離之規定、倘戊出而主張與其異父同母之弟妹、平均繼承其母之遺產、依法合否、請求指示、（清山）

（答）乙與前夫所生之子戊、既係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則乙之遺產、戊自可與異父同母之弟妹丙丁平均繼承、（孝庵）

嫡母財產

嫡母之獨有財產、（即私人積蓄）、庶母之子、無繼承權、敬祈明示、（李國珍）

（答）庶母之子並非嫡母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故並無繼承權、（孝庵）

由誰繼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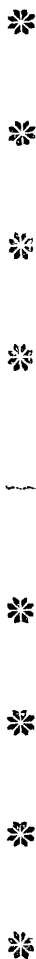
某甲夫婦無子、領一養女、根據新律、其繼承人爲誰、甲婦甲女應得幾份之幾、甲之弟或甲之姪等有無名分、或特留部份、請詳解、（芳）

（答）甲之繼承人爲甲婦及養女、甲婦甲女各得二分之一、甲弟甲姪均無繼承權、（孝庵）

何人繼承

某翁生甲乙丙三子、甲乙俱已成家、甲生三子二女、乙生二女、丙在十八歲未成家即死亡、惟財產某翁生前業已分析、請問丙之一部分財產、應歸何人繼承、（不敏）

（答）丙未婚死亡、如父母均故、則丙應得之遺產、依民法一一三八條第三款之規定、應由甲乙兩人平均繼承、（孝庵）



何人

鄙友李君、經人作伐、聘定張君之姪女為室、女父已去世五年、母猶健在、一叔（即張君）有子

繼承

、女無兄弟、若女母百年後、遺產應如何處置、請求賜示、

①應由誰繼承、②該女有否繼承權、③如女叔把持遺產、給伊子繼承、反對無效、（不欲訴訟）應如何辦理、④如法律女子有繼承權、但女之親族皆舊思想、不欲女子繼承、皆力主叔子繼承、應如何否認、（曹鴻瀛）

（答）①女父既於五年前逝世、如婦女運動決議案、當時已在該省生效、則遺產應由該女繼承、②叔之子如非合法所立之嗣子、無權繼承、叔如把持、女可向法院請求判令其叔交出遺產、③繼承、係強行法規、非親族所可武斷一切、（孝庵）

何人

茲有敝友兄弟甲乙丙三人、甲乙兩人祇各生一女、丙生一子、甲某之女已於民國十五年出嫁、此時未知婦女運動決議案生效否、所有遺產、甲某之女將來可否一人繼承、抑與丙某之子均分繼承、族中干涉如何對付、用特請示、望詳細賜答為感、（家）

繼承

（答）照所述情形、甲尚健在、其遺產日後除配偶外、應由甲女繼承、（孝庵）

何人

舍親荆某、夫妻於去年先後去世、子女俱無、又無其他直系親屬、可為之繼承者、亦未有遺囑指定何人為其繼承、於是由其親戚會議、均主張追尋荆姓近房繼承、據荆姓近房共有甲乙丙三門、親疎相等、惟甲門名譽較好、即先輩當年感情亦相宜、似應歸甲門繼承、惟在爭繼者則言甲門現無餘丁、應由乙門立嗣、

繼承

（答）照所述情形、甲尚健在、其遺產日後除配偶外、應由甲女繼承、（孝庵）

（答）照所述情形、甲尚健在、其遺產日後除配偶外、應由甲女繼承、（孝庵）

鄙意以爲習慣風俗上向有兼祧之例、可援引之、從中主張歸於名譽及感情較如者之甲門承繼、卽不再問乙丙兩門之有無餘丁、未審近日通行法令如何、希在法律質疑欄內早賜指示爲感、（懷）

（答）宗祧繼承、現已廢止、現行法律不復有立嗣規定、荆某夫婦病故後、雖無子女、亦未以遺囑指定繼承人、但如有父母、或兄弟姊妹、或祖父母、則以上各人亦可依民法一一三、八條之順序繼承之、（孝庵）

迄未

有某甲年過不惑、育子多天、家中尙稱豐富、恐感年邁無子之苦

分析

、乃委人領得一子、成年代爲娶

妻、逾數年忽納一妾、數年中連育三子一女、然該妾爲人頗凶、時與髮妻及養子爭吵、逼某甲將髮妻及養子分出、該妾時與甲吵鬧、甲亦無可奈何、遂將髮妻養子分出、當時分

文未給、云做三年如好者、家產照分、養子爲人頗誠實、亦孝順父母、且甚勤儉、赤手空拳、一家老母妻子數口、待其自尋自活、分出迄今、業已數載、甲尙無一言半語提及、養子心甚怨恨、髮妻年邁、憐憫不堪、但法律上未知養子可有分家產之權、請答復、（不平）

（答）養子日後亦有繼承權、其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半、惟甲健在、繼承尙未開始、如甲不允分析、則養子現在亦無可強求、（孝庵）

阻父

緣敝友陳君、現年廿一歲、執業

售產

於本埠洋貨號、尙未婚配、其祖

產素富、彼父因嗜嫖賭、卒致所有田產、盡轉他姓、而所餘者僅廣廈三間、陳君現有弟妹各二、父母均在、刻下彼父在家、又擬出售該宅、雖陳君爲堅志而能自立之

青年、然該屋一經出讓、則彼之生意或將失却保障、倘因而失業回家、可否實行、①阻絕授者、②分析若干、(趙忍遂)

(答)子不能阻父售賣祖產、如其父願於生前將家財分析、則非法律所禁、(孝庵)

遺產

繼承

友人某君、於本年二月身故、並無子女、其遺產由其妻保管、依民法一一三八條之規定、其兄弟

之子可否繼承、又某君之妻拒絕繼承、欲攜款捲逃、有何辦法、可以強行立繼管理遺產否、統祈示知、又民法繼承開始、係指何期、並乞示知、(天民)

(答)某君既無子女、除有民法一一三八條第二或第三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外、其遺產應由妻全部繼承、又代位繼承、祇限於民法一一三八條第一順序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兄弟之子、無權繼承、現行民法、宗祧繼承

業已廢止、不能強行立繼、妻於繼承夫之遺產後、帶產他往、不問是否改嫁、與既得權並無影響、於法應無限制、(見司法院迭次解釋)又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孝庵)

兄之

遺產

余有伯父一、只生一女、已嫁十五載、余父生余等兄弟五人、伯父於民國廿年份故世、所有遺產

、悉歸余大兄繼承、當時被伯父已嫁之女析去遺產若干、自去年大兄亦故世、大嫂相繼而亡、無子女、所有一切費用、皆余一人擔任、余本居第三、二兄早已出嗣他姓、生二女、余亦無子女、試問該項遺產、應歸何人繼承、二兄之二女、有分析該項遺產之權利否、祈請指示、(銘)

(答)令兄既無子女、則其遺產、依民法一一三八條所規定之繼承人順序、應由其父母

繼承、如父母均故、則由其胞兄弟姊妹繼承之、(孝庵)

指定

繼承

余友某甲、現年五十、膝下無子女、欲以全部祖產付與胞姊之子乙、而乙念甲與母同胞、對甲將

來年老生活及生前債務死後善後事宜、願負完全責任、然甲有鄰居同姓不同宗之子丙、請問將來乙是否有繼承之權、如丙從中阻止、乙以何法治之、懇乞指示、(志岳)

(答) 甲既無子女、如依民法一一四三條規定、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乙為繼承人、則乙日後有繼承權、丙不能阻撓、(孝庵)

指定

繼承

某君有姑母、身為繼室、前妻生有二子、己身無出、家頗殷實、後於某君姑父逝世時、所有遺產

、母子議定分三股均分、(母一份、二子各一

份) 現某君姑母年近花甲、自意願於去世後將所分遺產、歸贈內姪某君承受、已立有遺囑、依此方式贈受、(一)手續上是否完備、(二)在法律上是否無問題發生、與某前妻子不得爭涉、(丘陵)

(答) 前妻之子、對於繼母、並非直系血親卑親屬(司法院解釋)、依民法一一四三條之規定、該繼室既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時為限、(孝庵)

代位

繼承

趙某夫婦、於距今三十年前、先後去世、僅生一女甲、距今廿年

前出嫁、未數年亦病故、生有一子乙、現年十餘歲、而趙某遺產迄未立嗣、仍在本案保管中、依現行民法、廢止宗祧、則趙某遺產全部應由乙代位繼承(猶憶前年貴

報曾載有類此事件、係由增代甥控告、結果勝訴。惟聞民國廿年十月、司法部又有明令取消代位繼承、究竟甲之子乙現在可否代位繼承趙某全部或一部遺產、尙祈賜教、(天民)

(答)代位繼承、訂明民法、非司法行政部所可取銷、惟該女逝世時、女子尙無繼承財產權、依司法院七五四號解釋、該女之子不得主張代位繼承、(孝庵)

代位繼承

甲乙丙三人、丙出嗣、有子二人、俱早喪、乃領別姓子繼祀、甲乙各有一子二女、女俱早出嫁、現下乙子病亡、乙子僅存五齡一女(即乙的孫女)、而甲早故、其子養一女、亦故、甲子領一男、現甲子欲繼承乙之財產、是否應得有分、(振澤)

(答)現行法律、已無立嗣規定、乙之財產

、將來應由其兩女繼承、乙之子之應繼分則由乙之孫女代位繼承、甲子不能過問、(孝庵)

喪失繼承

茲有敝友沈君、年近六旬、經商外埠、妻尙健在、生甲乙丙三子、不肯向上、烟酒嫖賭、無所不爲、詎且不獨不知悔改、近且變本加厲、有時竟反唇侮辱、甚至用武、凶毆父母、並在外破壞敝友名譽、敝友以甲如此忤逆放蕩、恐生意外、曾經登報驅逐、斷絕父子關係、現爲免除日後爭執計、擬書立遺囑、俟敝友夫婦故世、將所有遺產不論多寡、分作三股、乙丙各得一股、其餘一股意欲給與長孫某丁、並欲在遺囑上註明敝友所與長孫某丁之遺產、甲不得享受絲毫及有所主張、但某丁係甲之親生子、在未驅逐前所生、未知法律有無不合、某丁因

生父已被驅逐、其祖孫關係是否同時取消、乞詳答、(涵)

(答) 父母子女為天然血親關係、法律上並無准許脫離之規定、登報脫離、難認有效、惟甲對令友、如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經令友表示其不得繼承者、依民法一一四五條第四款規定、甲喪失其繼承權、遺囑中訂明甲不能享受絲毫、尚非違法、如能說明甲不得繼承之原因、更可杜日後之紛爭、又令友將一股給予長孫某丁、係屬一種遺贈、亦無不可、蓋甲雖喪失繼承權、而甲之子依法本可代位繼承、惟遺囑人處分遺產、須不違反特留分之規定、令友之妻依法亦有繼承權、遺囑並未訂明、則友妻對於特留分部份仍可主張繼承、(孝庵)



妻之

某甲於民八娶乙為妻、結婚十餘年、未曾生育、甲為嗣續計、遂

盜田

於十九年納丙為妾、旋生一子、

當乙出閣時、乙父曾給盜田若干畝、乙見某甲納妾後、遂將此項田契藏至乙之繼母處、不幸乙於去年秋病歿、茲有左列疑問兩點、懇予解答、①乙遺盜田、甲有繼承權否、抑由丙生之子繼承、②倘乙之繼母不肯將乙之田契交出、依法應如何辦理、(彝)

(答) ①甲有繼承權、丙生之子並無繼承權、②得向法院請求判令交出、由甲管業、(孝庵)

夫妻

予十四歲喪母、家嚴又娶繼母進

繼承

門、對予如眼中之釘、只知奢華

遺產歸我繼承、我養繼母度日、與法合否、
①如非分家不可、予意說明按月供給若干費

用、遺產歸我掌管、③即分給田產若干、在法院備案聲明、許在不許賣、行否、④繼母係後婚、且與家父非正式定婚書結婚、不當繼母看待、與法合否、請答、（銘君）

（答）繼母如係令尊正式配偶、依法配偶有相互繼承財產之權、令尊百年後、其遺產應由君與繼母平均繼承、所擬辦法、於法不合、（孝庵）

孀婦

敝親某甲、現年二十四歲、有兄一人、早已分居、前年娶妻某乙

把持

後、父母相繼死亡、所有遺產、

亦甚富裕、不幸去夏暴病而卒、其妻某乙、既不願夫姪繼承、（其姪亦因宗祧繼承廢止、不使出與爭論、）而又不另立嗣子、似欲獨霸產權、任所欲爲、未知他人能出而干涉否、究竟何人有干涉之權、如該孀婦把持、在法律上究以何人能爲原告、懇請先生將法

律中之進行手續、詳細賜答、爲盼爲感、（懿）

（答）甲去夏逝世、既無父母子女、則其妻與其兄、同有繼承權、依民法一一四四條第二款規定、各得二分之一、甲兄可請求分析、（孝庵）

帶產

敬啓者、今有某甲、中年喪耦、上有老母、遺一子四歲、有人介紹

改嫁

孀婦乙女（二十五歲）、經女母

兄等出面、並自願嫁給某甲爲填房、但乙女亡夫遺有田產若干、翁姑雙亡、乙女生一女、亦故、親丁無人、祇有遠房族兄、但不知該孀婦再醮、可否有享受全部財產權、該族兄有無干預權或應分得若干、設有未盡之處、懇希指示、一併賜教乃感、（滌瑕）

（答）依司法院解釋、妻子繼承夫之遺產後、帶產出嫁、於法應無限制、（孝庵）

繼承妻產

①已嫁女子並無子女、繼承母方之遺產後逝世、其所繼承之財產、是否暫由其夫保管、待續絃之妻生有子女後均歸該子女享受、如果其夫動用其財產時、則死妻之母方、可否干涉、並告訴其侵占罪、②甲向乙借得款項時、立有非親筆之借單、該借單並未註有代筆人及中保人等、僅由甲蓋戳圖章一個、數月後、該單到期、乙向甲求償、甲頓起惡意、(不但詆賴欠款、更誣該借單係乙所偽造、欲控以偽造文書及意圖詐財未遂之罪、查該借單所蓋之圖章、係甲啓用之第一次)此後即行廢棄、立借單時既無第三者在場、甲乙二方又無簿據可證明、今甲圖賴、則乙以如何方法及何項理由可辯別此圖章之真實、(文勳)

(答)①該女並無子女、死後、其特有財產

應由丈夫全部繼承、母方不能干涉、②該項圖章如確係甲所蓋戳、依民法第三條、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又最高法院上字三四〇號判例、(凡人所有印章、不限於一個、不能因印章之不同、即指為偽造、)(孝庵)

未婚配偶

敵姪某、於民十九年病故、爾時年方十八、自小聘某女為室、該女於姪亡時、年十五、甫過門寄養、未婚、其姑因該女娘門家屬、不時串擾、遂邀請各房會議、公決推定監護人、保管遺產、近有該女之父某、陽藉以其女配偶身分、為之代理、與監護人爭產興訟、陰實謀奪產權、①究竟十五歲未婚養媳、僅守志三年、與已婚配偶身分、法律上有無區別、②上有姑之尊親屬、下有繼嗣卑親屬、該女現年十八、有無繼承財產權、③婆門尊親屬、有無

保管並監護繼承財產權、三者均難索解、用特請明示指導、以解疑團、(興泰)

(答) ①既未成婚、不能稱為配偶、②該女對於翁或未婚夫之財產、並無繼承權、③並無保管等權、(孝庵)

可否

舍親有甲乙兄弟二人、甲生兩子、乙生兩女、甲乙均於民國元年

重分

相繼逝世、乙女均在民十年間出

嫁、是年即有親族及乙妻將甲子擇一繼承、立有繼書、待將來乙妻死後、該兩女有否重分權、請指教、(明清)

(答) 乙逝世時、女子尚無繼承權、故乙之遺產應由嗣子繼承、但乙妻之特有財產、該兩女日後可以繼承、(孝庵)

重分

余友某君、幼年喪父、所有祖遺產業若干、其父生前與其叔分析

遺產

、當時尚有祖母在堂、因不愛長

子、故其父僅分到三分之一、並邀集親族作證、然親族長等咸以分析不勻、未便簽字、僅有數鄉誼平輩者簽押、今我友已年長、可否向其叔反覆當時之分據、重行分析、設或訴諸法律、能否有效、(楊綠城)

(答) 依以前大理院上字八三五號及統字一一八號、分析家財五年以上、一經證實已有其事實、不問原分有無分書及是否公允、即不許當事人以重分告爭、(孝庵)

回復

舍親某翁、生子甲乙二人、女丙一人、續絃妻丁、又生女戊己二

繼承

人、翁於民國十七年故世、遺下

之產、均為甲執管、今年春、甲乙邀集戚友數人、將全部遺產以作二份甲乙對析、立有分割筆據、並聘某律師為證人、丁當時受愚、已經簽字、丙於五年前出嫁、甲乙析產事不知、其時未曾到場、後甲乙囑丙分據簽字

、丙認爲不合法理、當拒絕之、現擬另出異議、重析遺產、可否以作五份繼承、惟戊己二女均幼、僅十齡左右、乃母簽字、有否問題、遺產已析、法律上能否重分、敬祈指示、（正民）

（答）某翁逝世時、婦女運動決議案如已在該省生效、則三女同有繼承權、應與甲乙各得五分之一、今春甲乙以二份分析、三女得依法請求回復繼承（年幼二女由其母爲法定代理人）、依法分割遺產、（孝庵）

繼母

鄙人弱冠喪母、父娶繼室、生二子三女、後痛於民國十二年春患病身故、所有遺產、除鄙人成婚

管理

分爨時由父暫給十分之一外、統由繼母管理

、雖經一再邀集親族向繼母要求將鄙人應承繼部份交出、奈繼母一味以須俟弟妹等婚嫁完畢後方可照份均分爲辭、現一弟一妹、業

已婚嫁、餘尙在童年、而鄙人已年近不惑、兒女成行、如果依照繼母主張、則鄙人應得之遺產、更須待至十餘年之後、未免吃虧太甚、敬請詳答下列問題、①照上述情形、先父遺產應作幾份分析、②要求繼母分給應得遺產、應援用民法第幾條、③父故在民十二年、所生之女、是否有繼承權、④遺產涉訟、所繳訟費、依何標準、⑤繼母謂鄙人係養子、照法律規定、養子與生子對於繼承遺產是否相同、（陸機雲）

（答）①令尊既於民國十二年間逝世、則其遺產、應由君及弟繼承、②本件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除該編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但本件情形、君得請求分割遺產、③無、④以要求分析遺產數目之多寡定之、⑤有親子、則養子之應繼分爲親子之半、（孝庵）

親生

鄙人舅父甲乙二人、甲生四子、乙

無子女、於民國五年乙將甲之次

一子

子立嗣、不料民國十二年間乙親

生一子、將來舅父百年後、親生之子、及立

嗣之子、家產如何分配、但甲所有產業嗣子

能可分得否、尙祈明答、(李立人)

(答)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與其

所後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故嗣子與親

子、同爲乙之法定繼承人、並平均繼承遺產

、既已出嗣、不能繼承甲之財產、(孝庵)

出嫁

敝友有姊四、弟一、父於民十七

先後

年七月亡故、今母亦於民廿二年

前出嫁、並有一姊、離婚又改嫁、但四姊方

於民十八年十月出閣、今敝友與弟、亦皆成

家、倘將父之遺產、依法分派、不無懷疑之

處、請爲解答、○民十四以前出嫁、依法可

有繼承產否、○倘法律起訴時、因當事人有

不得已事時、可否請他人代表、○出嫁後又

改嫁、是否同一得享權利、(葉樞)

(答)○女子有無繼承權、並不以出嫁先後

爲準、蓋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也、本件

友父逝世時、婦女運動決議案如已生效、則

女子有繼承權、○得委任訴訟代理人、○離

婚改嫁、與繼承權並無影響、(孝庵)

承受

財產

某甲清季逝世、伯道無兒、在世

時、撫養一義女、早經出嫁、後

又納一妾一婢、各生一女、妾婢

先後改嫁、其兩女均依其嫡母韓氏教養成

人、次第出嫁、不幸韓氏近日病故、氏無親屬

近友、亦無遺囑、該兩女依法繼承、不知其

養女能否與其兩女同等繼承否、該養女與韓

氏、素常不睦、間斷往來、一旦起訟、因族

遠無知之族人滋鬧、爭分遺產、以致未克安葬、但不知以何法處理爲妥、(秋陽)

(答)某甲既在清季逝世、依司法院解釋、被繼承人死亡在婦女運動決議案生效前、既無親子又無可立嗣、其財產應歸其親女承受、至於義女、依當時法律、本可請求酌給遺產、(孝庵)

贈產

與女

敝友某甲、年逾花甲、無親生子、祇親女三、長女及三女均早年夭亡、次女於遜清元年許字某姓

、過門已久、甲妻於民國九年病故、竊思孤身乏人主持家務、遂喚次女歸寧、藉解零丁之苦、某甲日思承嗣乏人、因無姪輩宗族承繼、惟次女依侍膝下多年、自慙年高、在世無幾、願將遺下產業全部與女繼承、尤恐百年之後、宗族中起而干預、所以某甲出立賣契贈女過戶完糧、此事對於現行法律可否生

效、敬問有三、①某甲自願將全部遺產付女繼承、法律可否有承受權、②將來某甲去世後、宗族中多有覬覦、伊女以何法防止之、③某甲預先將遺產出立買賣契與女、並邀請族長諸親簽字爲證、日後有無效力否、(文先)

(答)①依現行民法、該女有繼承全部遺產之權、②宗祧繼承、業已廢止、宗族不能覬覦、③與其出立賣契、不如立據將財產先行析與其女、或預立遺囑亦可、(孝庵)

有女

無子

舍親某甲、家小康、無子、有女及姪、姪不務正業、終日遊蕩、而其女除已出嫁者外、尚有第三女在室、年已三十許、擬不嫁、現某甲忽於前日病故、其姪欲繼承其財產、甲妻與女均不願、爲此特有數點、請問先生、①甲女既不出嫁、則繼承財產是否正當、②如甲女能

繼承財產、是否有完全處理或變賣產業之權、
③甲姪如強欲繼承其財產、應如何解決、
④如在內地發生訴訟、上海律師能否出庭、
⑤能否宣告與甲姪永遠脫離親屬關係、以上
數點、乞明白指教、（亦謙）

（答）①甲之遺產、由甲妻及甲女繼承、其
女不論已嫁未嫁、同有繼承權、②非甲女一
人所應單獨變賣、③宗祧繼承、業已廢止、
該姪並無繼承權、④可以普通訴訟代理人之
資格出庭、⑤既無繼承權、則此點並非必要
、（孝庵）

女子繼承

○女子繼承權之法律、公佈於何
年月日、①女子繼承權、有無已嫁
未嫁之分別、②女子繼承父母遺
產、而該女子死亡後（指已嫁說）、其遺產
代位繼承者爲誰、③幼時父母代訂婚約、成
年後、未得一方同意、依最高法院第十二號

判例、向法院請求與對方解約、然民法第九
七六條所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
婚約、二者究應如何採用、（伍鼎）

（答）①女子有繼承權、係根據第二次全國
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始於民國十五年
十月國民政府司法行政委員之通令、至民法
親屬繼承兩編則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②依司法院院字一七四號解釋、女子有財
產繼承權、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
決議案在各省生效之日以後開始繼承者爲限
、不論已嫁未嫁、均有繼承權、③爲已嫁女
所親生之子女、④最高法院第十二號判例、
係指父母於子女幼年代訂之婚約而言、須父
母代訂之婚約、始行適用、至民法九七六條各
款規定、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規定、凡
在該編施行前所訂之婚約、亦可適用、故如有
民法九七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問所訂婚

約在該編施行之前後、男女之一方均得向他方請求解約、(孝庵)

女子

繼承

查政府法令規定、女子概有分產權、閱書報載及、亦已多件、惟其分產應係出閣期間爲準、或係何時爲定、否則無限制日期、何所適從、再譬如一家積債疊疊、則女子是否應負債之一、專此懇詢、請登報裁答、(鶴年)

(答)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女子之繼承財產權、凡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者、以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生效之日爲準、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後者適用該編之規定、並不以出嫁時期爲準、女子如係遺產繼承人、則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亦應負連帶償還責任、(孝庵)

女子

繼承

敵友陳君、浙之餘姚人、於國歷十五年十月逝世、請問陳君之女、有否繼承權、(君實)

(答)按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於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陳君逝世時、如浙省尙未隸屬國府、則該女並無繼承權、(孝庵)

女子

繼承

○鄙友某甲、江蘇人、生有子女四人、甲於民國十八年九月中去世、分析時該女有繼承權否、○作四股分派、合法否、○女子繼承權、始於何年月、以上三題、謹候尊報答覆、(福生)

(答)○甲逝世時、婦女運動決議案業已生效、故該女有繼承權、○並無不合、○女子有繼承財產權、始於民國十五年前司法

行政委員會之通令、以通令到達之日生效、通令之日、如各省尙未隸屬國府、則以該省隸屬之日生效、(孝庵)

女子

繼承

舍親某翁、歿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三十餘載、媪於今年作古、有子甲乙二人、女丙丁戊己四人、均已出嫁、遺有房屋數間、現擬分析、應作幾份分派、再丁女早故、如丙戊己三女俱有繼承權時、即丁女之子、有繼承外家財產之權否、乞示、(耐廬)

(答)本件繼承開始時、女子並無繼承權、故某翁遺產應由其子甲乙繼承、丁女之子亦不能代位繼承、(孝庵)

女子

繼承

某甲民五年去世、妻尙在、生女一、女於去年出嫁、現行宗祧廢止、姪輩不能繼承、而該女照現行法可否繼承、否則、女母去世、遺產應歸

何人執管、請祈賜答、(恆興)

(答)宗祧繼承之廢止、係指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後者而言、甲既於民五逝世、其女並無繼承權、惟如當時並無可繼之人、則依司法院解釋、該女可承受其父遺產、(孝庵)

女子

繼承

有甲乙丙三女、於民國九年十一年十八年先後出嫁、其父於民國十七年五月在南京病故、遺有產業三萬元、悉由女之生母與養弟(係女之父母於民國二年以二十元買一異姓男孩作爲養子)掌管、三女除各得粧奩外、(各約值千餘元)今春請由親族鄰向母各借得一千元、立有借據、以後歸還、現在其母不許諸女來往、聲言所有產業盡係伊及養子所有、並百般使令養子浪費、故意使諸女見之氣急、諸女均舊式女子、只好忍氣不敢聞問、亦不敢至

母家來往、查現行法律已嫁女子有繼承財產權、諸女欲向法院控告、惟對此頗多疑難之處、敬請先生指示、○甲乙丙三女有無繼承財產權、①被繼承人究竟是父抑是母、②怎樣叫做特留分、③如果發現有父親不許分產業給諸女之遺囑、請問諸女有無爭辯辦法、④如果其母將來因收訴而自殺、諸女是否有逼死罪或諸女預向警局法院聲明備案、倘有不測、免受罪刑、是否可行、⑤甲乙丙三女因不善言語、除聘律師外、可否請甲女之夫為訴訟輔佐人、出庭答辯、及主持一切訴訟行為、⑥有甲以刑事控乙、經法院偵訊結果、以刑法第二四四條第二一兩款為不起訴處分、現甲恐乙反訴誣告及毀壞名譽及信用罪、請問乙能否反訴、甲是否有罪、⑦查最高法院廿一年上字三三五號判決「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者、仍應依當時之法律

辦理」、又廿一年上字第四二六號判決「遺產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其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此兩條判解各異、請問諸女將來起訴、此兩條互有駁制、究竟前後如何解釋、詳請示、（高富）

（答）○民國十七年五月間女父在甯病故時、江蘇省已隸屬國府、婦女運動決議案業已生效、故三女有遺產繼承權、①父之遺產、則被繼承人為父、如係母之遺產、則被繼承人為母、②特留分之名稱、為吾國前法制局繼承法草案所創定、民法繼承編沿用之、吾國第一二次繼承草案稱為特留財產、日本民法則曰遺留分、即法律使被繼承人以其遺產之一部、特留於其繼承人、被繼承人於不違反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始得以遺囑自由處分

遺產也、④見上開說明、故諸女對於特留分部份、可依法主張之、⑤母自殺、諸女如有教唆或威逼等情事、應負刑事罪責、⑥甲女可以其夫爲訴訟輔佐人、⑦甲如有誣告嫌疑、乙得另向法院檢察處起訴、甲是否有罪、應依證據認定之、⑧諸女有無繼承權、應以其父病逝時、婦女運動決議案已否生效爲斷、如已生效、則應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第三等條規定辦理、(孝庵)

女爭遺產

余之未婚妻、將於明年結婚、因伊欲爭母家遺產、茲有數條請指示、①妻家有母及兄一人、父於民國七年病故、現欲爭其父所遺之產、是否作三分、卽母兄各一、余妻一份、照法律應否享得、而能勝訴、②聞國府以父於民國十六年前故者、其女爭產、不生效力、是否有此定章、請指示、③其父臨終時、曾有口頭

遺囑、女出嫁時、應以三分之一給之、且其父祇生此一女、生時亦頗愛悅、依法律訴訟、能生效否、④此間鄉俗、有女嫁時、所得之產、若嫁至夫家病故、仍應歸還母家、此種在法律上有否根據、是否生效或不生效、(張伯仁)

(答)①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女父民七病故、當時女子尙無繼承權、故該女現欲爭產、並無效果、②口頭遺囑、應有相當證明、涉訟時能否生效、由法院自由心證之、③依現行民法、應由其夫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平均繼承之、(孝庵)

祇生一女

舍親甲乙丙弟兄三人、分炊而居、甲有一男一女、乙有一男二女、丙有一女無男、女伶俐能幹、與父爲商、共建事業、而近來略有積蓄、丙因無子、去歲娶一妾、並未生產、女於國民

十九年出嫁、後店中乏人照料、故而招婿女一同回店照應、並奉侍左右、丙不知法律、恐身後甲乙與生女發生糾紛事情、丙之家產、身後親生女應否將全部均歸女一人繼承、諸親友等能有干涉權否、可否與甲乙子女平均繼承、尙祈統示爲感、(謹)

(答)丙之財產、日後應由其女繼承、親友等不能干涉、惟丙妻如在、則應與女平均繼承之、(孝庵)

親生孤女

余父胞兄弟三人、余父雁行居中、余父母最近一月內、雙雙下世、膝下無子、只親生孤女余一人

、尙未出嫁、族間因陷於鄉間習俗、不顧法律一切、議定硬將余父母遺產、除余嫁粧費外、餘均悉數均分於余伯父及余叔父之子、似此不平、孤憤奈何、○是否女子有全數繼承遺產權、○繼承遺產、應用何種手續、○

余是否能在地方法院備案、並請求保護、余是否能登報聲明接受余父母遺產、是否受法律處分、請求明白示知、(淑忠)

(答)依現行法律全數遺產、應由女士一人繼承、自行管業、向法院請求備案、雖非必要、但亦無不可、令伯叔並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強將令尊遺產分給其子、殊不合法、如屬霸占、可調查屬實、訴請返還、(孝庵)

已嫁女子

敝親韓氏、生甲乙丙三女、家道小康、氏夫在民國十六年八月逝世、甲女去冬出嫁、粧費一切、

值洋七百元、乙女去春受茶過禮、丙女年小五歲、氏今欲立親姪丁爲嗣子、將氏夫遺產田屋一切等物估值洋一萬元、由氏及乙丙丁二女一男(即嗣子)作爲四股均分、甲女已出嫁、現行法律可有父之財產繼承權否、甲女可否向母請求將父之遺產作五股分派、倘

母反對甲女請求、甲女可否向法院起訴、未知用何種手續、請求確認有繼承財產權、起訴候確定批准後再依法繳納訴訟費用、如納訟費時、是否視應該攤分多少財產而定、懇請解答、(雲昌)

(答)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氏夫死於十八年八月、雖民法繼承編尚未施行、但如該省已隸屬國府、既無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三條之情形、則女子不論已嫁未嫁、同有繼承權、甲女自可請求分析其應得之一份、訴訟費用除聲請救助外、應於起訴時繳納於法院、其數目以甲女請求分析之多寡定之、又氏夫死亡時、配偶尙無相互繼承之權、除得酌提氏之生活費外、氏夫遺產應由甲乙丙三女及嗣子丁按人數平均繼承、(孝庵)



妻女繼承

舍親某甲、兄弟二人、去春分炊、甲有子三、弟一、娶妻二年、卽於今春去世、遺下弱女一人、僅周歲、無子、乙妻年少、有改嫁之志、乙死後卽將室內器物搬運一空、近又欲將乙之遺產田地房屋悉數售去、然後囊括所有、再適他人、請問①乙無子、乙之遺產究歸何人繼承、②乙死、乙之田屋其妻亦有變賣之權否、③乙妻賣去田屋、則所遺弱女無以生存、某甲亦可出而阻止否、④乙妻變賣遺產、甲不在場割押、是項契據亦有效否、⑤乙妻來歸未及三年、卽把夫家遺產囊括而去、揆諸情理、似欠公允、不識亦合法否、(平庸)

(答)①乙之遺產、由其妻及女平均繼承、②乙妻既係繼承人之一、對於其因繼承所得之財產、有權變賣、③甲不能干涉、④無須甲割押、⑤依司法院解釋、妻於繼承夫之遺

產後、帶產改嫁、於法應無限制、(孝庵)

繼承

甲乙丙三人、甲長、乙次丙幼、

丙於前年病故、丙婦無子、而願

管理

立志守節、請問丙之財產、應如

何辦法、(應歸甲繼承、(或應歸乙繼承、

(或仍由丙婦管理、(或仍歸丙母親管理、

望於貴欄內代為答覆、不勝感激、(棠)

(答)丙如死亡於前年(二十年)五月五日

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後、雖無直系血親卑親屬

、但丙母尚在、則丙妻及丙母、對於丙之遺

產、同有繼承權、(民法一一四四條)、遺

產在未分割前、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

之、(孝庵)

撫育

敵友某甲、年六十、膝下無嗣、

姘識乙女、生有子女、而乙女背

成人

夫潛逃、所生子女、均係抱歸、

撫養成人、回家請過族酒、可否作為己子、

承祀入祠、將來宗族修譜、是否劃入紅線、

且甲之姪兒輩、可否爭繼奪產、敬乞明教、

(均益)

(答)甲乙所生之子女、既經甲自幼撫育、視

為婚生子女、日後亦有繼承權、現在宗祧繼

承業已廢止、姪輩不能爭繼、(孝庵)

養子

○今有敵友顧君、甲乙兄弟二人

、甲無後、乙生一子、請問是否

親女

應將乙子兼祧與甲、今聞甲另欲

螟蛉外姓為子、請問將來甲故之後、乙子可

以去繼承否、所有遺產螟蛉子可以獨佔否、

○舍親章君、去世已有十二年、當時章君年

邁無子、以胞姪繼承為子、而章君親生一女

、在章君故時、該女尚在幼稚、不幸該女遭

人拐騙出外、今已出嫁成人、意欲歸家、向

繼承之胞姪(即親生女之堂兄)分析生父之

遺產、請問在事實上在法律上可以交涉否、

(光炎)

(答) ①現行法律、不復有兼祧規定、甲收養異性之子、自屬合法、乙子並無繼承權、甲既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則養子之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②章君逝世時、女子尚無繼承權、該女不能求析生父遺產、(孝庵)

可·否·

交·涉·

甲乙丙丁弟兄四人、各早分居、甲生三子、乙生二女、無子(女均出嫁、長女已亡)、丙生三子、丁無子女、甲第三子已繼與丁為嗣、乙年逾花甲、尚健、妻民國十八年間亡故、①乙今欲以親生次女及丙之第三子繼承、是否合法、②不識繼承權、將來乙身後、甲丙兩房尚有四人、有無干涉可能、請先生即日在報上指教、(秋)

(答) ①乙之女為法定繼承人、乙如收養丙之第三子為養子、並無不合、日後亦有繼承

權、②不能干涉、(孝庵)

嗣·子·

養·子·

某甲故世已經十年、祇有上代遺下住屋一所、又空地一方、無子。養子、生前領有養子乙一人、某甲死後、有族姪丙、來作嗣子、但丙因生父遺下有田地、生活寬裕、仍住生父家、不過一名義上之嗣子、至甲之養子乙、在甲未死之前、已在外為店夥、所以甲死後之喪葬、及十年來一家之衣食、全由養子乙以血汗所得、盡力供給、且甲之父母之葬事、亦經養子乙辦好、乃嗣子丙近忽揚言、欲取甲所遺下之地屋、以繼承人自居、茲甲妻之意、因養子乙頗盡孝道、欲以住屋及空地、全給養子繼承、①照上述之情形、法律上可否廢去丙之嗣子身份、或繼承遺產權、②甲死亡已經十年、丙尚未繼承其遺產、丙之繼承遺產權仍存在否、③若以上二項不能廢去丙之嗣子身

份、或廢去其繼承遺產權、則甲妻可否以住屋給養子、空地給嗣子、爲分析甲之遺產、或有不其他補救辦法、(四)若廢去丙之嗣子身份、或廢去繼承遺產權及分析甲之遺產、不免發生爭執、有若何合法及妥善之手續解決之、(五)若因之激成訴訟、在甲妻主動作原告時、是否必須在當地之縣政府進行狀訴、(六)若未經法律解決之前、倘丙以強橫手段、遷居甲屋、則甲妻及養子、用若何合法之辦法對付之、(七)甲妻近年來因年老多病、致染鴉片嗜好、爲發生訟爭、則嗣子丙可否因甲妻之吸食鴉片、而反抗甲妻之一切主張、在甲妻自身、既吸鴉片、則妨礙訴訟之權利否、(子華)

(答) (一)本件甲逝世既在十年以前、丙既爲甲之嗣子、則當然繼承甲之遺產、遺產雖未分割、丙之嗣子身份及繼承權、並不因此

遽行喪失、(二)依舊時法律、養子亦可酌分遺產、給屋給地、可於分割遺產時定之、惟酌分養子遺產、應較少於嗣子所得之數、蓋酌分並非均分也、(三)如分割遺產方法發生爭執、得請求司法機關裁判之、(四)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起訴、或由被告住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丙既屬嗣子、則隨時可遷居甲屋、養子等不能拒絕、(五)與嗣子涉訟爲一事、吸食鴉片又係一事、(孝庵)

養子

民法繼承編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附載、「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

養女

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等語、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者、究何解釋、(明明)

(答)直系血親卑親屬、例如被繼承人所生之子女及孫子孫女等均足、又養子女之繼承

順序與婚生子女同、民法一一四二條係指被繼承人如同時有婚生子女及養子女時、則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半、如無婚生子女、則養子女之應繼分與婚生子女並無區別、（孝庵）

承繼

事實

長房因無子、由三房長子作爲後嗣、惟祇口頭談判、僅在神主上寫明孝子某某字樣、並無其他手續、是否可得遺產權、（陳學銘）

（答）現行法律、已無立嗣規定、但民法親屬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與其所嗣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本件三房長子能否繼承長房遺產、以其嗣子身份是否成立爲先決問題、依九年統字一三七六號、『立嗣不以書據爲要件、姪已經叔明白表示立以爲嗣、雖無書據人證、尙非無效』、又三年上字六一〇號『三次承喪引柩、並書主奉嗣、足證

其承繼關係之成立』、故本件如事實足以證明其承繼關係之成立、則承繼一層不難迎刃而解矣、（孝庵）

立嗣

爭執

某甲單傳無子、有一養女、歿時從弟某乙、年甫成童、喪事皆甲妻、乙娶妻生子、而甲妻與乙、因田產發生糾葛、竟至涉訟、乙欺其孀寡、將甲妻幽禁兩日、經親族警告、始釋之、甲妻忿極、不欲立乙子爲嗣、而立族兄某丙之子、請律師證明備案、丙知乙必不甘、勸甲妻應愛並繼、於養女出嫁時、徧告親族、成立並嗣、十數年來、財產仍由甲妻執管、今甲妻歿、乙子乃謂理應獨嗣、擯逐丙子、此事於法律上、作何判斷、敬求明示、（蘇柳）

（答）依舊時法律、立繼之權、在於守志之婦、甲妻與乙、既積有嫌隙、不願立乙子爲

嗣、而擇立丙子、如果乙子並未取得嗣子身分、則所謂埋庶獨嗣、並不合法、(孝庵)

取銷

茲有甲妻、於民六年去世、子女全無、當時甲令其親姪某乙披蘇

繼承

帶孝、以爲繼子、惟繼書未立、

而神主上則書姪某乙奉祀、並有繼子字樣、至民八年甲續娶丙爲室、連生二子一女、迄今十餘載、現因親子年長。決意將乙之繼承權取銷、①照上述之繼承、是否有有效、②無子卽令繼承、有子能退繼否、③甲年七十、乙應得之家產、可請求先行提出否、④如上所請、倘甲概不允認、乙可直接請求地方法院解決否、(醉翁)

(答) ①有效、②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所後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日後亦有繼承權、已定之繼承關係、不能任意撤銷、③繼承尙未開始、此種請求並

不合法、④如提起確認嗣子身分之訴、亦非不可、(孝庵)

干涉

敵人某甲、行四、親兄弟六人、大二兄均早故、在民元年胞叔去

繼承

世、子女俱無、由叔母要求族長

及生父母指定某甲承嗣、但當時未有手續、其胞叔死後、一切殯葬事宜及名義、悉由某甲承當、但查民元以前舊制、承嗣應由長房次子次房長子、但某甲二兄遺有子女、將來該叔母天年後、所有財產是否統歸某甲享受、倘其二兄之子出而干涉、於法律上有無抵觸之處、或應分得若干、均盼指正、(殿臣)

(答) 無子立嗣、其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依以前法律、不許宗族以次序告爭、本件誰可繼承遺產、應以誰係嗣子定之、甲既早有繼承事實、自可繼承遺產

、當時雖無繼書、但並非必要條件、(孝慮

兼祧

某君之祖、生甲乙兩人、皆早故無後、其祖續娶後、即生丙、丙

條件

生某君及某君之弟、某君出生後

即承繼於甲、(當時甲之婦尚在、某君現年三十歲)現在全部家產及債項均由丙執管(祖早已故世)、請指示①某君之弟是否應兼祧乙丙兩房、其家產如何分派、②現在某君頗欲要求丙將家產及債分給承受、可以否、如丙不允、用如何方法、並要求分給、應主張幾分之幾、(薛立)

(答)①三年上字六一八號判例、兼祧條件有四、一、須可繼之人爲繼子、二、可繼之人須爲同父周親、三、須被繼承人及繼承人雙方均屬情願、如被繼承之一方、已無人可爲情願之表示、則根本上已無適用法律之事實、四、須

取具合族甘結、本件乙房爲絕戶、如事後要求兼祧、依照第三項條件、顯屬不合、②祖之遺產、既由丙執管而未分析、某君與丙雖屬父子、但已出嗣於甲、則祖之遺產、應由甲丙兩房平均分析、(乙房已絕)、各得二分之一、甲房部份應由某君繼承、祖之債務亦應由甲丙兩房共同償還、(孝慮)

欲爲

敝友某君、自民國五年領一養子

立嗣

、現已十六歲、去秋已定親、某君忽於去冬病故、現各族親長均

欲另立某君之姪爲嗣、未知養子有無繼承權、及用何手續爲合法、祈即在貴欄內答復、(晉呂)

(答)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施行後、已無立嗣規定、某君去冬病故、如無親生子女、又如妻亦去世、則其全部遺產、依法應由該養子繼承、某君死後各族長親現欲爲之立嗣、

不能認爲合法、(孝庵)

任欲

楊君生有三女、長次出嫁、幼尙待字閨中、今有他近房姪覬覦楊

覬覦

君家產、且楊君尙健在、不知將來楊君之產業、究屬於何人、請賜教、(國

強)

(答)凡繼承開始在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施行以後者、不復有立嗣規定、楊君既尙健在、將來其遺產應由三女平均繼承、其姪不能過問、(孝庵)

伯道

鄙人年五十、無子女、胞弟兩人、二弟生三子、惟童年已出嗣、

之憂

三弟已故、有一子二女、堂弟四

人、長次三均生一子。四堂弟、未婚、鄙人最近應立嗣何人、請按律指遵、(段臨青)

(答)宗祧繼承、已爲現行民法所不採、故已無立嗣規定、君無子、可在胞姪或堂姪中

收養任何一人爲養子、如收養異姓之子、亦非法律所禁、(孝庵)

姪輩

甲乙丙兄弟三人、甲已於年前逝世、有一子二孫、丙有一子、

糾纏

乙即某君、現夫婦健在、生一子

二女、均已嫁娶、其子於八九年病故、遺有二女、某君即將其長孫女贅一孫婿、成服承繼、當時其姪輩出而干涉、後由親族調解、略給田畝、立據了事、不料其媳於去年病故、而孫婿及孫女年尙十三四歲、現乙(即某君)年逾花甲、因姪輩雖已立據、而覬覦之心未減、某君恐將來糾纏、敬乞指示、(某君之孫婿得承繼全部遺產否、(將來某君故後、姪輩有承繼權否、(某君之親生二女及次孫女有繼承權否、(將來姪輩糾纏、應如何處理之、(隱梅)

(答)①否、②否、③某君(即乙)財產、

應由親生兩女及長次兩孫女繼承、(兩孫女代位繼承乙子應得之一份財產、)如乙妻尚在、亦有繼承權、(四)宗祧繼承、業已廢止、姪輩依法並無繼承權、如防身後糾紛、乙得於生前將其財產依法分析、或預立遺囑、亦可、(孝庵)

繼承

○余友某君、其父並無財產、近年余友因營業順手、已略有積蓄

雜問

、其父頃亦去世、余友有姊妹二人、萬一將來要求分產則在法律上發生如何效方、應用何法對付、○女子有繼承權、是否亦有償債之義務、諺云、父債子還、若女子祇享權利、不盡義務、未免不公、○再譬如二子二女、財產應如何分析、以上三事、法律上均有規定否、(實)

(答)○令友私蓄、不能與姊妹均分、○女子如繼承遺產、對於被承繼人所負之債務、

亦應負責、○如兩女有繼承權、則遺產應各得四分之一、(孝庵)

繼承

某翁夫婦生一女(光緒年間出嫁)因無子、納側室甲乙二人、

雜問

(甲生一子現年卅四歲)、乙生子女各一、女於民國十三年出嫁、子於民國十四年病亡(按舊歷十七歲未婚)、某翁於宣統二年病故、無遺囑、某翁妻於今年二月病故、甲(翁第一側室)於去年病故、請問○某翁死後、遺產應由何人繼承、○某翁妻死後、遺產如何、○某翁次子(即乙所生)成丁否、能過繼子女不能、○某翁遺產次子有份繼承否、○某翁二女能繼承遺產否、○某翁長子(即甲所出)對翁之財產、依法能全部繼承否、○某翁長子對翁之第二側室(即乙)負何種義務、○乙自其子死後、終日毒罵、擾亂家庭、浪費金錢、近又吸食毒品(

鴉片）、不知如何處置、能有方法與她斷絕關係否、^(九)所謂特留份如何解釋、某翁二女有份否、（餘生）

（答）^(一)翁與甲所生之子、^(二)如係妻之特有財產、由其親女繼承、^(三)未婚夭亡、依以前法律、不能立嗣、^(四)既早夭亡、自無繼承權可言、^(五)翁死時、女子尚無繼承權、故該二女不能繼承翁之遺產、^(六)見第一項、^(七)負扶養義務、^(八)須有正當理由、方可喪失其家屬身分、^(九)所謂特留分、即遺囑處分遺產時、不能違反民法一二三條所規定應為繼承人特留財產之數額、（孝庵）

四項疑問

○某甲有堂弟乙丙丁戊四人、（甲與丁係同胞）、甲生一子、年已三十、乙生一子、年亦弱冠、

丙於民國十三年逝世、遺一弱女、年在幼稚、尚未許字、丁生四子、長子無業、次子服

務在申、三四子僅十餘歲、戊生一子、領一養女、於民國十七年、戊與子相繼病故、丁因家道稍寒、膝下四子、雖未娶媳、食口甚衆、兼之近年迭遭水荒、生活上故難維持、遂乘此機會、暗地即與戊妻密商、願將己子（即丁之第三子）、繼承與戊名下、千方百計、延至去年三月間始行商妥、憑親戚族友立有繼承書、彼時甲乙子概服務在外、未曾得其同意、且甲子乙子、素與丁不睦、於回里時、窺其是項繼承、不合民國事實、查現行法律、於民國二十年起業已廢止兼祧規定、但丁子現有繼承書持證、^(一)請問甲乙子可能採取相當方法、撤銷其繼承權、另覓異姓代為繼承、不知可合法否、^(二)戊養女有無繼承權、^(三)丙妻待女成年須招婿入室、用何種手續方可施行、懇請裁答、（紅心）

（答）^(一)戊病故於民國十七年、按繼承在民

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該編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依當時律例、守志之婦有立嗣之權、③甲乙之子並無代爲立繼之權、④依當時律例、戊之養女、並無繼承權、但得酌給遺產、⑤招贅應具何種手續、民法無明文規定、得依習慣辦理之、(孝庵)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繼承 余友某某、家道小康、生二子一女、妻故、續娶某氏、並無所出
開始 余友病故、所有餘產、全歸繼室握權、二子一女肄業滬上、其女受繼母種種虐待、以致經濟絕交、現女已自由完婚、未得繼母允許、所有先父餘產、可能得繼承權否、(莘畔)

(答)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女父何年何月逝世、既未說明、則該女有無繼承權、即無從斷定、又該女如已成年(即滿足二十歲)、則婚姻可以自主、否則、訂婚結婚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孝庵)

可否 敝人有女友某女士、於去年出嫁、出嫁時、父母甚爲苛刻、粧奩衣服毫無、今彼父稍有資產、未知可向法庭請求繼承否、①父在、可繼承否、②請求後、父母不肯給女分文、可否、③請求時、律師要請否、④若向法院請求時、彼父母登報與女脫離關係、法律上有此理否、(衡)

(答) ①父在、繼承尚未開始、不能請求分析、②如需辦王或諮詢法律手續、自非不可、③父女爲天然血親關係、非登報所可脫離、(孝庵)

生前分析

敝友某君、家境甚困、十餘年前娶同鄉富翁之女爲室、該富翁生有二子一女、二子已於去歲盡死、留下孫子二人、女即敝友之妻也、敝友在申爲雜貨店夥、所入薪金無幾、不能維持家庭生活、妻在家管理家務、有時無錢、返母家向其父借若干、而其父置之不理、如是者屢次、後竟被驅逐、近日敝友之妻、聞他人云、其父將產業等分於二孫執管、今特請問敝友之妻有否分產權、倘無分產權、再問其借貸、若再不應、不知於法律上可能起訴否、乞望指示、(光啓)

(答)該女日後有繼承權、惟本件繼承尙未開始、該翁生前將財產分給兩孫、視同贈與、與繼承遺產不同、又翁女已嫁、依最高法院判例、由家分離之家屬、即失其家屬之身分、家長不負扶養之責、翁如拒絕借款、翁

女自無可強求、(孝庵)

妾與繼承

依現行法律、妾只能認爲家屬之一員、與家長並無婚姻關係、究竟妾所生子女、是否可與婚生子女同視、妾對於家長之遺產、有無繼承權、其應繼份如何、(仁卿)

(答)妾生子女、係屬非婚生子女、如經生父認領撫育者、視爲婚生子女、又妾並無繼承權、但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家長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孝庵)

招婿

入贅

舍親某君夫婦、年已知命、所生一子、早殤、現存三女、長女已出嫁、次三兩女待字、現舍親欲將三女招婿入贅、作爲兒婿兩當、不知現行法律所許否、贅婿有繼承權否、倘族中干涉、應用何法制止、乞指示、(如松)

(答)該女贅夫、法律所許、對令親遺產、

日後祇可酌給、並無繼承權、族人無權干涉其事、(孝庵)

寡媳

繼承

某甲生二子、長子已娶妻室、四年後不幸其子亡故、未生男女、故大房竟存孤媳一人、次子今年十一歲、翁姑俱在、家產素由翁姑管理、嗣後翁姑天年後所遺之財產、孤媳是否可代表亡夫與次子平分翁姑所遺之財產權、請詳細披露、(曹一華)

(答)寡媳對翁姑遺產、並無繼承權、更不能爲亡夫代位繼承、惟寡媳爲翁姑生前繼續扶養之人、依法可酌給遺產、(孝庵)

寡媳

繼承

茲讀大報四月十四日第三張法律質疑欄內、曹一華請求解釋寡媳繼承問題、孤媳是否可代表亡夫與次子平分翁姑所遺之財產權、據貴報答謂寡媳對翁姑遺產並無繼承權、更不能爲亡

夫代位繼承、惟寡媳爲翁姑生前繼續扶養之人、依法可酌給遺產等語、但此種解釋、殊屬違背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九十二號、暨前大理院六年上字四百七十四號之判決例、事關法律問題、請求重行詳細披露、藉明法律中之真相、爲感、(南湖)

(答)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本月十四日曹一華君所問、翁姑俱在、是繼承尙未開始甚明、凡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後者、當然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九十二號及大理院六年四七四號判例、均係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所發生之事實、對於本件、不能適用、且寡媳並非翁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照民法一一三八條各款規定、實無繼承可言、祇能依民法一一四九條酌給財產、至於寡媳爲亡夫子女代位繼承一節、更與民法一一四〇條不合、故翁

姑之遺產、日後應由該寡媳亡夫之子女代位繼承、閣下苟將民法繼承編審慎查閱、即可瞭然、(孝庵)

薄有

資產

鄙友李君、生女三人、子二人、長女及三女已出嫁、二女則抱獨身主義、長子於民國十八年、由友

介紹與陸女士結婚、生一女、名秀、不幸於民國二十年間去世、陸女士及秀女皆由鄙友擔任、因鄙友薄有資產、而次子尚無佳耦、行商於申、亦蓄資購產若干、請問①對於陸女士如不安身分、欲行再嫁、可否將秀女歸鄙友、如陸女士不願、當行如何、鄙友之產、她有繼承權否、②陸女士欲將次子之自置產公分、對於次子可否訴諸法庭、③長女及三女於民國二十年起相繼出嫁、對於鄙友之產、及次子自置產、可有繼承權、④二女抱獨身主義、當何處分、(瑩釗)

(答)①寡媳對翁之財產、並無繼承權、祇得依法酌給、秀女則可代位繼承、(代位繼承李君長子之應繼分)、但監護之責、由寡媳任之、②次子自置之產、不能公分、③④三女不論已嫁未嫁、對李君財產、均有繼承權、(孝庵)

子女

義務

敝友甲、生一子二女、雖均成年、尚未出嫁、甲於去歲十二月病債、尚不敷洋三千元、女子既有分得遺產之權、自後應負遺債義務、茲擬將不敷債款三千元三分擔、是否合法、(華)

(答)繼承、係指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者而言、除依法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外、子女對外同負連帶責任、對內則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孝庵)

孤弱

女子

氏係一孤弱女子、早年喪母、於十六歲時憑媒嫁於某君、當時並未舉行婚禮儀式、惟親友皆知、向與大婦同居、時遭虐待、嫁後五載、因某君身體孱弱、加以大婦凶悍、以故迄未生育、詎料某君忽於去年十月病故、並無子女、祇一養子、遺有財產十餘萬、均歸大婦掌握、近來大婦虐待、變本加厲、迫令操作、無異女傭、某君已故半載、亦未給予分文、現氏已廿一歲、自知成年、**①**可否呈請法院宣告自由或另行分居、**②**妾在法律上、是否有地位、可繼承遺產、或要求贍養費權、**③**遺產及贍養費依法可得全部財產幾分之幾、**④**訴訟費及律師費可否得款後再行付給、**⑤**可否先行離開大婦、請託律師辦理、或須得法律解決後、方可外出、均祈解答爲感、(瑛)

(答) **①**照本件情形、縱不向法院請求、亦可自由脫離關係、**②**現行法律、已無妾之地位、女士既爲某君之家屬而爲其生前繼續扶養之人、依法可酌給遺產、**③**依女子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量給予相當之遺產、**④**除聲請訴訟救助外、訟費應於起訴時繳付法院、律師費得與律師約定之、**⑤**自行斟酌、(孝庵)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限定繼承

敝友父早故、尙未成年、現有母及姊二、大姊已嫁、次者尙未字人、父故後家產大權均操母手、敝友亦不敢與問、惟敝友現查得母向外負債達數千、而遺產所值祇數百元、但以場面闊綽、故債權人均不知內幕、現敝友願以一旦母百年將破產爲慮、故擬日後母故後狀請限

定繼承、以免終身之累、惟尙有下列數項、未甚了解、爲此囑敝人作書相叩、尙希在報端答復、①限定繼承呈報遺產清冊時所有敝友及姊之衣飾畫藉及用品、是否亦歸遺產計算、②母是否有繼承全部遺產、(敝友故父所遺)之權(現敝友尙未成年)、③若敝友現在結婚、則將來能否已算繼承父之遺產、(然結婚後亦不願問家政)④呈請限定繼承後、敝友及姊勢必無家可歸、不能生活、則可有救濟之法、(愁烟)

(答) 限定繼承、卽聲請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惟爲限定繼承之聲請時呈報遺產清冊、當然以父母所遺之物爲限、若係子女特有財產、既非父母所遺、卽不在呈報範圍之內、未成年人、亦可承受遺產、又母並無繼承父全部遺產之權、又結婚與否與繼承無關、又子女因無遺產可得而生

活困難、乃經濟問題、法律上無補救之策、(維楨)

限·定·繼·承

先父營業失敗、致負債數萬、所生一子、先父逝世迄今、已達兩載、當時債權人均詳悉債務人所遺財產、爲數不滿五百元、無從追逼、亦不起訴、鄙人並不造冊呈報法院、現在鄙人因並無職業、生計益艱、而債權人反紛紛起訴、使鄙人焦頭爛額、進退維谷、請問爲子者、可否將遺產造冊呈報法院脫離債務乎、敬懇賜答、(益仁)

(答) 聲請限定繼承、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令尊逝世、已達兩載、現在不能向法院聲請限定繼承、(孝庵)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分割

遺產

今有甲於前歲病故、微有資產、由甲妻乙管理、所生子女各四人、均已婚嫁、刻乙以年老、不願管理、擬將家財按八份均分、使各承受管業、惟分產方式、究以何者爲合法、(一)甲已死、甲妻乙能否書立遺囑、分配家產、(二)照司法院十九年五月十日解釋、(三)財產繼承、以所繼人之死亡時爲開始、除關於母之獨有財產外、所繼人指父而言、(四)則從前夫婦財產、雖向未劃分、亦祇以父爲準、現在甲已亡故、甲妻乙即不能書立遺囑、分配家產、是否即由其子女八人、共訂契約、平均分割、敬祈解答是幸、(集虛)

(答)分割甲之遺產方法、以第二項爲是、惟甲死亡如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後、則乙亦有繼承權、(孝庵)

兄弟析產

舍親甲乙二人、父早喪、母尙在、田產由母掌握、二人皆已成家、分炊已久、惟無筆據、親戚往來禮物、亦已各自爲政、今甲欲乙分析田產、而乙則不願、因甲略有積蓄、(係個人經商所餘、並非祖遺)、乙跡近無賴、謂須將甲之積蓄取出、方能分派、母則袒乙、謂待我死後、汝兄弟再行分析可也、(一)甲擬分析後獨贍養母親、而母親與乙不願分析、在法律上可有救濟、能否起訴、(二)甲或遺產不要、登報聲明脫離母子兄弟關係、是否合法、能否有效、(三)甲乙未有分析筆據、甲自置之產、分析時乙能否過問、(四)已分炊而未分析、兄弟間之關係若何、(章雪筠)

(答) (一)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二)拋棄繼承、係甲個人之自由、又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自

立門戶、至脫離母子兄弟關係、非登報聲明所能有效、(三)甲自置之財產、乙不能要求均分或過問、(四)兄弟對於父遺之產、係屬公同共有財產、(孝庵)

女與生父

黃與陸結婚之後、生一女、女長已嫁給一個法律家、黃與陸又正式離婚矣、黃再與沈戀愛同居、未經婚姻手續、生有一子、年來黃沈合作、財盈百萬、今聞某法律家擬爲其婦出面求分產、希望尤奢、謂不承認沈生子爲婚生子、要求最低限度、子一份所得只爲女份之一半、但此非黃沈所願、於法律上有何救濟、再昔日黃陸之離婚據上、曾有載朋黃離陸、給五千元、因女隨母、內三千爲贍養、二千爲女之教育婚嫁、他日陸死後、黃給陸之款歸女所有、黃不另分給於女字樣、則此據可援用生效否、(黃沈)

(答)父母雖離婚、但女與生父之血親關係、則並不因此而消滅、對生父之財產、仍有繼承權、黃陸所生之女、與黃沈所生之子、依法應平均繼承、黃給陸之三千元贍養費、他日陸死、當然由女繼承、至給女之二千元教育婚嫁費、係繼承開始前財產上之贈與、依民法一一七三條規定、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爲應繼遺產、再由各繼承人按照應繼分配、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即表示該項贈與不得加入應繼遺產中與各繼承人照應繼分配)、不在此限、按繼承係強行法規、凡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之法律行爲、依法無效、故離婚據上、雖有「不另分給於女」字樣、但離婚據與遺囑不同、故該女日後仍得主張繼承權、(孝庵)

子欠

敝友徐君、生子甲乙丙丁戊五人、女庚辛二人、不幸上年二月間逝世、甲年近三十、乙年近二十

父款

五、丙年二十餘、均年幼、徐君有存款五千元、各人要將此款分派、但甲有妻子、並已有私積二千餘元、乙無室、但在二十歲時用去一千餘元、係其父徐君之款、丙乃克勤克儉、無甚浪費、餘者均進學校、不知人事、請問甲之私蓄應拿出給公衆分派否、若不拿出可能以法律裁判、乙已用去千餘元、不知如何分派爲準確、請賜答、(欣丞)

(答)徐君遺產五千元、除其配偶外、應由五子兩女按人數平均繼承、甲之私蓄二千餘元、係其個人私產、不能公派、乙用去父款一千餘元、如係欠父之款、依照民法一一七二條規定、應於遺產分割時、按其債務數額、由乙之應繼分內扣還、(孝庵)

分割

敝人娶妻甲、生子乙丙、女丁戊、乙丁已長成、且已婚嫁、自謀生活、綽有餘裕、丙戊尚幼小、

年限

皆在小學校讀書、敝人係技術中人、積有微產、加以月間所入、尙可稱中人之家、但恐百年後遺產一經分析、則丙戊學費、將無以維持、今欲立遺囑、將全部遺產、悉交與妻甲管理、俟丙戊成人婚嫁後、再行分析、未知合法否、倘有未當、應用何法救濟、始能達到目的、(陳述)

(答)君欲立遺囑、將遺產悉交尊夫人管理、俟丙戊成人婚嫁後分析、固非不可、但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其禁止之效力、以二十年爲限、(孝庵)

贈與

茲有繼承疑問二則、敬祈煩神解答爲感、⊙敝人兄妹二人、於民國十二年冬、家父卽已逝世、老

價額

母今尚健在、惟舍妹於民九早經出嫁、現依
 追溯女子繼承財產權細則、以嫁女資格、爭
 繼遺產、不識於法合否、①又敵人於民國五
 年娶妻、而民國十七年岳母即行去世、岳父
 念已年老力衰、主持乏人、將所有田地農具
 均分給三子耕種（此係自行處理並無人物兩
 證）、將來岳父逝世繼承開始時、拙荆有無
 繼承權、並可否請求重行分析、（天民）

（答）①令妹並無繼承權、②繼承人中、有
 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
 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
 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
 為應繼財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
 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孝庵）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拋棄繼承

某甲已成室、其父母於數年前離
 婚、旋其父正式娶某婦為繼室、某
 甲因恐父故後、增加負擔、且謀
 脫卸各種糾紛、請教某甲可否向法院聲請放
 棄繼承權（備案性質）、於父故後、立即宣
 布脫離家庭、答覆懇詳、（馬）

（答）拋棄繼承、為個人之自由、不問繼承已
 否開始、均得為之、司法院有解釋可按、惟拋
 棄繼承、須合法定方式、所稱向法院聲請備
 案一節、自無不可、（孝庵）

第二章 遺囑

遺囑

析產

①金翁生有二子六女、男已長成
 、女均出嫁、金頗感覺繼承財產
 不分男女、業憑親友、將所有多
 數財產、用遺囑式、指定歸二子享受、另有
 一小部份財產、撥歸六女分派受用、如此辦

法、金翁身後、不識六女能否再向二子分索、爲遺產增補、②女子繼承財產、有特留分之規定、究竟人家所有財產、是否除男兒分得外、仍須另留一部分歸女子繼承爲特留分、或繼承開始須男女均分二分之一爲特留分、③父母身後、既無家產、又無兄弟、女子應否担任父母之債務、再有兄弟者、女子亦應分擔債務否、統乞賜示、（綠芒）

（答）①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民法一一八七條）、金翁此種處分遺產之方法、如不違反六女之特留分、則金翁身後、六女不能要求增補、②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例如遺產八千元、則二子六女之應繼分各爲一千元、如立遺囑、則給予六女者、每人不得少於五百元、③女如繼承遺產、則父母之債務應與兄弟對外負連帶償還責

任、對內則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孝庵）

遺囑析產

鄙人有二兄一姊、母親已故、父母患瘋癱症、家姊於民國十九年出閣、今歲三月、余等三人邀親屬蒞場、書立遺囑、作三股均分、經家父蓋印、並經律師證明、當時家姊並無異議、惟今似有不樂意之處、或則一俟家父去世、彼竟欲訴之法庭、要求四股分派、請問此時之遺囑在法律上是否有效、（留青）

（答）令尊雖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但令姊亦有繼承權、今以三股分派、顯屬違反特留分之規定、故令姊對於特留分之部份、仍可主張之、該項遺囑除令姊之特留分外、不失其效力、（孝庵）



遺囑

問題

敵友金女士，有弟妹共六人，金女士已於民國二十年出嫁，二幼弟爲庶出、今金女士父母均在，惟其父母思想頑舊，欲以全部財產除四女嫁資外、均欲使其二子繼承、(一)如其父未立遺囑、四女可請均分否、其母有支配遺產權否、如立僞遺囑當如何證明、(二)其母有立遺囑權否、(之民)

(答) (一)如其父未立遺囑，則繼承開始時，四女自有平均繼承遺產之權、(二)現在並無支配權、但在繼承開始以後，共有財產分析以前、母得管理之、(三)遺囑是否僞造、純屬事實問題、當事人應負舉證之責、(四)如係父之財產、母無代立遺囑之權、(孝庵)

口授

遺囑

(一)甲因病危、請人代立遺囑、自押手指模作爲證據、並有證人、如此遺囑是否有效、(二)甲夫妻前

年春間都已去世、但有子女三人、俱已嫁娶、將來繼承遺產、是否子女均分、(三)甲之預立遺囑、既如上述情形、但其中關於承受遺產、子女三人、不是平均分派、乃係有多有少、任意分給、厚此薄彼、難免爭吵、以上法律、究竟何如、敬請指教、(蘆樓)

(答) (一)遺囑方式、共有五種、即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照所述情形、似係口授遺囑、依法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爲遺囑者、得爲口授遺囑、但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證人同行簽名、甲之遺囑、如合此種方式、自屬有效、惟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以其他方式爲遺囑之時起、經過一個月而失其效力、又口授遺囑、

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遺囑人亡故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①②既有遺囑、除違反特留分之規定外、應從遺囑所定、(孝庵)

代筆

王某娶妻周氏、生子甲乙二人、周氏病故、娶繼室蔡氏、生子丙一人、蔡氏無故回母家不歸、現經

遺囑

十有五載、當時王某與其涉訟未決、在事隔三年後、再娶繼室吳氏、生子丁一人、女二人、年均幼小、刻土某於二月間病故、立有遺囑與吳氏、將某處存款洋三千元為吳氏養老喪葬及吳氏所生二幼女粧奩之用、按以上經過、①該遺囑乃乙子代寫、王某親自簽名、并無中見、是否合法生效、②吳氏持該遺囑向某處提取存款、某處應否交付、在甲丙二子有阻止交付之權否、③蔡氏謂有一百

數十元、存在王某手、囑其所生丙子索取是款、可否生效、④蔡氏有再歸夫家之可能否、幸希解答、為感、(無關)

(答)①代筆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其子依法不能為見證人或代筆人、照所述情形、此項遺囑尙未具備法定方式、②以遺囑是否有效為先決問題、③如確有其事、並非無效、④夫婦涉訟、究竟如何、未據說明、如未離異、可以再歸、(孝庵)

立有

敝友某甲、家小康、娶妻張氏、生女四、均已出嫁、但無子、曾

遺囑

於民國十四年五月間、立長兄次子某乙為嗣子、立有繼書、載明如張氏無出

、所有遺產由某乙繼承、某甲已於民國廿年十一月逝世、臨終時、立有遺囑、謂所有遺產、均歸張氏執管、無論送賣、概由其便、俟張氏身後所餘財產、歸繼子某乙繼承、茲有疑問數則、敬乞示知、①該項遺囑、有見證兩人、但未立案、是否有效、②如張氏因乏用、將田地出賣、要否某乙簽字、③張氏身後、其四女有否繼承權、④繼子某乙可否繼承全部遺產、或與其四女平均分析、(偉業)

(答)該項遺囑有效、但所謂均歸張氏執管、是否指張氏一人繼承、果如其說、則此項遺囑、違反特留分之規定、其嗣子及四女、對於特留分之部份、仍可請求繼承、甲之遺產、在其繼承人未分割以前、係屬共同共有財產、張氏處分共有財產、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孝庵)

自書遺囑

①敝友某甲、娶妻乙、業已死亡、祇生有一女丙、現已出嫁、甲丁戊己、請問將來繼承開始時、丁戊己是否能與丙平均分析遺產、②書立遺囑用何種方式方為有效、祇屬親筆書寫、而無證人、將來是否要發生問題、統乞詳細分別示知、是所盼禱、(方)

(答)①丁戊己、如經甲撫育、視為婚生子女、日後有與丙平均繼承之權、②遺囑方式、共有五種、如係自書遺囑、無須證人、但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並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孝庵)

特留之份

遺囑人于立遺囑時、能否書明提出若干作為其女之應繼分、其餘之家產則全部為其子之應繼分、

請問此種遺囑、是否有效、(君任)

(答)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例如被繼承人有遺產一千元、子女兩人、除有配偶外、應繼分各爲五百元、其特留分各爲二百五十元、如遺囑人提給其女之數不足二百五十元、卽屬違反特留分之規定、如合於特留分之規定、而遺囑人將其餘之七百五十元給予其子、其多給之部份、以遺贈論、本件子女之分配、雖有厚薄、倘不違反其女之特留分、則遺囑人自得以遺囑自由處分其遺產也、(孝庵)

遺囑· 證人

鄙友某甲、稍有積蓄、生有子女各一、子於民十四年夭亡、當時卽收養育嬰堂內、小孩爲養子、現已九歲、女已念四歲、於民十九年出嫁、

且某甲尙有出服弟某乙、生三子、請問①某甲身後其財產歸何人管理、②某甲收養育嬰堂內之小孩爲養子、在法律上是否爲繼承人、女子有繼承權否、③某乙強將長子入繼某甲、而某甲不願、應以何法對付、④訂立書面遺囑、鄙人可作爲證人否、婿家方面可否作爲證人、因某甲除鄙人及婿家外別無他親、⑤如婿家方面作爲證人、訂立遺囑、日後在法律是否有效、以上五則、望於貴欄內代爲答覆、不勝感激、(瀛僧)

(答)①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②本件情形、養子與親女有繼承權、但養子之應繼分、爲親女之二分之一、③宗祧繼承已廢、乙欲強繼一節、於法不合、④⑤未成年、禁治產人、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爲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

僱人、均不得爲遺囑見證人、如係上列之人爲證人、自非有效、(孝庵)

繼承

○民法規定特留分、除遺囑處分遺產之外、有無其他效用、○民

雜問

法第一一三八條、配偶亦可繼承

、倘有親生子女者、可否適用、與第一一四四條參看、其所指直系血親卑親屬、親生子女、是否在內、抑係嗣子、再鄙意、民法繼承編、是指無親生子女者而言、倘有後人、毋庸涉及繼承問題、此意是否合理、并乞詳示、○某翁民國十六年去世、其子甲二十歲、尙未成婚、所有家產、完全由某翁之妻王氏掌管、歷年相安無事、今年甲病亡、遺有孩兒三歲、現在甲之妻同孤兒、欲向王氏收回產權、自行管理、依法究竟如何辦法、方爲正常、(山民)

(答)○特留分之規定、僅係限制遺囑人處

分其遺產、○配偶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問有無親生子女、均可適用、其應繼分依民法一一四四條各款情形定之、親生子女當然在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列、民法繼承編施行後、不復有立嗣規定、但該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尊見並不合法、○可由甲妻管理、(孝庵)

雜問

一·束

瑛爲獨女、無胞兄弟、生母已故已適人、但吾夫多出外、父愛余甚、常令余居外家、兼管家事、客冬隨夫來滬、不意老父在籍逝世、即刻奔喪旋里、平日先父常言一鄉間人不可靠、余故後、庶母及幼弟並田契等項、均交瑛及夫管理、一逝世之日、恰瑛不在旁、僅留有非正式之遺囑一紙(病前

託人代書、加吾父之印）、詳書各產支配及田契財產交與管理、以待幼弟長成時交還等語、惟瑛到家時、庶母堅不交出契據、卽該遺囑亦不交出、此後應如何對待、請指教、

○照以上所述之遺囑、在法律上生效力否、

○遺囑在庶母處、堅不交出、應如何實行管理權及對待、

○此外先父尙有兩弟均已成立分家、現有田產係先父手創、若兩叔來染指、應如何對待、

○族間人多說胞叔應代胞姪（指庶母之子）管理財產、不能反交與出嫁之姊等語、此說合於法律否、如不合應如何對待

○庶母堅不照遺囑行事、應如何對待、或由法律解決、

○萬一種種均不照遺囑行事、可否請求法庭裁判、請求時應否先交款於法庭、

○庶母年青、萬一中途不能守節、此幼弟是否亦由瑛保護、

○在遺囑中已載有庶母應得之財產、法律上若她去時、可許帶去否

、萬一連幼弟所得亦化盡、瑛有權干涉否、

○最近庶母不交田契及字據、立言要交與第三者保存、（係先父老友）此節可否、

○又有人主張田契等交瑛、由瑛出一收據與庶母、此節可行否、

○遺囑中載庶母並幼弟、必隨瑛同居、待成立方散、此卽先父授權與瑛與以監視之意、若不照辦、應如何、

○已嫁之女、遺囑中不註明另給財產、是否不能染指、若對方遺囑不發表、該女仍有享受繼承財產權、或同其幼弟平分之權利否、（瑛）

（答）○如係真實並合遺囑方式（參閱民法繼承編第三章第二節）、自屬有效、

○可婉商交出、

○非令叔所可染指、

○該項遺產、係繼承人所公同共有、依法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不得已時、得請求法院裁判、起訴時應繳審判費、

○父母爲未成年子

女之法定代理人、父死、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走事項、於一定期限内、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⁸⁾庶母於取得遺產之一部份之所有權後、可帶產改嫁、⁽⁹⁾不甚合法、⁽¹⁰⁾可、⁽¹¹⁾如不願同居、無法強制、⁽¹²⁾如無遺囑、則除依法酌給庶母遺產外、應由女士及弟平均繼承、如有遺囑、而令尊處分遺產之方法違反特留分之規定、則女士對於特留分部份、仍可請求繼承、直系血親卑屬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孝庵)

遺囑

效力

敵友某、與妹爭產不已、早經伊父憑親族書立遺囑、將全部財產交敵友承繼、敵友之妹早經出嫁、請問法律許可否、望答復、(禮安)

(答)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如友父現尚健在、則友妹爭產、並不合法、又

友妹雖已出嫁、如繼承尙未開始、或開始在婦女運動決議案生效力以後、則亦有繼承權、惟友父立遺囑、以全部遺產交令友繼承、違反特留分之規定、(孝庵)

司法院解釋

- △院字六五八號、父母未分產者、子被處罰金、不得執行父之遺產、如已分產、父被處罰金、不得執行子之財產、
- △院字八五一號、妻於繼承夫之遺產後、帶產改嫁、于法應無限制、
- △院字八四八號、兄弟數人、業已分家、雖仍同門居住、不得謂之一家、
- △院字七三五號、民法一一三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謂兄弟姊妹者、凡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均爲該款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第六編 刑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刑事責任及

刑之減免

推入

河中

今有甲乙二童、年均未滿十歲、某日、在河畔嬉戲、爲爭奪玩物、甲將乙推入河中斃命、而甲童

年尙幼、是否依照刑法處罪、抑豁免其罪、對於親屬、有無處分、甚屬疑義、請賜答、

(蔣宥)

(答)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照所述情形、其親屬不負刑事責任、(孝庵)

正當防衛

小販甲、在街頭叫喊賣西瓜、被巡捕乙干涉、將攤踢翻、甲以西瓜刀欲刺巡捕、巡捕即奪其刀、刺甲三下、適中甲要害而死、乙可否以刑法

三十六條正當防衛而卸責、(榕)

(答)刑法三十六條正當防衛之要件、必對於現在之不法侵害、始能成立、若侵害已屬過去、則其加害行爲、應認爲完全犯罪、乙之殺甲、既在將刀奪獲過手之後、是侵害已屬過去、自無正當防衛可言、(維楨)

刑之

減免

甲醉後毆乙成傷、是否免刑、甲係偵探、奉命持公文捕乙、後判無罪、乙乃控甲、是否合法

(飛達)

(答)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酌

酒非出於己意者、不在此限、②甲依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依法不罰、(維楨)

第二節 未遂罪

是否

未遂

甲乙丙三人、在旅館集議盜劫丁家、議定叫汽車一輛、由甲乙二人入內打劫、丙在外把風、在出發前、忽被巡捕檢查時入內拘捕、不知三人是否以未遂論、(士清)

(答)刑法三十九條第一項所謂着手、係指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已開始實行者而言、故在事前所爲之預備行爲、不得謂爲着手、(維楨)

第三節 共犯

是否

正犯

甲與乙丙丁、盜劫戊店、乙丙丁入內行劫、甲在外把風、事後分得五十二元、縣府治以正犯之罪、是否適當(黎民)

(答)如僅聽糾上盜、在外把風、雖屬事前同謀、事後分贓、並未分擔強暴脅迫及劫取財物之行爲、應適用刑法四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處斷、不能認爲共同正犯、(孝庵)

教唆

犯罪

刑法上之教唆犯、不知須具何種要件、方可構成、乞爲指教、(立新)

(答)刑法上之教唆犯、以被教唆者因其教唆而生犯罪決心、並實施其所教唆之犯罪行爲爲構成要件、(孝庵)

第四節 刑名

主刑

刑法上之主刑從刑、如何分別、

從刑

請爲指示、(方澤)

(答) ①主刑五種、爲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拘役(一月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二月以上)、罰金(一元以上、但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②從刑二種、爲褫奪公權、沒收、(孝庵)

褫奪

刑法上有褫奪公權罪一種、未知其命名如何解釋、及如何執行、仰乞貴律師詳細解答爲盼、(際

公權

平)

(答) 褫奪公權、爲從刑之一種、應褫奪下列資格、①爲公務員之資格、②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

資格、③入軍籍之資格、④爲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⑤爲律師之資格、又褫奪公權分有期及無期兩種、有期者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爲限、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或有期、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不得逾十年、(孝庵)

繳納

舍親之表兄某君、因販土案嫌疑、被人控告於邑縣之司法縣府、

罰金

依法飭警前往搜查、結果一無所獲、僅獲戥子一件、(此種什物、不能作據、即認爲販土鐵證、)縣府竟以此而判舍親之表兄徒刑一年一月、罰金一百元、現在舍親之表兄、在監獄已經有八個月、尙有三個月、即可期滿、擬將此尙餘之三個月、繳納罰金一百元、請求邑縣司法保釋、可有何法爲

之聲請、及援引條例、懇乞指示、是感、又司法行政部對於此等烟案及販土案可有明文規定、可以宣告緩刑、停止執行、(石痴)

(答) 徒刑與罰金、均屬主刑、徒刑尙未執行完畢、不能將尙餘之三個月徒刑繳罰金後保釋、又緩刑應與科刑之判決同時宣告、本件既未宣告緩刑、自難停止執行、(孝庵)

第五節 累犯

累犯之罪

甲因毆乙、判處罰金二十元、現又因竊帽八只被捕、是否應處以累犯罪、(醒世)

(答) 累犯罪之成立、以已受徒刑之執行者爲要件、罰金與徒刑不同、不能以曾科罰金而以累犯罪加重其刑、(孝庵)

第六節 併合論罪

折算刑期

前見報載招商局前經理李國杰、因案判決、主文爲共同違背任務致損害招商局、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四年、又違背職務交付賄賂、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四年、定執行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四年、查兩個徒刑各處二年、應共四年、何以執行只有三年、各處褫奪公權四年、應共八年、何以執行只有四年、其折算方法、根據何種標準、敬祈明白賜教、以開茅塞、(志明)

(答)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廿年(刑法七〇條第三款)、又宣告多數之有期褫奪公權者、祇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刑法七〇條第六款)、

此稱折算、即屬刑法上之併合論罪、(孝庵)

連擄

兩人

甲乙丙三人到某村莊行劫、除搜劫外、並擄去丁家小孩一名、又到戊家擄去婢女一名、縣府分別定罪甚重、不知是否合法、乞示、(民德)

(答)先後擄去二人、係屬以同一犯意、連續數行為侵害同一性質之法益、應以一罪論、(維楨)

第七節 緩刑

緩刑

疑問

敝隣某氏、年四十九歲、於廿年前、因心病痛厥、致染烟癮、上年被人告發、由法院判徒刑二月、罰金一百元、緩刑二年、茲有疑問數則列後

①緩刑從前立此法是何意義、②緩刑二年、期滿後所判徒刑二月是否還要執行或算脫

罪、③如要執行、可還有救濟之法否、可否執行徒刑改為罰金、(悔遲)

(答)①吾國刑法上之緩刑、係對於宣告之刑、緩其執行、開其悔改自新之路、②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為無効、故對於宣告之刑、當然不再執行、③見上說明、(孝庵)

緩刑

制度

①設有甲被乙子丙搶劫、丙遠颺或逃匿、而甲貨終無取償之日、若跟株其父乙、則罪只及一身、家人不相及、於此場合、有其他法條或習慣可以適用、藉資救濟否、又犯罪只罰本人、家人不相株連之例、法文有明定否、②設有某案經第一審判決不服、在法定期間內向原審級聲明上訴、此種聲明、應否明叙不服之種種理由、抑或只簡

單聲明不服、由上訴人逕向第二審級詳為聲叙、③徒刑與拘役是否名異而實同、比方、刑法九十條謂「……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不知何意、請指教、④所謂宣告緩刑者、比方某甲應受二年有期徒刑、此二年有期徒刑、自始不實現執行、同時易判二年緩刑、抑或在執行二年有期徒刑中、以其罪情可原、或依犯罪人之聲請、法院將所未執行完滿之刑期、改予宣告緩刑、請賜教、⑤刑法七九條謂「死刑不得加重」、鄙意罪刑為死、已達罪之終極、非有比死罪為更重者、(比方八十條無期徒刑不得加重、因無期徒刑外、還可加重以死刑)條文云云、似有比死刑更重之罪、可加於已經處死之犯人之身、不知何解、請賜教、⑥刑法條文中多有「罰之」二字、(比方、二四四條二項「本條之未遂罪罰之」)不知何解、如係罰金、何不明

定數額、(吳益剛)
 (答)①應受刑事處分者、依刑法第六章之規定為正犯、教唆犯、從犯、過失正犯、乙如無犯罪行為、不負刑事責任、惟丙犯罪、如乙與之共同實施、或幫助教唆、具有確證、則雖屬家人、乙仍難卸除罪責、②聲明上訴、得簡單聲明對原判決不服、上訴理由則得另行具狀詳叙之、③徒刑與拘役不同、刑法九十條規定、係指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言、凡具備該條一二兩款情形之一者、不問所宣告者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拘役、為罰金、均可同時宣告緩刑、④凡宣告緩刑者、對於所宣告之本刑、在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期間內、暫免執行、但如在緩刑期內、有刑法九十一條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宣告、仍予執行、查緩刑制度、為最新刑事政策之一、所以開犯人自新

之路、歐美各國對於無重大惡意之初犯或偶犯、罪不至再犯行為者、類皆予以緩刑、吾國刑法、亦採此制、⑤死刑本無加重之餘地、惟在併合論罪中、如一係死刑、一係徒刑、遇有應行加重時、祇能加重其徒刑、故刑法七十九條第一項有死刑不得加重之規定、⑥按刑法上之「罰之」、並非專指罰金而言、（孝庵）

第八節 假釋

假釋

○舍親近受刑事偽造證券案中從犯供牽舍親為主謀、但無任何證據、在法律不知可構成教唆罪否

保釋

○舍親在肇事之先、遠出謀生、法院因傳拘未到、現已諭飭緝拿、刻家屬確係不知其行蹤、而其子於春初離開家庭、計日已久、服務異地、不知其子有無連帶負罪之責否、

③法院如傳其子或家屬配偶到庭、迫交舍親行址、並以非法勒供、在訴訟法採取何種程序、為不服申訴、④法院在偵查期、舍親未到案、如將其子或家屬臨時拘役、能否請求假釋、及不服申訴否、（飛灰）

（答）○刑事訴訟、採取實體的真實發見主義、犯罪事實、非經積極證明、不能認定、故當事人之犯罪嫌疑、如經審判上之調查、仍不能確切證明時、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其子如無犯罪行為、自可不負罪責、○訊問被告或證人、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拘役係主刑之一種、與拘押不同、假釋則係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得依法假釋出獄、與保釋亦屬不同、照來稿文義、似指被押保釋、按如被羈押、自可依刑訴法七十四等條規定、隨時具狀、請求停止羈押、（孝庵）

第九節 時效

刑·法·

時·效·

茲有下列疑點、敬請詳解、①刑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

消滅、」本條所謂起訴權、是否專指檢察官而言、抑包括原告發人或原告訴人在內、惟查刑事起訴權、專操諸檢察官、不知有其他例外否、②至「時效」一節、按同法第一百條有所謂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究不知作何解釋、茲舉例如下、某縣長民國十七年在任時、被民人張君向法院檢察處告發、認為有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嫌疑、該檢察處當即傳集兩造偵訊二次、惟該被告均避而不到、且乘機向省府辭職、張君及檢察官亦以被告既經辭職、皆不願深究、不過本案係告發性質、既不撤銷、又不起訴、懸案至今、已

有五年、不知本案再閱五年後、是否因時效而消滅、（魯士）

（答、①起訴權包含公訴及自訴而言、②刑法一百條係規定起訴權時效停止之原因、刑法二二五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為十年、如無停止原因、則一逾十年、即罹時效、惟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縱被告所在不明、亦應向該管法院提起公訴、（刑法法二五三條）、故原告發人可請求檢察官行使起訴權、（孝庵）

刑·事·

時·效·

敝友某君、係立嗣其伯房繼承宗祧、成年後、父母為渠完婚、越數年無出、伯房嗣母抱孫心切、提議選親、又為嗣子成婚、後竟舉一男、儼然二房子媳、按現行刑法第二五四條實犯重婚、查最高法院十九年非字第一八五號判例、刑律第二九一條於重婚罪之最重主刑定為

四等有期徒刑、其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期限爲一年、則某君與某氏結婚事在民國十九年、告訴人設於二十一年十二月知悉被告重婚、遲至二十二年八月中始向法院告訴、則其重婚成立否、祈在貴欄內答覆、(仲達)

(答) 查刑法施行於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某君於十九年與某氏結婚、係在刑法施行以後、當然適用刑法、至最高法院一八五號判例、係指重婚在刑法施行以前者而言、本件不能引用、按刑法二五四條之重婚罪、依同法九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其起訴權之時效爲十年、故二十二年八月中仍可告訴、(孝庵)

起訴 鄙人見貴報常載刑事起訴權爲若干年、究不知刑法何條、其規定如何、請指示、(大元)

時效 (答) 刑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起訴權逾下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一)死刑、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二)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三)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三年、前項期限、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刑法七十五條之連續犯、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維楨)

第二章 分則

第一節 瀆職罪

公務員 (答) 各鄉區長是否認爲公務員、(一)縣保衛團軍事訓練員、各鄉清鄉人員、民衆教育館長、是否爲公務員、(樞國)

(答) (一) 行政官廳所委派之區長、係屬行政官吏、自屬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二) 縣保衛團軍事訓練員既從事於公務、自屬公務員、又

清鄉人員如由縣府依清鄉條例選派者、應認爲公務員、又民衆教育館館長、係教育行政人員、亦屬公務員、（孝庵）

應否 公務人員犯瀆職罪、是否必須先行撤職、方可拘押、乞示、（民新）

（答）依司法院院字七三四號解釋、現行法上、並無此種規定、惟應注意刑訴法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維楨）

第二節 妨害公務罪

毀壞 某甲瞽目、以自管房屋地契及房客租約租摺、憑中向某乙抵押大洋五百元、借據上由甲親自加蓋

封印 圖章、訂期三個月歸償、立約後僅收一月租利、豈知瞽目刁狡、意圖拖延、某乙祇得依法訴追於法庭、當蒙法院判決某甲償還某乙

本洋五百元、利息以週年計算二分至執行終了日結止、奉判至今、現已執行、將某甲所抵押之房屋查封在案、某甲非但不守債務地位、反以瞽目行詐、膽敢將法院封印毀壞殆盡、不留痕跡、依然自由收租、①不知是否觸犯刑法、債權人可能告發、②債務人到庭辯論、能否以瞽目推諉不知、狡行卸罪、③刑法上對於瞽目犯法減刑、對於此事有無援例、以上三點、仰請裁答爲禱（缺名）

（答）①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者、構成刑法一四五條之妨害公務罪、債權人得爲告發、②此係事實問題、③瘖啞之人犯罪、可減輕本刑、瞽目人不在減刑之列、惟犯罪行爲如有刑法七十六及七十七條情形者、得酌減之、（孝庵）

第三節 偽證及誣告罪

是否

偽證

甲欠乙二百元、未立借據、請丙爲證人、證明未有借款之事、業已判決、甲忽以偽證罪控丙於縣

府、不知丙是否構成罪責、(待援)

(答) 偽證罪須以明知不實之事項而故爲虛偽之陳述者、始得成立、丙是否犯罪、應以是否有此情形爲斷、(孝庵)

誣告

要件

敵友某甲、娶妻乙、愛情頗篤、近乙與甲之友丙發生關係、被甲知悉、但無確證、乙時常與甲吵鬧、意欲離婚、甲因年將半百、倘或離婚、無力再娶、甲擬控丙誘姦、以洩其憤、又恐訴於法庭、乙丙不認通姦、甲是否擔負誣告罪、
⊙乙丙通姦、事確無證、可否控丙誘姦、
⊙事逾三月起訴、有無效力、
⊙訴於法庭時

、乙丙不認通姦、反控甲損害乙丙之名譽、甲是否負誣告罪、
⊙乙因要求離婚不准、私行潛逃、可否控丙藏匿、
⊙乙或因羞憤而自殺、丙應負何罪名、(少雲)

(答) ⊙須有確證、方可告訴、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或與有夫之婦通姦、均構成刑法二五六條之罪、該罪須本夫告訴乃論、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個月內爲之、
⊙依最高法院判例、
「誣告係指明知無此事實故意虛構者而言、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爲有此嫌疑、自不得謂爲虛構、告訴之事實是否出於誤會、抑係故意虛構、與成立本罪、至有關係、
⊙如乙丙通姦有據、可逕訴以刑法二五六條之罪、乙私逃、甲難無端控丙藏匿犯人罪、
⊙除有威逼或教唆乙自殺之情事外、丙不負罪責、(孝庵)

誣告 吃煙

敵友某君、現服務綢緞業、品行端正、平時向極勤慎、素無嗜癖、不料竟遭奸人所忌、朦向法院告發敵友吸食雅片、幸該院檢察官明鏡高懸、洞悉其奸、調驗不實、當予開釋、不知敵友能否起訴、治以誣告反坐之罪、如何辦理、均請示答、(恆昌)

(答) 誣告、係指明知無此事實、故意虛構者而言、該告發人如確有此種情形、自應構成誣告罪、令友得向法院提起刑訴、(孝庵)

第四節 公共危險罪

井內投毒

趙某與王某、積有嫌疑、私將大宗砒霜、投於井中、王子女三人、飲後成病、不知可否控趙某以

殺人罪、(金標)

(答)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構成刑法上之公共危險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孝庵)

第五節 偽造文書印文罪

偽造文書

啓者、刑法上二二四條之偽造文書罪、爲偽造變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方得科刑、今欲詢問二點、①偽造自己名義之文書、而已生損害於他人者、②偽造他人之文書而並不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是否均不構成刑事上之罪責、其不構成刑責之理由、有無判例或解釋、對於甲點尤希詳爲賜答乃感、(廉卿)

(答) 偽造文書罪之成立、祇須其偽造者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並非以公眾或他

人已生損害爲條件（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二二二號）、刑法二二四條及二二五條僞造文書、及僞造公文書、均以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爲犯罪成立之要件（十九年上字四四八號）、於自己之文書、爲不實之記載、祇屬虛妄行爲、不能構成僞造文書之罪（二十年非字七十六號）、刑法二二四條僞造文書內所謂他人、除自己外、父母兄弟姊妹均包含在內（司法院院字八六六號解釋）、刑法僞造文書、須僞造他人名義之文書、始能成立犯罪、如僞造之賬簿、係用自己名義作成、縱有不實登載、依法並無處罰明文（二十一年上字一七三八號）、其他判例解釋例甚多、不勝列舉、所詢一二兩點是否構成刑事罪責、請細察上開判例解釋例、即可明瞭也、（孝庵）

僞造印文

請問僞造印章印文或署押、不知有何區別、請爲指示、（希閱）
（答）印章如私人之圖章、公署之印牒、署押如簽名劃押、通常所謂圖記、就其本體言、則爲印、就其印出之文字言、則爲印文、僞造之者、構成刑事罪責、（孝庵）

第六節 妨害風化罪

強姦

誘姦

○誘姦與強姦有夫之婦、是如何解答、而其所處之徒刑孰重、法律上所應處之徒刑若何、
○未婚夫在未舉行正式婚禮之前、而引誘其未婚妻、同往旅館內姦污、而數月後又強令其未婚妻墮胎、今則該未婚妻可否控彼僉於法院、而此人面獸心之未婚夫、於法律上是否有罪、如有罪者、則應處徒刑若何程度、（影）

(答)對於婦女、不問有夫無夫、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至若誘姦、或出於和誘、或出於略誘、單純和誘有夫之婦、依法不爲罪、如有通姦情事、仍以妨害家庭論罪、處刑以強姦罪爲較重、②未婚妻如未滿十六歲、姦淫之者、以強姦論、如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而被未婚夫誘往旅館和姦、構成刑法二五七條第二項之妨害家庭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如誘往旅館後以強暴脅迫等方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則應構成刑法二四〇條第一項之妨害風化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孝庵)

儼如

①敵戚某氏、夫亡寡居、近與伊

夫婦

夫胞兄某甲同居、儼若夫婦、究竟某甲及某氏、觸犯刑律第幾條

、②現某氏夫亡兩年後、生有一子、在受孕

以前、已與夫兄某甲發生曖昧、該子是否享有某氏亡夫財產之繼承權、③甲妻對於伊夫及某氏、是否有告訴權、敬請逐一解答、(麓夫)

(答)①構成刑法二四五條之罪、②夫亡兩年後生子、顯非夫之婚生子、並無繼承權、③該條犯罪之告訴權、以刑訴法二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第二兩款之人爲限、甲妻並無告訴權、(孝庵)

宗親

敵處有一王某、年將四十、與其宗親屬胞叔(即與其父是胞兄弟

和姦

)之女、年二十四歲通姦、身懷

有孕、近來復納作妾、①王某有無犯法、②王某若犯法又屬何法條、③三者能否提起公訴、④司法機關應否履行告訴乃論及不告訴不理之原則、(匯民)

(答)①②依最近司法院解釋、凡未嫁之女

或孀居之婦、與刑法所定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均應依刑法二四五條妨害風化罪論科、王某與堂妹、均構成該條之罪、③該條之罪、非下列之人不得告訴、甲、本夫或其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乙、婦女之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該女如尙未嫁、應由乙項之人告訴、該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孝庵)

墮入

情網

敵友薛君、於民十九服務湘省、識一女子、事先係由對方起意、而終難逃情網、乃相偕赴逆旅幽叙、該女年方十五、惟已非完璧、過後情愛日篤、曾續歡一次、後敵友因事旋里、對該女雖覺難捨、但終無法可想、而該女亦堅欲隨之、敵友斯時已爲情網所束、復見愛人意見、乃不顧一切、携之旋里、迄今三載、因經濟關係、亦未行結婚手續、惟當時女與母

兄同居、來此係出私奔、請問敵友此舉、純係對方自願、惟未經其母兄之許可耳、況該女年雖十五、但非完璧、敵友應負何罪、旋里時並無教唆情事、亦無携帶飾物、應否負罪、(坤生)

(答)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以強姦論、其是否完璧及是否得女同意、並不影響於罪之成立、(孝庵)

叔嫂

同居

敵友李君、年逾二十、猶未娶妻、兄於去春病故、遺有三歲幼孩、且身後毫無積蓄、將來度日問題、難能解決、今敵友視嫂品格端正、爲之憐惜、現擬打消娶妻之念、可否與其實行同居、法律上有否禁例、及用何種手續最妥、(潤芝)

(答)嫂爲旁系血親之配偶、叔與寡嫂之輩分並非不同、準之民法九八三條第二款規定

、本不在不許結婚之列、叔與寡嫂同居、如係合法婚姻、依司法院院字八二八號解釋、不生姦罪問題、如無婚姻關係而和姦、構成刑法二四五條之四親等內宗親和姦罪、(孝庵)

另求

敵人家中、自祖父始分居爲兩家、各自謀生、敵人東房、余結婚

伴侶

五載、已有子女各一、去年起、

因意見不合、時加爭吵、故欲再謀相當伴侶、余作客申江、年返一二次、西房姑娘已成老、(西房伯伯之妹也)、意欲來滬與敵人偕老、(一)同居可否、(二)可結婚否、(三)犯重婚否、(四)此事出於本人自願、可免一切否、法所禁止否、請賜指教、(震)

(答) (一)該女與君、處於姑姪地位、依司法院解釋、如果同居、構成刑法二四五條之四親等內宗親和姦罪、(二)該女與君、係屬旁系

血親、輩分不同、依民法九八三條第二款上段規定、不得結婚、(三)如結婚、並犯重婚罪、(四)縱出該女自願、亦非法律所許、(孝庵)

一苦

女子

苦女子、今年十七歲、無錫鄉下人也、七歲時喪母、家中祇餘老甲在申開設冥器店、故即被帶領來申、至十五歲時、因店中虧空累累、就將我百般哄騙、價賣於妓院、(計銀二百十元)操皮肉生涯、(俗謂淌白)每夜跑棧房、甚至站立街上拉客、至天明尙無客接、即被百般毒打、罰令長跪須至午飯時、身體幾無完膚、今幸探得老父鄉下地址、本當立刻寫信去通知、祇因某甲現已貧窮不堪、諒必無力再將我贖出、況且老父乃係鄉屈、我本家牌頭極硬、恐交涉難以勝得、且老父申地一無親戚、二無朋

友、不知用何法律可以勝得、請早一天在報上答復、即苦女子早一天脫離火坑、(苦女子)

(答)照所述情形、甲與妓院本家、均觸犯刑章、女士可乘機逕離火坑、或回家、或自投就近警務機關(如捕房或公安局區所)、詳述經過、請求依法辦理、或暫投濟良所請求依法救濟、均無不可、至於賣身契據及妓院付甲款項、依法均屬無效、妓院不能求償、(孝庵)

誘惑女生

茲有一個鄉村的小學教員、年已三十多歲了、他自從擔任了日間的小學課程以外、還就了一隻民衆夜校的教師、他在民校裏上課的時候、就誘惑了一個未滿十六歲的女生、不多幾天、他二人一同到上海去、開一夜棧房、春風一度之後、即被女生家長知道了、現在該女的

家長、要想辦他、苦無法律的智識、敬請指示、(一)可否向公安局或就近行政機關告發、(二)應用刑法何條起訴、(三)該女已承認不諱、不知還要別的證據否、(四)該被告應受何種刑期、(人玉)

(答) (一)得向公安局告訴、(二)得訴以刑法二四〇條第二項及刑法二五七條第二項之罪、前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後條之罪、並非告訴乃論、依刑法七十四條規定、從一重處斷、(三)尚須有其他積極證據、(四)刑法二四〇條第二項之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二五七條第二項之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由司法機關依刑法七十四條規定、併合論科之、(孝庵)



誘逃歌女

鄙友俞君、數年前故世、遺下老母并妻生之子女各一、小女十一歲、由友介紹投師學唱、至十四歲、該女天生聰明、藝術銳進、在各大公司清唱、兼與某伶合出堂會、藉助其母過活、不料某伶見該女姿色可人、蓄生歹念、使人遊說其母欲納爲伴、否則另有對付等語、其母因女幼稚、現雖十五、按生日十四有零、配人尙早、况刻賴女過活、未曾允許、近日忽被該伶藉串堂會之名、竟被拐逃無蹤、其母日夜啼哭、痛不欲生、①欲懇請義務律師救濟、但不得其門、②用何法將該伶父母扣押、使其女回來、③控於官廳如何可請免訟費、④用何法能使官廳迅爲查緝、敬祈示教、(元良)

(答)該伶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而脫離其享有親權之人、構成刑法二五七第一項之罪

、如與該女有姦、則該女現僅十四歲有零、查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刑法二四零條第二項、有明文規定、女母得以法定代理人資格、獨立告訴、並請法院拘提或通緝該伶人、至該伶之父母是否可以一併被訴、應視其父母有無教唆幫助或共同實施犯罪行爲定之、又刑事訴訟無須繳納訟費、(孝庵)

第七節 妨害婚姻

及家庭罪

有妻再娶

敵同事某君、娶丁女士爲妻、感情尙好、但此婚約乃家長代訂、在此婚約未訂之先、敵同事即與凌女士發生愛情、且進而私訂婚約、及聞家長另代訂婚、即表反對、但又迫於威嚴、故於舊歲仍遵命回里迎娶、今凌女士向其催請

履行婚約、敵同事以重婚犯罪對、而凌女士以愛情堅固、情願再嫁敵同事、敵同事不得已、仍懇商其已娶之妻、刻已經其妻同意、試問敵同事如再娶凌女士爲妻、是否仍犯重婚罪、果爾、則捨了凌二女士外、他人有無權限向法院告訴、再娶時、登報聲明是否仍如初娶一樣、可否訂立一約、着丁凌二女士簽字、免他日反目時被控重婚、(英華)

(答)某君已有配偶、如再娶凌女爲妻、縱得了凌兩女同意並訂立字據、仍難卸除重婚罪責、蓋重婚罪並非告訴乃論之罪、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均得告發也、(孝庵)

各犯重婚

敵友某甲、於民十八、娶乙女爲室、未幾、因雙方意見相左、從此甲不常旋里、乙亦常住母家、約經二載、甲作書於乙約期談離婚事、未安

、延宕至今、近聞乙父母持甲之信作證據、贅丙爲婿、茲有疑問數則、敬請賜答、不勝銘感○倘甲訴法庭、未知乙丙犯罪否、○甲將此事置之不問、而再娶、乙能糾葛否、○甲單獨登報聲明脫離夫妻關係、未知有效否、(愚逸)

(答)○乙有配偶、如重爲婚姻、構成重婚罪、丙如知情相婚、亦同、○甲在未合法離婚以前再娶、亦構成重婚、○苟不能兩願離婚、則惟有依法請法院判決離婚、甲單方登報聲明脫離夫妻關係、不能有效、(孝庵)

重婚疑問

○法律上重婚罪之條例若何、○有妻再娶、於六個月前、私自僞人控告重婚、○妻與妾有何不同、如係妾、則不犯重婚罪、何故、(平)

(答)○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

以上結婚者爲重婚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②離婚之約、既屬偽訂、難卸重婚罪責、③妻爲配偶、妾爲家長之家屬、妾既非配偶、則有妾娶妻、與重婚罪之構成要件不合、故不成立重婚罪、(孝庵)

重婚

雜問

①娶妾與結婚(限重婚)、其形式分別何在、②某男曾與甲女結婚很久、現又在外面與乙女結婚、此時甲女因路遠未知、即使有人告知之、而甲女因其他各種原因、不能即時出外起訴(甚至甲女之法定保護人或代理人亦知之、)直至一年、或兩年之後、始行起訴、是否認爲已經放棄、法律有規定否、③已嫁之女除丈夫外、尚有法定保護人、或代理人否、並爲誰、(若雲)

(答)娶妾不舉行結婚儀式、凡舉行結婚儀

式者、依司法院解釋、不問其是否爲妾、均成立重婚罪、④就民事言、夫重婚、妻得爲離婚之原因、如妻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八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兩年者、不得請求離婚、更就刑事言之、重婚構成刑法二五四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爲十年、在此期限內、妻得隨時向法院告訴、⑤該女自己有行爲能力、無須法定代理人、更無所謂法定保護人、(孝庵)

婦有奸人

敵友某甲、與乙女結婚載數、近甲發覺乙有失德行爲、詎乙捲物逃匿、甲曾報捕房、及登報追尋、現偵悉乙與奸人租屋同居、甲擬將該奸人及乙逮捕法辦、甲可否預先報告捕房、請求派員協逮、捕房方面、要否費用、(浩源)

(答)可請捕房協助、不要費用、(維楨)

妾與 人姦

敵友某甲之妾某氏、在本年間與某男子發生愛情、竟至和姦、敵友氣而成病、恨極、並得切實證物、未知法律起訴、是否有效、並依第幾條法律起訴、及成何罪、務望示知、不勝感激、（惠特）

（答）妾與人通姦、家長（即令友）並無告訴權、（孝庵）

妾欲

嫁人

鄙人尙無妻室、擬欲與甲女士同居、甲女士在七年前爲妓女、由乙男用一千數百元贖身、娶回作妾、並無婚姻儀式證據、乙男家內另有正式妻子、甲女士嫁乙男爲妾七年有餘、並未生育、二年前與乙男正妻合居、後因他故、再與其妻分居、甲女士不願經法院解決離異、業已當面與乙男談判、乙男始終不肯離異、甲女士想不得到乙男同意之前、與鄙人私行

同居、請問我二人在法律上應犯何罪、①乙妾甲女士與鄙人和姦有證、乙有告訴權否、②甲女士私行脫逃、與人結婚同房、應犯何罪、③甲女士嫁乙男作妾、並無婚姻儀式、可算夫妻否、（海濤）

（答）①無、②按司法院院字六五一號解釋、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妾、亦構成和誘罪、乙妾如已成年、則與君結婚同居、並不犯罪、③不能算爲夫妻、（孝庵）

可否

同逃

鄙友某甲、已有婦、頗不賢、故與有夫之婦某乙媾識、已屆三年、羨仰乙婦賢德勤儉、事聞乙夫、束縛甚嚴、乙夫招婿、不能約地會晤、致於雙方各受刺激、况願偕白頭、勢難達到目的、恨不得同歸于盡、故某甲出意圖逃、不取銀錢及衣服、恐有破獲、犯何罪、監禁幾年、或金錢可否解決、對於髮妻是否犯重婚罪

、特請貴律師細覆爲禱、(西亭)

(答) 甲乙同逃通姦、如被破獲、並由乙夫告訴、則甲乙均構成刑法二五六條之罪、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不能以金錢贖罪、甲乙既不舉行結婚、均不構成重婚罪、(孝庵)

妻·逃

敵友某甲、娶乙女爲妻、已生子六歲、甲常在外埠爲商、乙妻

另·娶

在家與丙通姦、甲雖耳有所聞、

奈無實據、不意去秋乙私奔往丙家同居、去

冬乙復返甲家一宿、並云是朋友處閒住、適

甲在外埠、門內舍六歲幼子依甲之寡姐外、

餘無他人、故未理及、乙次日去後、至今未

返、仍在丙家、⊙甲能控丙姦拐否、⊙甲可

能因此與乙離婚及附條件、⊙甲如不照以上

手續離婚、而另與一孀婦同居、若是結婚、

可犯重婚罪否、敬請逐一答覆、(瘦蘭)

(答) ⊙乙與丙同居通姦、如有相當證明、

則乙丙均構成刑法二五六條之妨害家庭罪、甲可告訴、⊙可請求與乙離婚、求償損害、⊙構成重婚罪、(孝庵)

雙·雙

敵友某甲、結婚十餘載、已生子三人、某甲向服務海上、近日

縛·住

因事回家、偵悉其妻與某乙有染

、陳倉暗度、已達兩載、現今更爲熱烈、某

甲憤恨之餘、擬有應付辦法一則、未知有當

否、某甲伺機將其妻與某乙縛住、先用石灰

使某乙雙目失明、然後再將其妻、在名義上

贈與某乙、一面立即向某乙索取損失費、未

知某乙有無反抗餘地、(就正)

(答) 甲妻與乙通姦、甲儘可依法訴究、如

竟用石灰使乙之雙目失明、成其他不法情事

、甲應構成刑事罪責、(孝庵)



幽會

被執

余友甲、無妻、姘婦婦乙、已數年、日前甲於乙家幽會時、被乙之夫兄丙執甲乙二人、以鳴有司、請將下列問題借貴欄以告我、感甚、①甲爲無婦之夫、乙爲無夫之婦、和姦是否犯罪、②甲乙應得何罪、刑法有無明文、③丙有無告訴權、(克敏)

(答) ①依司法院解釋、無夫之婦與人通姦、無論相姦者是否有婦之夫、法既無處罰明文、應不論罪、其有夫之婦與人通姦、則不論相姦者爲有婦無婦、均構成犯罪、②乙夫已死、丙並無告訴權、(孝庵)

秘密

的愛

三年以前、我因爲某種原因、承一位女醫師的青眼、非常的愛我的愛、甚至他情不自禁的、發起和我成就了兩性間的秘密、不過雙方均已結婚、同感室家之累、祇好偷偷摸摸、不料愛的禍端

、受孕終於不免、據她說、久不和她的丈夫同房、這個禍一定與我有關係、因此兩方面家庭裏、同起劇烈的惡環境、結果、雙方不能會見及通信、有一年以上、而她的生產事情、祇好離開上海去辦、現在我不能忘情、常常去約她游玩、她呢、亦很願意和我談談、但是她要問我算一筆生產費、我一時付不出、而且她已把小孩子送到育嬰堂內、據聞現在已經死了、我實在不肯犧牲、因此請問①不答應她這個要求、犯罪嗎、②雙方的家庭可以用妨害家庭罪自訴嗎、③我倆可脫離原有的家庭另織小家庭嗎、盼賜教、(病痴)

(答) ①給付生產費用、係民事問題、②君與有夫之婦通姦、君與該婦均構成刑法二五六條之妨害家庭罪、該條須本夫告訴乃論、故本夫可提起刑事自訴、③不可、(孝庵)

願為

吳女士年逾三十，因伊夫於民國十六年已另妍識他婦，遺棄至今

筵室

、已逾五載、音訊杳然、茲吳女

士因生活問題、已與敵友周君由戀愛而願為筵室、實行同居、將來伊夫倘出而干涉或控訴、敵友周君與吳女士倆、在法律上應否負何種責任、乞詳為解答、（默庵）

（答）吳女士雖被其夫遺棄五載、婚姻關係尚在存續中、在未合法離婚以前、如與周君同居、而其夫控訴、則吳女士與周君均構成刑法二五六條之妨害家庭罪、（孝庵）

縱容

某婦因環境關係、商得其夫同意、與敵友某甲妍識、由某甲每月

通姦

給銀若干、以維生活、一載以來、

相安無事、現某婦之夫、被人煽動、頓食前言、欲控某甲與其婦通姦、請問某甲與某婦是否有罪、請在貴報法律質疑欄指教、（靜

觀）

（答）本夫縱容其妻與人通姦者、依法不得告訴、（孝庵）

妨害

我妻於前年正月和我結婚、去年二月被我發見與人通姦、來往函件多封、方知她未結婚前早有奸

家庭

情、當時我因顏面攸關、忍未與較、乃她今

冬竟歸甯不肯回來、使我不能再忍、請問○此種通奸函件、可否作為離婚證據、此證據被我發見業已一年、時間上是否尙屬有效、又未提離婚之前、可否將此證據呈請法院治以刑法二五六條之罪、○她前次讀書學費、均由我資助、若離婚、可否向她索還學費、並向賠償因結婚所耗一切費用、○若不離婚、她在母家又不肯回來、我理家無人、可否另行納妾、（胡賢）

（答）○尊夫人與人通姦、如發生在與君結

婚以後、君始有告訴權、始可治以刑法二五六條之妨害家庭罪、通姦函件固得爲請求離婚之證據、但君如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三)學費不能索還、君如因判決離婚而受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妻)、請求賠償、(四)現行法律、已無妾之地位、如納妾、妻得爲請求離婚之原因、(孝庵)

兼祧

甲某幼失怙、由其母賣給乙某爲子、現甲年已三十餘、生有子女

兩娶

、顧親母伶仃、心殊感傷、除隨

時以物質精神慰藉外、現擬由母出面、再娶丁女爲妻、俾侍奉生母、並以繼後、猶如兼祧、請問(一)兼祧兩娶、例固有之、據律無禁止明文、現在甲如再娶、乙可否阻止、(二)其已娶之妻、如向法院控甲重婚、並丁知情相婚罪、得成立否、(三)如乙無異議、並徵得已

娶之妻同意、且願爲證婚人簽字婚書、而日久爲人憇息、訴甲丁於法、諱言被迫簽字、將如之何、(四)據現行法律、無兼祧規定、斯兩姓並娶、卽成重婚否、(五)本無親戚關係、如上述之甲、例得兼祧否、請分別指示、無任感激、(炳君)

(答)(一)現行法律、採一夫一妻制、更無兼祧規定、甲在未與妻合法離婚以前不能再娶、(二)甲構成重婚罪、丁如知情相婚、亦同、(三)乙及甲妻是否同意、與犯罪之成立、無甚影響、(四)有妻再娶、自足構成重婚罪、(五)見第一項所答、(孝庵)

姊妹

有姊妹二人、是雙生女也、自幼

同夫

卽願同嫁一夫、現已成年、均讀書於某中學、現在已愛一男同學

、成三角形未婚夫妻式、如是將來結婚、果犯重婚罪否、(時)

(答)重婚罪之構成要件有二、一爲有配偶而重爲婚姻、一爲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該姊妹兩人同嫁一夫、如三人同時結婚、或該姊妹各別與該男同學先後結婚、均足構成重婚罪、(孝庵)

單純

和誘

閱九月二十四日尊欄內載有妻有外遇一則、答案內有「單純和誘已結婚之婦女、刑法無科罰明文

」云云、鄙人不知法律、閱之不能明白其意義、故特奉函詢、乞指示何謂單純、是否指姦夫無妻室而言、抑另有別種意義、(金亦梅)

(答)①單純和誘已結婚而未成年之婦人、不構成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一項之罪、司法院迭有解釋、(院字四六六號及四六八號、)所謂單純和誘、係指僅有和誘之行爲而言、雖未成年而已結婚、已有行爲能力、故不成

立上開法條之罪、但如合於刑法第三一五條之略誘或三一六條之私禁情形、或別有其他犯罪行爲、即成立別罪、應依相當之條文論科(院字四一四號、六九九號、六六五號)②又若已成年而結婚之婦女、被人和誘姦、關於單純和誘部份亦不爲罪、但本夫既獲姦送究、如有告訴通姦之意、(即刑法二五六條、有夫之婦與人通姦罪、)仍應處罰(見司法院院字三十五號、)(孝庵)

疑有

情人

鄙人因愛情問題、現已積憂成疾、年復一年、遷延至今、因不明法律、故莫能決、於二年前、曾與甲女士結不解緣、雖光陰荏苒、然至今心猶不捨、懇祈明白指教、無任幸感、然事實複雜、非篇幅所許、欲知其中詳情、惟有檢錄情書二通、家函一件、乞費片刻時光、即可悉其中究竟問題、①若再繼續通函責問、或

直接前往與該女士交涉、與法律方面有碍否、
②因此事父子脫離關係、法律上生效否、

(斌)

(答) ①君致甲女情書中、自認雙方發生肉體關係、十九年六月間又被伊母捉姦、逼立字據、甲女現雖成年、如當時尚未滿足二十歲、則和誘罪之時效、尙未消滅、其父母尙可告訴、君疑甲女另有情人、責其愛情不專、竟以「要害你一下……請看手段罷」等等形諸筆墨、雖屬一時氣憤、字句尙欠斟酌、此後去函交涉、恐不但無效、反多糾紛、②父子爲天然血親關係、法律上並無准許脫離之規定、(孝庵)

戀·婢·

敵友某甲、近日與婢女某乙發生戀愛、而雙方情愛彌篤、某乙要

私·奔·

求某甲伴同私奔他鄉同居、雖雙方均已成年、而私奔與同居可否實行、倘日

後被某乙婢女主人探獲、未免訴訟、控某甲拐騙婢女私逃、未知某甲應負何罪、請乞詳示、(馨)

(答) 單純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女子、刑法無科罰明文、應不爲罪、即使該婢尙未成年、依司法院解釋、蓄婢爲法令所禁、主人對所蓄婢女、並無監護或保佐之權、(孝庵)

通·姦·

①某甲與一年滿十七歲之閨女通姦成孕、女父母欲甲娶女、甲不

成·孕·

允、甲在法律負何責任、②某甲幼時母爲買一童養媳乙、爲甲之妻、現甲在外與丙女正式訂婚、丙尙不知甲家有童養媳、請問童養媳是否正式夫婦、甲丙結婚、甲犯重婚罪否、(有懷)

(答) ①該女尙未成年、甲如和誘略誘、脫離其享有親權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而姦淫之者、構成刑法二五七條第二項之妨害家庭罪、②

甲乙如未結婚、則僅有婚姻預約、而尙無婚姻關係、甲另與丙結婚、並不構成重婚罪、

(孝庵)

年輕

寡婦

敵人徐君、今年十九歲、曾肄業某大學、迨戰事發生、乃遷居滬上、於今春四月間與同里鄰居某

姓寡媳(年十九歲其夫去年病故)、發生曖昧、後爲乃翁姑知悉、初則加以警告、並要求賠償損失、徐君無力償付、近更欲控告、未知徐君對於法律果有所犯否、伏乞示明、(佐思)

(答)該寡婦雖年僅十九、尙未成年、但既已結婚、已取得行爲能力、和誘之者、不構成罪責、更無損害賠償之可言、(孝庵)

珠胎

暗結

敵友某甲、與乙女(年十九歲)由友誼而發生戀愛、致珠胎暗結、而甲已娶妻、乙女已許他人、

未卜①敵友構成何條刑事責任、但告訴權屬於乙女家長、倘乙女家長不予告訴、則敵友能脫罪否、別人有告訴權否、②乙女之未婚夫、因未婚妻與人通姦、無告訴權、但得請求解約、並賠償損害、未卜其損害範圍如何而定、有否限制、③再法律有緩刑一項、如上述敵友所犯之罪、得請求緩刑否、並應具何種手續、請求爲合法、倘敵友未處徒刑、得能與乙同居否、請求賜答、(盧森)

(答)①該女尙未滿足二十歲、甲如和誘脫離其享有。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而姦淫之者、構成刑法二五七條第二項之罪、該條之罪、並非告訴乃論、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爲告發、②以實際所受損害爲準、並無限制、③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嘗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

免除後三年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得同時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孝庵)

男女罪責

○每閱報載、和姦誘姦強姦等案、所判之罪、是否全屬男性、而女性有無罪責、○今有敝友甲年廿二歲、與乙女卅四歲、有曖昧之事、但此事開始、實爲乙所主動而誘成、且又爲甲之長輩、請問此案是構成何罪、甲乙受若何之判處、請賜答、(靜)

(答) ○此等罪刑、並非全屬男性、例如和誘未滿廿歲之女子而脫離其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固應治罪、反之、如女子和誘未成年之男子、亦應科罰、又如甲男強姦乙女、而丙女幫助或教唆甲爲犯罪行爲、則丙女亦係強姦罪之共犯、○甲既成年、乙女單純和誘不爲罪、但甲乙如係四親等內之

宗親而相和姦、構成刑法二四五條之罪、(孝庵)

熱戀

一妓

敝友王君、於去年五月間在某城戀一暗妓、(俗名土娼)年二十三、夫已故、乃爲妓、有一父親、(並非生父、係該父從幼在育嬰堂領養者)、王君與該妓女於六月間、曾一度金屋藏嬌、該妓因感身世、願與王君訂白首之盟、敝友亦表同情、於九月間與該妓偕往彼家(妓女家)遊玩、留連有八日之久、是時並未與該父說明願娶該女、因女父顯露有奇貨可居之勢、敝友先行回城、該妓後一日亦來城、去年十二月徵得該妓之同意、竟偕返敝友家中、已成夫妻、達一月有奇、惟當時並未通知及徵得同意於該妓之父、現在聞得該妓之父、意將誘姦誘逃罪訴敝友王君於法院、仰先生將此案與王君要否構成此罪、請祈詳細解答爲

禱、（蔚倩）

（答）該妓年已二十有三、且係無夫之婦、既自願與令友結合、尙難論以誘姦誘逃之罪、况女已成年、如與令友訂婚結婚、亦無須得其養父同意、雙方實際上雖「已成夫婦」、但未依法舉行婚禮、法律上尙難認有夫妻之名分、（孝庵）

有夫

余年近而立、未娶家室、近與同

之婦

居某婦發生戀愛、如膠如漆、且某姓婦常囑余同逃、余畏罪、輒婉

却之、該某姓婦云、願受法律裁判、不願與余一日分離、余是愛伊的、苟從其言與伊偕逃、未悉日後爲她丈夫告發、我倆不幸爲他們所獲、未悉我倆是否有罪、應受何種法律制裁、請求賜答、（宋天仁）

（答）單純和誘已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已結婚子之女子、刑法無科罰明文、但如與有

夫之婦通姦、則君與該婦均構成刑法二五六條之妨害家庭罪、（孝庵）

第八節 賭博罪

私藏

凡麻雀牌撲克牌之類、在未爲賭博而施用、或置而未用時、於法律上、是否認爲賭具、或有任何

責任、（朱季）

（答）賭博罪之成立、以實施賭博財物爲要件、依大理院上字一零八三號判例、賭具並非禁止品、單純私藏者、即非犯罪行爲、（孝庵）

第九節 殺人罪

殺妻

鄙人自幼由父母專主、於民國十七年冬、娶同鄉某女士爲妻、自過

自首

門以來、尙稱和順、近來不守婦

道、屢勸不聽、與鄙人父母時多爭執、但鄙人營商海上、年歸一次、不過一月或半月而已、實難明真相、而家規又極嚴厲、因此勸誨時加、竟有逐子之說、此種不白之冤、令人已忍無可忍、故特投函奉問、①請求父母脫離婚姻、法律上是否合理、②倘父母不許脫離、而個人登報脫離夫婦關係、法律許可否、③父母因門楣關係、不許脫離、或某女士亦願寡守、則鄙人願作姊妹行動、將家父所有分產、願與女士作平均對分、此種辦法、對於個人脫離夫婦關係、能否合理、④倘前項均不能辦到、則鄙人回鄉切實查詢女士行爲、或不差、則鄙人夫婦願作薄弱行爲、彼此自殺互謝、法律上有否關係、⑤倘女士行爲確有不對之處、鄙人殺彼自首、當受何法律、幾年徒刑、(憐萍)

(答) ①離婚、無須向父母請求、惟未成年

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②不能有效、③此種辦法、不生離婚之效力、④彼此自殺、徒供犧牲、毫無實益、不宜出此、⑤君如殺妻、構成殺人罪、查刑法二八二條之殺人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二八四條之殺人罪、應處死刑、究犯何條之罪、依犯罪事實定之、究屬何種罪刑、由法院裁判之、(孝庵)

汽車撞傷

敝會工人某甲、於上月廿七日在和新路、遭某乙所駕汽車撞傷一
案、雖已蒙法院以刑法三〇一條
提起公訴、惟因被告不負醫藥責任、又無相當醫院可送、致傷勢日劇、命在須臾、故有數點、敢乞明白指示、以資遵循、①被告應否負醫藥責任、②可否訴請法院判令負一切損失之責、③如可、不知係向民庭起訴、抑向刑庭起訴、④如因傷重而死、被告應否加

罪、(聞北清潔工會)

(答)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法負賠償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故某甲可附帶民訴、請求判令償還藥醫費及其他因此所受之損害、此種損害、以實際所受者為準、某甲如傷重致死、則乙構成刑法二九一條過失致死罪、(孝庵)

殺死

敵友某甲、在民國十八年與某乙女士結婚後、情感尙佳、最近乙

兩人

與某丙通姦、被甲捉獲、當時將

乙丙均刺死、刻甲被押、請問①甲在法律上犯何罪、②甲用何種手續方可無罪、祈請明答、(班)

(答)①殺人罪、②犯罪事實、如有積極證明、不能卸除罪責、但犯罪情狀、如可憫恕、或得酌減本刑、(孝庵)

第十節 傷害罪

虐妾

某女在十歲時、因家寒爲某姓養女、嗣於四年前、嫁於某甲爲妾

糾紛

、詎過門後、某甲卽與其妻共同

橫暴虐待、上年十月間、又被共同虐待、痛毆成傷、(現面部尙有皮傷痕跡、)某女卽日歸甯、借債醫傷、並告貸度日、一面邀請地方紳士及親友等調解、提出離異、要求賠償醫藥及生活各費、迄無結果、而某女貧苦異常、現已負債累累、更無力向法院起訴、長此拖延、終非結局、究應如何辦理、敬請指示、①某女因無財力、擬以最減省並最易舉辦之法解決、達到離婚目的、應如何進行、②查司法院院字第七號解釋、若本人不願爲妾、應准離異、其離異手續、因當事人財力問題、不訴請法庭判決、某女可否單獨登

報、脫離夫妻關係、另行自由擇嫁（某女現年廿二歲）、③某甲與妻某氏共同施虐、應犯刑法第幾條、應科何等罪刑、④起訴請求離異、並要求賠償醫藥及生活各費、其刑事附帶民訴、乃根據第幾條、提出程度、以若干爲起訖、⑤某甲依仗財勢、任意拖延不理、某女因傷歸甯後、所負各債、在某女未取到某甲醫藥及生活各費離婚手續之前、能否責令某甲負擔償還、⑥如某甲不肯負責還責任、某女應引法律第幾條、訴請法庭發封某甲一切財產、標賣抵償、⑦上年某女因病、由某女自請醫生診方、某甲不肯購藥調治、及現在任意拖延不理、不給贍養、能否成爲遺棄罪、⑧何謂刑事附帶民訴、⑨本案總結可依據民刑各法幾條、（貴）

（答）①②依廿一年上字一〇九七、及一〇九八號判例、妾得與家長自由離異、雙方既

無婚姻關係、自可自由擇嫁、單獨登報、脫離關係、亦無不可、③如屬輕微傷害而有確證、構成刑法二九三條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④附帶民訴、得根據刑事訴訟法五〇六條提起之、損害賠償、依實際所受損害之數額定之、⑤得向甲請求之、⑥發封拍賣、係判決確定後之執行程序、⑦甲對該女負有扶養義務、該女固得向甲請求給予扶養費用、但刑法上之遺棄罪、係限於保護無自救力之人、所謂無自救力之人、乃指無自營生活之能力者而言、如老幼疾病殘廢及其他類此情形之人、方足當之、⑧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⑨參閱以上各項、斟酌辦理、（孝庵）

傷害致死

敵友在鄉間、家有婢女、平日遭主人虐待、憤而投井身亡、後經鄉人報官檢驗、該婢身上確有重傷、但不知此事主人是否犯現行法律傷害致死罪、或照此罪、可以減輕或加重、統希賜答、（應吾）

（答）傷害致死罪之成立、須因加暴之行爲生傷害之結果而致死爲要件、該婢之死、雖起於傷害、然其結果、究係投井自殺身死、依大理院統字四五〇號解釋、『被傷害人、死於非被所受之傷、不能謂爲因果關係』（大理院上字一三四號判例亦同）、又統字四四六號解釋、被傷害人因他故致死、應分別傷害處斷、該婢既驗有重傷、令友祇構成傷害罪責、自不能以傷害致死罪處斷、（孝庵）

彈傷老母

敵處保衛團義務團士某甲、今晨因在家整理鎗械、偶一不慎、誤觸扳機、致內貯之彈、忽然穿牆而出、事有湊巧、適傷及其生母、乃母年齡已高、現在流血過多、恐有性命之憂、萬一果真無救、未知某甲應處何種刑法、及能否以誤傷而減輕其罪、敬祈答復、實爲至感、（公理）

（答）照所述情形、係屬過失傷害罪、視其受傷之程度而定科刑之輕重、如甲母竟至無救、則甲構成過失致死罪、（孝庵）

毆姑幾斃

敵友某甲、於民十六年娶同里乙女爲室、乙善言語、其心可謂叵測、甲慧、知乙之性、覓餬口處以避之、二十年七月間、乙又與姑相爭、毆傷姑、幾斃命、並經縣府填驗在案、乙知罪、脫逃無蹤、此案未決、客歲乙發現娘家、託



人稍事調停、甲始終不允、請問①毆姑案現能否繼續起訴、②乙在刑法上犯何罪、③甲欲離、若不與生活費、另用何法可離、(風高)

(答)①乙毆姑、經縣府檢驗、曾否偵查起訴、未據說明、如當時因乙脫逃、未曾偵查起訴、或已起訴、而停止審判程序、乙既在娘家、則告訴人可狀請縣府票傳乙到案偵查、或請進行審判、②姑係乙之旁系尊親屬、乙如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者、構成刑法二九四條及二九八條第二項之罪、③甲得依民法一〇五二條第四款規定、請求與乙離婚、如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應訂立字據、經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孝庵)



爭繼·行兇

頃接友函、據言他父於去年八月間病故、承母之命、辦理喪事、不料其姪爭繼遺產、經人調解作罷、豈知其姪於喪期持刀行兇、當時敵友頭部被砍一刀、血流如注、時即暈去、後漸蘇醒、入院醫治、數月方愈、出院後乃理官事、經庭上判決、其姪處有期徒刑六月、敵友念及孀母在堂、故不深究、乃其姪怙惡不悛、於去歲年底又遞民事訴狀、仍想分敵友之家產、有數點、請速指示、①敵友兄弟三人、父死後、所有家產、仍歸敵友兄弟三人平均繼承、其姪爭分遺產、有違法否、②爭繼未遂、持刀行兇、是否構成傷害罪、(並犯現今法律第幾條)、③敵友乃一商人、向在河北某號為經理、自被其姪刀傷後、即入院醫治、數月方愈、經濟損失甚鉅、並已失業、可否另令其姪賠償一切之損失否、(現

今法律、該姪是否有繼承權、(缺名)

(答) ① 友父逝世、遺產由三子平均繼承、友姪並無繼承權、② 業已判處有期徒刑、當然構成傷害罪、③ 如當時並未附帶民訴、令友可另提民訴、請求賠償損害、(孝庵)

香·消·

友人某甲之妻與某乙之妻、因不滿意於家庭、乘郎君外出、相約

玉·殞·

潛逃、幸限蹤追獲回家、乃翁姑

妯娌等、不免有一番訓誡、甲妻不忍辱罵、邊萌短見、懸樑自縊、迨及發覺、已一命嗚呼、香消玉殞、某乙亦恐其妻變生不測、急令送歸其娘家看管矣、此甲乙二人之妻、既均不滿於家庭、復不謀法律上之合法離婚、致一死一走、請問某甲處此、應負何種責任、某乙仍欲從事離婚、應由何方入手、敬乞明教、(秋楓)

(答) 除有威逼或教唆自縊等情事外、甲可不負刑事責任、又乙欲與妻離婚、如出兩願、可依法自行離婚、(孝庵)

第十一節 墮胎罪

服·藥·

甲女與乙和姦、懷孕六個月、恐為家長所知、甲女乃囑托丙墮胎

墮·胎·

、服藥後嬰兒產下即死、甲女放

血太多、亦奄奄成病、請問丙是否犯罪、(正和)

(答) 丙受甲之囑托、使之墮胎、如並使之重傷者、構成刑法三〇五條之罪、又甲係懷胎婦女、服藥墮胎、亦構成刑法三〇四條之罪、(維楨)

第十二節 遺棄罪

遺棄

之罪

甲在民國九年娶乙爲妻、婚後尙稱和睦、生一子、甲後在滬上妍識浪婦、卽至乙處時常拳足交加、乙在環境壓迫之下、無可奈何、而甲日來從妍婦之惡計、故種種虐待、更甚於前、致逐乙出外、房屋封鎖、不許乙入、而乙在號哭之下、欲與離異、未識在法律上可否實行、按第幾條辦理、是否在民法一〇五二條、及刑法上之遺棄罪、離異後得有養老金否、所生一子跟甲或跟乙、請卽賜南針、(浩田)

(答)甲與浪婦妍識、卽屬與人通姦之行爲、依親屬編施、法第七條、及民法一〇五二條第二款、乙本得請求離婚、如其情事發生已逾二年、則不得再請離婚、惟甲種種虐待、一再毆打、乙自得爲請求離婚之原因、至逐乙出外、封鎖房屋、則係民事上之惡意遺棄

(民法一〇五二條第五款)、乙亦可引爲離婚之原因、至刑事上之遺棄罪、係限於保護無自救力之人、所謂無自救力之人、乃指無自營生活之能力者而言、如老幼疾病殘廢、及其他類此情形之人、方足當之、若被遺棄者、並非此種無自救力之人、縱令遺棄之者、負有扶養義務、亦不成立遺棄罪、被遺棄者、如果生活發生困難、則遺棄之者、無論在法律上道德上均不能置而不問、此乃就民事方面而言、應從民事上解決、(見五年上字三七八號判例、及最近高二分院朱松圃之妾朱尤氏與朱伯華遺棄案之判決理由)、至贍養費一層、乙得於提起離婚時請求之、所生之子、原則上監護之責、由甲任之、如有約定、從其約定、但法院亦得爲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孝庵)

第十三節 妨害自由罪

變賣

鄙友之妻妹、幼年曾配於某乙爲室、後父母雙亡、家中貧困、過

弟婦

門爲養媳、不幸未婚夫又病故、

某甲將該弟婦另配於丙、去年五月即與丙正式結婚、婚後未及二月、被夫毆打辱罵、虐待

待時作、該女年尙未滿二十、亦無反抗能力

、後由甲將該弟婦領至他家中、逼伊到廠工

作、後又足患疾病、即在家養病數月、今病

愈、即仍往廠工作、奈因病時至今、甲處所

欠伙食等款計約有五六十元、甲今即將該弟

婦變賣他人爲妻、心中甚不願、又係弱女、

①請問甲因弟婦所拖欠之款、而將該婦變賣

、於法律上許否、②丙有遺棄之罪乎、③該

女之兄可與他理涉否、(壹鳴)

(答) ①施用詐術或其他脅迫行爲誘賣已結

婚之未成年婦女者、應成立刑法三一五條第二項之罪(最高法院上字六三號判例)、甲

因弟婦欠款而價賣他人爲妻、顯非法律所許

、②該婦患病數月之久、如無自救能力(即

無自營生活之能力)、其夫丙負有扶養義務

而故意遺棄之、構成刑法上之遺棄罪、③該

婦得自向甲或丙交涉、(孝庵)

本夫

甲娶某乙、乙年二十六、一再私逃、被甲尋獲、甲因妻不貞、將

賣妻

乙強迫價賣於丙、得身價洋三百

元、立有契據、不知甲賣妻、是否犯罪、本

鄉此種事件甚多、伏乞指示、(雅珍)

(答) 甲應構成刑法三一五條第二項之妨害自由罪、(維楨)

第十四節 妨害名譽

及信用罪

妨·害·名·譽

敵友與鄙人向有惡感、近接敵友無頭信一封、信內妨害鄙人名譽

名·譽

及職業的前途、今已查明確是敵友所爲、敵友此種行爲、是否可依法律起訴

、懇請指示、(雪恨)

(答)令友投函於君、雖有妨害名譽或侮辱之字句、但尙未達於公然之程度、依十年統字一五五五號解釋、尙不足以構成此罪責、(孝庵)

商·人

敵友甲乙、各設肆營業、在同一鎮上、資本俱不充、而恃外力、

妬·嫉

甲故意造謠、繕函分寄乙之各債

權人、詞意謂「乙居心不古、倒閉有期、侵

吞無疑」、其函上具名、蓋一早經停業遺留

下之另一店號書柬印、業被乙偵悉、收集該

項函件、訴之法庭、不知甲應得何罪、請示知

、(王鹿芹)

(答)該項函件、如能證明確係甲所繕發、甲應構成誹謗罪、(孝庵)

第十五節 妨害秘密罪

私·拆

敵友某君之未婚妻、日前來一芳函、被某君之同居所接、私自收

信·件

下開拆、作文稿資料、投於小報

、請問先生此種舉動、違犯法律否、犯第幾條法律、特此謹問、(似蘭)

(答)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構成刑法三三三條之妨害秘密罪、至將該函作爲文稿投登小報、須視文稿有無毀損令友名譽之處、倘足毀損令友名譽、則並構成刑法三二五及三二六條之誹謗罪、(孝庵)

第十六節 竊盜罪

竊盜 土地

甲將乙之土地、私賣於丙、請問乙可否控甲以竊盜之罪、(大白)

(答)竊盜罪專指竊取動產而言、土地係不動產、與竊盜罪之要件不合、不能以該條之罪控甲、(維楨)

第十七節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搶奪 強盜

刑法上之搶奪罪與強盜罪、以性質論、無甚差異、鄙人學淺、不知該兩罪究竟有無分別、乞示、

(達人)

(答)搶奪罪因公然奪取之行為而成立、以其僅係奪取而未施強暴脅迫之點言之、與強盜罪不同、以其公然奪取而非祕行之點言之、與竊盜罪不同、司法院有解釋可按、(孝庵)

侵占 財產

第十八節 侵占罪

敵賊某、早故、遺甲乙丙三子及丁女、其母邀集親長預立遺囑、將遺產以四份均分、後其母亡故、尙有私蓄爲丁女所佔、被乙偵知、乃設法收回半數均分、近因乙丁不睦、將事宣布、被甲知悉、要求將該款四分均分、該款雖有證人、而無實據、且於其母亡故後、存入銀行、乙丁能拒絕要求否、再有丙承繼之產、由親長證明爲甲乙保管、各立筆據、但近被甲化用、乙應負責否、何法可解決之、懇請指示、(萬立勤)

(答)母之私蓄、亦應均分、證人得爲一種證明方法、丙應繼之產、既由甲乙保管、而甲私自化用、構成刑法上之侵占罪、但同財共居親屬間犯侵占罪者得免除其刑、故本件

以先試行和解爲宜、(孝庵)

第十九節 詐欺及背信罪

是否

騙局

今有某輪船公司、總經理鄭君、敵人舍弟得友人之介紹、爲該公司輪船房間茶役、當交該公司總經理押橫洋三元、給有該公司正式收據爲憑、迄今五月有餘、而輪仍未行駛、舍弟屢往該公司詢問行駛日期、而該總經理以行駛航線未解決及所購之輪價未議妥、一再推諉、至是月初、聞知該公司內部發生意見、舍弟又往該公司向總經理聲明退還所付之押櫃、而該總經理應允一星期後來公司領款、至期該公司忽於前二日關閉、後舍弟探悉其家住址、而鄭君已趨避他處、其妻亦避往戚家、其家現祇留一十三歲之子及一女傭、所有細軟之物、早已搬遷、實有欺騙之嫌、今舍弟

欲以刑事罪控告鄭君、但不知進行之手續如何、倘涉訟、欲否使用訟費、如欲使用訟費、舍弟無力負擔、若不控告、此款又無從取回、倘控告後、鄭君一時不易傳達、而對副經理與買辦有否負共同之責、乞祈詳細指示、(月樵)

(答) 本件是否虛設公司、詐欺取財、應以證據認定之、如確有此種嫌疑、得向法院提起刑訴、請治以應得之罪、並附帶民訴、請求返還押櫃、刑事訴訟毋須繳納訟費、如鄭君無從傳訊、應停止審判程序、至於副經理買辦是否共同負責、應以是否共同實施犯罪行爲爲斷、(孝庵)

背信

罪責

刑法上之背信罪、鄙人甚不明瞭、例如、甲允還款於乙、屆期不還、是否爲背信罪、(開基)

(答) 此種行爲、並不構成背信罪、蓋刑法

上背信罪、係以爲他人處理事務爲要件、對於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者、構成背信罪、(維楨)

第二十節 恐嚇罪

恐嚇

甲欠乙一千元、到期不還、乙到甲處、聲勢汹汹、大聲呼稱、「**之罪**」如今天不付、決不甘休」請問乙

之爲行、是否構成刑法上之恐嚇罪(慕月)
(答)刑法上恐嚇罪之構成、須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對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爲要件、如無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或雖有此意思、而並無恐嚇之行爲、卽不成立罪責、本件係屬索欠性質、故尙不能構成恐嚇罪、(孝庵)

最高法院判例

△二十一年上字二三一二號、侵占罪之成立、以侵占之物本屬自己所持有爲要件、若將他人管理範圍內之物、移入自己管理範圍之內、卽屬竊盜行爲、

△二十一年上字六二號、捕獲現行犯之後、並不送官究辦、又無不及送官之情形、其爲故意妨害人自由、已屬無疑、

△二十一年上字一三九一號、以法官袒縱債職等語、呈訴於上級法院、雖於個人名譽足生損害、而泛詞攻訐、尙非虛構事實者可比、不成立誣告罪、

△二十一年上字一二三五號、刑法上之略誘罪、以對於被誘人施用強暴脅迫或詐術爲其構成要件、

第七編 民事訴訟法

被告

某甲因乙欠款、逾期不還、今擬向法院聲請調解、但乙已遷居、

遷避

若相對人住址不明、可否請法院

公示送達、成可採何種手續辦理、再該款借據、當時未書利息、期限書明一年內清償、今已逾期數年、故欲向乙追償所逾期限內之利息、不知可以否、均乞指示、(介卿)

(答)對造人既已遷避、所在不明、可以逕行起訴、不必聲請調解、原據既未書利息、祇可請求週年百分之五之法定遲延利息、(維楨)

開庭日期

舍親有款一千元、借於某甲、八百元者僅有借據一張、二百元者似會票、實與借據無異、惟有某

甲房客飯店蓋章、二據均已經過期、屢向某

甲索取無着、現已向法院起訴、不料繳訟費數日後、於上月廿六日收到傳票、定於八月六日開庭、相隔一月餘之久、略舉數端、懇請解答、
①民事訴訟是否規定有一月之久、
②是否可聲請法院提早開庭、有無手續、
③如某甲逃避、蓋章之飯店是否負有賠償之責、
④如訴訟未開庭時、蓋章者是否可以自由退保、如能者舍親有何方法可以防止、(世宸)

(答)①開庭期日、審判長以職權定之、②既已定期傳訊、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當事人以合意聲請變更或延展期日者、法院得允許之、但以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為限、③以該店是否係保人為斷、④保證人欲免除對於債權人之保證責任、須合

民法七五一條至七五四等條規定、否則應負代償之責、(孝庵)

不繳 有某甲者、因爭田土案、不服第一審之判決、上訴於上級法院、**訟費** 但未繳訟費、法院乃依法裁定、

限於七天內補繳訟費、甲既收受裁定、稽延五月之久、仍未遵繳、法院乃為最後裁定、以甲為不合程式、駁回上訴、此經過之情形也、對於上述事實、有請指示之點、⊖查法院之最後裁定、祇謂甲不繳訟費、認為不合訴訟程式耳、非認為無上訴理由也、且此次駁回上訴、係裁定之形式、非判決之形式、今請問經此駁回後、本案是否確定、甲仍有繼續上訴之權否、⊕倘甲仍有上訴權、則此權有無時間之限制、⊕設無時間限制、甲又不遽進行上訴、而保留其上訴權、則對方因稽延之故、而受時間上之損失、則如何、右

舉三點、請於報端披示為感、(敬仁)

(答) 民事上訴、經最高法院認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者、其第二審之判決即屬確定、當時人除具再審情形、依法提起再審之訴外、不得再向最高法院上訴、(孝庵)

訴訟費用 敵人因與某甲為田租涉訟、業經三審判決確定、所有訟費概歸某

甲負擔、敵人以前向法院聲請執行、現在已經領到、計洋四十餘元、但內有十四元五角、為川旅食宿費、現在某甲又向法院聲請調解、要我返還十四元之川旅費、但此項費用、既為必要之費用、亦因訴訟而損失之費、據某甲謂訟費之範圍、為狀紙費、抄錄費、送達費等、而川旅費不在其內云、有最高法院早有解釋、不能歸伊負擔、亦不能追償損失、敵人因查閱民法又無詳細明文規定、况此費亦經法院之執行文件上與此數相符

、而領得後、詎今已月餘、而法院有准其開庭調解、不過現在尙未開庭、但不知究竟有無規定、應否返還、務請指教、(明耀)

(答) 依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除證人鑑定人通譯由法院酌定到庭費外、當事人旅費不在該規則列舉範圍之內、某甲既稱最高法院早有解釋、自可照該解釋辦理、(孝庵)

上訴 某甲向印人借印子錢一百元、借據上書三百元、上月該印人向法院控告、已於十月二十七日判決

疑問 判還三百元、分十個月拔清、并由保人負責歸還、竊思印人放高利之債、婦孺咸知、何以法官祇憑借據不顧社會情形、下列各條、務祈賜答、①能否上訴、②手續若何、③期限幾天、④費用若干、⑤原債主即某甲之保人有何關係、⑥某甲月薪三十六元、而判

決須負按月三十元之責任、何能負擔、可否請求救濟、④手續如何、(景歐)

(答) ①可、②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法院、惟提起上訴、應繳納訟費、並應依法民訴法四〇五條規定、提出上訴書狀於原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③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④三百元標的之第二審訟費一元、⑤保人應負保證責任、⑥債務人本無一部清償之權利、法院判決分期拔還、依照民法三一八條規定、特別願全債務人之經濟能力、(孝庵)

照片 甲於民國十九年借乙銀一百圓、出有借據、後於民國念一年將欠

作證 款償清、且業經將所出借據收回毀滅、不料乙曾將該借據攝有照片、近日竟持照片向甲索款、謂有照片證據在手、如不還將

起訴等語、茲請問①凡無原字據如僅以照片作證、依法是否有效、②凡一切文書等件、如無原字據、僅存照片、是否與原字據有同樣之效力、(萍)

(答) 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爲之、民訴法有明文規定、倘僅提出照片、而不能提出借據、則該項照片有無證據力、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定之、(孝庵)

傳訊

證人

敵親某甲、與某乙曾預謀殺死及遺尸某丙、事後二人自投公安局供認、旋解縣判決甲係主謀凶手

、處死刑、乙係幫凶徒刑十二年、後乙病死獄中、後爲賠償損失之民事訴訟、法院開庭、而主謀甲竟翻口供不認、竟謂出事之日、是鄙人叫他在小店內做替工、故最高法院傳鄙人爲證人、在第一次開審時、鄙人適有病、故命子(現年廿一)代到法庭、而法官云

、小兒在此事發生時、尙未成年、故不能代爲到庭、在第二次開審時、鄙人病更沉重、不能下床、故特備平信一封(大意是不明瞭他們所做的一切及不能證明他們出事日在小店內做替工)况信上蓋印及簽字、然法官認爲有虛言、竟發警告、如第三次本人再不到、要出拘票拘提、現問題如下、①現鄙人不認爲證人(在第二次開審時已具函聲明)未知可否不接受第三次傳票及犯罪否、②鄙人有病、未知以何種手續可使法官信任、③何以代到人竟無發言權、④可否請律師代到庭及需費若干、(百田)

(答) ①依最高法院判例、審理事實之法院、採用證言、應以直接訊問爲原則、若證人避不到庭、僅以呈詞函件代當庭之陳述、不得採爲認定事實之根據、故君應遵傳到庭作證、否則、法院得拘提證人到案、②如確有

病、即屬不能到庭之正當理由、可具狀聲請改期到庭、③訊問證人、應訊問其本人、④證人不能請律師代為到庭、(孝庵)

查封

敵人在民國十九年九月、敵友向我借洋二百元、月息二分、現今

領款

本利分文未償、向索、反而斷絕

往來、所以敵人不得向特區法院聲請假扣押、而法院傳票通知敵人、先交提供擔保費洋六十元後批准查封、到查封時、敵人與執達員等同往、不料敵友將二百元現洋交與該執達員、即停止查封手續、而到現今已有二月之久、未有法院通知、此項領款手續如何進行、特請先生將以上解釋批露、(劉仲賢)

(答)實施假扣押時、債務人如提供與原債額相當之擔保金、本可請求將假扣押停止或撤銷之、本件債務人既將欠款交存法院、君可具狀請求領款、(孝庵)

扣押財產

舍親甲、在十九年份、悞聽人言、放款三十元與某乙、當有丙丁二人作中、丙住甲之附近、丁係

乙之壁鄰、與甲不甚熟悉、故該款由丙手至甲處取去、交丁轉乙、初年子金加清、嗣後利息、始則推諉遷延、繼則變本加厲、忽託某律師宣告破產、並未登報、又未備案、查乙家產尚豐、儘足料理各債、緣乙心懷不良、竟欲圖賴、奈各債戶畏事而認虧者亦復不少、舍親見乙如此、心頗不滿、敬詢數端如下、①款由丙來取、可否向丙追究、令他一人賠償、②乙常行蹤無定、可否依民法規程、扣押乙產、③款止是許苦、乙無適當標的物、能否分扣押其一部、④乙之破產、未經合法手續、是否發生效力、深望勿吝金玉、即於質疑欄詳細刊答爲荷、(鶴九)

(答)①不可、②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可向法院狀請假扣押、**③**上段文義不甚明瞭、**④**乙縱宣告破產、甲仍得訴追、(孝庵)

證書

聞得民事訴訟案件、有證書訴訟、可以不繳訟費、不知那幾種可以

訴訟

以不繳、如會票會款進出是否可
以不繳、如法律上有此規定、是否不繳可以
生效、請賜答爲感、(質冰)

(答)以前民訴條例、雖有證書訴訟特別程序之規定、但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以後、證書訴訟程序、業已廢止、此項會款涉訟、應用普通訴訟程序、並繳納訟費、(孝庵)

舉證

頃接友函、據言彼之父、甲乙丙丁弟兄四人、友本爲甲所出、而

之責

繼承乙之名下、念餘年已成鉄案

、當然無意外之虞、但有一事、成爲疑問、要請詳答、乙鰥居有年、在首都某校爲教員

、過其清閒之生涯、稍有積蓄、而丁亦在首都、彼二人常相過從、而且丁之爲人、奸滑異常、余友既不在首都、倘乙逝世後、此蓄款恐爲丁吞沒、或者用別種手腕、從中瓜分之理由、**①**敝友爲繼承人、有享受遺產之權、如遇吞沒、能否借重法律解決、**②**倘用法律、不明白款之存在何處、及數目之多寡、該校服務有十七八年、不知身後能向該校校長呈請撫卹否、(志)

(答) **①**無、**②**可、**③**依民訴法二六五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實、有舉證之責任、令友如不能舉證、法律上難於救濟、**④**得與該校長婉商之、(孝庵)



拒收

敝號有一交易店戶、於十九年份

傳票

欠款不清、出立期票、票上寫明二十年份償清、詎知二十年份仍

不履行、其店已閉歇、來信要求至二十一年償清、又未履行、不得已依法訴追、不料該店東他出、出言不遜、拒收傳票、此事應如何補救、可向其父訴追否、謹求賜答、（發元）

（答）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得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民訴法一四〇條有明文規定、貴號於開庭時可向審判長請求之、如合法送達而被告兩次不到、可請求憑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考庵）

遲到

永平於十年前、曾代舍弟出與劉某收據八百兩、月息一分二、次年

法庭

還過百餘兩、後由舍弟還過二百

餘元、但因對方職業由永平數次代謀、以為患難交誼、定無事故發生、故未索有收據、迨至去年、彼此忽生爭執、得經旁人調解、由我分還千元了事、其分還之法、係付現五百元、期票念二年底二百五、念三年底二百五、不料環境逼迫、只交調人手現洋四百一十元、限票二張、尚餘九十元未足、致未掉回八百兩之收據、不料對方忽起異心、近在法院起訴、曾於十六日問過一堂、法庭已知調解各情、諭改念二日三時、添傳調人再訊、誰知屆期之日、因候調人稍遲、到庭之時三時一刻、庭上審判官稱說、「你案已審、且候念七日宣判」、永平無錢聘請律師、不知此①遲到一刻、是否即受缺席裁判、②果應缺席裁判、有無補救之方、③證人未到庭上、即定宣判、將來判決、必不利、我可否趕於未判之前、請求重審、（永平）

(答) ①照所述情形、既已宣告辯論終結、訂期宣判、(憑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君祇有上訴救濟、②未宣判以前、君本可趕速狀請重開已閉之辯論、但現在恐已不及、(孝庵)

雜問·四件·

①友人某甲於二十年向鄙人借去洋百元、立有借據、不幸已遺失向其重立一紙借據、恐被拒絕(此時可否以雙掛號寄去追索、倘彼不回信時、亦可以掛號回執爲根據也)、試問用何補救方法、②某甲借款時在上海、而目下已回原籍丙邑居住、可否向上海法院以公示送達程序起訴、判決後囑託丙邑執行之、執行完結、某甲將款歸還後、應向上海抑丙邑具狀領款、③民事訴訟案件如當事人因故不能到庭時、可否委任家族、(如子委其父夫妻等)代理

當事人及其手續若何、④友人某君、在教育界服務、因校內經費支絀、欠薪多月、致欠人債務、不能清償、現下已被債權人請法院執行、可否以欠薪之事實、聲請異議、並法院能加以原諒否、(業文)

(答) ①借據既已遺失、如向追償、須有其他足以證明之方法、以掛號信催告、亦無不可、②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爲準定之、民訴法二十七條有明文規定、故應向甲所住丙邑之司法機關起訴、③得委任爲訴訟代理人、但須提出委任書於法院、其經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由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得不提出委任書、④否、(孝庵)

證人·不到·

甲乙爲押款涉訟、甲請某號經理爲證人、法院信證之言、甲遂勝訴、乙上訴、勾串該經理不到、不知甲有因此敗訴之虞否、可以處罰該證

人否、（桂極）

（答）該經理既經第一審法院傳案審問、若第二審法院認爲無庸再行審問者、自得據第一審筆錄爲判決之基礎、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金、證人已受前項裁定、仍不遵傳到場者、得再科一百元以下之罰金、應受前項裁定之證人、得拘提之、（孝庵）

證人

之言

甲乙因土地經界涉訟、爭執二分地畝、甲方有族長到庭作證、乙方有鄰居到庭作證、而判決結果、對於鄰居證人之言、一概不提、反認族長之言爲是、乙心不甘、不知法官是否合法、（知鴻）

（答）在法律所許範圍之內、法官對於證人之證言、本有衡情採捨之權、（孝庵）

人事

訴訟

夫甲與妻乙不睦、乙捲逃、甲訴於法院請求離婚、所在不明、法官謂必須乙到案、否則、不能結案、請問乙如不到、永不結束乎、（奇嶺）

（答）人事訴訟、亦可適用公示送達程序、憑造辯論而爲通常判決、（孝庵）

核對

筆迹

甲店與乙店往來多年、乙店以甲店欠款甚巨、訴之於法、當提出字據、但發見該字據上甲店之圖章、係屬偽造、即經理之簽名、亦非本人所簽、甲店乃否認其事、請求核對筆迹及圖章、乃法官認爲事屬顯著、無須核對、則判令甲店償款、於法合否、（法潮）

（答）私文書之真偽、固得依核對筆迹證之、若無命行鑑定之必要時、法院原可依其自由心證、斷定其結果、但其得以心證之理由、應予記明、（維楨）

訴訟

管轄

某號倒欠十萬以上、債權正欲訴追、現查股東甲乙丙三人、資產均在十萬以上、但甲住丁縣、乙住上海、丙住戊縣、不知是否向三被告所在地之法院分別起訴、請答覆、(望梅)

(答)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普通審判籍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照本件情形、無須分別起訴、(維楨)

假處

分事

富翁甲、有地一方、適在鬧市、建屋一百五十餘幢、出租於人、近甲因加租不遂、與工打筴、勒令遷讓、倘房客聲請假扣押、禁止打筴、不知有效否、(協新)

(答)本件房客不能聲請假扣押、得向法院聲請假處分、禁止業主打筴、按假處分除因爭執物之現狀變更、日後不能為強制執行或

其他難於執行或應在外國執行者外、關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避免重大損害起見、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亦准為之、(孝庵)

代理

訴訟

某甲前本素封、近因連年荒歉、事故迭出、大非昔比、奈族下貧窮無賴者極多、藉故勒索、甲住處僻處鄉隅、即到城向縣府進行訴訟、而內地官廳、遇事顛預、每每一事傳達至十數人、牽延至數十日、仍無秉公訊結之望、甲處此私結不可、官結不能之際、除將現有訟件、忍痛了結外、擬即挈家遠避、將來發生事件、委人代理進行、以避免凶惡氣燄、敢問

①甲遠處於外、家中訟件、是否可委人全權代理、②代理人之資格若何、手續若何、③如不能委人代理、是否有其他妥善辦法、敬乞指示、(嘯天)

(答)照所述情形、甲得委託他人為訴訟代

理人、代爲到庭、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爲訴訟行爲時、提出委任書、訴訟代理人除其代理權有限制外、有代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前項代理權之限制、應於委任書或筆錄內記明、並送達於他造當事人、訴訟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領收所爭物、凡有行爲能力之人、得被委爲訴訟代理人、但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孝庵)

和解

成立

王某於去冬向李某借洋五百元、約定常年利息二分、半年爲期、王一味延宕、李乃訴於法院、經法官勸令和解、分兩期拔還、利息訟費照算、不折分文、製成筆錄、當時和解成立、詎事後王忽悔約、堅要讓去利息訟費、李不允、王遂上訴、不知此舉合法否、(萍秋)

(答)審判上之和解、有終結訴訟之效力、不得任意翻悔、和解筆錄更非法院之裁判、不能以上訴或抗告程序、聲明不服、(孝庵)

訴訟

停止

甲向乙訴追欠款、開庭時、乙發現借據偽造、另以偽造文書罪向檢察處訴究、並於民事上、聲請停止訴訟程序、乃法官不理、仍與進行、是否違法、乞示、(載福)

(答)民事訴訟中、若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在刑事訴訟終結前、法院固得命將訴訟程序停止、惟應命停止與否、本屬法院職權、如認爲無停止之必要者、自可仍爲訴訟之進行、(孝庵)

最高法院判例

△二十一年上字第三一九七號、民事上訴、應

繳納審判費用、其未繳納、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是爲上訴不合法式、固得駁回上訴、惟補正期間、若已准延期、則應至延展期屆滿之日、而仍不補正者、始得爲駁回之裁判、

△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七六九號、民訴法第二四二條規定、送達傳票、距離言詞辯論之期日、除得由法院酌量縮短外、至少應有十日爲就審期間、其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並不能爲留置送達者、則依第一三九條規定、得爲通告送達、

△二十二年聲字第一〇四九號、⊖民事訴訟法、並無所謂回復原狀、即追復遲誤之訴訟行爲、亦以遲誤不變期間者爲限、如並未遲誤不變期間、即無適用該條之餘地、惟聲請人本意、既在聲請廢棄駁回其上訴之裁定

、自應以聲請再審論、(二)聲請再審、非具有法定情形者、不得爲之、

△二十二年上字第四〇一號、第三人對於假扣押之不動產有抵押權時、雖就該不動產賣得之價值、有優先受償之權、但不得禁止他人就該不動產爲假扣押、

△二十一年抗字二一三號、再審原告主張之再審理由、法院須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始能斷定、其無理由者、即非民訴法四六六條所稱顯無再審理由、應依同法四七〇條準用普通訴訟程序、基於言詞辯論、以判決裁判之、

△二十二年抗字五七號、前判決中未經裁判之事項、自不得謂爲一事再理、

△二十二年上字二七一七號、所謂住所者、即以久住之意思、而住於一定地域之謂、

第八編 刑事訴訟法

刑訴

今有甲女、未滿二十歲時、遭乙男誘惑、在途次用暴力強姦、同居六年、現乙欲略賣、甲偵知、

管轄

隻身逃避、乙已登報聲明捲逃衣物金銀首飾、請求解釋、

乙裁誣甲捲逃、無事實證明、是否成立竊盜罪、

由甲片面登報聲明解除同居關係、可否有效、

甲欲告訴乙略誘、在甲所在地法院或乙所在地法院爲之、可否委任代理人、(李成仁)

(答) ①須有確證、②既無婚姻關係、自可解除同居關係、

③刑事訴訟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

甲係告訴人、應自行到庭、但如在上海特區法院則可提起自訴、並可委任代理人、(孝庵)

告發

請問刑事之告訴告發、有何區別、

告發

懇貴律師指示爲禱、(利國)

(答) 告訴限於被害人、及被害人

之親屬、告發則由被害人以外之第三者、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皆得出而告發、(孝庵)

附帶

民訴

敝友某甲、控某乙侵占甲應得之公款、並附帶民訴於地方法院、當判乙罪、緩刑二年、並由民庭

判定數目、乙以刑事部份不服、上訴高院、又經駁回、現甲擬將民事部份請求執行、是否須繳執行費、執行費與所追數之比例若何、

執行狀態呈後若干日內可以領款、諸懇指示、(有仁)

(答) 附帶民訴如經民庭判決確定、甲可狀請執行、但須繳執行費、來稿未將訴訟標的敘明、故執行費若干、無從懸答、得向法院詢問之、至何日可以領款、須視乙有無財產可供執行定之、(孝庵)

被告

有某甲、於民國十六年七月間、被人告發恫嚇及手鎗詐財等罪、

逃逸

經初審判決科罰金二百元、某甲

不服、提起上訴、於同年十一月間上訴庭判決處有期徒刑二年、某甲聞訊早遁、但在初審時、由某乙提交擔保金、遂被法院沒收、於今時隔五年半、某甲之住址被某乙探悉明瞭、①某乙所被沒收之担保金可否起訴向某甲追償、②原告能否再告發某甲之舊罪及某甲仍有罪否、③如某甲被法院執行舊罪而所沒收之保證金能發還保人否、乞勿吝墨、示知為禱、(伯壘)

(答) ①得另從民事上請求償還、②原告發人可調查該被告住所、報告法院、拘提到案、執行徒刑、③不可、(孝庵)

通緝

被告

敵友某君、於某縣設某號、民十五年、向某錢莊借銀三千兩、洋民十六年、還洋一千元、民十七年還銀一千

兩、入後因營業不振、停業來滬、任職某公司、一面挽人調解、準備償還、因息金上糾紛、致談無成效、某錢莊乃提起民訴、又以盜收田租、控以刑事、敵友抱不抵抗主義、致民事缺席判決、將該項田畝判給、刑訴方面亦請准司法機關、令公安局偵拘、近忽盛傳彼方又擬懸賞通緝、不識①債權人是否得根據判決書將該項田畝估為己有、②在債務到期之日、未曾清償、該擔保田畝之田租、敵友亦收取小部份而完糧亦仍由敵友繳納、彼方是否得

控以盜收租米、③懸賞通緝、不知根據何項法律、如可實行、以何法救濟、(李激)

(答) ①抵押權人祇能於判決確定後、聲請法院將抵押物拍賣、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不能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②不能控以盜取租米、③刑訴法第五十條訂明「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命通緝、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偵查中由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行之、」(孝庵)

刑事

堂費

鄙人閱讀貴欄數年、迭見披露刑事事件、不必納訟費、但內地兼司法的縣政府、遇有刑事事件、仍收堂費、此種堂費、經司法警察之手、且甚於民事、凡此種事件、在法律上有否救濟、抑或兼司法的縣政府與法院不同、敬請指教、(全高)

(答) 內地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刑事案

件、亦一律不收訟費、所述情形、恐係司法警察等勒索陋規之一種、久已懸為厲禁、當事人得向該縣府告發、(孝庵)

偵查

竊押

敝友於去年五月、因鄰宅有流氓敲詐、鄉人不服、以致動武、竟適在該宅友人處、詎料事出後正犯脫逃、捏指敝友為案中兇手、被拘公安局轉解縣政府、屢審無據可證、屬親方面並無認係正式兇手、並飭法警實地調查、亦無其事、况已續獲正式兇手、亦不認為同犯、而敝友屢次呈狀聲請暫行保釋、未得縣府批准、祇以「續行偵訊、交保之處、應庸毋議、」批出、屈指已逾半載、置之不理、未知何故、為此懇詢、依法偵查以若干天為限、或已逾期、則如何即可釋放、可否請一當地律師質問、乞即詳細指示、(劍瑛)

(答)偵查、並無一定期限、惟羈押刑事被告、偵查中不得逾兩個月、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裁定將羈押期限延長、每次延長、不得逾兩月、但偵查延長期限以一次爲限、羈押期滿而未經起訴者、以撤銷押票爲論、又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刑訴法七十三及七十四條均有明文規定、本件被告羈押已逾半載、尙未提起公訴、令友得具狀請求依法開釋、縣府具有此種久押情形而批示不准交保、令友得根據此項批示、詳述原因、向上級法院請求依法救濟、(孝庵)

刑事

上訴

敵賊甲開綢莊、乙丙二夥、假莊收綢、丙外埠銷售(並捲莊款)不返、甲向縣司法控告乙等竊盜侵占背信、附帶民訴、奉判乙徒刑六月、緩刑三年、負連帶償還責任二千元以上、惟上

訴期限二十日、現乙第十五日上訴地方法院傳訊、①刑訴上訴十日、茲逾限、甲可否向當庭請求駁斥、②縣司法限上訴二十日、是否合法、有無處分、如請示、向高等法院抑最高法院、③乙現在地方法院訴訟、可否有效、祈即賜示爲盼、(吳興)

(答)①原審法院認爲上訴權已經喪失或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者、應以裁定駁回之、②刑事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但於判決諭知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縣府限二十天上訴、自非合法、③由地方法院依法裁判之、(孝庵)

可否

自訴

現任公務人員某甲、於本年一月間、被本縣公民某乙控告、蓋甲濫權瀆職、劣蹟昭彰、甲因銜之切齒、於同年二月間、舉發乙有加入共匪嫌疑、以圖挾嫌誣陷、然並未提出絲毫證據

、現乙業經高等法院予以不起訴處分、請教現乙可根據刑法第一百八十條對甲提起自訴否、手續如何、併希見示、(鶴)

(答) 誣告罪並非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更非告訴乃論之罪、除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外、不能提起自訴、應向法院檢察處起訴、(孝庵)

撤回自訴

甲在本縣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刑事自訴乙侵佔、業經定期傳訊、丙丁從中調解、乙願將侵佔之物

賠償了事、當由丙丁勸甲將自訴撤銷、詎越時許久、乙竟不履行賠償條件、處此情勢之下、應請指示、(甲)能否再提自訴、(乙)丙丁有何方法、強制乙履行條件、(乙)如竟不履行、丙丁用何方法、使甲乙之訴訟關係、恢復未撤銷前之原狀、(漢章)

(答) 自訴經撤回後、自訴人不得再行自訴

或告訴、刑事訴訟法三四七條第三項有明文規定、故甲不能再提自訴、惟甲得另向該縣府民庭訴請判令乙返還侵佔之物、如受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判決確定後、甲可請求執行、(孝庵)

強盜嫌疑

有友因幼年收一徒弟、已經入匪、嗣後該匪之弟與一其他匪徒均

、該匪之弟、已判為嫌疑、欲罰敵友一千元、提敵友到庭備質、而其他之匪、及該匪之弟、口供只云敵友有徒弟為匪、而無窩藏等情、敵友此刻病劇、此事能否催促開庭、抑或委託代訴人到庭、代訴人到庭、能不被拘押否、倘欲上訴、是否以省府為宜、是否以該匪之弟為對方、請提到庭質訊、務求示明、(蕪荷)

(答) 令友現在是否押在縣政府、抑在家中

、未據說明、倘在家中、則此案一時不判亦無問題、倘在羈押中、則有病可以請求移押醫院醫治、如縣府不准、可向本省高等法院抗告、或逕聲請縣政府將本案停止審判亦可、惟此係刑事案不能由他人代訴、又將來正式判決後、倘令友不服、可於收到判決書後十天內向高等法院上訴、至縣府庭訊時如何訊問、乃法官之職權、不能預定、（維楨）

刑·事·

○甲婦訴乙強姦、已在第一審判處七年有上有期徒刑、乙以家累

和·解·

綦重、勢必上訴、而兩造俱因貧

寒、無力赴高等法院庭訊、迭經鄰友疏通、兩造親屬不願再行訴訟、進行和解、均欲達到釋放被告目的、取河步驟、方可兩全、倘能撤銷否、○不服裁判、可以上訴、倘或貧富懸殊、則有力者得伸、而無資者冤沉矣、

法律上有無通融辦法、被上訴人旅食不給、可不到庭否、敬請剖示是幸、（周晴）

（答）○既已判處徒刑、除依法上訴救濟外、雖經兩造親屬進行和解、殊難達到釋放被告之目的、蓋刑事案件、一經判決確定、即須將犯人送監執行、刑期屆滿、始可出獄、○刑事案件、不收訟費、不論貧富、同樣辦理、（孝庵）

脅·迫·

今有某甲殺死乙、甲即潛逃無踪、乙之家屬、以殺人罪訴甲、甲

交·兇·

既逃、官廳對於甲之父兄妻子、

脅迫交兇、將其管收、是否合法、然查院字第八一五號解釋、被告於責付後、潛行逃逸、不得將受責付人管收、然甲之親屬、在事前既不知甲有殺人之舉動、在事後未受責付、似難管收、同時甲之父兄、并請官廳依法判處、一俟尋到、即送案執行、在官廳是否

要本人到案、方能判處、請爲一同解答、(動節)

(答) 甲犯殺人罪、既潛逃無蹤、依法應停止審判程序、須本人到案、方可判處、甲之父兄妻子、如確無關、則將其羈押、脅迫交兇、尙難認爲合法、(孝庵)

應否

鄉鎮某甲、向乙租屋開設商號已多年、歷年營業順利、並不虧蝕

賠償

、甲曾保貨物險、乙屋則否、今

春該號不知因何起火、突然被燬、鄰右幸未波及、然終不明起火真相、惟保險行已照數賠足、現某乙謂甲係縱火、堅欲甲負賠償之責、請問甲應負該項責任否、(光溥)

(答) 查刑事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此規定於刑事訴訟法者也、倘乙不能提出甲曾縱火之切實證據方法、自不能以甲曾保有火險、即推定甲有縱火嫌疑、又賠償損失之

責任、與刑事責任有連帶關係、如刑事不能成立、即無賠償損害之可言、(維楨)

拘現

鄙人對於現行犯、不甚明瞭、請爲指示、(秋荻)

行犯

(答)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

時發覺者、爲現行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①被追呼爲犯人者、②於犯罪發覺後最近期間內、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爲該罪之犯人、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該罪之痕迹者、又現行犯、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例如、甲乙丙到丁家行劫、劫後出外、丁在後狂追、大呼「捉強盜」、此甲乙丙三人、即所謂現行犯也、(孝庵)

刑訴

疑問

①刑事訴訟、被告請律師辯護、人數有無限制、②甲女被乙強姦、甲女向法院告訴、經檢察官偵

查並檢驗在案、現乙挽丙丁向甲女進行和解、已有頭緒、由乙償還甲女損失一千元、不知甲女可以銷案否、（綠痕）

（答）①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三人為限、②告訴乃論之罪、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告訴人（即甲女）得撤回其告訴、（孝庵）

刑訴 兩問

①甲被乙控妨害名譽罪、可否請律師到庭辯護而自己不到、②告訴人告訴後、檢察官不起訴、是否可以複議、（學瓶）

（答）①除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外、非被告到庭、不能進行審判、②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聲請再議（並非複議）、（孝庵）

司法院解釋

△院字九五二號、軍政海軍各部、為行政系統下之官署、不能視為服軍人勤務之部隊、其次長以下、雖有將校尉之分、而其職掌、純係陸海軍行政事務、其各級公務員、自應認為行政官、

△院字第九三七號、①區、鄉、坊、鎮公所暨地方自治團體、對於禁烟事宜、依禁烟法第二章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有協助之職務、自非刑事訴訟之當事人、但法院認為應行訊問時、仍負作證之義務、②密告為告發之一種、如法院認為應行訊問時、自得傳訊、但應注意刑訴法第二九〇條之規定、

△院字第九三八號、某甲犯普通刑法之罪、而發覺既不在任軍事官役中、依陸海空軍

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應由普通法院審判、

△院字第九四八號、牽連案件、在各案判決前、始可併案受理、若一案已經判決、其他案件、應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另案審判、

△院字第九四九號、犯罪行為、如一方侵害個人法益、則被侵害之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三條規定、當然爲告訴人、

△院字第九五〇號、兼理司法之縣政府縣長、兼有檢察審判兩職權、設有承審員各縣、屬於初級管轄案件、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雖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但縣長如認其判決爲不當、仍應依檢察職權、提起上訴、至偵查程序、應由縣長進行、承審員無權處分、

△院字第九五一號、刑事第一審、應歸地方

法院管轄案件、初級審誤予受理、判決後、上訴地方法院、誤爲第二審審判、無論檢察官是否依地方法管轄案件之條文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一條、高等法院應將第一審第二審判決、一併撤銷、發交地方法院爲第一審審判、

△院字第九四二號、刑事案件、經偵查終結、爲不起訴處分、因聲請再議而發回續行偵查、其羈押日數、應另行起算、

△院字第八八一號、刑事訴訟法第三四七條第二項所稱、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指未曾一次到庭者而言、



第九編 民事執行

執行

遷讓

敝處因經濟關係、分兩租戶同住、已有十餘年、舊歲房東忽向法院控告敝處、不應轉租與人、敝處曾經到庭辯論、查契的訂明不准轉租、而無分租之語、該房東則抱定分租即是轉租、法院判決敝處敗訴、適因店務出門收帳、致過上訴之期、不得已挽友向房東調解、房東已有允意、昨日法院派人來舍、傳諭限五日內讓屋、否則封門等語、查來人既未有法院諭單、亦未有傳票、五日之限即屆、如何辦法、(福祥)

(答) 法院執行、須根據判決主文、如主文內有遷讓字樣、法院自應限期令被告遷讓、請一查判決書主文便明、又限期長短、完全法院之權、又法院通知被告遷讓時、須出一

訓令、命執達員傳諭、被告處如無命令傳票、不妨到法院向原辦執達員索閱法院給彼之訓令、倘尊處與原告已經調停妥協、則可懇原告於期滿前具狀向法院聲明免予執行可也、(維楨)

購產

被封

茲有鞏姓、欠款押追、有顏某者、爲其擔保、到期無款交付、經顏某爲中、將鞏姓住宅價賣於愚、已在去年十一月稅契、曾宴請賣主及該宅四隣丈量、鞏姓席間、求緩爲上房、俟今庚一月十五前後、彼好遷完云云、不料縣政府於本月十六日將此宅佈告拍賣、不知如何進行、請求指示、再縣政府佈告之日、愚即呈聲明書、述稅契在先、拍賣在後、宅子已是我的、不能拍賣、已幾天未批、如縣府拍賣

、能抗告否、（崇山）

（答）應即具狀向縣政府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一面具狀聲請停止執行拍賣、又查異議之訴、應以君爲原告、而以原案之原被告俱爲被告、狀內說明該產已由君出價於某日購進、不能作爲該羣姓之產、請求判決該產不能供該案拍賣之用云云、（維楨）

忽稱

敝號去年與某旅社爲貨款涉訟、被告在調解庭承認所欠之款、於

破產

去年七八九三月分期償清、但爲

期已滿、而對方仍無力償付、故於去年在地方法院執行、查封拍賣、但在第一期拍賣間、對方忽於本月四日宣告破產、本月六日法院出傳票、叫敝號到執行庭、敝號即請求法官依法執行、該法官即曰、被告已聲請破產、對於原告從前所執行查封之貨款、宣告無効、請問執行查封拍賣在先、宣告破產在後

、是否可以推翻、（靜）

（答）破產法現尙未公布施行、本件應予繼續執行、如不服執行處之裁定、可以向上級法院抗告、（維楨）

執行

錢債訴訟、已判決而未履行、亦未申請執行、爲時已逾十五年、

時效

現可否向原判決法院聲請執行、

法律上究有無時效規定、伏乞指示、（胡竟章）

（答）債權人對於判決確定案件之請求執行、並無時效之規定、（孝庵）

債務

予有一兄一弟、無姊妹、予嫁已十年、兄娶已十六年、惟弟未娶

執行

、父逝世亦十一年、在父棄養以

後、予遭嫁以前、母親已將家產（一稱股票現已不值價）分派、直至民國十九年夏、共黨陷長沙、母親憂急、促予率子女將家遷回

上海同居一屋、予夫一人在原籍就事、時來往湘滬、是年冬、兄率眷往南洋、二十年弟經商業失敗、將所有股票押脫外、尙虧空三五千不等、共有萬餘元、母又在今年三月棄養、今秋各債主均起訴追賠、予等方知、茲悉弟已被判償還、茲請問①已析產之兄、與既嫁之姊、是否負代償之責、②如不負代償責任、執行封屋、予可用何法阻止、並阻取予物及兄物、又當日租屋時、係用弟名字、電話弟名字、電燈兄名字、現如將房票換兄名、則經租帳房索小費三百元、兄既在南洋、予夫又在湘、予有何法可決、③母棄養後、已將樓下房間全數分租別姓、如有封屋事、則應如何應付、敬乞指示解決方法爲禱、

(勵志)

(答) ①弟個人所負之債、兄姊均不負代償之責、②債務案件執行查封時、例由法院派

書記官執達員(即承發吏)到場、由原告指封、須具一指封結、如有誤指情事、原告負賠償之責、故屆時女士可向原告及書記官聲明、某物係女士所有、某物係兄所有、如原告必要指封、女士與兄依法得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又生活所必需之物如衣服等等、可以携出、調換房票一節、非合法手續、③封屋時、三房客自不能例外、如有損害、可另向二房東請求賠償、(孝庵)

遷讓

執行

敝友某君、有房屋出租與某甲、訂有定期合同、前因某甲拖欠房租、租期屆滿、不肯交還房屋、以致涉訟、現經兩審終結、判決遷讓、辦理執行、惟某甲神通廣大、請求行政機關予以保護、雖法院派員執行、行文該局協助、竟遭阻撓、不知行政機關有無拘束或推翻法院判決之權力否、乞指教爲感、(培英)

(答) 司法獨立、行政機關絕對無拘束推翻法院判決之權力、(孝庵)

執行

甲某欠乙某借款、經丙法院判決後、由該法院行文丁法院執行查

異議

封甲某財產、但甲某財產早已抵

押於戊、現戊聞悉甲某財產將查封、故擬依據民事執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提起異議之訴、未知向何法院提起爲當、請賜答爲謝、

(光明)

(答) 依院字二一八號解釋、丁法院亦可受理、惟依據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抵押權僅能主張該不動產拍賣後行使優先受償之權、不能提起異議之訴、(孝庵)

管收

債權人甲、與債務人乙、因金錢債務關係涉訟、現已判令乙依

查封

照契約內容給付、如乙不償現金、

而以不動產作抵、於法雖無根據、若將其查

封拍賣、勢必稽延時日、妨碍債權、現甲擬聲請將乙管收、押交現金、不知於法有所根據否、及應用何項法律、(乙與丙丁夥開之商店、甲能否聲請將其查封、或查封其一部、抑用其他方法聲請執行、祈詳答並希示知應用何法何條、(李煜)

(答) (一) 判決確定、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判履行者、可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請求將乙管收、如有逃避等危險者、可依該規則別條規定辦理、(二) 起訴時、如以合夥商號名義爲被告、則執行時自可請求查封該號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備拍賣受償、(孝庵)

執行

敵友某甲、於十八年借銀八十元與某乙、年餘、某乙僅償利銀六

遲緩

元、蓄意賴債不還、某甲屢索無

效、即向兼理司法縣政府訴追、經於去年七

月判決確定、某乙拒不履行、嗣經某甲迭請
原判法官署執行、開庭多次、迄未完結、請
指示①某乙長此抗不履行、有何方法強制、
②原判法官署延不執行、某甲猶有其他手續
可資補救否、(允汝)

(答)①狀請強制執行、如查封拍賣債務人
財產、或將債務人管收等均是、②如該縣政
府故意延不執行、可向該管高等法院請予督
飭依法辦理、(孝庵)

欠款

執行

友人經人之介紹、任某公司墊款
帳席、任職兩年、計墊出四千五
百餘元、今某公司已受營業損失
倒閉、迄今逾年、祇還半數、尚有半數迄未
歸還、當時在墊款時、鄙友人執有收受墊款
人出立之保單、保單上寫明、日後如不歸清
墊款、由擔保人負責賠償、現由法院訊結執
行、主債務人避不見面、已查封其私有財產

、估價祇值洋二百五十元、不足之數、擔保
人無力賠償、現已押交、請問①擔保人押交
期滿釋出後、可否再向其索討未清之墊款、
②主債務人雖已查封其私產、在擔保人在押
時或將來釋出後、可否具狀法院、再請求拘
其本人(主債務人)到案押追、乞示、(子
德)

(答)①可調查財產、續請執行、②可、(孝庵)

執行

交保

甲欠乙款、經乙訴追、已達押交
程序、乃甫及一月、甲復聲請開
釋、緩期分償、奉批「姑准加具
妥實商保、限二月清償」、茲有懇者、①甲
釋後、倘逃避無蹤、商保有無負清償責任、
抑僅負保甲到案之責否、②甲非無資力者、
特其意在狡宕、乙對於該批限期、能否否認
、請求續押、乞賜答、(開魯)

(答) ①應以保狀內保人所負何種責任定之、如人銀並保、則甲逃避後、乙可請求令保人負代償之責、②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如有管收債務人之新原因、得再行請求管收之、(孝庵)

代理·人死

甲號於四年前、被外埠之乙某倒去貨款、乙自倒閉後、逃避不出、亦不託人清理、甲方乃向當地法院訴追、而乙因所在不明、無處可傳、業承該地法院判令被告如數清償在案、然奉判後、乙仍匿而不出、置諸不理、故此遷延至今、猶未清償、現聞乙再出現於該地、且暗中集資營業、甲方曾派人往索、不意乙聞風預先逃避、此債仍置諸不理、請問①此後如若將乙轉獲、欲扭交法院、當經過何種手續、須與該地公安局接洽否、②甲方之法定代理人現已故世、未知此點能發生若何障礙否、

伏乞貴律師明為指教、是所至禱、(偉)

(答) ①判決如已確定、可請求法院執行、並請出拘票、拘債務人到案、屆時可請求公安局協助拘提、②可由現任之經理承受訴訟、(孝庵)

借款·糾葛

乙借甲款、(立有條據)、延不清償、甲不得已起訴法院、經法院判令乙如數清償、並擔負訟費、乙收到判決書後、杳如黃鶴、乙妻亦變賣家中物件、並欲將典乙丙之住宅轉典他人、意欲相繼潛逃、事不祕密、被甲探悉、一面通知丙(即業主)、一面又聲請法院、施行假扣押、後經法院派吏調查、並詢問乙妻及丙典價若干、稟明法院、由法院下通知書與乙丙並出示布貼乙之住宅門口、略謂「在乙之債務未清償以前、乙之典產應受法律之拘束、乙不能私自轉典、丙亦不能私相回贖一刻聞丙與

乙妻串成一氣、私欲回贖典產、請問①乙逃避、甲可否請求法院拘乙到案清償、②如乙在外不歸、甲可能請求法院傳乙妻到庭、詢乙地址、③如乙在外不歸、又不能探明乙蹤跡、甲可否請求法院、拘押乙妻、飭令乙妻交乙出面清償、④乙之典產、自法院施行假扣押之後、在乙與甲債務未清償之前、丙可有回贖權、⑤倘丙向乙妻私行回贖典產、丙與乙妻可違法否、甲依法律何條訴丙同乙妻、⑥丙收到法院假扣押之通知書數日後、向法院聲明、偽稱典產業已回贖、請問可有效否、請一一指教、(炳蔚)

(答) ①判決如已確定、甲可狀請法院執行、並出票拘提、將乙管收、②可、③不可、④既已假扣押後、應受法律之拘束、⑤回贖如確在假扣押之後、不能認為有效、(孝庵)

債務·產權

①余友商號、生意虧累、欠各債七萬餘元、債權五十餘家、現有不動產約值二萬餘元、託商會及諸友人、約同債權或破產或留期、正在調解、尙未定議、忽內有債權三家提起訴訟、請縣府將不動產完全扣押、債務人至第九日提起抗告、因逾限被駁、刻已判決、未至執行期間、債務人應有何法得撤銷扣押、俾與各債權將此產均分之、假如被扣押之不動產不得撤銷、以後竟爾執行、然則其餘未經起訴之債權人、豈能落空乎、在法律上究有何法可以共同分此不動產耶、請教、②某號經理趙某、生意停業、欠債三萬餘元、趙某及各友携賬潛逃、債權人請縣府假扣押房屋一院、此房經趙某所買、錢由該號付給、有中人可證、但契約上寫王某、今有田某代丑某起訴、云屋係丑某所置、並無王某其人、刻趙

某無踪、以契約寫王某而論、此房應歸趙某爲主、抑應歸丑某爲主、賜教爲幸、（海泉、）

（答）○已起訴之債權人、如係普通債權、則縱將該不動產假扣押、並日後聲請法院拍賣、但其賣得價金、仍應與其他債權人共同分配、其他債權人亦可聲請、將令友不動產予以假扣押並即起訴、待執行時、聲請共同攤派、如不足、再向債務人繼續執行、○此係事實問題、如能確切證明產權屬趙而不屬丑、則其他不難迎刃而解、（孝庵）

普通債權

某甲於廿年夏、欠乙貨款洋一千元、息立期票三紙、期於翌年五月間本利歸楚、詎知至客歲年底、祇付洋一百四十元、其餘款項、遷延迄今、尚無確實把握、查某甲現開設雜貨店、而店中存貨估計五六百元之數、惟放出鄉帳、

約有二三千元之譜、設或乙對甲進行訴訟、而將其店貨假扣押、則其餘債權人持證出而異議（蓋甲尙欠丙丁貨款洋亦有二千元之數）、欲將假扣押內之物件作爲平均分配、法律許否、再者、將甲貨假扣押後、而結果不足追償之數、可否繼續請求將甲放出之鄉帳作爲償還擔保、懇不吝金玉、報上答覆、（維欽）

（答）既同屬普通債權、應平均分配、但甲放出之款、係另一問題、債權人請求作爲償還擔保、於法無據、（孝庵）

拘債務人

敝處開設一書店、營業已十餘年、於二十年三月間因兩抵不敷、共虧欠約一萬元、調查其存貨不動產共約三千元左右、彼時該號要求各債權人維持善後辦法、各債權人鑒於法律追款、手續極繁、遂允許該號維持現狀、照常營業、

所欠款項、利息豁免、本洋作六年拔還、該號欠鄙人及敵友二人共計洋二千一百元、均立有該號憑票、祇二十年秋間曾還過十分之一、其餘債權人被欠款項較少、近聞少數債權者時向該號催促、已將本息清償、去年鄙人會同敵友二人向索、不但不償、詎出言不遜、擬宣告破產、鄙人及友擬訴諸法庭、因法律素所不諳、無有相當辦法、下列四項、請予指教、①用假扣押、使其存貨不動產抵償、不知其餘債權人有干預之可能否、②用支付命令、三人可合行否、③將債務人扣押而追欠款、法律有無規定、④正式起訴、訟費若干、(裕)

(答) ①如係普通債權、則拍賣所得價金、應與其他債權人平均分配、②可、③民事被告經傳喚三次不於日期到場、亦不聲明理由或其理由不正當者、顯見爲敗訴者、非本人到

場、本案雖終結而不能收終結之效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用拘票拘提(管收民事被告規則第一條)、又民事被告有逃亡之虞、或判決確定而不遵判履行者、應提出擔保、其無相當保證人或保證金者、得請求法院管收之、(管收民事被告規則第三條)、④標的之二千一百元、應繳納第一審訟費四十八元、(孝庵)

執行抗議

倘當事人對於法院執行之方法及執行時應守之順序、有所不服、是否可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乞爲指示、(松岩)

(答) 應向執行法院提出抗議、請求裁斷、不服此項裁斷、得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維楨)



管收

今有友人之父、因營商業失敗、負債甚巨、又無產業抵償、現已有債權人提起訴訟、而乃父又年邁力衰、不能出庭、乃父既經確定償還、勢難清償、如被押追、爲期幾時、(質文)

(答)管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孝庵)

執行

甲有地千畝、租與佃農耕種、每屆秋收告竣、依法收租、無奈佃農挾衆抗繳、故即向民庭訴追、

業經判決確定、依然抗不繳納、惟有強制執行之一法、在法院當如何處理之、請指示、

(競楨)

(答)如債務人不履行確定判決、依法自可狀請法院強制執行之、管收債務人、亦一種強制之方法、如有他法可以強制、原不必須管收也、(維楨)

執行

和解

甲欠乙二千元、三審判決確定、經在執行中、甲無力、當庭言明分十期拔還、利息訟費均予免除、在執行庭製成筆錄、雙方簽字、但甲不理、有何辦法、(民呼)

(答)在執行處之和解、亦爲審判外之和解、甲如不照和解辦法履行、則乙仍得就確定判決、聲請繼續執行、(孝庵)

執行

兩問

⊙執行異議之訴、有何時間限制、
⊙甲向乙借得田單一紙、轉向丙押洋一萬元、逾期不還、丙乃訴甲、三審判決、正在查封拍賣、而乙忽對甲丙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主張該田爲丙所有、不知拍賣一事、是否因此停頓、法院仍可進行、以期速結否、(輝輝)

(答)⊙祇須在執行終結前爲之、並無所謂期間之限制、
⊙法院雖得酌量情形、停止查

封拍賣或限制之、然應否停止或限制、應由受訴法院裁判、非謂第三人一有異議之訴、即當然停止執行也、（維楨）

司法院解釋

△院字第九六號、債務判決確定後、債務人死亡、應查明其遺產、請求執行、不得管收其妻、

△院字第四六九號、民事執行案件、債務人死亡、不問其遺產已否分析、應向繼承人繼續執行、

△院字第八六號、高等分院附設地方庭、若未設長官、則當事人對執行上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應由分院院長裁斷、不服裁斷而抗告者、應送由高等法院合議庭受理、

△院字第四五五號、縣法院主任推事自行辦理之民事執行案件、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

人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應由其直接上級法院裁斷之、

△院字第五〇三號、所謂聲明異議、係指已經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對於分配表不同意者而言之、若分配後一部未執行、而另外債權人擬請分配此保留部分、自當另案起訴、平均求償、

△院字第七一七號、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請參加賣得金之分配後、若未就其債權另行訴請確認屬實、得有分配賣得金之確定判決、不得逕向執行法院更請重分、

△院字第二一八號、甲法院囑託乙法院執行民事案件、第三人如向乙法院提起異議之訴、自應受理、

△院字第五二〇號、乙丙因贖地涉訟、判決執行、丁對乙提起賣地有效之訴、非執行異議訴訟、

△院字第五五九號、第三人之財產、不能爲執行之標的、如於執行終結後聲明權利、自得以現占有人或侵害權利人爲被告、提起普通訴訟、至民訴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異議之訴應于何時提起、於所有人之所有權無涉、

△院字第五七八條、強制執行中拍賣之不動產爲第三人所有者、其拍賣無效、所有權於執行終結後、亦得訴求返還、法院判令返還時、自可撤銷原發管業證書、

△院字二八三號、權利移轉與繳納契稅爲兩事、惟法院既發給權利證書、納稅時毋庸另立契紙、

△院字三七八號、未得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如欲主張分配債務人之財產、應向執行法院聲請、

△院字四七六號、人身不能爲強制執行之標

的、

△院字九三號、夫婦同居之確定判決、除以和平方法勸諭或使自行調解外、不能強制執行、

△院字九一九號、原確定判決、雖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但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自得對合夥人執行、合夥人如有爭議、應另行起訴、

△院字七一四號、債務案件執行拍賣舖屋、苟已拍定繳價、股東雖發見當事人有串通詐欺情弊、祇能對當事人求償損害、不能拒絕拍定人交屋之請求、

△院字三六二號、假扣押之物、價格有減少之虞、於將來執行恐生影響者、得因聲請、將其物變價提存、



第十編 雜錄

華洋

訴訟

鄧友某君、現擬就職於某瑞商行
家出口部爲買辦、經雙方訂明契
約、各執一紙、惟所定條件、均
以英文爲主、同時並繳存該行保證金若干元
、由該部西人個人出給收據、簽字證明、若
其將來雙方履行契約後不幸發生業務間糾葛
、對於法律上手續應向何國法庭訴訟處理、

(邵光言)

(答)由不平等條約而產生之各國領事裁判
權、吾國大部尙未收回、除俄、德、奧、芬
蘭、波斯、希臘、墨西哥、波利維亞、智利
等國外、(以上根據十九年十月三十日上海
市公安局通令)、凡別國人民爲民刑事被
告時、華人須向各該國領事控告、吾國法院
無法受理、若外人控告華人、則由吾國法院

受理之、(孝庵)

施行

日期

請問現行民法及現行刑法、自何
年何月何日起施行、及該兩書滙
上何處出售、鄙人思欲藉民刑法
兩書、以備與每日貴報上如法院判決例及諸
先生之批答加以查攷、或可稍獲法學智識、
請指教、(伯明)

(答)民法總則施行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
、民法債編及物權編施行於十九年九月五日
、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施行於二十年五月五
日、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於十七年九月一
日、民事訴訟法施行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
十日、以上各書向各大書局購買、(孝庵)



徵收土地

刻有幾點法律質疑請教、①私立某學院聲請縣府、徵收民田百餘畝、想學院非縣府直轄機關、是否合法、抑請求行政院省政府爲合法、②田價由縣府核定較市上賣買相差二倍有餘、可否提高其價格、③對方計劃書可否請求察看、④孫院長談話、土地法尙有土地施行法繼續頒布、未頒布前、可否以公用徵收條例徵收土地、(隱橫)

(答) ①徵收土地計劃確定後、應由該學院(即興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並附地圖、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②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徵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興辦事業人補償之、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興辦事業人得照呈報之價額、給予補償、又核准徵收並公告後、興辦事業人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者、應聲請地方行政官署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③核准機關應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稱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④土地法尙未施行、現依土地徵收法辦理、(孝庵)

商業

帳簿

請問凡商人停止營業後、所有店內帳冊收據、以及函件等業已收付兩清辦理結束者、依法應保存若干年、務乞指教爲感、(陳宗平)

(答) 依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凡商人之商業帳簿及營業有關之書信、應留存十年、前項之期間、自商業帳簿終結之日起算、(孝庵)

學徒

備案

敝友某君、開設手工襪廠、店中無人呼喚、值有人介紹有一鄭縣逃來之十七歲童男、此處無親戚族友、敝友已僱作呼喚、供給衣食、不作工資

、擬三年後、教以手藝、來日方長、倘童男病死、或逃亡不測等事、恐有冒認爲童男之親族、藉資詐取、若預向縣府聲明呈案、未知能否受理、或令介紹人書投師字據、或書其他字據、希請賜示、（警秋）

（答）民事本無備案程序、但不問受理與否、姑爲呈請、預留將來一種證明方法、亦無不可、請介紹人寫一證明文據亦好、倘能問明該童家庭情形、函知其家族前來接洽立據更好、（維楨）

支票 收受支票與開給支票、不卜以何許時日爲有效、何許時日爲消失、再收到退票時、以何種手續辦理最妥、萬望賜答、以明法律、（麗雲）

（答）票據上之權利、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又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

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支票自提示日起算、又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兩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孝庵）

調解 敝鄰婦現年四十三、于念六歲時成立、然兒女未育、夫妻之間、計已相處十餘年、不料近年某甲忽變常態、竟忍心無故將其婦毆打吵鬧、棄之不顧、而其婦無能爲力、祇得訴於法庭、前由法庭調解成立、由某甲出與其婦贍養費二千元、業經雙方簽字承認、有筆錄可稽、然某甲受人誘惑、竟延宕不顧、請問先生法庭既調解成立、而某甲專以延宕之手段、然則可否請法庭將某甲扣押、請裁答、（臣）

（答）調解成立、製成筆錄、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甲既延不付款、該婦可狀請法院依法執行、（孝庵）

民事 民事調解庭、原所以便利人民、倘調解不能成立、自可仍正式起

調解 訴、惟有無法定期、須於調解不成後在一定時期中提起、過期不得再訴之

限制、甚不明瞭、乞指示爲荷、(一民)

(答)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經過五日者、視爲調解不成立、五日以後即可正式起訴、其時期之限制、民事調解法上並無明文規定、(孝庵)

不貼印花 鄙友陳君、設有一洗染店於滬西、近有查印花稅者至該店稽查、所有帳册等已貼足印花、惟在某

處搜得一紙裝小手摺、該摺祇寫數行、並無銀錢計算、且是數年前之物、乃自不經心而置之、日前警署飭警通知、須至局領摺、罰洋十元、而鄙友隔壁烟紙店查有未貼印花之帳册等計有十二件、僅罰念元、鄙友情有不

甘、雖累詢何以大小懸殊、而該局僅答法律如此耳、故特煩先生有以教之、不知該局根據何條法律、及罰款是否公平、(林超)

(答)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應貼印花者共七十八種、該條例規定「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劃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足見不貼印花者每件至少須處以十元之罰金、件數較多時、則酌量情形辦理、鄰店十二件僅罰二十元、殆由於此、(孝庵)

聲請破產 鄙人因營業失敗、積債五千元之譜、其中錢業家借款二千元左右、餘皆富紳之款、全係鄙人單獨

票據、至於錢業家之款、由戚友擔保、業已逾期、各戶催討異常、鄙人無資可償、願以

產業抵償、尙且不數、分期償還、奈以債權人不能許可、且要保人完全賠償、勢必涉訟法庭、如果訴追、請問可以聲請破產否、①如破產成立、對擔保人能夠脫離賠償之責否、②債務人於擔保人向同一債權人互相擔保用款額數亦相同、如今債務人已達破產地位、此項擔保是否抵銷交換、③債務人向錢業家借款、除擔保額數以外之款、用產業抵押、載明契約、如到期不還、將產業拍賣、如今逾期數月、尙未履行、鄙人茲已宣告破產、將此抵押產提出公開或者先行變價他用、於法律可有抵觸否、④債務人店舖仍在開張、債權人認爲蓄意賴債、破產不成問題、任意抗行扣押者、用何法答辯、敬祈統賜解答、不勝感激之至、（慎甫）

（答）現行法律、對於個人或合夥事業、尙無准許宣告破產之規定、保人仍應負保證責

任、債權人於判決確定、自可請求依法執行、

（孝庵）

寺廟財產

某甲由教育局、委任辦一完全小學、經費除教局少數補助外、餘由地方上籌募、校址現在一寺內、此寺內並無僧徒、由地方一二人管理、帳目亦無第三者顧問、現某甲呈請縣政府將寺內財產或一部分、撥充校內基金、未知法律許可否、請賜明教、（白川）

（答）依司法院院字八一〇號及八一七號解釋、有住持居住之寺廟、其寺廟若係由住持募款建築或重修者、該寺廟無論應否廢止、其寺廟究係公產而非官產、不能由任何團體使用或拆毀、至荒蕪之寺廟、既無地方自治團體管理、應由該管地方官署本其監督職權、向其收回、除按情形依寺廟條例第十條辦理外、不得逕收寺廟提充教育經費、其基地非

依第八條規定、亦不得逕行變賣、充作公用、其無僧道住持、倘係暫時狀態、應由其所屬教會或該管官署徵集當地宗教相同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地方團體亦不得佔用拆毀、（孝庵）

洋價

折算

某甲有農田三畝零、因有正用、將田面賣與某乙、契上載明價銀一百千文、該時洋價甚貴、每元僅一千二百餘文、今甲嗣備價欲向乙方贖回、但目前洋價每元二千九百餘、折合銀元、與前相差、竟有半數、以致乙方亦頗不願、未知應取何種標準、（張翹觀）

（答）締約時以錢數為給付之標的者、除有特約外、自應就所收錢額比較當時市價計算、（司法院院字一號解釋）、又錢洋折算現實貨幣、應比較締約時所交貨幣差額、為折補標準、方不致一造受損（院字三九五號解

釋）、（孝庵）

錢洋

折算

敝友錢君、其父以光緒年間、抵與黃某店屋一間、當時祇有四十千文、今敝友錢君、因經營發達、意欲贖還、未知睽隔六十餘年、該錢是否照目前之市價化洋、抑法律上另有規定、（耐心）

（答）依司法院院字三九五號解釋、錢洋折算、以現給付貨幣、比較締約時所交貨幣之差額為折補標準、方不致一造受損、（孝庵）

律師

資格

○司法當局有無明文規定：「凡領有律師證書、逾期兩年、仍未向高等法院登錄、執行職務者、即取消律師資格、」○去年十二月間、各報盛傳司法當局將明定：「凡新領律師證書之律師、須經過執行撰狀職務兩年後、認為有

相當成績者、方准出庭、爲人辯護、不知確否、(魯士)

(答) ①律師登錄章程中並無此項規定、②當時雖有此種傳說、但並未實行、(孝庵)

律師資格 ①高中畢業(文科)自修法律四年、可否有領律師證書之資格、

得此證書、②律師公會可否代領、需費若干、③執行事務地域範圍如何指定及限制、(瑞民)

(答) 高中畢業後、應投致大學法律系、俟法律系畢業時、可經律師攷試或呈由司法行政部發給證書、收到律師證書後可擇定一省區、向該省高等法院聲請登錄、然後加入當地律師公會、執行律務、(維楨)



索還股票

鄙人現年廿二、於民國十二年時喪父、先父在日、曾由族伯介紹、認購外埠某汽水廠股份五股、每股計洋一百元、當時因股份單尙未印好、出立收據爲憑、後先父逝世、收據則置於上海店中、尋覓無着、乃託介紹之族伯、向公司方面商請補給、不料該族伯將股單負責領得後、即據爲己有、緣該族伯向在該埠經商、且爲該廠之第一任之監察人、并亦爲股東之一份子、家母屢向催討、彼則以尙未辦好爲辭、家母於去年病時言知、鄙人乃向公司詢問、始知股單早已掉去、然未過戶、乃向公司請求停止過戶、後即向該族伯商索、而彼竟答因其被經濟所迫、押與他人、俟彼有錢、贖來歸還、察其用意、又是延宕性質、且今年三四月間、公司即要發息、恐此息若被彼領得後、則彼豈不取得相當之優勝地位

乎、懇祈卽示救濟辦法、如須訴訟、不知需費若干、(節琮)

(答)應卽正式函知該公司、停止過戶、並不得將該股票爲抵押之登記、扣留股息、一面去函催告令族伯、限期將該股票交出、如逾期不交出、可向法院提起給付之訴、照五百元計算、應納訟費廿一元、(維楨)

出借

去年十月間、甲友某乙、向甲借去十一月二十一日期支票一紙、計八十元、當日與乙聲明如到期

支票

無款交到、決不解根、詎知乙屆期款未交到、甲當至銀行止付、一方面與乙交涉收回支票、乙拖延不還、迄今尙未收回、頃接某律師來函、內稱此支票係乙某付交丙商號貨款、現某乙潛逃無蹤、應由某甲如數交到事務所、吾有疑問兩點、⊖該支票借時、與乙聲明來洋解根、但銀行雖則止付、惟該支票至

今尙未收回、依法有否責任、⊖丙商號、甲並未爲乙作保、且該號甲亦未面識、應否負賠償之責、(昌棋)

(答)支票發票人、照應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有明文規定、丙商號既係執票人、自得向甲求償、至乙不付款於甲、係甲乙間之內部問題、(孝庵)

宣告

舍親某甲、前在開北與某乙合股開設一店、由某甲任經理、某甲

清算

認股十份之二、某乙十份之八、不料某乙於數年前去世、然對於股份並無更動、茲因去歲一二八戰事發生、該店焚毀無存、現在各上行均向某甲要求償還、某乙處並無入過問、然某甲亦不願累及某乙、因某甲前曾受過某乙之恩、現在某乙家係孤兒寡婦、故某甲更不願某乙家屬有所負擔、⊖某甲可否登報宣告清算、或用何種手續清了各上

行、③如各上行不答應時、有何辦法、④如上行起訴告乙、某乙可能否認、⑤某甲如無力償還、有何辦法能了此事、⑥如某甲等此次清算後、再改號開店、各上行能否再要求償還不足之款、(豪)

(答) ①登報宣告清算、未嘗不可、②此係事實問題、得與各上行婉商清償辦法、③某乙病故、債權人得向其繼承人求償、④有無資力、非法律問題、而係事實問題、但甲得請求分期拔還或緩期清償、⑤債權人自可求償不足之款、(孝庵)

最高法院判例

△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六七〇號、刑法第二五

七條第二項之和誘罪、除犯罪動機、須意圖營利、或姦淫、或使被和誘人爲猥褻行爲外、以使被和誘人脫離其享有親權人、

監護人、或保佐人、爲成立要件、如始終並無使被和誘人脫離享有親權人之意思、即與上開要件不符、

△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五八〇號、①夫妻固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正當理由者、得請求別居、②夫妻未以契約定立夫妻財產制者、家庭生活費用、原則上固應由夫支付、但究應如何支付、自應就實際需要、及夫之能力定之、

△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七五七號、①被繼承人生前以遺囑分析繼承財產、不過就其所有財產、預定分配方法、與繼承開始後繼承人之分割遺產性質根本不同、②被繼承人本諸當時子數均分之法例、以遺囑定其財產之分析、若在女子財產繼承之法令施行前、尙未發生効力、則其遺囑不能不因此法令之施行、而生影響、

△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七六七號、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經過一定時間不行使而完成、所謂時效因承認而中斷、係指時效進行中曾經債務人承認而言、若在時效完成後、即無中斷之可言、

△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三九號、⊖合夥人退夥後、對於退夥前合夥債務、仍應負責、⊕退夥必使合夥債權人、可信其有退夥之行為、始對於退夥後之債務、不負責任、

△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八一五號、合夥不必盡有合同、苟有確實證據、足以證明其為合夥者、不得以未立合同、藉詞否認、

△二十二年上字九一五號、甲開鎗擊乙、經乙將其鎗奪回、當時不正之侵害、已屬過去、乃復將甲擊死、何得更為正當防衛之主張、

△二十二年上字六九號、訴訟法上得拒絕

證言之證人、不拒絕而願受訊問、其證言並非絕對不可採用、不得據此指原判違法、

△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三五號、⊖以合夥股份為質權設定之標的、依股份讓與之規定、須得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債權之讓與、非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

△二十二年上字第五五一號、依民法規定、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相互間、負扶養之義務、以同居為要件、若不同居、無論其原因如何、皆不得有請求扶養之權利、

△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五六號、重婚罪以舉行相當之儀式為構成要件、如當時婚證內已載正式婚禮字樣、並列有證明人、介紹人、主婚人等、顯已舉行結婚儀式、自應負上開罪責、

△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三一號、金錢債權之債

務人、主張以產抵債（即代物清償）、非證明已得債權人之承諾、即不能認為有清償之效力、

△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七六號、凡合夥人退夥之際、依法本應以退夥時之財產狀況為準、與他合夥人爲結算並分配損益、方足以資結束、在事實上如已領回出資、攤分利益、並繳銷合夥憑證者、自應推定已爲結算、除有明確反證、足以認其聲明保留先領一部贏利者外、決非空言所得否認、

△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一六號、標賣爲特種之買賣、依法理應於標賣人爲賣定之表示時而成立、若標賣公告內、定有表示賣定之方法、在標賣人未依所定表示賣定之方法爲賣定之表示前、出最高價之應買人、自不得爲買定之主張、

△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一七號、⊕繼承在民法

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民法繼承編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自應仍適用當時之法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之規定、係謂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而依當時之法律、又無其他可繼之人者、始得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法律、若自己或其直系卑屬並爲無繼承權之人、不得告爭繼承、又獨子雖許兼祧、亦必以同父周親爲條件、

△二十二年上字第五二九號、⊕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置之妾、苟無過失而因與家長脫離關係、致生活陷於困難者、其家長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免致該妾驟然無以生存、⊙贍養費之數額、應斟酌一方之需要、與他方之經濟能力及身分

定之、

△二十二年上字第五三〇號、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固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惟所謂不堪同居之虐待者、須精神上或身體上、現受有虐待、而致不堪同居者而言、

△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五九號、⊖檢驗屍體、爲實施勘驗之一種、審判中應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雖係囑託縣政府代爲檢驗、亦應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以有審判職權之縣長或承審員行之、方爲合法、⊕認定犯罪事實、須有積極證據、雖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要必先有證據之存在、始有自由心證之可言、
△二十二年上字第九〇號、受扶養權利者、對於已定之扶養程度、雖得因生活程度之增高、而請求更定、然其更定之標準、仍

應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爲衡、

△二十二年上字第四三六號、家長與家屬固應互負扶養義務、惟家長對於已成年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因有正當理由、而令其由家分離、則由家分離之家屬卽失其家屬之身分、自不得向已分離之家長、爲扶養之請求、

△二十二年抗字第二五六號、以多數不動產爲同一債權之擔保者、在強制執行時、各該不動產、均爲可供執行之不動產、其應拍賣該不動產之全部或某一部、可任債權人之選擇、至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四條所定、乃於供拍賣之數宗不動產、因拍賣結果、就其一部分之不動產賣得金、已足敷清償債權總額及一切應負擔之費用、對於他宗不動產、應停止拍定時、始許債務

人得指定其應賣之不動產、非謂債務人於應執行之各個不動產尙未知其有無停止拍賣之情形前、得就各個不動產爲某不動產應供拍賣之指定、

△二十二年上字第五九一號、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爲應行登記事項、而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係指當事人及其包括繼承人以外之人而言、並非僅以同一不動產上、取得物權且經登記之人爲限、故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之訴、原告以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後、受所有權之移轉爲原因者、若其受所有權之移轉未經登記、則經居第三人地位之被告、據此否認其所有權後、即應認該原告爲無權利保護之請求權、而駁回其訴、至被告對於該不動產有無足以對抗第三人之所有權、

在所不問、

△二十二年上字第六二九號、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於不害及繼承人特留分之限度內、得爲處分之行爲、而得處分之財產、祇須與特留分不失均衡、則爲歷來判例之所認、

△二十二年上字第六七六號、依地方習慣買賣房屋、固須先向警廳呈報移轉、但此僅爲市政管理之程序、並非不動產物權移轉契約之成立要件、

△二十二年上字第八一三號、親房先買之習慣、歷來判例、不認有法之效力、

△二十二年上字第八七零號、時效之中斷、須有法律上中斷之事由始可、否則、時效之進行、即屬不能妨阻、



最新實驗新聞學

周孝庵著

增訂再版

- ▲初爲新聞記者者……不可不讀
- ▲欲爲新聞記者者……不可不讀
- ▲研究編輯採訪者……不可不讀
- ▲欲明報界情形者……不可不讀

周君服務報界十餘年、歷任各大學教授、本書詳論新聞之採訪及編輯、材料豐富異常、所舉實例尤多、精裝壹巨冊、洋洋二十萬言、實價大洋壹元貳角、外埠另加郵費壹角、出售處上海南京路大陸商場五樓周孝庵律師事務所、

王維楨律師

▲事務所南京路大陸商場五樓五一八號
電話九〇五一六
▲住宅大東門內肇嘉路一二一號
電話南市二一五九四

周孝庵律師

▲事務所南京路大陸商場五樓五〇九號
電話九二二一六
▲住宅法租界太平橋北首承慶里廿一號
電話八一四一八

新 聞 夜 報

國 難 日 亟 ！

消 息 緊 要 ！

欲知當日重要電訊及商情市價
須閱下午出版之「新聞夜報」

▲ 每日獨鶴主編之夜聲有名小說家程

小青撰著催命符長篇說部

▲ 每星期日有全國播音台詳細節目表

▲ 每日出版一大張售國幣二分每月國

幣六角外埠國幣七角

▲ 上海市區內各大烟紙店均有代售

上 海 新 聞 報 館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初版

△△法律質疑彙刊壹冊▽▽

定價大洋壹元伍角正 外埠另加郵費壹角



1. 初版—3,000.

編著者

王維楨律師
周孝庵律師

刊載者

上海新聞報館

發行者

周孝庵律師

印刷者

上海新聞路福廉路
新國民記印刷所

發行處

南京路大陸商場五樓五零九號
周孝庵律師事務所

代售處

上海新聞報館總務課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3674B

~~1619836~~

册数 1

售價 40